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35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3,529,500股H股(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353,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7,176,5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1.1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23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計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計將為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15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27.70港元至31.15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且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與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關的風險因素亦有所不同。有意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監管概覽」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b)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上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1年10月6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針對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microtechmd.com發佈。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IPO App**（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交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 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付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申請認購 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 付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146.39	2,500	78,659.74	30,000	943,916.96	600,000	18,878,339.13
200	6,292.78	3,000	94,391.69	40,000	1,258,555.94	700,000	22,024,728.99
300	9,439.17	3,500	110,123.64	50,000	1,573,194.93	800,000	25,171,118.84
400	12,585.56	4,000	125,855.59	60,000	1,887,833.91	900,000	28,317,508.70
500	15,731.95	4,500	141,587.54	70,000	2,202,472.90	1,000,000	31,463,898.55
600	18,878.33	5,000	157,319.50	80,000	2,517,111.88	2,000,000	62,927,797.10
700	22,024.73	6,000	188,783.40	90,000	2,831,750.87	3,176,500 ⁽¹⁾	99,945,073.75
800	25,171.12	7,000	220,247.29	100,000	3,146,389.86		
900	28,317.51	8,000	251,711.19	200,000	6,292,779.71		
1,000	31,463.90	9,000	283,175.09	300,000	9,439,169.57		
1,500	47,195.85	10,000	314,638.99	400,000	12,585,559.42		
2,000	62,927.80	20,000	629,277.97	500,000	15,731,949.2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以下方式之一根據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 (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
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
份，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
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

(1) 在我們的網站 www.microtechmd.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⁶⁾ 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¹⁰⁾..... 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2)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¹⁰⁾ 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¹⁾

- (3)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microtechmd.com⁽⁶⁾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內容的香港公開
發售完整公告⁽¹⁰⁾ 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
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¹⁰⁾ 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
股票或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⁷⁾⁽¹⁰⁾ 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發送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寄發退款支票⁽⁸⁾⁽⁹⁾⁽¹⁰⁾ 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¹⁰⁾ 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閣下如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了解詳情。
- (5) 預期定價日將為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我們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在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予以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本公司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價格，則亦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即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發送／領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如屬聯合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內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10) 倘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期間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可能推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ii)發送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並作出相應公告。

惟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H股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上市日期將為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41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9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28
公司資料.....	133
行業概覽.....	135
監管概覽.....	16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87
業務	2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5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350
主要股東.....	354
基石投資者.....	359
股本	371
財務資料.....	3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4
包銷	4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44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因其為概要，故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具體而言，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鑒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存在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淨額，且我們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虧損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量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可能不會於近期派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該等因素而作出投資決策。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於2011年成立，專注於糖尿病管理，提供糖尿病治療及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以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優化糖尿病的管理方式。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Equil」）是半拋式貼敷式胰島素泵。Equil於2017年6月在歐洲獲得CE標誌，並於2017年9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成人使用上市批准。Equil於中國被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2018年，我們開始在中國和歐洲進行Equil的商業化。此外，我們尋求擴大Equil的適應症，以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Equil於中國的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28,800元，於歐洲的零售價為每套2,500至3,000歐元。除Equil之外，我們亦已商業化了血糖監測系統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的收入為52.0%、52.2%、52.4%及41.5%。倘我們的血糖監測系統（一種通過刺手指監測血糖水平的傳統方法）的市場份額因市場上開發了更為先進的產品而導致任何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營銷EQUIL（包括成功擴展EQUIL的適應症以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

下圖概述我們產品及主要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況：

產品線	產品	主要市場	主管部門/ 公告機構**	開發階段			預計現階段完成	預計商業上市
				臨床前階段	臨床階段	註冊階段		
貼敷式 胰島素泵系統	Equil ★ (供成人使用)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不適用	已上市
		歐盟	TÜV Rheinland**	█	█	█	不適用	已上市
	美國	FDA	█	█	█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持續血糖 監測系統	AIDEX G7 (供成人使用)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歐盟	TÜV Rheinland**	█	█	█	不適用	已上市
	美國	FDA	█	█	█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2022年上半年	
	中國、歐盟	國家藥監局, TÜV Rheinland**	█	█	█	2021年下半年	2023年上半年	
閉環人工胰腺	PanCurens人工胰腺	中國、歐盟	國家藥監局, TÜV Rheinland**	█	█	█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基於雲端大數據的人工智能 賦能的人工胰腺	中國、歐盟	國家藥監局, TÜV Rheinland**	█	█	█	2023年	2024年後
	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中國、歐盟、 美國	國家藥監局, FDA、 TÜV Rheinland**	█	█	█	不適用	已上市
IVD***	Exactive Pro血糖、酮、 尿酸監測系統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2022年上半年
	IVocare多功能即時檢驗產品***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 核心產品

▲ 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 從FDA獲得510(k)許可無須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發並商業化了15種血糖儀及7種試紙，並在包括美國及歐盟在內的主要海外市場開發並商業化了12種血糖儀及6種試紙。

** 歐盟的醫療器械必須進行合格評定，證明其符合法律規定，確保其安全性及按計劃運行。在歐盟的監管框架中，醫療器械通常是擬做醫療用途和受成員國水準規管的產品或設備。歐盟成員國可指定有資質的公告機構（即「公告機構」）進行合格評定。除國家主管部門進行認證外，公告機構須得到《醫療器械法規》（法規(EU) 2017/745，或「《醫療器械法規》」）附錄七項下認證。一旦通過了合格評定，生產商可在醫療器械上做CE標誌。

根據《醫療器械法規》，倘器械包含醫療物質，公告機構應向成員國指定的其中一個主管部門或歐洲藥品管理局尋求科學意見。歐洲藥品管理局乃歐盟的一家分權機構，在歐盟技術文件評定發佈之前，負責就物質質量及安全性（包括器械所含物質的好處及風險），對歐盟的藥品進行科學評實、監管及安全性監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歐洲商業化的產品屬於該等類目。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TÜV Rheinland」）是一家歐盟認證的公告機構，在歐盟（包括八個歐盟成員國，即意大利、奧地利、希臘、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荷蘭及波蘭，我們於該等國家開始Equil的商業化）評定醫療器械的CE標誌和上市。

**** IVD設備或「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指生產商擬單獨使用或組合使用的用於檢查從人體取得的樣本（例如鼻咽拭子、靜脈血或指尖血）的試劑、校準器、控制材料、成套工具、標本容器、軟件、儀表、裝置、設備或系統等器械。

POCT或「即時檢驗」亦被稱為患者近旁檢測，數分鐘內即可得到檢測結果，實現迅速診斷、快速作出關於病人護理的決斷。

糖尿病市場的現有療法由來已久。例如，對於II型糖尿病患者而言，控制高血糖的藥物有多種，包括一線藥物及基礎藥物二甲雙胍以及其他藥物組合。糖尿病患者在使用胰島素之前首先傾向於選擇傳統的治療方案。目前還未充分顯示貼敷式胰島素泵的臨床數據優於其他傳統胰島素治療方案，包括胰島素筆及胰島素注射器。此外，整個糖尿病市場競爭激烈，且胰島素泵市場僅為整個糖尿病市場的一小部分。根據灼識報告，於2020年，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佔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份額約3%。傳統的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如胰島素注射器）具成本效益且仍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在中國，使用Equil的患者每日平均花費約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36元，而使用傳統的胰島素注射器及胰島素筆的患者每日平均花費分別約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8元。

糖尿病市場是以患者及醫生為導向的市場。首先，我們將會發揮Equil的優勢（如便攜度、安全性及更高的患者依從性水平）來提高Equil的滲透率，我們計劃在美國和歐洲開展上市後研究，以收集更多關於我們的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效果及安全性的臨床證據，擴大我們的全球品牌知名度，提高Equil的市場份額。患者依從性水平是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獲市場廣泛接受的關鍵因素之一。與管路式泵相比，貼敷式胰島素泵免去長導管對患者的束縛，更加便攜且操作起來更謹慎，以此提高患者依從性。此外，我們將為我們的產品獲得適當的報銷及保險覆蓋範圍，繼續多元化商業化渠道。一方面，我們擬尋求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如有）。儘管我們可能面臨價格下調的壓力，但其亦將提高患者的可負擔能力，從而進一步推動我們產品的市場增長。另一方面，我們尋求與泰康及其他商業私人保險合作夥伴合作。繳納商業私人保險的患者使用Equil產生的費用可予以報銷，從而提高彼等的可負擔能力。此外，我們將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提高Equil等產品於患者群體及醫生間的認知度及接受度。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為醫生及患者提供培訓與宣傳，並通過國家、省或地區層面的學術營銷活動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通過與糖尿病學會等機構的共同努力，我們擬進一步提高胰島素泵在治療指南中的認可度。我們亦一直在實施並將繼續推出各種營銷活動，推廣胰島素泵在短期強化胰島素治療中的應用。例如，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啟動了一項試點計劃，將Equil出售予我們的分銷商，其可能允許被推薦或需要接受用胰島素泵短期強化胰島素治療的患者於指定的時間段內租用Equil。預計此類活動將擴大我們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用戶群體。

除了Equil，我們還有兩款其他類別的商業化產品，即血糖監測系統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以及其他六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根據灼識報告，血糖監測系統是一種傳統的血糖水平監測方法，亦是一種已上市約40年的成熟器械。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自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的收入分別為52.0%、52.2%、52.4%及41.5%，產生自Equil的收入分別為47.6%、46.2%、46.8%及50.4%。儘管產生自Equil的收入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Equil的需求將如預期繼續增長。倘我們的血糖監測系統（一種通過刺手指監測血糖水平的傳統方法）的市場份額因市場上開發了更為先進的產品而導致任何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傳統管路式泵相比，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採用無導管的輕巧設計。Equil為直接佩戴在身上的無導管貼敷式泵，將泵送裝置及輸液裝置整合入一個可佩戴的小盒子內，令使用者能夠私密方便並安全地管理糖尿病。其他創新特性包括使用者可在衣物下感知的振動警報，以及即使無線PDA不在身邊時候仍可啟用泵體本身具有的胰島素輸注大劑量按鈕進行方便輸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quil產品於中國及歐洲的零售價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有關影響Equil零售價的因素，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Equil平均售價發生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於相關期間所做的營銷工作，請參閱「財務資料－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在亞太地區、歐洲、中東、非洲和拉丁美洲超過20個國家銷售Equil。於2021年2月，我們向FDA提交了510(k)上市前通知，且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得FDA對Equil的批准。

AiDEX G7（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已顯示出相比傳統血糖監測系統的各種優勢，具有實時監測、降低高／低血糖風險及提高對治療方案的依從性（無需通過常規指血測量）等特點。AiDEX G7主要針對I型糖尿病及II型糖尿病重度患者（兩類患者的血糖水平均須密切觀察）的臨床需求。AiDEX G7於2020年9月在歐盟獲得CE標誌。我們於2020年5月在中國完成AiDEX G7的臨床試驗。AiDEX G7已於同月獲國家藥監局認證可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AiDEX G7於中國被歸類為第三類醫療器械。我們已提交且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第一季度受理了我們AiDEX G7的註冊申請。如獲批准，AiDEX G7預計將成為中國首個獲准商業化的免校準、實時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除Equil及AiDEX G7外，我們擁有進一步改良的多元的自主開發在研產品管線，包括我們的閉環人工胰腺、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AiDEX X以及IVD設備。我們在開發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人工胰腺PanCares，人工胰腺與真人胰腺工作方式相似，通過使用持續血糖監測儀跟蹤血糖水平，並根據其控制算法在需要時使用胰島素泵自動輸送胰島素。

在構建產品管線的同時，我們已通過整合我們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形成一個協同平台。

- **研發。**我們在研發經驗方面擁有出色成績。我們獲指定為中國浙江省糖尿病檢治器械重點企業研究院，且我們亦已於硅谷建立研發中心。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入選中國科學技術部《創新醫療器械產品目錄》。在行政總裁鄭攀博士（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的帶領下，我們擁有一支近100名員工的內部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多學科能力。通過與領先的醫學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始終站在創新的前沿，並開發專為滿足未獲滿足臨床需求的產品。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優質閉環解決方案、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 **生產。**我們在公司內部進行所有關鍵的生產程序。多年來，我們在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生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專有技術，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在中國杭州擁有總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包含1,500平方米的ISO 7級無塵室和800平方米的ISO 8級無塵室。我們堅持生產質量管理，並獲得主要國際認證。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過程的自動和持續控制，此舉極大地改善了我們的整體生產質量和效率。
- **商業化。**我們策略性地綜合利用我們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廣泛的獨立分銷商網絡，在中國和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擁有382名分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30名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產品銷售，並將我們產品銷售擴大至海外市場。

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閉環人工胰腺開發中的領先地位、通過整合我們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建立的協同平台以及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使我們能從同行企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龐大的上市產品組合和多元化的品類（包括糖尿病治療及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使我們得以實現快速增長。隨著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銷量攀升，加之我們開始營銷閉環解決方案（特別是人工胰腺），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將保持增長的趨勢。

在產品組合不斷豐富的同時，我們正在努力設計及實踐閉環解決方案的控制算法。我們也嘗試綜合使用先進的分析工具，以便把我們先進的理念用於糖尿病管理的實踐。

我們希望大幅度改善治療效果並改善中國及全球的糖尿病監測、治療以及管理。為實現該願景，我們將不斷提高產品的功能和質量、培養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全球市場及建立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讓全世界的糖尿病患者臨床和商業上受益。

我們核心產品的進一步研發

有關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乃一項長期工作，即使我們已於2017年6月在歐洲獲得CE標誌，並於2017年9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成人使用上市批准。此外，我們計劃於美國和歐洲開展Equil的上市後研究以收集更多有關Equil的效果及安全性的臨床證據。

自2019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年齡為3至18歲）的研發工作。目前，我們正在中國籌備進行一項關鍵性多中心、開放標籤、隨機、交叉對照、非劣效性驗證的臨床試驗，以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年齡為3至18歲）糖尿病患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完成臨床試驗方案設計、倫理委員會審查，並取得參與醫院進行臨床試驗的許可。我們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在中國完成註冊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我們於2020年7月與國家藥監局就此類擴大適用人群的臨床試驗進行了溝通，並於同月將臨床試驗備案申請提交給國家藥監局的地方分局。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產品管線－Equil－核心產品」。

我們核心產品的市場機遇

糖尿病是全球患病率極高的慢性病之一，由於缺少更有效的胰島素輸送及血糖監測技術，糖尿病管理通常效果不佳。根據灼識報告，全球糖尿病的患病人數於2019年為486.9百萬人，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607.6百萬人。根據相同資料來源，2019年中國糖尿病的患病人數為118.8百萬人，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143.2百萬人。

根據灼識報告，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由2015年的278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423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1,185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僅中國市場的規模就從2015年的8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22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0%，並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02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7%。特別是，中國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3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9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0%，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6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1%，主要由於I型及II型糖尿病患者的診斷率提高，和胰島素治療的使用率提升。根據同一消息來源，中國胰島素泵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58.1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25.4百萬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6%，略低於中國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該市場以胰島素注射器及胰島素筆為主，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019.7百萬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3%。

I型糖尿病患者僅佔糖尿病總人口的一小部分。根據IDF的資料，中國的I型糖尿病患者佔糖尿病總人口的2%以下。此外，由於II型糖尿病可通過改變生活方式及／或胰島素療法以外的各類藥物進行治療，II型糖尿病患者通常不依賴胰島素療法。根據「《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使用生活方式及口服降糖藥聯合療法治療的II型糖尿病患者，血糖仍未達到預期水平的，應盡早（在三個月內）開始胰島素療法。根據灼識報告，中國患有胰島素依賴型II型糖尿病患者的比例約為22.5%，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1)根據《第五次國家衛生服務調查分析報告》，2013年中國接受治療的糖尿病患者胰島素注射率約為24.5%；及(2)根據IDF的資料，I型糖尿病患者佔中國糖尿病總人口的比例為2%以下。根據灼識報告，基於《西班牙胰島素相關低血糖症的經濟負擔》(The Economic Burden of Insulin-Related Hypoglycemia in Spain)，歐盟五國之一的西班牙患有胰島素依賴型II型糖尿病患者的比例約為17.28%。另外，我

們認為，與中國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市場相比，2015年至2020年中國胰島素泵市場增長放緩原因在於，傳統的管路式泵作為一種已被引入中國市場的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CSII」）治療設備，與每日多次注射（「MDI」）治療設備（如胰島素筆及胰島素注射器）相比，價格昂貴且難以使用。COVID-19疫情爆發後，中國的許多公立醫院內分泌科暫停了門診及住院服務，這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2020年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的採用。

糖尿病患者首先傾向於選擇傳統的治療方案。傳統的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如胰島素注射器）仍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隨著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技術的不斷進步及設備設計的不斷改進，製造商能夠提供更先進的胰島素泵，為患者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從而使胰島素泵在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及醫生中不斷獲得認可。尤其是，相較於管路式泵，貼敷式泵，作為一種新型胰島素泵，更便捷、更精巧、實現更高的患者依從性水平及更低的堵塞風險，因此，預計貼敷式泵將吸引更多用戶，獲得市場接受度且會在中國抓住更多的市場機會。患者依從性水平是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獲得廣泛市場接受的關鍵因素之一。與管路式泵相比，貼敷式胰島素泵免去長導管對患者的束縛，更加便攜且操作起來更謹慎，以此提高患者依從性。我們相信，各大胰島素泵製造商不斷努力開展培訓及教育活動，將進一步有助於提高中國糖尿病群體對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的臨床效益及貼敷式泵優勢的認識。

根據灼識報告，與中國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相比（由2020年的9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3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1%），中國的胰島素泵市場規模預計將以更高的增長率增長（由2020年的125.4百萬美元增至2030年的1,019.7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3%）。此外，根據灼識報告，相較於管路式泵，可用性更強的貼敷式泵預計於2020年至2030年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份額將顯著增長，年複合增長率為49.7%。

我們核心產品的競爭格局

於2020年，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約佔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市場的一個子集）市場份額的3%，而中國胰島素泵市場將近80%的市場份額仍由美敦力及SOOIL等國際品牌佔據，彼等於十多年前已開始在中國商業化管路式泵。國內主要胰島素泵品牌如Fornia及Phray的管路式泵產品分別於2003年及2013年獲批，但分別僅佔很小一部分市場。

與該等主要國際及國內競爭對手相比，Equil於2018年的商業化相對較晚。國際品牌亦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優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專業服務或其他更好的資源及更高的知名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其中許多競爭者（如美敦力、Dexcom）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這可能導致其他競爭者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糖尿病是患病率極高的慢性病之一，無論新型糖尿病治療方法或監控方法是藥物治療還是醫療器械，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教育醫患，並逐漸獲得廣大的市場認可。Equil上市三年後即2020年，我們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僅獲得3%的市場份額，並且同年我們仍錄得年度虧損人民幣121.3百萬元。

作為中國首款亦是唯一一款獲批的貼敷式泵，Equil預計將於可預見的未來實現銷售的持續增長，這亦與中國胰島素泵市場中貼敷式泵不斷增長的份額（根據灼識報告，由2020年的3.3%增至2030年的23.2%）相符。此外，鑒於中國嚴格的監管審批程序，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我們處於有利地位，以獲得先行者優勢，並於中國的貼敷式泵市場建立准入壁壘，從而獲得進一步的增長機會。

同時，對於可實時連續運行，以降低低血糖／高血糖的風險並為患者提供重大短期和長期利益的醫療器械，目前仍有著巨大但尚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生產商須於機械、化學、電子、通訊、軟件、材料、醫學及生物工程等領域具備多學科和跨學科能力來研發此類創新醫療器械。為捕捉這一市場機遇，我們於2011年成立，旨在通過閉環解決方案改善糖尿病的監測、治療和管理，該解決方案為一種針對糖尿病患者的新興治療方法，其根據當時的血糖水平持續調節胰島素的輸送。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0項已發佈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我們在中國擁有20項已發佈專利及31項待決專利申請。我們亦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擁有1項海外已發佈專利、8項海外專利申請及10項國際專利申請。就我們的核心產品而言，我們擁有12項已發佈專利（中國10項、歐盟1項及專利合作條約1項）及13項待決專利申請（中國10項及專利合作條約3項）。我們註冊擁有的重大已發佈專利及專利申請主要涉及我們核心產品Equil、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在研產品的主要組成部分、結構、系統及方法。該等重大已發佈專利將於2032年至2039年到期。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原告還是被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有關其他類型的知識產權及保障知識產權措施的其他信息，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有關與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糖尿病治療及監測器械向中國乃至全世界證明了提高糖尿病管理的能力
- 首款及唯一一款在中國獲批的貼敷式胰島素泵
-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領域的主要參與者，擁有多個產品線的內部產品組合
- 聚焦於設計和開發人工胰腺，方式是將胰島素泵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與人工智能優化算法整合
- 通過整合我們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建立協同平台
- 擁有由行業資深人士和行業領先投資者組成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中期目標是發揮我們在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方面的優勢，繼續擴大銷售，開發和推出我們的閉環解決方案，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場。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打造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為全球糖尿病患者帶來臨床和商業益處。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憑藉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在全球範圍內推動糖尿病監測、治療和管理方式的發展
- 繼續開發我們的多學科研發能力並滿足不斷變化的臨床需求

概 要

- 通過以用戶為中心和基於臨床數據的銷售策略以及多元化的商業化渠道，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
- 繼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支持增長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建立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實現個性化糖尿病解決方案的制定，打造閉環糖尿病管理生態系統

客戶

根據醫療器械行業的行業慣例，我們絕大部分產品售予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再由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醫院、藥房或個人客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商，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2%、14.9%及33.7%。同期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4.1%及22.4%。請參閱「業務－客戶」。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國內分銷商直接與醫院協商並確定零售價，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該等零售價不得低於分銷協議中所載的建議轉售價格。我們亦對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定價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我們的海外分銷商所銷售產品的零售價可能因國家而異，受競爭產品的價格和當地保險範圍等因素的影響。對於我們向客戶的直接銷售，我們直接與相關客戶協商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尚未納入中國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鑒於目前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在不久的將來被納入中國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可能性仍然較低。然而，中國政府就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提供的保險覆蓋範圍或報銷水平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因地區而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僅有少數地方政府將胰島素泵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納入各自的集中採購或報銷計劃。在部分發達地區，只有接受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或持續血糖監測治療並被診斷患有特定症狀的住院病人，方可享受一定的公共報銷範圍。我們相信，將我們的核心產

品納入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將促進其市場規模的增長。然而，一旦我們的核心產品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可能會面臨價格下調的壓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降價及報銷水平不能增加我們的銷售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患者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療保險報銷水平的影響」。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生產糖尿病產品及在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印製電路板、晶圓部件、電機及液晶屏，其他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塑料部件。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包括增值稅）的33.7%、19.3%及21.5%，而同期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包括增值稅）的19.4%、5.8%及6.6%。請參閱「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杭州擁有總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包含1,500平方米的ISO 7級無塵室和80平方米的ISO 8級無塵室，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和交付前檢查。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如下：(i) 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及PDA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為72.9%、79.5%及79.0%；(ii) Equil一次性耗材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為79.2%、97.9%及85.5%；(iii) 血糖儀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為72.4%、91.5%及83.2%；及(iv) 試紙生產設施利用率分別為80.3%、83.9%及92.6%。有關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生產設施利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分銷模式符合「兩票制」。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摘錄自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1,863	75,277	17,751	38,851
銷售成本	(27,780)	(38,733)	(8,728)	(17,913)
毛利	24,083	36,544	9,023	20,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16	27,663	3,761	7,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¹⁾	(27,003)	(55,059)	(7,171)	(14,608)
行政開支 ⁽¹⁾	(33,615)	(45,758)	(1,850)	(5,9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3)	(188)	(307)	(220)
研發開支 ⁽¹⁾	(50,060)	(82,009)	(7,408)	(9,028)
其他開支	(1)	(2,135)	(10)	(791)
財務費用	(311)	(308)	(136)	(1)
稅前虧損	(78,614)	(121,250)	(4,098)	(2,581)
所得稅開支	-	-	-	-
年內／期內虧損	(78,614)	(121,250)	(4,098)	(2,58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614)	(121,009)	(4,041)	(2,581)
非控股權益	-	(241)	(57)	-
	(78,614)	(121,250)	(4,098)	(2,581)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	20,367	45	-
行政開支	28,482	33,556	6	-
研發開支	28,944	57,253	188	-
合計	57,564	111,176	239	-

概 要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虧損淨額。我們絕大部分的經營虧損來自與我們持續經營有關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來自醫療器械（包括Equil、血糖監測系統、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其他）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Equil	24,684	47.6	34,742	46.2	8,313	46.8	19,584	50.4
血糖監測系統	26,989	52.0	39,290	52.2	9,293	52.4	16,139	41.5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	-	-	-	-	-	618	1.6
其他	190	0.4	1,245	1.6	145	0.8	2,510	6.5
合計	<u>51,863</u>	<u>100.0</u>	<u>75,277</u>	<u>100.0</u>	<u>17,751</u>	<u>100.0</u>	<u>38,851</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43,231	83.4	60,111	79.9	15,086	85.0	24,265	62.5
海外	8,632	16.6	15,166	20.1	2,665	15.0	14,586	37.5
合計	<u>51,863</u>	<u>100.0</u>	<u>75,277</u>	<u>100.0</u>	<u>17,751</u>	<u>100.0</u>	<u>38,851</u>	<u>100.0</u>

概 要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Equil	17,718	71.8	25,175	72.5	6,120	73.6	15,383	78.5
血糖監測系統	6,311	23.4	10,763	27.4	2,789	30.0	3,329	20.6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	-	-	-	-	-	478	77.3
其他	54	28.4	606	48.7	114	78.6	1,748	69.6
合計	<u>24,083</u>	46.4	<u>36,544</u>	48.5	<u>9,023</u>	50.8	<u>20,938</u>	5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21,377	49.4	29,063	48.3	8,022	53.2	11,415	47.0
海外	<u>2,706</u>	31.3	<u>7,481</u>	49.3	<u>1,001</u>	37.6	<u>9,523</u>	65.3
合計	<u>24,083</u>	46.4	<u>36,544</u>	48.5	<u>9,023</u>	50.8	<u>20,938</u>	53.9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194	88,998	87,446
流動資產總額	195,549	688,276	697,023
資產總額	264,743	777,274	784,469
流動負債總額	47,953	48,757	58,533
流動資產淨額	147,596	639,519	638,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負債總額	47,953	48,757	58,533
資產淨額	216,790	728,517	725,936
股本	—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74,402	—	—
儲備	142,388	368,517	365,936
權益總額	216,790	728,517	725,936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25.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3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9.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部分被增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6.5百萬元所抵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到期金融產品投資的贖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11.7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東出資人民幣521.8百萬元以及增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11.2百萬元，部分被截至

概 要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人民幣121.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1.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0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2020年11月完成的D輪融資中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m) D輪融資(2020年11月增資)」。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				
動所得現金流量	(23,182)	(10,252)	(3,040)	(5,683)
營運資金變動	4,380	(1,699)	(8,982)	(8,905)
已收利息	848	2,376	255	6,0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7,954)	(9,575)	(11,767)	(8,5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5,141)	(1,222)	12,338	96,8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0,876	511,276	(181)	(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219)	500,479	390	87,28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3,461	41,428	41,428	539,8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	(2,107)	330	(741)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1,428</u>	<u>539,800</u>	<u>42,148</u>	<u>626,339</u>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壯大，由於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更廣且我們在營銷及擴張方面不斷作出努力，通過施行更嚴格的信用政策以改善成本控制、提高經營效率及加快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預計將通過增加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推出新產品，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淨額，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額流出狀況。特別是，如業務章節所述，考慮到Equil在中國的先發優勢，以及我們不斷投入產品完善方面的工作，我們預計Equil將於中短期內獲得管路式泵中份額，繼而打入胰島素泵市場，並抓住增長機會，這與貼敷式泵在中國整體胰島素泵市場的預期滲透率（根據灼識報告，由2020年的3%增至2030年的23.2%）相符。隨著該市場份額的增加及受該市場滲透驅動的預期銷售增長，一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經營活動預期將產生更多的現金淨額，並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關於現金管理，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流動資金，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並維持充足的風險控制。具體而言，我們執行政策以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於釐定分銷商的信用期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及信譽。為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且避免信用損失，我們主要根據相應期間應收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對各分銷商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分銷協議，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在信用期內作出付款，我們可酌情減少或暫停供貨、終止分銷安排或採取若干其他措施（如適當）。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由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構成，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下調，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由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21.3百萬元構成，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11.2百萬元。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下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於2019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由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78.6百萬元構成，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57.6百萬元。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上調，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4.1	14.1	11.9
資產負債比率 ⁽²⁾	4.6%	—	—
速動比率 ⁽³⁾	3.9	13.7	11.5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
- (3)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文所述我們可用的下列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的至少125%：(i)我們於各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額度；及(iv)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現金經營成本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月均數額。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26.3百萬元。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經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44.8百萬港元。假設今後平均現金消耗率達2020年水平的兩倍，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能夠維持約30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維持約94個月的財務可行性。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基於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63,529,500股H股的假設。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u>27.70港元計算</u>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u>31.15港元計算</u>
股份市值 ⁽¹⁾	11,732百萬港元	13,193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²⁾	5.91港元	6.41港元

附註：

- (1) 市值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423,529,500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於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所述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423,529,500股股份計算。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接全球發售前，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分別擁有本公司24.52%、5.29%及4.36%的權益。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為僱員激勵平台，均由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直接並通過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17%。因此，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於上市前構成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9.04%。因此，彼等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但於上市後仍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自2014年以來，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多輪融資協議。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籌集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00,450,000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能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資深投資者包括QM32 Limited、QM153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江蘇惠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分別持有本公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合共已發行股本的9.46%、1.90%、3.33%、2.72%及6.53%。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身份和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細條款－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即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在任何時候都必須至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有關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閣下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該股息政策，我們擬向股東提供中期或年度股息（如適用）。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我們的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ii)我們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iii)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iv)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之後的利潤。因此，即使我們能夠獲利，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作往後年度的分派。倘我們產生債務或虧損，或倘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訂立任何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約、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我們的股息分派亦可能受限。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至31.1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開支）。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 31%（或約542.5百萬港元）按下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
 - (i) 14%（或約245.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核心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供其進一步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核心產品擴大適用人群的臨床試驗，以便在全球主要市場進行我們核心產品的籌備及註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產品管線－Equil－核心產品－研發計劃」。
 - (ii) 11%（或約19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招聘擁有豐富當地經驗的高素質銷售人員和與領先分銷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以及組織並參加學術會議及活動等，以此增強我們核心產品的商業化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以用戶為中心和基於臨床數據的銷售策略以及多元化的商業化渠道，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

概 要

- (iii) 6% (或約105.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人員招募及購買新的機器，以擴大我們核心產品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繼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支持增長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35% (或約612.5百萬港元) 按下文分配予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 (i) 10% (或約175.0百萬港元) 將用於 (包括但不限於) 為開發我們的第二代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AiDEX X的臨床前研究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ii) 12% (或約210.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AiDEX G7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iii) 6% (或約105.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提高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iv) 7% (或約122.5百萬港元) 將用於增強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商業化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 11% (或約192.5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我們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 8% (或約140.0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我們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 5% (或約87.5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建立我們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提供資金。
- 10% (或約175.0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整個糖尿病市場（包括藥物、胰島素注射器和胰島素筆及胰島素泵（可進一步分為管路式及貼敷式））競爭十分激烈。此外，胰島素泵市場僅為整個糖尿病市場的一小部分。根據灼識報告，2020年胰島素泵在中國、美國及歐盟五國的滲透率分別為0.5%以下、10%以下及10%以下。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多年來充分發展且仍為美敦力及SOOIL等國際品牌佔據，2020年，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僅佔中國胰島素泵市場3%的市場份額。

我們面臨的其他主要風險包括：

- 糖尿病市場十分成熟，已有各種治療方案。目前還未充分顯示貼敷式胰島素泵的臨床數據優於其他傳統胰島素治療方案。如果我們的產品和任何未來產品未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保持良好聲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其中許多競爭者（如美敦力、Dexcom）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這可能導致其他競爭者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淨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可能產生虧損淨額，鑒於醫療器械業務的高風險，閣下可能失去對我們的絕大部分投資。
- 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Equil的銷售增長帶動。未能實現Equil的預期銷售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研產品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臨床產品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與開發中產品有關的臨床試驗或程序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 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時出現延遲，我們將無法將在研產品商業化，且將嚴重損害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造成的不良事件可能會打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准標識的商業特性，或在任何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
- 我們在產品營銷和銷售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新產品的商業化可能需要額外資源。
-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或未能為我們的產品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和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彼等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及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約為119.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4%），包括包銷相關開支72.8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和會計師費用及開支30.9百萬港元、保薦人費用7.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8.2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餘額114.9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中扣除。以上上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許有別於此估算。

A股上市

我們或會於全球發售後的適當時間進行A股發售及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擬進行A股發售的規模及範圍，且並未向中國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申請以就任何A股上市取得批准。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日後進行A股發售。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疫情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毒株（或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肆虐。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已採取各種限制措施來遏制病毒傳播，如封鎖、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出行限制和居家辦公政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在歐洲尚未得到遏制，因此我們在打開當地市場及在當地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方面受到限制，這對我們的市場擴張和銷量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自2021年7月起，中國的若干城市受到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使我們在醫院的現場教育活動減少。在有關COVID-19疫情反彈得到控制後，我們於8月底至9月初逐漸重啟了該等活動。自2021年7月至8月，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若干原材料短缺。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快速獲得替代供應商，且供應於2021年8月底前恢復正常。我們已調動並將繼續調動內部及外部資源，並利用我們的營運能力，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正在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給我們帶來的影響，並計劃繼續實施必要的措施以緩解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取決於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疾病及其變種再次出現的程度、疫苗分配以及其他應對病毒或控制其影響的行動。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疫情影響」。

醫療器械新法規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由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作為國務院頒佈及修訂的行政法規，《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是管理和監督醫療器械的重要法規。

《醫療器械條例（2017年修訂）》的主要修正案（反映於《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可歸類為以下範圍：(1)落實註冊人、備案人責任制，強化企業主體責任；(2)完善醫療器械創新體系；(3)優化審批、備案程序；及(4)加強對違法行為法律責任的追究。

《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頒佈後，我們多次參加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培訓和討論，並組織相應的內部培訓。我們亦在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運營中遵守該等法規，且我們已相應地制定及更新我們的內部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生產及經營的證書、許可及資質均屬有效，且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訂明的程序及規定獲得相關醫療器械註冊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由於我們的產品安全性及效果問題受到職能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此外，《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完善了醫療器械的註冊、備案及審批程序，加快了醫療器械的週期，這有利於我們的持續經營。在此基礎上，據我們所知，《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的執行並未對我們正在進行和已計劃的臨床試驗、我們經營範圍內的銷售及註冊，或我們正在進行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頒佈的時間相對較短，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的全面影響尚不明確。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該等監管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正在迅速發展。該等領域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並增加我們的合規及其他經營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產品及日後的任何產品須持續履行監管義務及持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導致重大額外開支，倘我們未遵守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產品及／或在研產品出現意外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風險因素－近期頒佈及未來的法例可能增加我們獲得在研產品監管批准和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以及影響我們可能獲得的價格」。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我們業務資質及產品質量的管理。例如，我們的質控部門、監管事務團隊及其他部門將持續跟蹤醫療器械法規及標準的更新，維持與相關部門的有效溝通，組織內部培訓，制定及更新相關內部協議，以跟緊醫療器械法規的發展，並確保我們的生產經營活動遵守《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4月30日以來(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申請，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於2020年11月6日變更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微泰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指定「核心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鄭博士」	指	鄭攀博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僱員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批准採用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發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杭州衡泰」	指	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鄭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杭州研泰」	指	杭州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鄭博士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 IPO App 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353,0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中「香港包銷商」一段所列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鄭博士、杭州衡泰、杭州研泰、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等於2021年10月5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57,176,5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連同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a)於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登記規定，或在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按照國際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2021年10月1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而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 IPO App 」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通過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來下載，或從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納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章程內
「微泰電子商務」	指	杭州微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微泰醫療器械」	指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於2011年1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釋 義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529,400股額外H股，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隨時行使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各自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獲得的多輪投資的投資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省」	指	各省，或視文義所需，指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包括南向交易及北向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港通」	指	將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資深投資者」	指	QM32 Limited、QM153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江蘇韋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2-18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如文義所指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FDA」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含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對乙酰氨基酚」	指	一種用於治療疼痛與發熱的非阿片類鎮痛藥及退熱劑
「人工胰腺」	指	一種全面糖尿病管理系統，使用連續的血糖監測跟蹤血糖水平，並在需要時根據其控制算法使用胰島素泵自動輸注胰島素
「抗壞血酸」	指	一種作用於抗擊細菌感染、解毒反應以及纖維組織、牙齒、骨骼、結締組織、皮膚及毛細血管中膠原蛋白形成的強效還原劑及抗氧化劑
「基礎胰島素」	指	全天候按編程的速率自動持續輸注微量的基礎胰島素
「血糖監測系統」	指	血糖監測系統
「BLE」	指	低功耗藍牙
「血糖」	指	血糖，亦指血葡萄糖，血液中的葡萄糖含量，為糖尿病監測的指標
「大劑量注射胰島素」	指	用於降低異常高血糖水平的胰島素，通常用於控制餐後血糖水平或應對意外血糖升高
「免校準」	指	又稱「工廠校準」，指能夠在無需通過血糖監測系統進行校準的情況下使用傳感器；使用者可選擇按其自身判斷進行校準，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使用者無需在顯示血糖值前進行手指針刺血糖校準
「留置針」	指	通常置於皮下用於輸送胰島素的細塑料管

技術詞彙表

「CE標誌」	指	一種表明在歐洲經濟區內銷售的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和環境保護標準的認證標誌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指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閉環解決方案」	指	亦指「人工胰腺」，將持續血糖監測儀及胰島素泵結合起來，只需與患者進行最少的互動即可調節用戶的胰島素
「雲端」	指	支持雲計算的電腦及連接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一類以合同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為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行業提供支持的公司
「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	指	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
「糖尿病」	指	胰腺無法產生足夠胰島素或身體無法有效使用其所產生胰島素時出現的慢性病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	指	糖尿病治療及監測器械
「歐盟五國」	指	英國、德國、法國、意大利及西班牙
「全分析集」	指	全分析集
「GCP」	指	藥品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一套對醫藥產品開展涉及人類對象的臨床試驗的國際道德及科學質量標準
「妊娠糖尿病」	指	在懷孕時出現高血糖，且孕婦和嬰兒均會出現併發症的一種糖尿病
「血糖傳感器電極」	指	位於持續血糖監測傳感器中的特定電極，用於測量組織間液中存在的血糖

技術詞彙表

「血糖」	指	關於血糖或患有糖血症（即血液中的糖分（葡萄糖）水平）
「GMP」	指	醫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醫藥產品始終按照適用其擬定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生產及控制
「HbA1C」	指	血紅蛋白A1C，為糖尿病監測及管理的指標之一
「血細胞比容」 或「HCT」	指	計量紅細胞在一個人全血中所佔比例的血液測試
「hs CRP+CRP」	指	高敏感度C反應蛋白測試，亦稱為全面CRP測試；常規CRP測試測量人體內的整體炎症水平，而高敏感度CRP測試可檢測到通常與若干心臟病相關的低水平血液CRP的存在
「低／高血糖」、 「高血糖」或 「低血糖」	指	出現高／低血糖水平
「IDF」	指	國際糖尿病聯合會
「胰島素」	指	胰腺分泌的一種激素，可幫助體內細胞吸收血液中的葡萄糖（糖分）以轉化為能量，從而降低血糖水平
「胰島素儲藥器」	指	胰島素泵上的胰島素容器及極小的內部導管，其置於包含從儲存到人體的胰島素通道的皮膚下
「間質蛋白」	指	組織間液內的蛋白

技術詞彙表

「IVD」	指	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指生產商擬單獨使用或組合使用的用於檢查從人體取得的樣本（如鼻咽拭子、靜脈血或指尖血）的試劑、校準器、控制材料、成套工具、標本容器、軟件、儀表、裝置、設備或系統等器械
「酮」	指	一種具有一個與兩個碳原子相連接的羰基的物質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平板顯示器或其他電子調製的光學設備，使用液晶的光調製特性與偏振器相結合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半導體二極管，在傳導電流時會發光，並用於電子顯示器
「MARD」	指	平均絕對相對差
「尿微量白蛋白」	指	糖尿病監測及管理的指標之一
「MDD」	指	製造醫療器械
「MDI」	指	每日多次注射
「最小步長」	指	胰島素泵可以輸送的最低胰島素量，所有大劑量及基礎輸注均為最小步長的倍數
「MITTP」	指	調整意向治療人群
「非糖尿病」	指	與糖尿病無關或未患糖尿病
「無需強化治療的糖尿病患者」	指	無需進行強化糖尿病治療的糖尿病患者
「胰腺」	指	在體內分泌多種激素（包括胰島素及胰高血糖素）以及有助於分解食物的消化酶的器官

技術詞彙表

「PDA」	指	便攜式糖尿病助手，用作遙控器以顯示及發送數據
「關鍵試驗」	指	一種產品隨機對照臨床試驗，用來證明在統計學上對人類患者具有明顯臨床療效及安全性(與治療程序的執行相結合)，以用於該產品的監管審批
「即時檢驗」	指	即時檢驗，也被稱為病人身邊檢測，其於檢驗數分鐘後即可得到結果，實現迅速診斷、迅速作出有關病人護理的決斷
「符合方案人群」	指	符合方案人群
「符合方案數據集」	指	符合方案數據集
「七次指血測試血糖值」	指	一天七次測得的血糖值，三餐前各測一次，三餐後兩小時各測一次，睡前(21:00-22:00)測一次
「SMO」	指	現場管理組織，為醫療器械企業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並擁有足夠基礎設施和員工可滿足臨床試驗方案要求的組織
「安全集」	指	安全集
「皮下組織間液」	指	細胞周圍空間存在的液體
「I型糖尿病」	指	一種可在任何年齡患上的糖尿病，但最常見於兒童及青少年。任何人士倘患上I型糖尿病，其身體分泌極少或根本不分泌胰島素
「II型糖尿病」	指	一種在成年人中較常見的糖尿病，佔所有糖尿病病例的約90%。任何人士倘患上II型糖尿病，其身體無法充分利用所分泌的胰島素
「尿酸」	指	嘌呤核苷酸代謝分解的產物，是尿液的正常成分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圖、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並非對過往事實的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前景」、「渴望」、「目標」、「時間表」等詞語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彼等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及打算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當今COVID-19疫情的影響；
-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招募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實現該等策略而制定的計劃；
- 我們維護知識產權及保密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市場總體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的發展。

由於其性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且倘（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此種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情況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減少、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及預期的表現改善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並無亦無須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中，我們或董事所作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之前，應認真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尤其是，我們是一家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我們的業務和生物技術行業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和不確定性不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內，可能導致閣下失去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尚未知悉或目前視為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亦可危及我們的業務經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行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且受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規限。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產生虧損淨額，在可預見的未來仍可能產生虧損淨額，鑒於醫療器械業務的高風險，閣下可能失去對我們的絕大部分投資。

醫療器械開發投資具有高度不確定性。醫療器械開發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開支，且存在在研產品無法取得監管批准或不具有商業化可行性的巨大風險。我們繼續產生與我們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開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虧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121.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為激勵僱員而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及與我們的研發項目、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有關的成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零。

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可能繼續產生虧損，而且隨著我們擴大對在研產品的開發、尋求監管批准以及將產品商業化，虧損可能增加。通常，將一種新產品從設計階段開發到可用於商業銷售需要花費幾年時間。此外，在全球發售後，我們將開始產生

風險因素

與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相關的成本。我們還將產生與支持我們增長相關的成本。我們未來的虧損淨額的大小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產品開發項目的數量及範圍、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成本、將任何獲批產品商業化的成本、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取得里程碑的時機及數量以及我們就與第三方的安排支付或收到的其他款項。倘我們的任何在研產品未能通過臨床試驗或未能取得監管批准，或雖取得批准但不獲市場認可，我們可能始終無法獲利。即使我們將來能夠獲利，我們亦未必能在其後期間保持盈利。倘我們無法獲利並保持盈利，本公司的價值將會減少，且我們集資、維持研發工作、擴大業務或繼續經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Equil的銷售增長帶動。未能實現Equil的預期銷售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的銷售增長帶動。2018年Equil上市後，我們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Equil的銷售將繼續成為我們收入增長的重要驅動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Equil的需求將按預期繼續增長。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Equil的銷量和利潤率，這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市場競爭變化造成的價格下調壓力、專利保護到期、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替代產品、製造或銷售中斷、產品質量問題或使用後發生的嚴重不良事件、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以及知識產權糾紛或與第三方的其他事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Equil的銷售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開發或收購新產品，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並減少對Equil的依賴，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以具有競爭力的方式開發或收購新產品。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研產品的成功。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將嚴重受損。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用於監測、治療和管理糖尿病的在研產品以及我們未來可能創新和開發的其他在研產品的成功開發、監管批准和商業化。我們已就現有在研產品的開發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務資源。我們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虧損淨額，因為我們產生的費用超過我們現有產品銷

風險因素

售所產生的毛利。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否產生利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在研產品能否成功註冊和商業化。例如，我們於2020年5月在中國完成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AiDEX G7的臨床試驗，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第一季度接受我們的註冊申請。此外，我們的人工胰腺、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和AiDEX X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

我們在研產品的成功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完成臨床前研究及成功招募臨床試驗的患者，以及完成臨床試驗；
- 在臨床試驗及其他研究中取得有利的安全性和療效數據；
- 獲得監管批准；
- 通過自建設施或與第三方生產商合作，獲得進行商業化生產的能力；
- 我們可能聘請的第三方在履行責任時，遵守我們的協議及適用法律，同時保護所得數據的完整性；
- 取得及保留專利、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監管專有權；
- 確保我們並無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專利、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
- 成功將我們的在研產品（如獲得批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向多個市場和地區；
- 我們的產品（如獲得批准）獲得有利的政府和私人醫療報銷；
- 與其他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競爭；及
- 獲得監管批准後繼續保持可接受的安全性。

倘我們未能及時實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甚或根本無法實現上述因素，我們可能在取得在研產品的批准及／或成功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方面遇到重大延遲，或無法取得在研產品的批准及／或成功實現在研產品商業化，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足夠收入及現金流量繼續經營業務。

如果我們不及時推出新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過時，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化、新產品頻繁推出、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也在探索更新的技術並開發具有先進功能的產品。如果不及時推出新產品和改進產品，我們的產品可能在技術上過時或更容易受到競爭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即使我們開發出新產品或改進產品，我們的市場推廣能力也可能受到監管許可的要求、對批准的適應症的限制、根深蒂固的臨床實踐模式、第三方報銷的不確定性或其他因素的約束。我們為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財務和其他資源。我們在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96.5%、108.9%及23.2%。研發過程漫長，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關於我們目前正在開發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開發過程或獲得上市所需的監管或其他批准。

技術創新往往需要大量時間和投資才能確定其商業可行性。我們可能不具備為所有該等項目供資所需的財務資源。此外，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產品，它們可能不會產生超過開發成本的收入或實現預期的財務回報，並且可能會因客戶偏好的變化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具有更新技術或功能的產品或其他因素而過時或降低競爭力。

臨床產品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與開發中產品有關的臨床試驗或程序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臨床測試成本高昂，完成試驗可能耗費多年時間，而其結果本身充滿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試驗或程序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或可促成產品實現商業化或擴大適應症。該等試驗或程序若不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順利完成，則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早前的試驗取得有希望的結果，臨床試驗或程序仍可能經歷重大挫折。

失敗可在臨床試驗過程中的任何時間發生。臨床前研究或其他形式的早期產品測試的結果未必預測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而先前的臨床試驗結果可能不會在隨後的臨床試驗中重複。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產品的臨床試驗中展示令相關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和功效。此外，相同在研產品不同試驗的安全性及／或功效結果可能會有重大差

風險因素

異，其原因多種多樣，包括計劃所載試驗程序的變動、患者群體規模及類別的差異。就我們進行的任何試驗而言，由於臨床試驗點數量及相關試驗涉及的國家及語言增加，試驗結果可能會有別於早前的試驗。

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可能不利。即使我們未來的臨床試驗結果獲得良好療效，但並非所有患者均會受益。我們也可能進行臨床研究，以證明我們的產品對監測、治療及管理糖尿病的相對或比較有效性。這些研究類型通常需要大量投資和努力，但可能無法證明使用我們的產品具有充分或任何臨床效益或價值。

倘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未能展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功效或未能得出滿意的結果，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在為銷售我們的在研產品取得監管批准之前，我們須進行廣泛的臨床試驗，證實我們在研產品用於人類的安全性及功效。在臨床試驗期間或由於臨床試驗，我們可能會經歷很多意外事件，該等事件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取得監管批准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但不限於：

- 監管機構、機構審查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可能不批准我們或我們的研究人員開展臨床試驗或在預期試驗點進行臨床試驗；
- 我們可能無法與預期CRO、SMO及醫院（作為試驗中心）就可接納條款達成協議，有關條款可能須進行廣泛磋商且在不同CRO、SMO及醫院（作為試驗中心）之間可能存在顯著差異；
- 製造問題，包括製造、供應質量或獲得足夠數量的在研產品用於臨床試驗的問題；
- 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可能會產生負面（例如不安全或無效）或不確定結果，以及我們可能決定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進行額外臨床試驗或放棄產品開發項目；
- 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所需的患者人數可能大於預期，招收受試者的人數可能會不足或招收進度可能會低於預期，或患者退出試驗的比率可能高於預期；
- 我們的第三方承包商可能無法遵守監管規定或不及時履行或根本不履行對我們的合約責任；

風險因素

- 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可能不得不暫停或終止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包括發現缺乏臨床反應或其他非預期特徵或發現參與者面臨不可接受的健康風險；
- 監管機構、機構審查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可能要求我們或我們的研究人員暫停或終止臨床研究，或因各種原因（包括未遵守監管規定）不依賴於臨床研究結果；
- 我們在研產品臨床試驗的成本可能會高於預期；及
- 進行我們在研產品臨床試驗所需在研產品、伴隨診斷或其他材料的供應或質量可能會不夠或不足。

如果我們被要求對我們的在研產品進行超出我們目前考慮範圍的額外臨床試驗或其他測試，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完成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或其他測試，如果這些試驗或測試的結果並不積極或只是一般積極，或如果其引起安全問題，我們可能：

- 延遲就我們的在研產品取得監管批准；
- 無法取得監管批准；
- 取得批准的適應症不如預期般廣泛；
- 在取得監管批准後將產品撤出市場；
- 須遵守額外的上市後測試規定；
- 在產品分銷或使用方式上受到限制；或
- 無法就產品的使用獲得報銷。

倘我們任何一種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延遲完成或終止，該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前景將會受損，而我們從任何該等在研產品獲得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會遭到延遲。此外，臨床試驗的任何延遲完成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減緩在研產品開發及審批過程，以及削弱我們開展產品銷售及從該在研產品獲得相關收入的能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臨床試驗能否按照方案及時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招募足夠持續接受試驗直至試驗結束的患者人數的能力。我們為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時可能因多種原因而遇到困難，包括患者人群的規模及性質以及方案中界定的患者合格標準。

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能與同我們的在研產品處於相同治療領域的其他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競爭。由於部分可能選擇參加我們試驗的患者可能會選擇參加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對手正在進行的試驗，這種競爭將減少我們可獲得的患者數量及類型。由於符合資格的臨床研究人員及臨床試驗場所的數量有限，我們的部分臨床試驗可能會在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使用的相同臨床試驗場所進行，從而令在該等臨床試驗場所可參加我們臨床試驗的患者人數減少。即使我們的臨床試驗能招募足夠數量的患者，但延誤招募患者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已計劃好的臨床試驗的時機或結果，從而阻礙該等試驗的完成及對我們推進在研產品開發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廣泛的政府監管有關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密監管。

我們開展研發及商業化活動所在的全部司法管轄區均對該等活動進行嚴格且細緻的監管。我們計劃將活動集中在中國、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市場。這些地緣政治地區均對醫療器械進行嚴格監管，並為此實施大致相似的監管策略，包括對醫療器械的產品開發、審批、製造、銷售、營銷及分銷進行監管。然而，不同地區的監管體制之間存在差異，令我們這類計劃在上述各地區經營業務的公司須承擔更複雜及更高昂的監管合規負擔。

取得監管批准及遵守適當法律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於產品開發過程、審批過程或批准後的任何時間未能遵守適用要求或會使申請人受到行政或司法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包括監管機構拒絕批准待批申請、撤回批准、撤銷許可、暫緩臨床試驗、自願或強制召回產品、沒收產品、全部或部分暫停生產或分銷、強判令、罰款、拒批政府合同、歸還、交出款項或民事或刑事處罰。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在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時出現延遲，我們將無法將在研產品商業化，且將嚴重損害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

在就目標適應症的任何在研產品的商業銷售取得監管批准前，我們必須在臨床前研究及良好控制的臨床試驗中證明，及在辦理中國的有關批准方面令國家藥監局相信就目標適應症使用在研產品安全且有效，且有關生產設施、工藝及控制措施完備。取得監管批准乃一個耗時長久、費用高昂及存在不確定性的過程，且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申請，國家藥監局會決定是否受理或拒絕受理我們提交的申請。我們無法確定所提交的任何申請將獲國家藥監局受理及審核。國家藥監局亦可能放慢、暫停或停止審查我們的申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延長我們產品的登記過程。

我們的在研產品可能因諸多原因而未能獲得監管批准，包括：

- 與監管機構意見不一致導致我們未能開始或完成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
- 未能證明在研產品安全及有效；
- 臨床試驗結果未能達到批文要求的統計顯著水平；
- 遭遇與我們的臨床試驗有關的數據完整性問題；
- 不認同我們對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數據判讀；
- 審批政策或法規發生變化，導致我們的臨床前及臨床數據不足以獲得批准或要求我們修訂臨床試驗協議；
- 監管機構要求提供額外的分析、報告、數據、非臨床研究及臨床試驗，或對數據和結果的解釋提出疑問，以及出現有關我們在研產品或其他產品的新資料；
- 未能根據監管要求或我們的臨床試驗協議進行臨床試驗；
- 臨床場所、研究人員或我們的臨床試驗中的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協議、未能按照監管規定進行試驗或退出試驗；及／或

風險因素

- 相關部門拒絕批准未決申請或對我們所備案的經批准申請進行補充或暫停或吊銷批准或撤回批准。

中國境外的監管部門（如FDA及歐洲藥品管理局（「EMA」））亦訂有有關醫療器械商業銷售批准的規定，而我們須在該等地區進行上市銷售前遵守有關規定。各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可能有顯著差異，並且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推出我們的在研產品。在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的臨床試驗可能不獲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部門接納，且在一個司法管轄區取得監管批准並不意味著將能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監管批准。批准程序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並且可能涉及額外的產品測試和驗證以及額外的行政復議期。尋求境外監管批准可能需進行額外非臨床研究或臨床試驗，這一過程可能費用昂貴且耗時較長。境外監管審批程序可能包括與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相關的所有風險。由於該等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境外監管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

監管規定及指引亦可能發生變動，我們或需修訂已提交予主管監管機構的臨床試驗協議，以反映該等變動。修訂可能要求我們向機構審查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重新提交臨床試驗協議以接受重新審查，這可能影響臨床試驗的成本、時間或成功完成。

開發醫療器械在研產品、就醫療器械在研產品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醫療器械在研產品商業化在中國境內外都是一個耗時長、複雜及費用高昂的過程。即使我們的在研產品成功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任何批准均可能大幅限制批准使用在研產品的適應症，或要求在產品標籤上加入預防措施、禁忌症或警告，或要求以昂貴且耗時的批准後臨床試驗或監測作為批准條件。在研產品的商業銷售取得任何批准後，對產品所作的特定調整，如調整生產工序及增加貼標可能須經國家藥監局、FDA、EMA及／或類似監管部門的額外審核及批准。我們任何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亦可能會被撤銷。倘我們無法在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就我們的在研產品取得監管批准，或任何批准包含重大限制，我們的目標市場將可能縮小，而我們充分挖掘在研產品市場潛力的能力將可能受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或產生足夠收入及現金流量以繼續開發任何其他在研產品。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造成的不良事件可能會打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延遲或阻礙監管批准，限制獲批准標識的商業特性，或在任何監管批准後導致重大負面後果。

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造成的不良事件可能令我們或監管部門打斷、延遲或停止臨床試驗，且可能導致標識受到更多限制，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部門延遲或拒絕發出監管批准，或導致批准後的限制或撤銷。倘試驗結果顯示不良事件具有高度及不可接受的嚴重性或發生率，我們的試驗可能會被暫停或終止，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終止在研產品的進一步開發或拒絕批准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的臨床試驗中曾報告過不良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不良事件未導致任何產品責任索賠，亦未對我們招募患者及完成臨床試驗的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不良事件或由此引起的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也會不時披露在研產品的臨床結果，包括不良事件和嚴重不良事件的發生。每份此類文件僅截至該文件截止使用數據的日期為止，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我們不承擔更新此類資料的義務。

我們的產品及日後的任何產品須持續履行監管義務及持續接受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導致重大額外開支，倘我們未遵守監管規定或我們的產品及／或在研產品出現意外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產品以及經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任何在研產品在生產、標識、包裝、存儲、廣告、宣傳、取樣、存置記錄、進行上市後研究、提交安全、功效及其他上市後資料以及中國、美國、歐盟及／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機構的其他要求方面將持續受到監管規定所規限。

生產商及生產設施須符合國家藥監局、FDA、EMA及／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管規定。因此，我們接受並將持續接受監管機構的審查和檢查，以評估我們對適用法律和要求以及對我們在向國家藥監局、FDA、EMA或其他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材料中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所以，我們必須繼續在監管合規的所有方面投入時間、金錢和精力。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監管批准以及我們所獲取在研產品的任何批准或會受到我們產品可能上市用於指定用途的限制。我們獲取的相關批准亦會受到其他條件所規限，該等條件或會要求進行可能涉及高昂費用的上市後測試及監督，以監測我們產品或在研產品的安全性及功效。相關限制和條件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商業潛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該等監管規定，或倘於產品上市後出現問題，國家藥監局或類似監管機構可能會尋求強制實施同意判令或撤回上市許可。倘隨後發現我們的產品、在研產品或生產流程中存在先前所未發現的問題，則我們可能須對經批准的標識或要求進行修訂，以添加新的安全信息；實施上市後研究或臨床研究，以評估新的安全風險；或實施分銷限制或其他限制。其他潛在後果包括（其中包括）：

- 限制產品上市或生產、從市場撤回產品，或自願或強制性的產品召回；
- 罰款、公函或警示函，或暫停臨床試驗；
- 國家藥監局或類似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未決申請或對我們所備案的經批准申請進行補充或暫停或吊銷許可批准或撤回批准；
- 產品扣押或扣留，或拒絕允許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進出口；及／或
- 禁令或實施民事或刑事處罰。

國家藥監局、FDA、EMA及其他監管機構嚴格監管投放市場產品的營銷、標識、廣告及宣傳。產品僅可按照其獲批准的適應症進行宣傳，並按照獲批准標識的規定使用。國家藥監局、FDA、EMA及其他監管機構積極執行禁止宣傳標示外用法的法律法規，被認定存在不當宣傳標示外用法的公司可能須承擔重大責任。國家藥監局、FDA、EMA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政策可能發生變化，並可能頒佈其他政府法規，以阻止、限制或延遲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中國國內及國外監管環境不斷變化，我們無法預測其未來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可能產生的政府政策或法規的可能性、性質或範圍。倘我們較慢或無法適應現有規定的變化或採納新的規定或政策，或倘我們無法保持監管合規，我們可能會失去已獲得的任何監管批准，且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現有產品和新產品的生產不符合適用法律所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製造流程須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並採用標準化操作程序，以防止我們的產品和操作流程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儘管我們有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及程序，我們仍無法消除產品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失職；
- 第三方干預；及／或
- 我們生產或購買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未能檢測出我們產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或死亡、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產品責任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使我們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問題。

近期頒佈及未來的法例可能增加我們獲得在研產品監管批准和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以及影響我們可能獲得的價格。

在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醫療方面的許多立法及監管變動以及建議變動可能會阻礙或延遲對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限制或規管批准後的活動，並影響我們以盈利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以及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任何在研產品的能力。近年來，有關當局已經並將可能繼續著力對醫療法律及政策作出行政或立法變更（包括促進更嚴格的保險標準以及對我們獲得批准的任何產品的定價產生下行壓力的相關措施）。自政府計劃中減少任何報銷可能導致相若的私人付款人的支付減少。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或其他醫療改革或會妨礙我們產生收入、實現盈利或使我們的產品商業化。

風險因素

已有立法和監管建議提出擴大醫療器械的批准後要求並限制銷售和推廣活動。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頒佈更多立法變化，或國家藥監局法規、指南或解釋是否會發生變化，或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在研產品的監管批准產生什麼影響（如有）。例如，根據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2021修訂）》，要求醫療器械公司建立質量管理體系，監控和評估審批後的風險及產品引致的不良事件。由於《醫療器械條例（2021修訂）》頒佈的時間相對較短，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產生的全面影響尚不明確。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該等監管醫療器械的法律法規）正在迅速發展。該等領域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並增加我們的合規及其他經營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醫療器械兩票制在中國各省的實施情況大相徑庭，全國範圍內醫療器械兩票制的實施情況尚不明確。倘我們日後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相關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6年12月26日，國務院醫改辦及其他七個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於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勵各當地政府結合實際通過「兩票制」減少高值醫用耗材流通環節，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兩票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票制主要適用於中國大部分省份（包括江蘇、上海及湖北省）的藥品和高值醫用耗材領域，我們的分銷商委聘的次級分銷商在江蘇、上海及湖北省銷售胰島素泵。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包括胰島素泵）都不在高值醫用耗材的範圍內。因此，我們通過該等地理區域的次級分銷商銷售的產品不在兩票制監管的範圍內。

風險因素

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票制」在中國陝西省等少數省份適用於所有醫用耗材（包括低值醫用耗材）領域。倘若兩票制在更多的省份（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委聘的次級分銷商所在的省份）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禁止我們的分銷商委聘該等省份的次級分銷商向公立醫院銷售，並在相關地理區域尋求替任分銷商覆蓋及擴大向當地公立醫院的銷售，或遵從兩票制直接向公立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一直並將繼續尋求與具備廣泛分銷能力的全國主要分銷商合作。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具有令人滿意的分銷能力的分銷商，彼等將按於我們而言商業合理的條款及時與我們合作，並且在我們產品分銷中未出現中斷的情況，或根本不會出現該等情況。此外，我們需要密切監控該等分銷商的表現及合規性，並且無法保證替任分銷商將滿足我們的表現要求。倘若我們在此過程中遇到延誤或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複雜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約束。實際或指稱未遵守隱私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近年來，隱私和數據保護已成為全球各地政府當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特別是在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開展，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頒佈了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在開展業務時，我們可能訪問醫療機構和個人患者的某些數據，包括在持續血糖監測過程中收集的數據，且我們可能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和保護的法律法規約束。

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確保遵守法律。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未能遵守中國適用隱私及個人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賠、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隱私及保護」。但是，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隱私和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通常複雜且不斷變化，其解釋和應用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措施在適用的法律法規下被視為並將始終被視為充分。此外，我們的數據隱私和保護措施的完整性亦受到系統故障、中斷、不足、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的影響。如果我們無法遵守當時適用

的法律法規，或無法解決任何數據隱私和保護問題，則實際或指稱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現有和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並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法律、財務及經營後果。

與商業化及分銷我們產品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產品造成或被認為造成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的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產品可能因多種因素引發不良或意外的嚴重不良事件，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出現罕見但嚴重的不良事件、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對我們產品的錯誤使用。未獲得或無法獲得有關引發嚴重不良事件之原因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被認為會引發不良事件。

此外，如果一個或多個監管機構（例如國家藥監局、FDA及／或EMA）認定含有與我們產品相同或類似關鍵部件或使用與我們產品相同或類似給藥技術的其他公司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引發嚴重不良事件，我們的產品可能被認為會引發嚴重不良事件。若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不良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後果，包括：

- 患者受傷或死亡；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撤銷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我們產品的品牌名譽及本公司聲譽受損；
- 相關醫療保險的承保範圍中剔除相關產品；及／或
- 使相關產品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並導致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罰款或處罰的風險。

由於上述後果，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糖尿病市場十分成熟，已有各種治療方案。目前還未充分顯示貼敷式胰島素泵的臨床數據優於其他傳統胰島素治療方案。如果我們的產品和任何未來產品未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保持良好聲譽，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和未來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其市場認可度，特別是患者和醫生的認可度。我們的產品可能無法按預期獲得患者或醫生的廣泛認可。例如，最近開發並向中國市場引入無管貼敷式胰島素泵。在中國目前批准的所有胰島素泵產品中，Equil是唯一一款國產的貼敷式胰島素泵。如果我們的產品（如Equil）和任何未來獲批的在研產品未能獲得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和其他行業人士充分的市場認可，我們產品的銷售將受到不利影響。例如，雖然傳統的胰島素注射器和血糖監測系統早已成熟，但通過貼敷式胰島素泵及／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監測、治療和管理糖尿病在中國還相對較新。糖尿病市場十分成熟，已有各種治療方案。目前還未充分顯示貼敷式胰島素泵的臨床數據優於其他傳統胰島素治療方案。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覆蓋有限，醫生和患者可能繼續依賴傳統產品。此外，許多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資源和專業知識及經驗遠多於我們。醫生、患者和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更傾向於該等競爭對手開發和推廣的類似產品或其他新穎產品。我們可能花費較長時間來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進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優勢的認知度。如果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未能達到足夠的認可度，或未能提高市場對我們產品和在研產品的認知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獲得商業銷售批准，其市場認可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FDA、EMA及／或其他機構批准的臨床適應症，以及獲得批准的時間；
- 對胰島素泵療法和持續血糖監測的優勢的整體認識水平；
- 醫生、醫院和患者認為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安全有效；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相比替代產品的潛在及可見優勢；
- 任何副作用或併發症的發生率及嚴重程度；

風險因素

- 監管部門有關產品標識或產品說明書的相關規定；
- 監管部門批准的標識所載限制或注意事項；
- 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以及競爭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
-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高的知名度或品牌認知度和更成熟的醫療產品分銷渠道；
- 相對於替代療法的治療成本；
- 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部門能否提供足夠保障、補償及定價；
- 患者在缺少第三方付款人及政府部門保障及補償的情況下自付費用的意願；
- 政府在糖尿病治療、監測和管理方面的政策或指導方針發生變化；
- 競爭對手加快研發進度；及
- 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成效。

如果我們商業化的任何產品未能獲得醫生、患者、醫院或行業中其他人士的市場認可，或我們未能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我們將無法獲得大量收入。即使我們的產品獲得市場認可，如果推出的新產品或新技術比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更具成本效益或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持市場認可度。

我們相信，保持和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市場對我們公司和產品的認知度，對於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獲得廣泛認可、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和我們的研發工作。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活動和研發工作會成功或對我們的增長有所貢獻。此外，即使該等活動增加收入，收入也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費用。

我們在產品營銷和銷售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新產品的商業化可能需要額外資源。

Equil於2017年6月在歐洲獲得CE標誌，並於2017年9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成人使用上市批准。AiDEX G7於2020年9月獲得CE標誌，我們於2021年3月在歐洲開始AiDEX G7的商業化。我們在推出和商業化在研產品以及銷售和營銷產品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例如，我們在建立商業團隊、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獲得許可證和批准或管理在研產品的分銷商和銷售隊伍方面的經驗有限。因此，我們成功將在研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內在風險，所需時間和成本高於具備足夠的在研產品推出經驗的公司。

新產品的商業化需要額外資源。我們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和留住銷售和營銷團隊中合格專業員工的能力，該等員工在銷售和營銷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等方面具有足夠經驗，與分銷商和醫院有廣泛的行業聯繫，並能與醫療專業人士進行有效溝通。此外，由於我們預計將推出新產品，我們希望僱傭更多具有相關醫療器械經驗和知識的員工，以加強我們的營銷和銷售隊伍。但是，由於對有經驗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激勵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和營銷員工來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擴張，且我們的銷售收入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與醫院、醫生和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以提高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的認知度。例如，我們可能在醫院進行現場演示和定期訪問，並與領先的大學和研究機構合作，並與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開展上市後臨床研究，以提高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水平。但是，該等推廣活動可能未必如我們預期般有效，或可能受到意外事件阻礙，這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收入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內部營銷隊伍和第三方分銷商來推廣我們的產品。

在我們的戰略營銷模式下，我們的內部營銷隊伍和第三方分銷商負責營銷和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和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的營銷模式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擴大與合格分銷商關係的能力，以及我們吸引、激勵和留住我們的營銷、推廣和銷售團隊中合格和專業員工的能

力，該等員工具備（其中包括）足夠的糖尿病領域專業知識，並能與醫療專業人士有效溝通。對有經驗的營銷、推廣和銷售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然而，我們對第三方分銷商的營銷和銷售工作少有或沒有控制權，我們從產品銷售中獲得的收入可能低於我們自身將產品商業化的收入。我們在尋找分銷商協助我們進行產品銷售和營銷工作中也面臨競爭。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發展和成功維持我們的內部銷售和商業分銷能力，或建立或維持與醫生、醫院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以成功實現我們產品的商業化。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和擴大與合格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或無法吸引、激勵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銷售人員來支持我們的營銷模式，我們現有和未來產品的銷量或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及加強我們的市場滲透。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或未能為我們的產品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的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和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擴大及優化有效分銷渠道的能力，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能及時分銷至我們通過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市場需求的相關市場。然而，我們對分銷商的控制相對有限，分銷商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損害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行動，其中任何一種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產品，從而削弱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效能；
- 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包括銷售過期產品，或於指定區域外或向指定醫院外的醫院銷售產品或未經我們的同意聘用子分銷商；
- 於銷售產品時未能持有所需牌照或以其他方式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
-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競爭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分銷商所作任何違反或涉嫌違反分銷協議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譽受損、令我們承擔債務、破壞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導致我們產品質量的公眾形象變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

風險因素

於並非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可獨家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與其所銷售的我們競爭對手的同類產品競爭。

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一年期協議。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例如，倘價格管制或其他因素大幅降低其通過向醫院、藥店及個人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所獲得的利潤，該等分銷商可能會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分別共有287家、374家及382家分銷商。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對五大分銷商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2%、14.9%及33.7%。同期我們對最大分銷商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4.1%及22.4%。若我們的主要分銷商（或大量分銷商）自願或被迫暫停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我們無法有效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任何地區（尤其是海外市場）的分銷商的關係，且無法及時與其他分銷商建立新的分銷關係，或根本無法與其他分銷商建立新的分銷關係，我們於該地區的銷售及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許多因素會影響我們建立或保持這種關係的能力，包括我們可能無法找到一個合適的海外市場合作夥伴，建立或保持這種關係的成本高得令人望而卻步，或法律或行政程序過於複雜及耗時。

因此，我們分銷網絡的任何中斷（包括我們未能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建立新的關係或續訂現有分銷協議）可能對我們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大量分銷商停止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未能符合我們的分銷協議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在向分銷商收款方面出現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除可授予信用期的若干客戶外，通常須預付款項，且信用期通常在三個月內。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同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8天、48天及41天。對於我們向分銷商的銷售，我們的分銷商就其向醫院、藥店或個人客戶銷售的產品向其收取款項，並可用

風險因素

來向我們付款。倘我們分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遇到醫院、藥店或個人客戶延遲付款，則彼等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及時支付欠付我們的款項或概不付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這種方式會對我們產品的有效分銷產生損害。

我們在競爭非常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如果我們未能成功與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競爭（其中許多競爭者（如美敦力、Dexcom）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這可能導致其他競爭者比我們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胰島素泵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以及其他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開發和商業化競爭激烈，變化迅速，對新產品或新技術的推出或行業參與者的其他活動高度敏感。我們面臨來自全球主要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公司的競爭。目前全球市場上有多家公司上市及銷售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或正在開發用於治療、監測或管理糖尿病的產品。潛在競爭對手亦包括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及就研發、製造及商業化建立合作安排的學術機構、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及私人研究機構。

倘與我們商業化或可能開發的任何產品相比，競爭對手開發及商業化的產品更為安全或有效、嚴重不良事件更少、更方便或更便宜，則我們的商業機會可能會減少或流失。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國家申請與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具有相同預期用途的醫療器械產品的上市許可，相關機構（例如國家藥監局）同時審查同類創新醫療器械的多個上市申請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若我們的產品及其競爭產品同時接受國家藥監局的審查，國家藥監局的時間表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產品的登記過程可能延長。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獲得國家藥監局、FDA、EMA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產品批准，從而可能導致競爭對手在我們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及／或延緩我們獲得監管批准。

與我們競爭的許多公司在研發、製造、臨床前測試、進行臨床試驗、獲得監管批准及營銷獲批產品等方面的財務資源和專業能力均遠超過我們。醫療器械行業的合併及收購可能導致更多資源集中於少數競爭對手。小型及其他初創公司亦可能成為重大競爭對手，尤其是通過與大型知名公司的合作安排。該等第三方在招聘及留住合資格

風險因素

科研及管理人員、建立臨床試驗場所及臨床試驗患者登記以及取得對我們的項目互補或必要的技術方面與我們競爭。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進行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此外，整個糖尿病行業的若干發展工作，包括政府當局及其他糖尿病研究支持者的工作，在不斷尋求預防、治療或改善糖尿病治療和管理的方法。因此，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可能因糖尿病監測、治療、預防和治癒方面的技術突破而過時。

整個糖尿病市場（包括藥物、胰島素注射器和胰島素筆及胰島素泵（可進一步分為管路式及貼敷式））競爭十分激烈。此外，胰島素泵市場僅為整個糖尿病市場的一小部分。根據灼識報告，2020年胰島素泵在中國、美國及歐盟五國的滲透率分別為0.5%以下、10%以下及10%以下。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規模的增長速度一直低於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於不久的將來，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增長速度可能不如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速度。儘管多年來中國胰島素泵市場已被充分開發，2020年，中國胰島素泵市場將近80%的市場份額仍為美敦力及SOOIL等國際品牌佔據，彼等於十多年前已開始商業化管路式泵，而Fornia及Phray等國內品牌只佔據了很小一部分的市場。2020年，Equil僅佔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3%。與該等主要國際及國內競爭者相比，Equil於2018年開始商業化，商業化時間相對較短。國際品牌亦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優的財務、營銷、分銷及專業服務或其他更好的資源及更高的知名度。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Equil的銷售增長勢頭迅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胰島素泵產品將於不久的將來成功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有效地與該等主要市場競爭者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按照市場慣例，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由分銷商向醫院、藥店及個人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也向大型零售藥店或個人用戶直接銷售部分產品。我們的國內分銷商或我們在直接向客戶銷售時，直接與醫院及其他客戶協商並確定零售價格。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國內分銷商設定的任何零售價不得低於相關分銷協議設定的建議轉售價。我們海外分銷商所銷售產品的零售價格可能因國家而異，受競爭產品的價格及當地保險範圍等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醫院等

可能根據替代產品的供應情況、患者的需求和醫生的偏好，獲得更多的議價能力。如果醫院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進而降低我們分銷商的利潤率，我們的分銷商購買和推廣我們產品的積極性可能降低，且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為分銷商設定的訂貨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社會團體採購的產品（在此情況下，製造商應根據《政府採購法》和《招投標法》等有關政府採購和招投標的法律法規履行政府採購程序）外，中國政府一般並無就我們的產品設定價格指導。隨著我們不斷加大力度在市場上推廣貼敷式胰島素泵產品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預計對貼敷式胰島素泵產品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優勢的認知度將不斷提高。更多競爭產品可能出現，將為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和患者提供替代選擇。如果中國政府對貼敷式胰島素泵產品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發佈價格指導，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產品被納入醫保報銷清單，我們也可能面臨價格下調壓力。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患者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療保險報銷水平的影響。

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與中國政府和私人醫療保險對使用我們產品治療的可用性有關。中國複雜的醫療保險制度正在進行改革。中國政府對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保險覆蓋率或報銷水平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並且因地區而不同，因為在中國各地區必須獲得當地政府對該保險的批准。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改變、減少或取消對使用我們產品的治療的政府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如獲商業銷售批准，將始終納入醫療保險報銷清單，或完全不納入。如果我們的產品未納入醫療保險報銷清單，或任何該等保險計劃發生變化或取消，導致我們的產品從醫療保險目錄中刪除，患者可能選擇且醫院可能推薦替代治療方法。

此外，如果使用中國國內公司製造的醫療器械，而非進口器械，中國的保險公司傾向於為患者報銷更高比例的產品成本。我們無法確定保險公司今後是否會繼續實施該優惠政策。

風險因素

在對使用我們的產品沒有足夠醫療保險覆蓋的情況下，患者可能選擇且醫院可能推薦替代治療方法，這將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的銷售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價格以使其納入醫保報銷清單，而降價和報銷未必會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製造及供應我們產品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及時竣工並獲得監管批准，或該等設施的生產遭受損壞、破壞或中斷，或會推遲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的總部。我們的生產設施將受到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持續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相關標準和法規。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罰款、禁令、民事處罰、被要求暫停或延期一項或多項臨床試驗、無法獲得監管部門授予在研產品的上市許可、許可遭延遲授予、暫停或撤回、供應中斷、吊銷牌照、產品或在研產品被沒收或召回、營業限制及刑事檢控，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的設施可能因火災、水災、地震、颱風、龍捲風、電力癱瘓、電信故障、入侵及其他破壞性事件，如COVID-19疫情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及類似事件造成的物理損壞而受損或導致無法運作。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設備被損壞或破壞，我們可能無法快速或以較低成本替換我們的生產能力或者完全無法替換我們的生產能力。倘設施或設備暫時或長期受損，我們可能無法將生產轉移予第三方。即使我們可將生產轉移予第三方，該轉移可能昂貴且耗時，特別是因為新設施須符合必要的監管要求，加上我們需要先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才可出售在該設施生產的任何產品。該事件可能推遲我們的臨床試驗或減少我們的產品銷量。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生產操作中斷將導致我們無法滿足我們的臨床試驗或商業化需求。任何妨礙我們及時生產產品或在研產品能力的中斷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目前，我們對我們的財產和設備的意外損失購買合理金額的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補償我們，或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費用或損失。如果發生災難性事件或我們的製造設施或工藝出現故障，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對產品和在研產品的要求。

如果我們未能按計劃提高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我們認為滿足預期市場需求所需的產品數量，我們可能需要提高或擴大產能和利用率。於2020年，Equil貼敷式泵及PDA的生產線和Equil一次性耗材的生產線的產能利用率分別佔79.5%及97.9%。製造技術的進步可能使我們的設施和設備不足或過時，因此我們可能還需要開發先進的製造技術和流程控制，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設施。我們通常要求新員工在生產線上工作前接受嚴格培訓並通過我們的評估。為了提高產能，我們還需要僱傭更多工人。如果無法實現，或推遲該過程，或擴大規模的成本對我們而言不具有經濟可行性，或我們無法找到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來滿足未來的需求，這將限制我們的發展和商業化活動及增長機遇。

我們成功實施擴張計劃的能力面臨諸多風險，包括我們取得興建及經營新生產線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批准的能力，工程延誤的風險以及我們及時招募足夠合格員工支持產能增加的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按預期的方式全面提高產能或開發先進的生產技術及流程控制，或根本無法提高產能或開發相關技術及流程控制。如果我們無法提高產能或開發先進的生產技術及流程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或成功地將新產品商業化，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且我們擴張計劃的實際費用可能會超過我們的原本預算，這可能會對我們支出的預期回報的實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市場需求發生重大變化時，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生產設施能夠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委託第三方生產部分產品。因此，我們面臨分包生產價格上漲的風險，以及第三方可能無法製造符合我們規格或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的風險。因此，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和利潤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製造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遇到製造、物流或質量問題，包括自然災害造成的問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許多產品的生產非常複雜，並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部分原因是嚴格的監管要求。此外，由於產品故障的後果嚴重且代價高昂，因此質量極為重要。製造過程中可能因各種原因出現問題，包括設備故障、未遵循規程和程序、原材料問題、軟件問題或人為錯誤。此外，如果在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的供應中或在製造設施中發現污染物，該等製造設施可能需要長期停業，以調查和補救污染。未來可能發生與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的製造有關的穩定性故障和其他問題。雖然管理嚴密，但在實施新設備和系統以取代老舊設備的過程中，以及在生產線轉移和擴張過程中，可能發生中斷。隨著我們向新市場擴張，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意外激增，這可能使我們的產能緊張。如果出現這些問題，或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或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的標準（包括詳細的記錄保存要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受到安全警告或召回，我們可能承擔產品責任和其他成本，產品審批可能推遲，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和倉儲設施，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和物流合作夥伴的設施，可能因地震、颶風、火山、火災和其他自然災害或災難性情況而受到重大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供應商開展業務，這使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而原材料的供應量減少或會中斷我們的運營。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或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市場供求、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規定、自然災害、流行病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一般可以獲得及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且自供應商所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並無受到COVID-19的重大影響。自2021年7月至8月，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若干原材料短缺。儘管我們已快速獲得替代供應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將繼續如此。倘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短缺或其供應商中斷供應，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替代來源，甚或根本無法開發。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乃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供應中斷，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產品生產能力。

我們向外部供應商購買若干用於生產產品的材料和元件，且出於質量保證、成本效益、可用性或監管規定的限制，我們從固定來源或單一來源購買若干供應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印製電路板、晶圓部件、電機、液晶屏。我們亦採購其他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塑料部件。

總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對供應商的財務生存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致使彼等無法提供我們用於生產產品的材料和元件。儘管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監控其財務生存能力，確保供應的連續性，並保持高品質和可靠性，但該等努力不一定會奏效。此外，由於國家藥監局及／或外國監管機構對我們產品的製造有嚴格的法規和規定（包括需要批准供應安排的任何變更），我們可能在有需要時難以及時或根本無法建立額外或替代來源。由於存在大量的規定及法規，若干供應商亦可能選擇不再為醫療器械公司提供服務。我們擁有可用的替代供應商選擇。但是驗證替代供應商監管資格的過程可能漫長，且在供應的物品對產品性能不可或缺或採用獨特技術的情況下，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大量的精力或投資，且任何現有供應合約的損失或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材料的減少或供應不足或供應鏈中斷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以致我們需為必要的原材料支付更高的價格或無法確保供應充足。

未能保持和預測與我們產品需求水平相一致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損失或面臨過高的存貨風險和持有成本，兩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成功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我們必須為產品保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在需要時立即交貨。此外，我們需要為商業生產保持適當水平的原材料存貨。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0天、126天及131天。然而，我們根據內部預測來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而預測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如果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足夠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可能面對競爭對手失去銷售和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我們可能因產品或原材料累積過剩而面臨更多存貨風險。過高的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存貨報廢或減記的風險。

此外，我們制定了存貨政策、管理程序並提供有關存貨管理的適當培訓課程，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積極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跟蹤我們的產品流向。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集的存貨信息完整和準確，亦無法保證該等信息能讓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如果我們未能保持和預測與產品需求水平相一致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來獲得並維持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獲取、維持及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不受競爭的能力，並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為我們的技術和產品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我們通過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提交專利申請，依靠商業機密或醫療監管保護或結合使用該等方法以尋求保護我們認為具有商業重要性的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該過程既昂貴又耗時，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及時提交及開展所有必要的或必需的專利申請。在獲得專利保護的最後時限之前，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我們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在所有該等領域及地區開發及商業化競爭產品。

專利可能失效，且專利申請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獲授，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專利申請中的缺陷或相關發明或技術缺乏新穎性。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我們可申請專利的研發成果以獲得專利保護。儘管我們與可接觸我們研發成果的機密或可獲得專利方面的各方（例如我們的僱員、諮詢人員、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將該等條文納入相關協議，但前述各方中任何一方可能會在提交專利申請之前違反上述協議並披露有關成果，從而危及我們尋求專利保護的能力。此外，科學文獻中刊載的發現通常滯後於實際的發現，且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申請一般在提交後18個月才予以公佈，或在某些情況下根本不公佈。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經修訂），專利申請於提交申請日起計18個月即行公佈前一直保密。科學或專利文獻中刊載的發現通常遠

滯後於有關發現作出的日期及遞交專利申請的日期。因此，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最先做出專利或待決專利申請中的有關發明，或我們最先提交該等發明的專利保護申請。

此外，中國及美國（於2013年3月）已經採用「先申請」制度，據此，在達致所有其他專利要求的情況下，首先提交專利申請的人將獲得專利權。根據先申請制度，即使在進行合理調查之後，我們仍未必能夠確知我們的任何產品、工藝、技術、發明、改進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第三方可能於我們仍在開發相關產品期間便已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遞交專利申請，而專利保護年期自遞交專利當日而非其頒發日期起計。因此，倘該等專利的申請早於我們本身的專利遞交，而有關該等專利的技術與我們的相同或大致類似，則我們於獲批專利的有效性、待決專利申請的專利性及任何有關專利對我們項目的適用性方面的優先權可能遜於較遲獲批專利的第三方。再者，我們可能牽涉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糾紛。此外，根據《中國專利法》，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將在中國完成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向外國申請專利的，應當報經國家知識產權局進行保密審查。否則，倘其後在中國提交申請，則不被授予專利權。

於專利頒發前，專利申請中索求的保障範圍可能被大幅縮小，於頒發後其範圍可能被重新詮釋。即使我們目前或未來自己持有的專利申請擬被授予專利權，但其被授權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以防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向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此外，醫療器械公司的專利地位普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涉及複雜的法律及事實問題，且近年來一直牽涉很多訴訟。因此，我們專利權的頒發、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均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

專利的頒發在其發明權、範圍、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方面並非不可推翻，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在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法院或專利局受到質疑。我們可能被第三方以向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辦公室於頒發前提交先前技術，或涉及異議、衍生、撤銷及覆審或多方審查等授權後程序，或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抵觸程序或類似程序，質疑我們的專利權或他人的專利權。任何該等提交、法律程序或訴訟的不利決定可能會使我們專利權的範圍縮小、被宣告失效，並可能允許第三方將我們的技術、產品或在研產品商業化並直接與我們競爭而不向我們支付費用，或導致我們無法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專利權的情況下製造產品或在研產品或將其商業化。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參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或其他相關知識產權辦公室宣佈的抵觸程序以確定發明優先權或授權後質疑

程序(例如外國專利局的異議)，該等程序質疑我們的發明優先權或我們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其他專利特徵。該等質疑可能會導致喪失專利權、喪失專有權，或專利申索範圍縮小、失效或被認定為不可強制執行，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阻止他人使用類似或相同技術及產品或將其商業化的能力，或限制我們技術、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保護期限。即使最終結果對我們有利，該等法律程序也可能產生大量費用且需要我們的科學家、專家及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因此，我們無法知悉我們的任何技術、產品或在研產品是否會受到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專利的保護或持續受其保護。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將通過非侵權方式開發類似或替代技術或產品來規避我們的專利。

此外，儘管可進行多次延期，但專利的期限及其提供的保護有限。即使我們成功獲得專利保護，一旦產品專利年限到期，我們亦可能面臨任何經批准在研產品的競爭。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已頒發專利(倘已頒發)及待決專利申請預計將在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所述的各日期到期。我們的已頒發專利或待決專利申請可能頒發的專利到期後，我們將無法針對潛在競爭對手維護該等專利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新在研產品的開發、測試及監管審查所需的時間，保護該等在研產品的專利可能在該等在研產品商業化之前或之後短時間內到期。因此，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為我們提供足夠的權利來排除他人將與我們產品類似或相同的產品商業化。此外，我們的部分專利及專利申請已經並可能在未來與第三方共同擁有。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該等第三方共同所有者在該等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權益的獨家許可，則該等共同所有者可能能夠將其權利授予其他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營銷競爭產品及技術。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我們專利的任何該等共同所有者的合作，以對第三方強制執行該等專利，而彼等可能不會向我們提供該等合作。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在全球所有國家申請、起訴、維持及捍衛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的費用對我們來說可能過於昂貴，且我們在若干國家的知識產權的範圍及力度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不同。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無法像若干其他國家法律給予知識產權同等程度的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所有國家使用我們的發明，或將使用我們的發明製成的醫療產品出售或進口至若干司法管轄區。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的司法管轄區使用我們的技術開發其自身的產品，並且可能進一步以其他方式將侵權產品出口至我們擁有專利保護但強制執行權不如若干其他國家有力的若干司法管轄區。該等產品可能與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足以阻止彼等參與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0項已發佈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這些專利或專利申請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遭政府或第三方反對，這可能會阻止該等專利的維持或頒發。倘我們未成功為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更改我們的品牌名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產品的成熟，我們對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的商標的依賴將會增加，因此，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權、削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商標權的商標及商業外觀，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許多公司在保護及捍衛包括中國在內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方面遇到了重大問題。部分國家的法律制度不利於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實施，尤其是涉及產品的法律制度，這可能會使我們在該等司法管轄區難以阻止侵犯或盜用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行為，或違反我們專有權的競爭產品的市場推廣。

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並且獲判給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在全球各地實施我們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從所開發的知識產權中獲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風險因素

為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涉及訴訟，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且不成功。倘在法院受質疑或受國家知識產權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或相關知識產權當局質疑，則我們有關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權可能被認定屬無效或不可執行。

競爭對手可能侵犯我們的專利權或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現象，未來可能須進行訴訟來強制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主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此舉可能成本昂貴且耗時。我們對侵權者提出的任何主張亦可能引起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權彼等的知識產權。諸多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有能力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執行及／或捍衛彼等的知識產權。因此，儘管我們付出努力，但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權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訴訟程序中的不利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專利以及我們待決專利申請中未來可能發出的任何專利面臨失效、無法執行或解釋範圍縮小的風險。此外，由於知識產權訴訟需要透露大量文件，我們的部分保密資料可能會因此類訴訟中的披露而洩露。

被告反訴無效或無法執行乃司空見慣，且第三方有諸多理由可聲稱專利無效或無法執行。第三方亦可能在中國或海外的行政機構提起類似訴訟，即使屬訴訟範圍之外。該等訴訟可能導致撤銷或修改我們的專利，使其不再覆蓋及保護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法律聲明無效及無法執行的結果難以預測。例如就我們專利的有效性而言，我們、我們的專利法律顧問及專利審查員在起訴期間並無發現無效的現有技術。倘被告在合法聲明無效及／或無法執行的情況下佔上風，則我們至少會在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上喪失部分或全部專利保護。該專利保護喪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盜用我們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特別是在法律可能無法像我們預期一樣完全保護該等權利的國家。

倘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被起訴，有關訴訟可能成本高昂或需耗費大量時間，且可能影響我們銷售現有產品或阻止或延遲我們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避免侵犯第三方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知悉諸多屬於第三方的已發佈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該等專利存在於我們正在銷售現有產品以及開發在研產品的領域。亦可能存在我們目前並無知悉的第三方專利或專利申請，且鑒於我們營運領域的動態發展，很可能會發出與我們業務方面有關的其他專利。一般而言，醫療器械行業存在大量涉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方面的訴訟及其他申索及法律程序。醫療器械行業公司通常會為其產品設計尋求專利保護，並且已有許多公司擁有大量專利組合。該行業的公司已利用知識產權訴訟程序獲取競爭優勢。隨著醫療器械行業的擴大以及更多專利的發佈，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可能會導致侵犯其他人士的專利權的訴訟風險增加。例如，若干授予第三方的專利擁有非常寬泛的申索範圍，且其或會指稱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若干特徵屬於第三方所有相關專利的申索範圍。該等第三方專利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可能存疑，因為專利申索範圍太過寬泛可能導致缺乏新穎性或創造性。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使用違反彼等專利或其他專有權的技術。對該等索償的辯護，不論其理據，均可能涉及大量訴訟費用，且使得我們的技術人員、管理人員或兩者從其日常責任中分心。即使並無訴訟，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尋求獲得許可證以避免訴訟風險，而倘可取得許可證，其可能會向我們收取昂貴的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

倘第三方針對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成功提出索償，我們可能遭受禁制令或其他公平濟助，從而可能阻止我們銷售現有產品或開發及商業化一種或多種在研產品。對該等索償進行抗辯，不論其理據，將涉及大量訴訟費用且將僱員資源自我們的業務嚴重分散。倘對我們成功提起侵權或盜用的索償，或由我們賠付任何該等索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包括故意侵權情況下的三倍賠償及律師費、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侵權產品或在研產品，從而可能無法承擔或需要大量的時間及成本。倘出現任何上述訴訟的不利結果，或甚至並無訴訟，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第三方許可以繼續銷售我們的現有產品，進行我們的研究或允許我們的在研產品商業化。任何上述授權可能無法以合理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取得上述授權，我們將無

風險因素

法繼續銷售我們的現有產品或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一種或多種在研產品，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選擇訂立授權協議以解決專利侵權索償或在訴訟前解決爭端，而任何上述授權協議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

即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以我們為受益人得到解決，亦可能公佈聽證結果、動議或其他臨時法律程序或事態發展，而倘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認為該等結果為負面，其可能會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虧損並減少可用於開發活動或任何未來銷售、市場推廣或分銷活動的資源。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財務或其他資源來充分執行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由於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擁有更多財務資源，彼等可能較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維持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的成本。專利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啟動及延續導致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取得及維持我們的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遵守各種程序、文件提交、費用支付以及政府專利代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且不符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對我們專利的保護被減少或取消。

任何已發佈專利的定期維護費將在專利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分幾個階段支付予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其他專利代理機構。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及其他政府專利代理機構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均要求遵守若干程序、文件、支付費用及其他類似規定。儘管在諸多情況下無意失誤可通過按照適用規則支付滯納金或其他方式來解決，但違規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在相關司法管轄權區部分或完全喪失專利權。可能導致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的不合規事件包括未能在規定時限內對官方行動作出回應、不支付費用以及未能適當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若出現任何上述事件，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專利的變化通常可能會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在研產品的能力。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國家知識產權局作出的決定，有關專利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以不可預知的方式發生變化，從而削弱我們取得新專利或強制執行現有專利及我們未來可能取得的專利的能力。美國已制定且正在推行廣泛的專利改革法案。最近美國最高法院裁決已縮小在若干情況下專利保護的範圍，並削弱專利擁有人在若干情況

風險因素

下的權利。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可能會發生類似的變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價值。除我們於未來取得專利的能力方面日益增加的不確定性之外，該等事件的組合亦給已取得的專利價值(如有)造成不確定性。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僱員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的所稱商業機密而遭受索償。

除我們已發佈的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技術訣竅、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我們尋求保護該等商業秘密，部分通過與有權訪問的各方(例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者、外部科研合作者、贊助研究人員、合約製造商、顧問、諮詢人員及其他第三方)達成不披露及保密協議或將該等承諾納入協議中。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及顧問簽訂僱傭協議或諮詢協議，其中包括有關發明和發現轉讓的承諾。然而，任何一方可能違反該等協議並披露我們的專有資料，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獲得足夠的補救。強制執行一方非法披露或盜用商業秘密的索償可能困難、昂貴及耗時，且結果難以預測。倘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乃由競爭對手合法取得或獨立開發，我們將無權阻止彼等使用該技術或資料與我們競爭，且我們的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的許多僱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前曾在其他醫療器械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任職。我們可能因我們或該等僱員使用或披露其先前僱主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而面臨索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事宜或與我們高級管理層達成的協議有任何受到威脅或未決的重大索償要求，但在將來可能需要進行訴訟對該等索償進行辯護。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償作出辯護，除支付經濟損失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或人員。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償作出辯護，訴訟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且對管理層造成干擾。

此外，儘管我們通常要求參與知識產權開發的僱員、顧問及承包商簽訂向我們轉讓有關知識產權的協議，我們可能未能與實際開發我們認為屬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的各方簽訂該等協議，這可能導致我們對或針對我們對上述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提出索

償。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作出辯護，除支付經濟損失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就該等索償進行起訴或作出辯護，訴訟也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且對管理層及科研人員造成干擾。

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有關的風險

如果與我們簽訂臨床前研究和臨床試驗合同的第三方未以可接受的方式履約，或我們在這些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中遭受挫折，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

我們依靠第三方，包括學術機構、醫院、CRO和SMO，協助我們設計、實施和監測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和進行臨床試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家CRO、SMO和醫院合作。如果其中任何一方終止與我們的協議，相關協議所涵蓋的在研產品的開發可能大大推遲。此外，這些第三方可能無法順利履行其合同義務、在預期期限內完成或遵守監管要求，包括臨床、實驗室和製造指南。如果這些第三方未能按照合同安排履約，我們對其的依賴可能導致推遲完成或無法完成這些研究。此外，如果其中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我們與其簽訂的協議規定的方式履行義務，國家藥監局、FDA、EMA及／或其他類似的監管機構可能不接受這些研究產生的數據，這將增加相關在研產品的成本和開發時間。如果我們在研產品的任何一項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受到上述任何原因的影響，我們將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完成開發或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產品的臨床開發和營銷中依賴於與某些重要醫生和領先醫院的密切關係。

我們產品的臨床開發、營銷和銷售需要我們與醫生保持密切關係，我們依靠其提供大量知識和經驗。這些醫生可能作為研究人員、營銷顧問、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和持續血糖監測的培訓師、發明人和公眾發言人協助我們。如果我們未能與這些專業人士建立或保持密切關係，或未能繼續獲得他們的建議和意見，我們產品的開發和營銷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訂立合作，日後亦可能組成或尋求合作或戰略聯盟，或訂立許可安排，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上述合作、聯盟或許可安排的收益。

我們可能不時建立或尋求戰略聯盟、建立合資企業或合作，或與我們認為將補充或加強我們對在研產品及我們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工作的第三方訂立許可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其他合作」。

我們在尋求適當的戰略合作夥伴方面面臨著巨大競爭，且合作、聯盟及許可安排的談判過程耗時且複雜。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為我們的在研產品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其他替代安排，原因是對於合作工作而言，該等產品可能被認為尚處於過早的開發階段，而第三方亦可能認為我們的在研產品未具備必要的潛力顯示出安全性及療效或商業化可行性。倘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及商業化在研產品，我們可預期將對該在研產品日後成功的部分或全部控制權讓渡予第三方。對於我們可能尋求自第三方授權引進的任何產品或在研產品，我們或會面對來自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或能力的其他醫療器械公司的激烈競爭，而我們訂立的任何協議亦未必能帶來預期利益。

此外，有關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合作面臨諸多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以下：

- 合作方在釐定彼等將投入於合作的精力及資源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
- 合作方可能基於臨床試驗結果不再推進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或選擇不再繼續推進或重新開發或商業化該等項目，亦或可能因收購競爭產品、可用資金或其他外在因素，如因業務合併令資源分散或產生有競爭性的優先事項，而改變其戰略重心；
- 合作方可能延遲臨床試驗、為臨床試驗提供的資金不足、停止臨床試驗、放棄在研產品、重複或進行新的臨床試驗，或需要新型在研產品進行臨床試驗；
- 合作方可獨立開發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與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產品；

風險因素

- 對我們的一種或多種產品有營銷及分銷權的合作方可能並未投入足夠的資源用於其營銷及分銷；
- 合作方可能無法妥善維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以導致實際或潛在訴訟的方式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從而可能危害或使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失效或使我們面臨潛在責任；
- 我們與合作方之間可能產生爭議，導致我們在研產品的研究、開發或商業化延遲或終止或導致巨額訴訟或仲裁費，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資源；
- 合作可能被終止，且倘合作終止，可能導致需要追加資金以繼續進行適用在研產品的進一步開發或商業化；及／或
- 合作方可能擁有或共同擁有我們與彼等合作產生的產品的知識產權，在此情況下，我們不具有將該知識產權商業化的專有權。

因此，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將第三方產品與我們現有的業務和公司文化相融合，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當前或未來的合作、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或第三方產品許可的利益，這可能推遲我們的時間表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也無法確定，在戰略交易或許可後，我們將實現證明交易合理性的收入或特定淨收入。如果我們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與合適的合作方達成協議或根本無法達成協議，我們可能需要縮減在研產品的開發，減少或推遲其開發計劃或我們的一個或多個其他開發計劃，推遲其潛在的商業化或減少任何銷售或營銷活動的範圍，或增加我們的支出並自費開展開發或商業化活動。如果我們選擇自行出資並開展開發或商業化活動，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專業知識和額外資金，而這些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如果我們未能達成合作，並且沒有足夠的資金或專業知識來開展必要的開發和商業化活動，我們可能無法進一步開發我們的在研產品或將其推向市場並產生產品銷售收入，這將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跨境數據傳輸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

我們的產品和在研產品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臨床試驗、註冊和上市後監測涉及為科學目的收集和存儲個人健康信息，並可能需要跨境傳輸個人或科學數據，這使我們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限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進行醫療器械註冊而跨司法管轄區傳輸數據方面並未受到限制，但是，如果信息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被視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我們未能繼續遵守有關數據保護的要求，我們的數據傳輸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於2018年3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科學數據管理辦法》（「《科學數據辦法》」），規定了科學數據的廣泛定義及科學數據管理的相關規則。根據《科學數據辦法》，中國企業必須先取得政府批准，方可將任何涉及國家機密的科學數據轉移至海外或轉交予外國人士。此外，倘任何研究人員所進行的研究至少有部分資金由中國政府資助，則該等研究人員應在任何外國學術期刊發表相關科學數據前將有關科學數據上交予研究人員的關聯實體以作管理。鑒於國家機密一詞並無明確界定，在我們研發的醫療器械在研產品受《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規管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取得向國外或在中國的外資合夥夥伴寄發科學數據（例如我們在中國進行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結果）的相關批准。如果我們無法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或者根本無法獲得必要的批准，我們對在研產品的研發可能受到阻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相關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科學數據傳輸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6月發佈《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相關監管機構評估認定個人信息出境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損害公共利益或難以有效保障個人信息安全的，不得出境。鑒於政府機構在評估時擁有充分的自由裁量權，如果該辦法生效，我們的臨床數據是否會被視為危害國家或個人信息安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會被視為危害國家或個人信息安全，目前尚不清楚。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要求，如就使用、傳輸和檢索患者的個人信息或數據取得患者授權，並採取措施確保傳輸中的個人信息或數據的安全，從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也可能受到限制。例如，歐盟向境外的跨境數據傳輸受《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約束。此

外，個人數據的跨境傳輸就其性質而言，也受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一般數據隱私條例的約束，因此，任何未遵守數據隱私保護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數據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傳輸受到限制。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有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確定我們的無形資產發生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軟件）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9百萬元。無形資產的價值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若干假設得出。有關討論無形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倘任何該等假設並無實現，或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或須核減大部分無形資產並錄得巨額減值虧損。此外，我們確定無形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倘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他無形資產可能會發生減值。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無形資產」及附註3「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將需要獲得額外的資金來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獲得充足的融資，則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的在研產品在為我們帶來產品銷售收入之前，將需要完成臨床開發、監管審核、大量營銷工作及大量投資。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經營已花費大量現金。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正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負現金流量淨額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自其他來源獲得充足的現金以為我們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藉助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則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以及倘我們通過發行更多的股本證券來籌集資金，則閣下在本公司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倘我們日後繼續產生負經營現金流量，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推進在研產品的臨床開發，將我們的產品商業化，以及推出及商業化我們獲得監管批准的在研產品，以滿足中國及其他市場的需求。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不足以使我們完成所有全球開發工作或將我們目前用於預期適應症的全部在研產品進行商業化推出，以及投資於其他項目。因此，我們將通過公開或非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和許可安排或其他來源進一步取得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財務資源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

- 商業化產品產生的收入及現金；
- 我們臨床試驗的進度、時間、範圍及成本，包括就已計劃及未來潛在臨床試驗及時招募患者的能力；
- 我們就在研產品取得監管批准的結果、時間及成本；
- 我們可能開發的在研產品的數量及特性；
- 與我們產品及可能獲批准的任何現有或未來在研產品有關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包括提升我們營銷及銷售能力所花費的成本和時間；
- 提交、起訴、辯護及執行任何專利要求或其他知識產權的成本；
- 我們可能會達成的任何潛在未來合作、許可或其他安排的條款及時間；
- 任何未來收購及／或開發其他在研產品的現金需求；
- 發展及完成商業規模的內部或外包（如有）生產活動的成本及時間；及／或
- 我們的僱員人數增長及相關成本。

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充足的額外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倘我們無法於需要時或以具吸引力的條款集資，我們將被迫推遲、削減或取消我們的研發項目或未來的商業化工作。

目前任何政府補助及其他利好政策的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曾以補貼形式獲得政府補助。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政府補助作為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政府補助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此外，我們的發展亦得到了政府利好政策的支持。政府補助及其他利好政策的時間、金額及標準乃由地方政府部門全權酌情釐定，且我們在實際收到任何財政激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我們通常沒有能力影響地方政府做出該等決定。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該等補助或政策。我們是否有資格獲得政府補助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現有技術改進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各補助機構有無撥款及其他同行公司的研發進展情況。此外，部分政府補助及政策乃根據項目授予，且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激勵協議並完成其中的特定項目。此外，我們以往獲得政府補助所依據的政策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自行決定予以中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其他利好政策。任何政府補助及其他政策的減少或取消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籌集額外資金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遭到攤薄、限制我們的經營或要求我們放棄對我們的技術或在研產品享有的權利。

我們可能通過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合作和許可安排的組合方式尋求額外資金。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對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優先權。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若干股本證券可能導致固定付款責任增加，也可能導致若干額外限制性契約，比如限制我們產生額外債務或發行額外股權、限制我們獲得或授出知識產權及其他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經營限制。此外，發行或可能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倘我們訂立合作或許可安排進行集資，我們可能須接受不利條款，包括按不利條款放棄或將我們對技術或在研產品的權利授予第三方，而若不放棄或授出該等權利予第三方，我們本可以在達成更有利的條款時再尋求自行開發或商業化或保留用於未來的潛在安排。

風險因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施僱員激勵計劃，作為對僱員（包括董事）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以激勵和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符合資格人員。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111.2百萬元及零。為進一步激勵僱員為我們作出貢獻，我們可能在未來授予額外的股份報酬。就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發股份可能稀釋本公司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產生的開支也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費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發生變動，由於使用估值技術及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資產的估值具有不確定性，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單位信託及結構性存款。該等金融產品本質上為保本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3.5百萬元、人民幣105.2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並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繼續創造此類投資收益，以及我們未來不會從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產生任何投資虧損。此外，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並基於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予以估計。任何重大輸入數據的實際變動可導致該等資產的估值發生變動。倘若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和業務計劃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內亂和社會動亂及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特別是COVID-19疫情。

2019年12月首次報告的呼吸道疾病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2020年3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確定為全球大流行疾病。此後，COVID-19報告病例大幅上升，導致世界各國政府採取前所未有的措施，例如城市封鎖、出行限制、隔離和企業停工。COVID-19疫情極大降低了市場流動性，抑制了經濟活動，預計將對全球經濟產生前所未有的影響。

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及其他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可能對本行業產生間接影響，並造成項目暫時停工，勞動力和原材料短缺，從而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COVID-19疫情期間，運輸量減少及維持社交距離政策對會議、研討會及其他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組織造成影響，特別是與海外客戶的互動。因此，中國及海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這對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雖然COVID-19在中國的情況已逐漸好轉及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我們的業務開始復甦和逐步恢復增長，但我們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何時能在全球範圍內得到遏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在歐洲尚未得到控制，因此我們在打開當地市場及在當地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方面受到限制，這對我們的市場擴張和銷售額增長產生不良影響。我們已調動內部及外部資源，以最大限度降低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的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也無法預測COVID-19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長期影響。病毒對我們業務的全面影響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COVID-19的進一步激增或變異，以及疫苗接種工作的成功，這些均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

如果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或感染COVID-19，我們的業務經營也可能受到干擾，因為我們和我們的分銷商、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可能需要隔離部分或全部僱員，並對用於經營的設施進行消毒。此外，我們開發管線中在研產品的新臨床試驗的啟動也可能因受試者招募或登記推遲或失敗而推遲或受阻。我們可商業化或接近可商業化的資產的商業化計劃也可能被打亂。如果我們無法按計劃有效和高效地開發和商業化我們的在研產品，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無法按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從我們在研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入，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和前景後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其他流行病和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徵、H1N1病毒引起的豬流感或H1N1流感或埃博拉病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在過去數年遭遇地震、洪水和乾旱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和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的流行病和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傳染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研發團隊人員開發在研產品及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推廣產品。儘管我們與每名僱員均有簽署正式僱傭協議，但該等協議並不妨礙彼等隨時終止彼等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投購關鍵僱員保險。任何該等人員的離職均可能對實現我們的研究、開發及實現商業化目標造成阻礙。

為鼓勵有價值僱員繼續留在本公司，除薪金及現金獎勵外，我們已為僱員提供股份獎勵。H股價格變動可能會對向僱員授出的該等股權的價值產生重大影響，而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變動，且授出的該等股權的價值可能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抵銷其他公司所提供的具更豐厚薪金的職位。儘管我們已與主要僱員訂有僱傭協議，但我們的任何僱員均可能隨時發出通知或並無通知而離職。

此外，我們依賴顧問及諮詢人員（包括科研及臨床顧問）協助我們制定發現、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策略。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僱員及顧問離職可能會阻礙我們研發及商業化目標的實現，並嚴重損害我們成功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此外，更換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僱員或顧問可能經歷困難，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乃由於我們行業中具備成功開發、獲得監管部門批准並將產品商業化所需的廣泛

風險因素

技術及經驗的人數有限。自該有限的人才庫中招聘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鑒於多家醫療器械公司就同類人員的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聘用、培訓、挽留或激勵該等主要人員或顧問。

我們在從大學和研究機構招聘研發和臨床人員方面也面臨競爭。我們的顧問和諮詢師可能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聘用，並可能與其他實體簽訂諮詢或顧問合約，限制其為我們提供服務。如果我們無法繼續吸引和留住高素質人才，我們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處於商業階段的醫療器械公司，經營歷史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和預測我們未來的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Equil、血糖監測系統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中獲得收入。Equil於2017年6月在歐洲獲得CE標誌，並於2017年9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成人使用上市批准。AiDEX G7於2020年9月獲得CE標誌，我們於2021年3月開始在歐洲商業化AiDEX G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AiDEX G7等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或其他類似機構的批准。我們經營歷史有限，特別是鑒於糖尿病治療和管理領域的快速發展，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及可靠地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我們可能遇到不可預測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延遲及其他已知和未知因素。倘我們無法成功解決該等風險和困難，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

我們已顯著提升組織規模及能力，但我們可能在管理增長方面遭遇困難。

隨著我們的開發及商業化計劃及策略的發展，我們需要招募大量額外的管理、運營、生產、銷售、市場、財務及其他人員。我們的近期增長及任何未來增長將對管理層成員施加重大的額外責任，其中包括：

- 物色、招募、整合、保留及激勵更多僱員；
- 有效管理我們的內部開發工作，包括為我們的在研產品進行臨床及監管部門審查程序，同時遵守我們對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的合約責任；及
- 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制度及程序。

風險因素

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及將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我們近期增長及任何未來增長的能力，並且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亦須從日常活動中轉移更多精力，以投入大量時間管理該等增長活動。

我們目前依賴並於可見未來將繼續主要依賴若干獨立組織、顧問及諮詢師提供若干服務。無法保證該等獨立組織、顧問及諮詢師會在我們需要時繼續及時向我們提供服務，或者我們能夠找到合資格替代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經濟合理的條款（如有）管理我們的現有顧問或尋求其他有能力的外部承包商及顧問。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並在需要時通過僱用新僱員及拓展我們的顧問及承包商團隊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組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所需的任務，因而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研發及商業化目標。

倘我們參與收購或戰略合作，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要求、攤薄股東的股權、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有負債，並令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多項收購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包括許可或收購補充產品、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已完成、正在進行或潛在的收購或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均可能帶來諸多風險，其中包括：

- 經營開支及現金需求增加；
- 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或不可預見的負債；
- 發行股本證券；
- 同化被收購公司的業務、知識產權及產品，包括與整合新員工相關的困難；
- 將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由現有的產品計劃及舉措轉移到尋求戰略性合併或收購中；
- 挽留主要僱員、主要人員流失以及我們維持關鍵業務關係的能力存在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 與此類交易的其他方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對方及其現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前景以及監管批准；及／或
- 我們無法從收購的技術及／或產品中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實現我們進行收購的目標，甚至抵銷相關的收購及維護成本。

此外，倘我們進行收購，我們可能會發行證券、承擔或產生債務責任、產生大量一次性費用以及收購可能產生大量未來攤銷費用的無形資產。

產品責任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責任。

由於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商業化以及我們的在研產品進行臨床測試及日後於全球商業化，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固有風險。例如，如果我們的產品或在研產品造成或被認為會造成傷害，或在臨床檢測、生產、營銷或銷售過程中被發現不合適，我們可能會被起訴。任何此類產品責任索賠都可能來自包括生產缺陷、設計缺陷、未警告醫療器械產品固有危險、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擔保的指控。也可能來自根據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主張的索賠。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地為自己辯護或獲得合作方關於產品責任索賠的賠償，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法律責任，或者被要求限制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商業化。即使辯護成功，也將需要耗費大量的財力和管理資源。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或最終結果如何，責任索賠可能導致：

-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 我們的聲譽受損；
- 臨床試驗參與者退出及無法繼續進行臨床試驗；
- 監管機構開展調查；
- 相關訴訟的辯護成本；
- 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我們的資源；
- 向試驗參與者或患者提供大量賠償金、產品召回、撤回或對產品標識、營銷或推廣的限制；
- 收入虧損；

風險因素

- 可用保險及我們的資本資源耗盡；
- 無法對任何在研產品商業化；及／或
- H股價格下跌。

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足夠的產品責任保險，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阻止或限制我們產品和在研產品的商業化。我們目前於中國沒有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並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足以滿足任何可能出現的責任的數額獲得此類保險，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額外或替代保險（如有）。我們的保單也可能有各種免責條款，我們可能面臨承保範圍外的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由法院判決或在和解中協商的超過我們的保險限額或不在我們保險範圍內的任何款項，且我們可能沒有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來支付這些款項。即使我們與任何未來的合作方簽訂的協議使我們有權獲得損失賠償，但如果出現任何索賠，該賠償可能無法獲得或不足。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訴訟，則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且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及負債。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與或來自我們供應商、客戶、承包商、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為業務營運所僱用的其他第三方發生的各種糾紛或申索。正在進行的或威脅提起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此外，牽涉我們或我們僱員的任何類似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可能會產生損害賠償或負債以及法律及其他成本，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再者，任何原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案件的證據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及變得重大。若針對我們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或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須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項目。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導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受到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生收支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以及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

醫療保健提供者、醫生及其他人士在我們取得監管批准的任何產品的推薦及處方中發揮主要作用。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各種適用的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生收支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類似的醫療及安全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刑法、《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提出的銷售、營銷及教育計劃。此外，我們可能會受患者隱私法規的規限。違反欺詐及濫用法律可能會受刑事及／或民事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被中國政府的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剔除或不得參加相關計劃，以及禁止與中國政府簽訂合約。

中國政府或中國法院均未就欺詐及濫用法律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提供明確指引。執法機關日益重視實施該等法律，根據該等法律，我們的部分實踐可能會受到挑戰。確保我們與第三方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的醫療保健法律法規的工作將涉及巨額費用。政府機構可能會認為我們的商業行為可能不符合現行或未來的法令、法規或涉及適用欺詐及濫用或其他醫療法律法規的判例法。倘對我們採取任何此類行動，且我們未能成功為自身辯護或維護我們的權利，則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實施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追繳、罰款、可能被剔除參加政府醫療保險計劃、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收益減少以及削減我們的營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類似上述各項醫療法律的規限，其中一些司法管轄區可能比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管轄範圍更廣，並可能適用於任何來源報銷的醫療保健服務，這可能不僅包括政府付款人，還包括私人保險公司。對於如何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尚存歧義，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一項適用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倘發現與我們開展業務的任何醫生或其他提供商或實體未遵守適用法律，彼等可能會受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自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劃中剔除，從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受到處罰及承擔高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反賄賂法。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大，適用的反賄賂法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亦有所增加。我們監控反賄賂法合規情況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僱員或代理人的罔顧後果行為或犯罪行為影響。倘我們因自身或他人人士的故意或無意的行為而未能遵守適用的反賄賂法，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可能會受到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及／或產生重大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產生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包括針對實驗室程序以及有害材料及廢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的法律法規。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材料，包括化學品。我們的運營也產生有害廢物。我們通常與第三方簽訂處理該等危險材料和廢物的合約。我們無法消除該等材料造成污染或人身傷害的風險。若因我們使用有害物質而產生污染或造成人身傷害，我們可能須為任何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而該責任可能會超出我們的資源範圍。我們亦會產生與民事或刑事罰款及處罰有關的重大費用。

儘管我們已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支付我們可能因使用或接觸有害物質而導致僱員受傷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該保險的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的法律責任。我們沒有為就我們儲存、使用或處置生物或有害材料可能向我們提出的環境責任或有毒物質侵權索賠投保。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費用方能遵守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該等目前或未來的法律法規可能損害我們的研發或生產工作。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亦可能會導致重大的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

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

儘管已實施安全措施，但我們的內部電腦系統容易受到電腦病毒及未經授權訪問的損害，包括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系統中存儲的患者數據及個人身份資料。儘管

風險因素

據我們所知我們至今尚未發生任何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但若發生此類事件並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開發計劃及業務營運造成嚴重干擾。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包括(其中包括)受法律保護的患者健康資料、關於僱員的個人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我們使用現場系統及外包供應商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這些應用程序和數據包含多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研發資料、商業資料以及業務與財務資料。由於信息系統、網絡及其他技術對於我們的眾多經營活動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或向我們提供信息系統、網絡或其他服務的供應商關閉或服務中斷將令風險增加。有關中斷可能是由諸如電腦黑客、網絡釣魚攻擊、勒索軟件、電腦病毒、蠕蟲和其他破壞性或干擾性軟件的傳播、拒絕服務攻擊和其他惡意活動等事件以及停電、自然災害(包括極端天氣)、恐怖襲擊或其他類似事件所導致。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數據丟失以及設備及數據損壞。另外，系統容量可能無效或不足，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可能情況。重大事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聲譽受損或收入損失。另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補償與上述事件相關的任何損失。

我們可能面臨因本公司及我們供應商的信息系統及網絡中因盜用、濫用、洩露、偽造或故意或意外洩露或信息丟失而產生的風險，包括我們僱員及患者的個人資料以及公司及供應商機密數據。此外，外部各方可能試圖滲透我們的系統或我們供應商的系統，或欺騙性地誘使我們的員工或供應商員工披露敏感信息，以獲取我們的數據及／或系統。與其他公司一樣，我們可能會遇到並將持續遇到有關我們數據及系統的威脅，包括惡意代碼及病毒、網絡釣魚以及其他網絡攻擊。該等威脅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不斷增加。倘發生嚴重違反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供應商的信息技術系統的行為，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聲譽及信譽可能受到損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錢及其他資源來修復或更換信息系統或網絡。此外，我們因涉及與數據收集及使用實踐以及其他數據隱私法律法規有關的隱私問題，以及不公平或欺騙性的做法，可能受到個人及團體在私人訴訟中的監管行動及／或索償，包括濫用或不當披露數據的索償。儘管我們開發及維護旨在防止該等事件發生的系統及控制，但開發及維護該等系統、控制及程序的成本高昂且需要隨

風險因素

著技術的變化持續監控及更新以及解決安全措施的相關工作變得日益複雜。此外，儘管我們付出努力，但發生該等事件的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消除。隨著我們將更多信息系統外包予供應商，並更多地依賴基於雲端大數據的信息系統，有關安全風險將相應增加，而我們將需花費額外資源以保護我們的技術和信息系統。

倘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未有就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維持必要的牌照，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須取得、維持及重續各種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以便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依賴第三方（如研究機構、分銷商及供應商）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彼等亦須遵守類似規定。我們及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亦可能須接受監管當局的定期檢驗、考核、查詢或審核，而有關檢驗、考核、查詢或審核的不利結果或會引致失去或未能重續相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此外，審核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申請或續期所用的標準或會不時改變，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以取得或重續必需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許多相關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意義，而倘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未能繼續持有或重續重要的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此外，倘現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要求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就經營業務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概不保證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將成功取得有關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業務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未來的收入和財務狀況，並增加成本和開支。

我們及我們的第三方研究機構合作者、供應商及其他合約商及顧問的營運可能遭受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業務中斷，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發生任何該等業務中斷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倘該等供應商的營運受到人為或自然災害或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我們獲取產品及在研產品供應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中斷。由於火災、自然災害、停電、通訊故障、他人擅自闖入或其他事件對我們的公司、開發、研究或生產設施造成損壞或長時間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暫停或推遲部分或全部在研產品的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該等延誤及中斷而受到嚴重損害。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開拓我們的國際業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全球範圍內，特別是在美國和歐盟，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然而，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經驗有限，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以下相關風險：

- 應對可能與中國存在重大差異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和政府政策或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和政府政策；
- 我們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在其他國家（特別是發達國家）取得註冊及銷售我們產品的批准；
- 在我們對當地市場動態經驗有限且無銷售及營銷基礎設施的新市場中進行產品商業化；
- 新產品開發成本增加及依賴海外合作夥伴開發、商業化及營銷我們的產品；
- 在海外市場營銷及銷售產品所產生的產品責任訴訟及監管審查的更高風險及處理該等程序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我們獲得保險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由此產生的責任的能力；
- 關稅、貿易壁壘和監管要求的意外變化；
- 經濟疲軟及通貨膨脹；
- 在當地司法管轄區有效執行合約條文的困難度；
- 海外出差僱員遵守稅務、僱傭、移民及勞動法的情況；
- 適用外國稅項架構及潛在負面稅項的影響；
- 貨幣波動，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及收入減少；
- 勞動力不確定性及勞資糾紛；及
- 地緣政治行動（包括戰爭及恐怖主義行動）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火山、颱風、洪水、颶風及火災）造成的業務中斷。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能夠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與研究及製造業務有關的危險及風險，可能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我們根據行業慣例投購我們認為屬充足的涵蓋我們生產設施及設備的保險單。我們並未於中國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足以彌償產生的所有損失。倘產生損失或相關負債不受我們的保單保障，則該等損失及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或會不時面臨負面的媒體報導及宣傳。該等負面的媒體報導及宣傳可能會威脅到對我們聲譽的看法。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未能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遭受負面宣傳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可能需就指控及負面宣傳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且可能無法做到令我們的投資者及客戶滿意。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高度監管，該等監管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影響我們在研產品的審批和商業化。

我們大部分的業務都在中國開展。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受到政府的全面監管和監督，包括新器械的審批、註冊、製造、包裝、許可及營銷。近年來，中國有關醫療器械行業的監管框架已發生重大變化，我們預計將繼續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變化或修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合規成本增加，或造成我們的在研產品在中國成功開發或商業化延誤或受阻，並減少我們認為在中國開發和製造我們的在研產品所能獲得的利益。

中國政府的政治和經濟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和擴張戰略。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廣泛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方面。

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但中國不同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之間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鼓勵經濟發展及指導資源分配。其中一些措施可能對中國經濟整體有利，但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管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現行稅收法規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在過去實施了一些措施，包括提高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普遍而言，如果從國內或國際投資的角度來看，中國的商業環境惡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情況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推行一套全面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體系，以規管一般經濟事宜。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加強對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制定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方各面或很大程度上有待中國監管機關的解讀。具體而言，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並經常賦予相關監管機構在執行方面的重大酌情權，且由於已公佈的決策數量有限且並無約束力，故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其可能不一致及不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不會及時公佈或完全不會公佈，且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因此，除非違規情況已經發生，否則我們未必能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

風險因素

此外，2017年的醫療器械批准制度改革可能面臨實施挑戰。該等改革的時間和全面影響尚不確定，可能阻礙我們及時將在研產品商業化。此外，在中國的任何行政及法律程序均可能曠日持久，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款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故相較在更為完善的法律體系下的情況，我們或會更難評估行政及法律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執行已簽訂合約的能力，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方面或會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其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可能無法向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與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州證券法所引起事宜等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

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當事人可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在安排的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指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擁有唯一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此外，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而且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

風險因素

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就不受約束性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在中國或香港認可及執行美國或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是一家中國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且應支付予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中國稅項，出售H股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稅。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通常須按20%的稅率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或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公司分派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H股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及其適用稅率為我們所知，則我們對非中國個人的派付可能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按其他稅率（若無適用的稅務條約，則最高可達20%）預扣稅款。尚不確定非中國個人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自中國境內公司獲得的股息以及處置其於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殊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徵或免徵。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從支付予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優惠稅率待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稅款，任何有關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確認。非中國居民企業就出售收益應繳納的任何中國稅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

風險因素

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中國並無任何具體徵稅規定。

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法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對H股持有人通過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倘徵收任何有關稅項，則股份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可分配利潤為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分配額。因此，我們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配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表明我們盈利的時期。在指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

此外，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以派付股息。我們的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配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包括在我們盈利的時期）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

根據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1999年頒佈、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規定時限內，我們需要向相關社保部門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相關賬戶，為我們的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該責任不能委託給任何第三方。

我們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可能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納缺口金額作出撥備人民幣2.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行政措施、處罰或罰

款，且我們並未收到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缺口金額或任何滯納金的通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該等僱員希望參與其所在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與我們簽訂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本公司相關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然而，如果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員工繳納和代繳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相關義務而受到當地社會保險部門和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繳納該等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員工就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於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中國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簡稱《稅改方案》。根據《稅改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稅務機關負責中國社會保險費的徵收工作。《稅改方案》的影響尚不確定。在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支付任何視同少繳的費用，也無法保證不會面臨處罰或罰款，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對人民幣匯出及匯入中國的限制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性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控制向中國境外匯款，因此目前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且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當前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所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提供此類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在中國境內具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如需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有關

風險因素

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於經常項目下交易中使用外幣。自2015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匯儲備不斷減少，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的限制愈趨嚴格。倘外匯管制制度令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球市場遍及亞太、歐洲、中東、非洲及拉丁美洲。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和政治狀況以及這些境外國家和地區當地狀況的影響。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或會對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或會影響我們與第三方關係的前景。概不能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分銷商或其他合作夥伴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狀態發生不利變化而改變其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其市價可能下跌或波動。

H股目前並不存在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行的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確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會維持，或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會上升。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這可能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和業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和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申請批准在研產品的結果、影響我們的行業、醫療保健、醫療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的監管發展、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支出的波動、與我們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和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價在過去出現了波動，H股也可能面臨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H股的定價與交易將相隔數日，H股於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出售予公眾人士的H股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相應地，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全球發售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價格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持股比例攤薄。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我們的現有股東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H股可能導致H股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和新發行的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限數目的目前已發行股份將在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然而，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獲免除，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或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可能會大幅降低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權益資本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在本公司於日後進行的發售中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時，股東的持股比例或會被攤薄。若通過發行新股或股權相關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不是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該等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會減少，且有關新證券授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發售股份授予的權利及特權。

未來於中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股本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並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審批後，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有關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該等轉換、交易和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定、要求及程序。我們可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後及時完成。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市場上的H股供應，日後銷售或預期銷售經轉換股份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非上市外資股可在獲得監管批准並符合相關監管要求的情況下轉換為H股。非上市外資股的任何轉換將增加市場上可獲得的H股數目，並可能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如果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H股購買人的持股比例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遭受備考有形資產淨額的稀釋，而我們現有股東的股份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額將增加。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會考慮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額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可能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額攤薄的情況。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已經且將繼續對本公司股東行動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直接及通過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17%，構成投票權總數的34.17%。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鄭博士將直接及通過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及發行在外股份的29.04%，構成投票權總數的29.04%。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融合、清算及出售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的決策）產生重大影響，且可能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行動。所有權集中可能阻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有可能剝奪其他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導致股價下降。這種集中控制將限制閣下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且可能阻礙其他人進行任何潛在合併、收購或我們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可能視為擁有利益的控制交易的其他變動。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必須依靠H股的價格升值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收益，為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和商業化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投資於股份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宣派和支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H股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未來的任何價格升值。我們概不保證H股在全球發售後會升值，甚至維持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H股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投資。

我們在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我們的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及商業化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擁有酌情決定權。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的判斷，將資金委託予其決定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信。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境內外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從該等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基本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真實資料存在差異等問題，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數據。我們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倚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之日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新聞和媒體報道，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若相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互衝突，我們對此免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僅可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謹慎地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21年7月28日獲中國證監會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的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及本招股章程內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353,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57,176,5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於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章程及根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於香港境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約。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及出售。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計將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不久的將來亦不會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鑒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登記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在香港買賣於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有關H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關於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對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發

放。H股上市公司應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發放現金股息，完成現金股息清算。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且直至該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表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而我們亦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公司章程；
-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我們（為我們自身及我們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各股東協定，將因我們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賦予或施加與我們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爭議及索償，均依照我們的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仲裁一經提交，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徵求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本招股章程所提及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合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30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6.460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與美元按7.783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9A.05至19A.07條後予以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管理並開展。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故執行董事位於本集團存在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通過令現任執行董事搬遷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在實際操作方面較為困難並且在商業方面不合理。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不會有充足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但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第19A.07條委任鄭博士及張夢弛先生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令香港聯交所的查詢立即得到處理，授權代表亦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擁有所有必要的方式，可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香港聯交所與彼等聯繫；
3. 各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按《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按《上市規則》第19A.05(2)條的規定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擔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繫人。

豁免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訂明，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的「相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朵波先生(「朵先生」)擔任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於中國合規及證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達成《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夢弛先生(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協助朵先生，使朵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載列的要求。

儘管朵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因而朵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合資格人士」)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且其授出所附條件為張夢弛先生將與朵先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朵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張夢弛先生亦將協助朵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張夢弛先生預期將與朵先生緊密合作，並將維持與朵先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定期聯繫。倘張夢弛先生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朵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朵先生亦將獲得(a)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會重新評估朵先生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我們將聯繫香港聯交所以便其評估朵先生在張夢弛先生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具備了《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其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類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由其審計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上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財政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在編製時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發現、開發、生產及商業化，並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需要本公司及審計師進行額外工作，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內充分披露；及
- (d) 涵蓋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本招股章程內其他披露數據，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就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第342(1)(b)條，條件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上市發行人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始終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訂明，如新申請人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d)規定的以下要求，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一個較低的百分比：

- (a) 發行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逾100億港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相關證券數目及其持有權的分佈情況，仍能使有關市場在較低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在首次上市文件中適當披露其獲准遵守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在上市後在年報中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分數量（事前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發售。

目前預計本公司在上市時的市值將為117億港元至132億港元之間（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情況）。

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為支持此申請，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確定：

- (a) 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如有）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
- (b) 本公司在上市時的市值預期將為117億港元至132億港元之間；
- (c) 本公司將適當披露本招股章程中公眾持股量的較低百分比；
- (d)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確認本公司年報中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的公眾所持H股的百分比，使公眾了解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f)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g)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 (h)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以確保本公司H股的開放市場；及
- (i)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即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部分（市值至少為375百萬港元）由公眾人士持有。

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基石認購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並無在優惠基礎上獲要約提供任何證券，且在分配證券的過程中並無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則可能僅可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在分配過程中因其影響申請人的能力而產生的任何實際或預期優惠待遇，可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處理，否則不得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

指引信HKEX-GL-92-18（生物科技公司是否適合上市）規定，聯交所允許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生物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惟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及18A.07條有關公眾持股的規定。在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的情況下，申請人及其保薦人須確認，除按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獲得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現有股東並無獲得任何其他優先權，且相關條款須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我們現有股東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即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統稱「參與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申請的豁免及同意，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聯交所授出的任何豁免所修訂）及第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參與股東將按與全球發售中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發售價及大致相同的條款，於全球發售下認購及獲分配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亦不會因參與股東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授予其任何優惠待遇，但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這符合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而相較於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參與股東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對其更為有利的任何重大條款；及
- (D) 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根據全球發售向參與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

有關參與股東的基石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	中國杭州市 下城區 麒麟街31號	中國
------	------------------------	----

于非博士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馬家堡東路 108號院 6樓4門1001號	中國
------	---	----

施永輝博士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南湖西園 127號樓2403號	中國
-------	------------------------------------	----

劉秀女士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紫荊花路1號 府苑新村 24幢3單元3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橋鎮 紫竹路 88弄28號	中國
-------	---------------------------------------	----

高韻女士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天目西路547號 2幢3006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偉業路730號 太陽國際公寓 1幢6單元2601室	美國
高健女士	中國杭州市 濱江區 濱盛路 水印城5幢1單元2601室	中國
王春鳳女士	中國杭州市 西湖區 金地自在城 棲霞居1幢2單元2101室	中國
何建昌先生	中國香港 新界粉嶺 嘉盛苑嘉揚閣2709號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振華先生	中國杭州市 餘杭區 倉前街道 高橋村42組10號	中國
呂承先生	中國上海市 黃浦區 馬當路388號 Soho復興廣場 A座A2203室	中國
趙志恆先生	中國杭州市 上城區 十三灣巷39號3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三號A
香港會所大廈
十八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8號
金茂大廈4403-4406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審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u>www.microtechmd.com</u>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朵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 倉前街道 留澤街108號 張夢弛先生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鄭攀博士 中國杭州市 下城區 麒麟街31號 張夢弛先生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高健女士(主席) 何建昌先生 高韻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春鳳女士(主席) 何建昌先生 施永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	厲力華博士(主席) 高健女士 鄭攀博士
戰略委員會	鄭攀博士(主席) 厲力華博士 胡旭波先生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杭州科創支行 中國杭州市 余杭區 文一西路998號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西溪支行 中國杭州市 余杭區 文一西路1500號 中國銀行 杭州城西科創支行 中國杭州市 余杭區 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4幢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報告。我們認為，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資料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或者任何事實有所遺漏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資料或具誤導性。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被過分依賴。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未出現不利變動而可能會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受到重大影響。

糖尿病

概覽

糖尿病的起因是人體無法產生或有效利用胰島素，導致阻礙人體充分調節血糖水平而引起的。根據灼識報告，糖尿病是全球患病率極高的慢性病之一，有大量的患者及巨大但尚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血糖是細胞的主要能量來源，必須在血液中保持一定的濃度，以保證細胞的最佳功能和健康狀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在非常高水平(稱為高血糖症)和非常低水平(稱為低血糖症)之間波動。高血糖可導致嚴重的短期併發症(如意識混亂、嘔吐、脫水及失去意識)；長期併發症(如失明、腎病、神經系統疾病、截肢、中風及心血管疾病)；或者死亡。低血糖症可導致飢餓、出汗、顫抖、乏力、虛弱及思維不清晰等短期併發症；而嚴重的低血糖症可能導致意識混亂、痙攣、失去意識或死亡等長期併發症。許多患者很難有效管理彼等的糖尿病。例如，試圖嚴格控制血糖水平以防止血糖水平波動相關長期併發症的患者面臨更高的過度矯正及由此引發的低血糖症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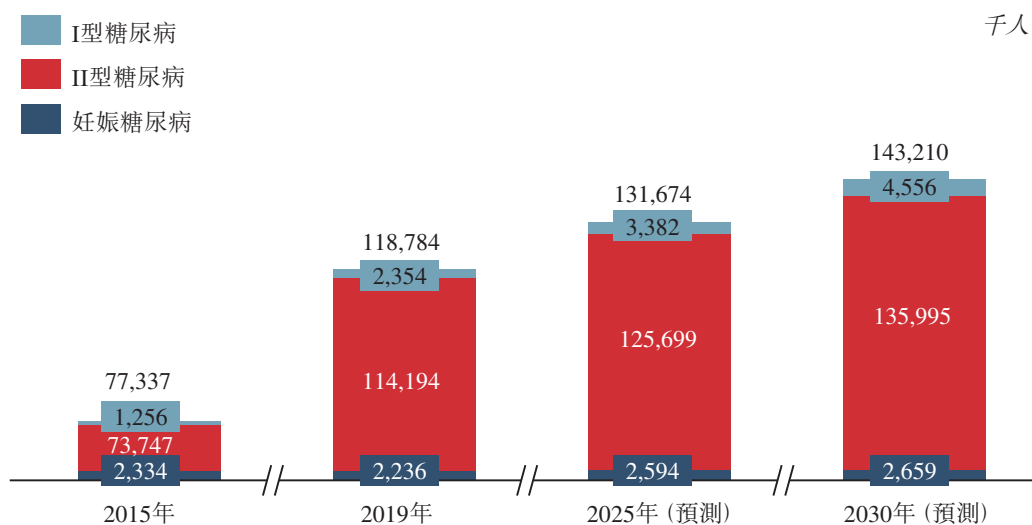
糖尿病類型

糖尿病的類型主要有三種，即I型糖尿病、II型糖尿病、妊娠糖尿病。任何年紀的人都有可能患上I型糖尿病，但最常見的是發生在兒童或青少年身上。患有I型糖尿病時，身體只能產生很少量胰島素，也有無法產生胰島素的情況。II型糖尿病更常見於成年人，佔所有糖尿病病例的比例在90%左右。患有II型糖尿病時，身體則無法有效利用自身所產生的胰島素。妊娠糖尿病是指在懷孕時出現高血糖，且孕婦和嬰兒均會出現併發症的一種糖尿病。妊娠糖尿病通常於孕期後消失，但如果孕婦受感染，孩子長大後也有更大的風險會患有II型糖尿病。

中國及全球糖尿病的患病人數

根據IDF的資料，中國是2019年糖尿病患者最多的國家。在中國，I型糖尿病患者的數量以17.0%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15年的1.3百萬例增至2019年的2.4百萬例，且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4.6百萬例，2019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2%；II型糖尿病患者的數量於2019年有114.2百萬例，且預計於2030年將增至136.0百萬例，2019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下圖顯示了中國I型糖尿病、II型糖尿病及妊娠糖尿病的患病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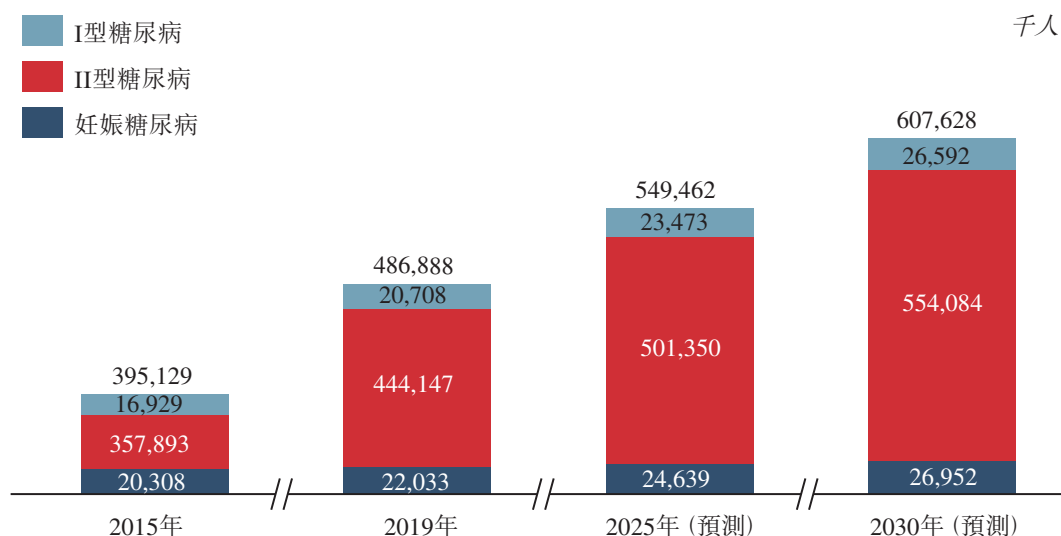
中國糖尿病的患病人數，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在全球範圍內，I型糖尿病患者的數量以5.2%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15年的16.9百萬例增至2019年的20.7百萬例，且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26.6百萬例，2019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II型糖尿病患者的數量以5.5%的年複合增長率從2015年的357.9百萬例增至2019年的444.1百萬例，且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554.1百萬例，2019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下圖顯示了全球I型糖尿病、II型糖尿病及妊娠糖尿病的患病人數。

全球糖尿病的患病人數，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糖尿病在世界範圍內的患病人數不斷增加，很大程度上歸因於II型糖尿病的激增及包括人口老齡化、肥胖程度增加、飲食不健康、普遍身體活動不足等在內的相關因素。尤其是，在中國，城市化加速導致人們的生活方式發生變化，比如身體活動量大大幅減少及工作環境壓力大。於2019年，中國糖尿病醫療開支為1,090億美元，全球糖尿病醫療開支為7,603億美元。

糖尿病幾乎可影響人體的每個部位，因此必須有效管理糖尿病；若未得到治療，除其他風險外，糖尿病可能導致包括心臟病、中風、腎損傷及神經損傷在內的潛在併發症。糖尿病可通過聯合使用治療及監測器械（通常分別包括胰島素輸送系統及血糖監測儀）進行管理。I型糖尿病治療需要使用胰島素，胰島素治療有兩種類型，即每日多次注射（「MDI」）治療及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治療。根據《中國I型糖尿病診治指南》，不建議I型糖尿病患者使用常規口服降糖藥；聯合使用二甲雙胍或糖苷酶抑制劑或有助於減少若干胰島素高用量患者及肥胖患者的胰島素用量。

二甲雙胍是控制II型糖尿病患者高血糖的藥物組合中的一線藥物及基礎藥物。其他藥物（如磺尿類藥物、格列奈藥物、 α -糖苷酶抑制劑、TZD、DPP-4i、SGLT2i、GLP-1RA及胰島素）均為II型糖尿病患者的主要藥物組合。根據《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II型糖尿病患者使用二甲雙胍等口服降糖藥控制血糖。但於口服高劑量降糖藥後，糖化血紅蛋白為7%以上的患者需要胰島素或聯合使用二甲雙胍與 α -糖苷酶抑制劑、胰島素促泌劑、DPP-4i、TZD或SGLT2i治療。倘血糖水平仍無法達到正常水平，則應在之前聯合基礎上增加一種額外藥物。II型糖尿病患者通常不依賴胰島素，因為II

型糖尿病可通過改變生活方式及／或胰島素療法以外的各類藥物進行治療。然而，根據《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如果II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仍然無法通過生活方式和口服降糖藥達到理想水平，其應該盡早開始胰島素治療（於三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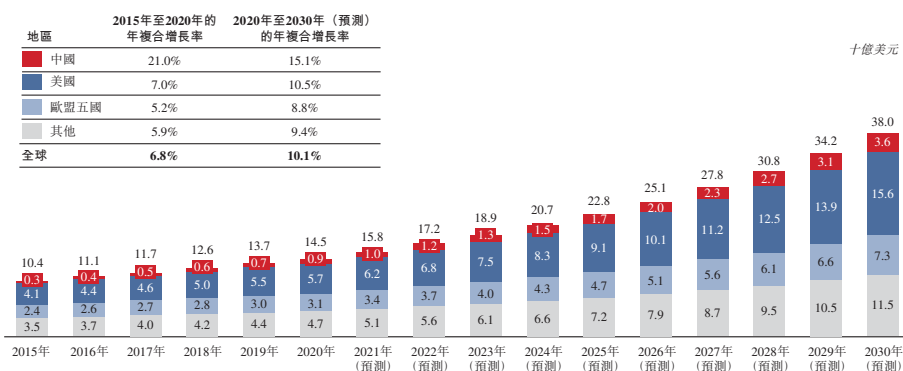
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市場

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市場概覽

胰島素是治療糖尿病最廣泛使用的藥物之一。I型糖尿病治療需要使用胰島素，胰島素治療有兩種類型，即每日多次注射治療及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治療。胰島素輸注治療亦是II型糖尿病及妊娠糖尿病的主要療法之一。

下圖顯示全球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行業，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胰島素輸注器械介紹

根據胰島素給藥方法的分類，糖尿病治療器械可主要分為胰島素泵、胰島素筆、胰島素注射器等。目前胰島素筆及胰島素注射器尚未納入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範圍內。然而，部分地方政府（如上海市政府）為胰島素注射筆用針頭提供部分保險。為保持全天血糖穩定，胰島素泵逐步成為新一代的胰島素輸注器械。2020年，胰島素泵在中國、美國及歐盟五國的滲透率分別為0.5%以下、10%以下及10%以下，並預計於2030年將分別達到1.5%、20%及15%左右。下圖說明主要的三類胰島素輸注器械及其之間的差異。

胰島素注射器械介紹及比較

● 高 → ○ 低

輸注器械	定義	每年成本	可用性	疼痛	頻率	優點	缺點
胰島素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胰島素泵旨在用作侵入式血糖儀的一部分。該泵設計為按可控方式給患者持續輸注液體（胰島素），有助管理需輸注胰島素的糖尿病。 該胰島素泵可結合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用作人工胰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便攜帶和使用 對生活方式幾乎無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耗品一般需每隔3天更換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準確地注入胰島素 更靈活地注入胰島素：可設定程序於特定時間自動注入不同劑量的胰島素 消除中效或長效胰島素不可預測的影響 附帶提醒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長時間攜帶 需要更多患者參與及更高依從性 更加昂貴
胰島素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胰島素筆為一種胰島素輸注器械，由胰島素筆芯及計量盤組成，其分為更換筆芯後可重複使用的胰島素筆及預充一次性胰島素筆芯的一次性胰島素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便攜帶 方便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2至4次 針頭需每次更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胰島素筆可令注射胰島素變得更方便，原因為其將藥物和注射器整合入一個方便使用的裝置內 需要少量的培訓，輸注流程簡單 便攜且私密方便：可放入口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天須多次注射胰島素 不能改變基礎速率 倘患者每次都在同一部位周圍注射胰島素，則可能形成硬塊或脂肪沉積
胰島素注射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胰島素注射器為一種活塞注射器，通常是無菌的，單次使用針頭，用於皮下輸注胰島素。 此外，胰島素無針注射器預計利用注射器內的彈簧釋放產生的動力，將安瓿中的藥物推入微孔，以形成「液體針」，穿過表皮細胞，滲透入皮下組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足胰島素抽取需要 方便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天2至4次 單次使用針頭，無感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將兩種胰島素混入注射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能預先裝入胰島素（包括預混胰島素） 倘患者每次都在同一部位周圍注射胰島素，則可能形成硬塊或脂肪沉積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ADA

胰島素泵

胰島素泵是一種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治療器械，用於控制需要胰島素治療的I型糖尿病和II型糖尿病患者的胰島素輸注。胰島素泵可分為無導管貼敷式胰島素泵和管路式胰島素泵。下圖說明貼敷式胰島素泵和管路式胰島素泵的作用方式。

無導管貼敷式泵



管路式泵



資料來源：中國胰島素泵治療指南（2021年版）

下表進一步說明貼敷式胰島素泵對比管路式胰島素泵的主要優缺點。

貼敷式胰島素泵與管路式胰島素泵的對比

類別	無導管貼敷式泵	管路式泵
可攜帶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低的總重量（約20克，無電池）、更小的體積（以Omnipod為例，泵體尺寸為1.53英寸x2.05英寸x0.57英寸）及更好的便攜性 更嚴謹的無導管設計 全拋貼敷式泵為防水設計 更小的儲藥器（可容納200單位胰島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重（約100克，無電池）、（以MiniMed為例，泵體尺寸為2.1英寸x3.78英寸x0.96英寸）及更缺乏隱私 泵體與留置針之間有導管，需要每2至3天更換一次 泵體主要部分不防水 更大的儲藥器（可容納300單位胰島素）
安全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胰島素堵塞胰島素輸液裝置的風險，胰島素於貼敷式泵內保持相似溫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管設計可能引起卡管風險
依從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代技術、缺乏客戶認可度 便於使用及更少的定期維護 簡化培訓，更少步驟，以開始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 需入院接受培訓（數小時） 患者依從性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過數年推廣已獲得高社會認可度 由於導管長而難以使用 需長時間培訓方會使用 依從性差
環境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無線鑒牙技術進行通信可能會受到環境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環境影響較小
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平價：前期購置成本更低（Equi於中國的價格為人民幣28,800元）且耗材每日約為人民幣12元至人民幣16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昂貴：前期購置成本較高（美敦力管路式胰島素泵於中國的平均價格約為人民幣60,000元）且耗材每日約為人民幣20元
真實世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真實世界數據作為產品改進的重要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多真實世界數據作為產品改進的重要因素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對於具有混合閉環功能的胰島素泵，臨床數據顯示其在改善時間範圍水平上優於非閉環胰島素泵。例如，根據於2020年12月發表在《糖尿病護理》的「I型糖尿病成人用指尖血糖監測進行為期六個月的混合閉環與手動胰島素輸送：一項隨機對照試驗」，與手動胰島素配藥和自我血糖監測相比，使用混合閉環泵26週的I型糖尿病成人連續血糖監測在時間範圍上提升了15%，即與對照組相比，混合閉環泵使用者每天在健康血糖範圍內的時間增加了3.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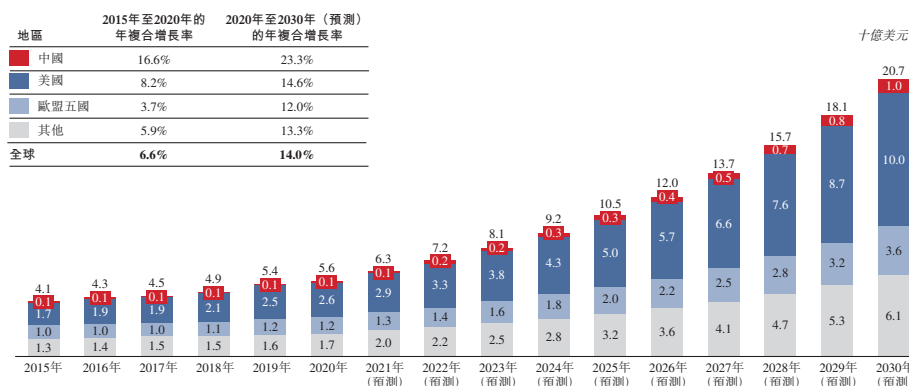
胰島素泵的市場規模

糖尿病患者首先傾向於選擇傳統的治療方案。傳統的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如胰島素注射器）仍佔據大部分市場份額。鑒於胰島素泵的眾多優點，其在糖尿病治療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在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中的市場份額也有所增加。胰島素泵目前尚未納入中國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且在中國使用胰島素泵的住院治療成本受地方政府政策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僅有少數地方政府將胰島素泵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納入各自的集中採購或報銷計劃。在部分發達地區，只有接受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或持續血糖監測治療並被診斷患有特定症狀的住院病人，方可享受一定的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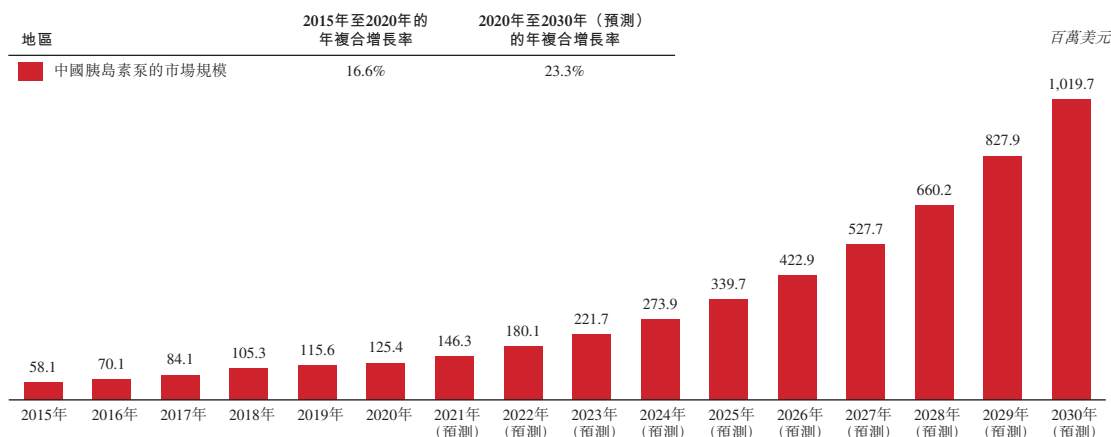
共報銷範圍。然而，根據若干城市地方政府患者援助計劃，胰島素泵可報銷。倘未來胰島素泵獲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其將促進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增長。

下圖分別顯示全球和中國胰島素泵的市場規模。考慮到(1)參考美國胰島素泵用戶的歷史增長，預測中國胰島素泵用戶的預期增長；及(2)市場對貼敷式泵的接受度提高，預計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規模將出現顯著增長，自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3%。參考美國胰島素泵用戶的歷史增長，中國胰島素泵的滲透率預計將有所提高。根據2010年3月發表在《臨床藥學與治療學雜誌》上的《胰島素泵：從開始到現在，走向未來》(Insulin pumps: from inception to the present and toward the future)，於20世紀70年代美國第一台胰島素泵商業化後，美國胰島素泵用戶數量由1993年的約15,000人大幅增至2000年的約81,0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27.2%，作為中國第一台胰島素泵於21世紀商業化後進入第三個十年(2020年至2030年)時中國胰島素泵市場增長估計的參考。此外，貼敷式泵作為新一代胰島素泵，具有更強的可用性 & 更高的患者依從性水平，預期將獲得更多市場份額，這亦有望促進胰島素泵的滲透，推動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增長。

全球胰島素泵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30年(預測)



中國胰島素泵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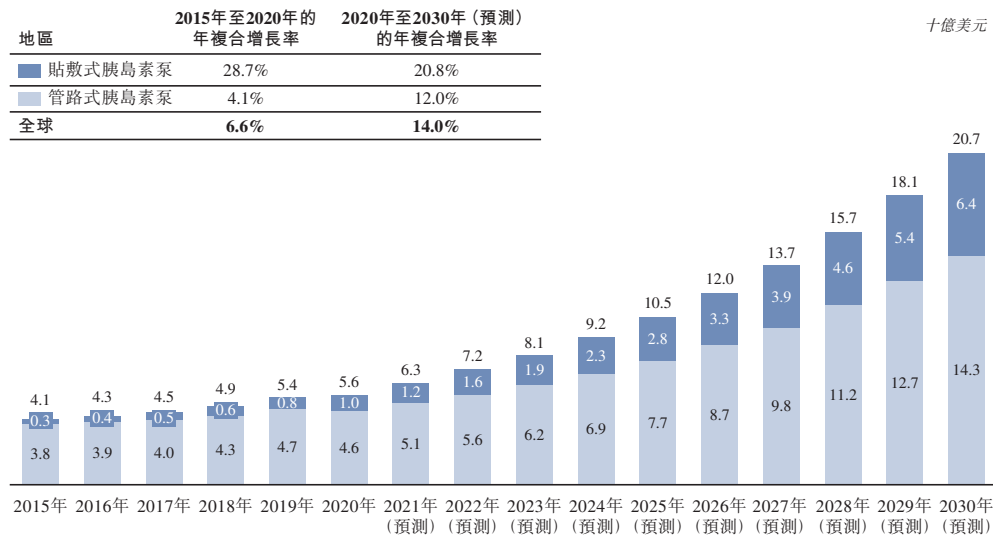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行業概覽

由於貼敷式泵的組件設計及組裝存在技術壁壘，因此市場上少有參與者及產品，且較早進入市場的生產商將佔據優勢。全球市場中的現有生產商（如Insulet）發展快速，並通過最新技術及成熟的銷售網絡吸引了大量資源，導致形成較高的行業進入壁壘。此外，傳統管路式泵通常可使用數年，並已在多年的開發及商業化後積累了一群現有使用者。考慮到市場教育所需的時間及現有胰島素泵相對較長的生命週期，使用者從管路式泵轉移到貼敷式泵需要一定時間。貼敷式胰島素泵和管路式胰島素泵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分別為1.1%及98.9%，於2020年分別為3.3%及96.7%。於全球範圍內，貼敷式胰島素泵和管路式胰島素泵在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份額於2015年分別為6.7%及93.3%，於2018年分別為11.8%及88.2%，於2020年分別為17.2%及82.8%。貼敷式泵於全球市場的比例預計於2030年仍低於30%。憑藉方便性的提高及患者接受度變廣，貼敷式胰島素泵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有望增加。下圖顯示全球貼敷式胰島素泵和管路式胰島素泵的市場份額。

全球胰島素泵的市場規模（按類型劃分），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胰島素泵產品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quil是全球第二款商業化的半拋式貼敷式胰島素泵，也是唯一一款在中國獲批的貼敷式胰島素泵，與傳統的管路式胰島素泵相比，其便攜性和方便性大幅提高。根據灼識報告，2020年，Equil佔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3%。下圖顯示2020年中國按胰島素泵市場份額計量的主要生產商排名。

2020年中國按主要生產商劃分的胰島素泵市場份額

序號	名稱	產品名稱	2020年市場份額
1	美敦力	MiniMed	~56%
2	SOOIL	DANA Diabecare	~23%
3	Fornia	IP-101	~5%
4	本公司	Equil	~3%
5	Phray	Ph300	~3%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中國主要生產商劃分的胰島素泵產品的比較。

中國按主要生產商劃分的胰島素泵產品

生產商	本公司	美敦力	SOOIL	Fornia	Phray
產品名稱	Equil	MiniMed	DANA Diabecare	IP-101	Ph300
獲批時間	2017年9月	2011年12月	2008年2月	2003年10月	2013年4月
適用人群	糖尿病成人患者	需要胰島素輸注治療的糖尿病患者	糖尿病成人和兒童患者	需要胰島素輸注治療的糖尿病患者	需要胰島素輸注治療的糖尿病患者
類型	貼敷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胰島素儲藥器容量	200U	300U	300U	300U	305U
價格/人民幣	~30,000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品牌市場份額	~3%	~56%	~23%	~5%	~3%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國家藥監局

胰島素泵市場目前被美敦力及SOOIL等進口廠商佔據，而Fornia、Phray、Apex Medical、微創等國內廠商只佔據了很小一部分的市場。下圖顯示於2020年全球胰島素泵市場按收入計的五大生產商市場份額。

2020年全球五大胰島素泵生產商

序號	名稱	產品獲批時間	上市的胰島素泵類型	2020年市場份額	2018年至2020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1	美敦力	FDA-2010年	管路式泵	~55%	~5%
2	Insulet	FDA-2005年 CE-2009年	貼敷式泵	~25%	~30%
3	Tandem	FDA-2015年 CE-2018年	管路式泵	~15%	~65%
4	SOOIL	FDA-2007年	管路式泵	~3%	不適用
5	羅氏	FDA-2012年 CE-2019年	管路式泵	~2%	~(8%)
市場總額				100%	7%

資料來源：FDA；灼識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灼識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quil是於中國獲批的第一款及唯一一款貼敷式泵產品，於2020年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佔據3%的市場份額。隨著市場的持續拓展和產品的升級，我們旨在擴大在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份額，以成為中國領先的胰島素泵生產商之一。下圖說明2020年中國胰島素泵市場按收入劃分的五大生產商的市場份額。

2020年中國胰島素泵市場五大胰島素泵生產商

序號	名稱	產品獲批時間	上市的胰島素泵類型	2020年市場份額	2018年至2020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
1	美敦力	2011年	管路式泵	~56%	~7%
2	SOOIL	2008年	管路式泵	~23%	~11%
3	Fornia	2003年	管路式泵	~5%	~(9%)
4	本公司	2017年	貼敷式泵	~3%	~90%
5	Phray	2013年	管路式泵	~3%	~8%
市場總額				100%	~9%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國家藥監局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按主要生產商劃分的胰島素泵產品的比較。

全球市場按主要生產商劃分的胰島素泵產品

生產商	本公司	Insulet	羅氏	美敦力	Tandem Diabetes Care
產品	Equil	Omnipod	Accu-Chek Solo	MiniMed ⁽⁴⁾	t:slim
上市地區	中國、歐盟	美國、歐盟	歐盟	歐盟	美國、歐盟
適用人群	糖尿病成人患者	糖尿病成人和兒童患者	糖尿病成人患者	7-80 歲糖尿病患者	6 歲以上糖尿病患者
類型	貼敷式胰島素泵	貼敷式胰島素泵	貼敷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泵體使用時間	4 年	3 天	4 個月	4 年	4 年
重量 (含電池及胰島素)	28 克	27 克	29 克	不適用	116 克 (配有可充電電池)
泵體是否 可重複使用	√	×	√	√	√
胰島素 儲藥器容量	200U	200U	200U	300U	300U
維修或 更換保修	√	√	√	√	√
保修期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泵需要 無線遙控/PDA	√	√	√	×	×
智能手機應用程序	×	√	×	√	√
泵是否為 混合閉環裝置	×	×	×	√	√
於美國的價格 (美元)	未獲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置 (PDM) : ~800 • 耗材 : ~30/套 	未獲批	未獲批	~4,000
於歐盟的價格 (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置 (PDA 及 泵體) : 1500 ~ 2000 • 耗材 : 20/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置 (PDM) : ~400 • 耗材 : ~30/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裝置 (PDA 及泵體) : ~1700 • 耗材 : ~30/套 	不適用	~3,500
於美國的每日成本 ⁽¹⁾ (美元)	未獲批	10	未獲批	未獲批	不適用
於歐盟的每日成本 ⁽¹⁾ (美元)	<10	10~15	20~25	不適用	不適用
品牌市場份額 ⁽²⁾	<1%	~20%	<5%	~55%	~15%

附註：

- (1) 胰島素泵每日成本=泵體價格/泵體使用時間(天)+耗材價格/耗材使用時間(天)。計算上表所列胰島素泵產品的每日成本時並未考慮維修成本，原因是該等產品各自的泵體使用時間仍在其保修期內。
- (2) 品牌市場份額是指產品系列(即不僅包括上表所列的具體產品)的市場份額。
- (3) 無法從公共來源獲得的資料以「不適用」表示。
- (4) 產品資料以MiniMed 780G為例。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

行業概覽

在歐洲，Omnipod的單價為逾30美元，出貨量超過8百萬套，年銷售收入為308百萬美元。在中國，使用Equil的患者每日平均花費約人民幣32元至人民幣36元，使用美敦力712E的患者每日平均花費約人民幣50元，而使用傳統的胰島素注射器及胰島素筆的患者每日平均花費分別約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8元。在歐洲，使用Equil的患者每日平均花費約6美元至7美元，使用Omnipod的患者每日平均花費約10美元至15美元，而使用傳統的胰島素注射器的患者每日平均花費不超過2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正在開發的主要胰島素泵產品。

全球市場正在開發的主要胰島素泵產品

生產商	產品	類型	研發進度	產品功能
Tandem	t:sport迷你泵	• 管路式泵	• 待FDA批准	• 尺寸是上一代的一半 • 無顯示屏
Insulet	Omnipod Horizon	• 貼敷式泵	• 待FDA批准	• 可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序控制 • 可自動注射胰島素 • 可與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一同使用，發揮人工胰腺功能
BD	T2貼敷式泵	• 貼敷式泵	• 完成臨床試驗	• 新型一次性、可佩帶三天的無管路式泵 • 提供基礎和大劑量給藥 • 配備可重複使用的手持控制器，可通過藍牙連接智能手機應用程序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國家藥監局

胰島素泵的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

預期胰島素泵市場將保持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胰島素泵臨床效果的認可度不斷提高。**最新的研究將進一步令糖尿病患者意識到胰島素泵具有良好的臨床效果，因此患者將願意使用胰島素泵，從而推動胰島素泵市場的增長。臨床結果證實，由胰島素泵控制的血糖可以有效預防糖尿病併發症，並減緩現有併發症的發生。有力的臨床證據增加了醫生對胰島素泵的認識。由於其功效的廣泛認可，《中國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17年版）》已載入胰島素泵。隨著人們對胰島素泵的認可度不斷提高，預計會有更多的患者使用胰島素泵。
- **對胰島素泵的需求上升。**隨著教育水平的提高，越來越多的患者認識到胰島素泵的優勢及有效性。加上人均收入的增加和貼敷式胰島素泵的前期成本降低，故上述情況導致對胰島素泵的需求增加。

- **胰島素短期強化治療開始得到廣泛採用。**隨著相關專家指引、診斷及治療指南的發佈，胰島素短期強化治療已被確定為治療糖尿病患者的有效手段，並將逐步在醫院推廣。與胰島素注射相比，使用胰島素泵可提高短期強化治療的效率，原因為胰島素泵可通過個性化基礎率及飯前高劑量胰島素設置最大化胰島素的生理分泌模式，從而更好地進行血糖控制。短期強化胰島素治療尤其可用於新確診II型糖尿病和妊娠糖尿病，因為使用胰島素泵可減少患者的血糖波動、提高血糖依從率、縮短達到標準水平所需的時間。由於更好的臨床效果及患者體驗，可縮短住院時間及降低治療成本。
- **外觀更輕更小，提升隱私體驗。**隨著技術的發展，胰島素泵的外觀和功能更加完善。胰島素泵更輕更小。例如，與目前市面上傳統的胰島素泵相比，微泰的Equil體積減少了約65%，重量亦大幅度減輕。患者的隱私性和舒適度大幅改善。與傳統的管路式胰島素泵相比，貼敷式胰島素泵大幅度提高了佩帶舒適度及活動自由度，從而提高用藥依從性。
- **閉環人工胰腺及智能閉環控制算法技術。**經臨床證明，就血糖控制及低血糖發生率而言，混合人工胰腺遠優於開環胰島素泵（與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結合的人工控制的胰島素泵）。隨著未來胰島素泵、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智能閉環控制算法技術的不斷進步，預期臨床效果更佳的人工胰腺產品將不斷發展，並實現全閉環系統。
- **強烈的需求及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長期人均醫療支出數額龐大。**I型糖尿病患者僅佔糖尿病總人口的一小部分。根據IDF的資料，中國的I型糖尿病患者佔糖尿病總人口的2%以下。根據IDF的資料，約有50%的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屬I型糖尿病患者。I型糖尿病患者需要使用胰島素，胰島素泵是一種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裝置，用於I型糖尿病患者的治療及需要胰島素強化治療的II型糖尿病患者的治療中控制胰島素輸注。鑒於上述因素，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尤其是患有I型糖尿病的患者）對胰島素治療醫療器械有著強烈的需求。由於I型糖尿病為終生性疾病且需要長期監測及管理，因此兒童及青少年糖尿病患者群的長期人均醫療支出預計將十分高昂。

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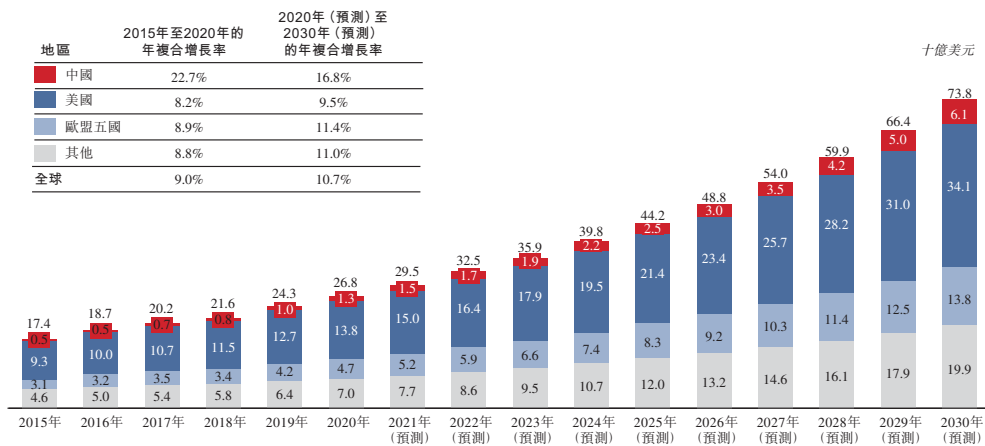
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概覽

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可分為血糖監測系統、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其他器械，例如HbA1C及酮類檢測。在中國，血糖監測系統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者未被納入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預計至少在未來三年內，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不會被納入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作為一種更先進、更昂貴的血糖監測器械，我們有理由認為血糖監測系統會先於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被納入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此外，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理念自成立以來一直覆蓋普通民眾的基本用藥和住院醫療需求。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符合「個人／家庭使用的保健、按摩、檢查和治療器械」的不納入基本醫療保險支付費用的項目類別，該類別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在[1999]第22號文中確立，此後一直保持不變。

- **血糖監測系統**：血糖監測系統通常以指尖為採血部位，並使用一次性試紙放入及重新載入血糖儀，以獲得單次血糖結果。
-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持續測量血糖水平（通常是間質葡萄糖），且每隔一至五分鐘更新血糖水平顯示。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提供回顧性或實時測量血糖水平信息。
- **其他（例如HbA1C及酮類檢測）**：其他器械包括生化分析儀，是一種醫院用於監測HbA1C、血脂、肝功能、腎功能等指標的專業化儀器。

下圖顯示全球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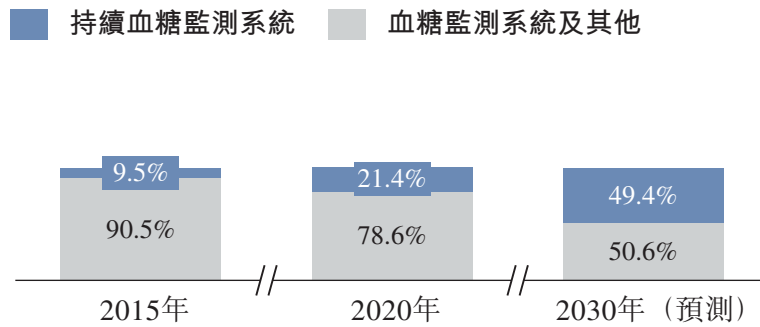
全球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下圖顯示了全球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中不同類型的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的市場份額。

全球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按類型劃分），2015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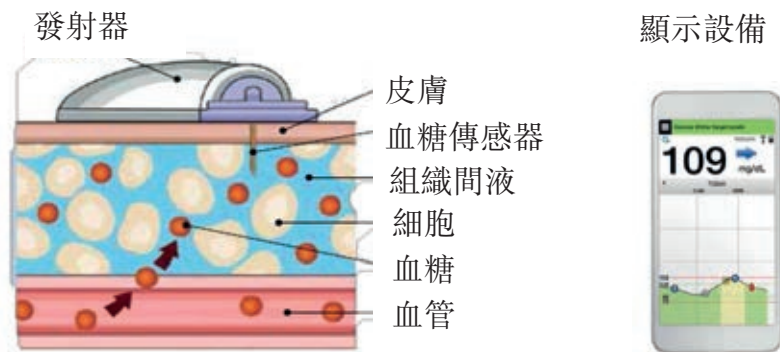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概覽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測量人體細胞周圍液體（稱為組織間液）的葡萄糖濃度。組織間液內的葡萄糖將接觸傳感器，引起葡萄糖氧化反應。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由三部分組成：(1)置入皮下測量葡萄糖水平的傳感器、(2)附於傳感器及將血糖水平發送至顯示設備的發射器及(3)顯示血糖水平的顯示設備，如下圖所示。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持續葡萄糖監測系統註冊技術審查指導原則》

與血糖監測系統相比，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具備以下優勢：

- **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避免了複雜和疼痛的刺手指。** 血糖監測系統需要日常刺手指監測血糖水平，引起患者不適和疼痛，從而可能降低檢測依從性。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使用微電化學傳感器24小時不間斷監測血糖水平。患者無需一天之內多次檢測其血糖水平，且大部分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電量可持續7至14天。
-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檢測血糖監測系統的監測盲區。**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具有可記錄連續血糖水平的類似視頻記錄的功能，而血糖監測系統具有僅可記錄不連續血糖水平的類似照相機的功能。由於血糖監測系統無法進行持續的血糖監測，且容易丟失表明血糖水平偏高或偏低的數據，從而可能導致誤診甚至誤治，故無法提醒用戶其高或低血糖情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通過用戶自定義設置的閾值同時發出低水平和高水平警報，提醒用戶其低血糖或高血糖情況，並能夠確保可及時進行相應治療。
-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發送實時血糖水平警報。**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通過聲音、LED或震動以及在PDA顯示屏上提供信息發送實時血糖水平警報，降低高血糖症及低血糖症的風險。
-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與胰島素泵結合充當人工胰腺。** 作為糖尿病監測器械，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與胰島素泵結合充當人工胰腺。人工胰腺能實現治療和監測的自動化，即降低高血糖水平（高血糖症），並盡量降低低血糖（低血糖症）的患病率，而只需要極少或完全不需要患者的人工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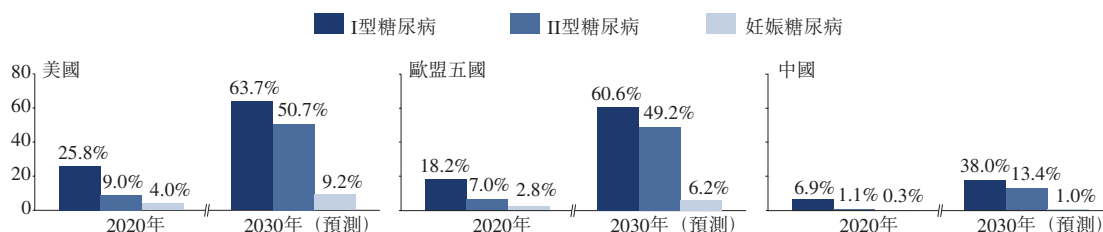
按用戶是否需要使用其手指直接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來測量血糖水平區分，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分為需要手指校準和無需手指校準類器械。與需要手指校準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相比，已設定免校準功能（即無需手指校準）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更為方便，患者依從性高且感染率更低。

中國及全球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滲透率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處於快速增長階段，滲透率相對較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有限的指南表明需使用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大多數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使用者是新診斷的患者，並且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價格高昂，因此預計到2030年，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在中國的糖尿病患者群中滲透率仍保持相對較低的水平。隨著未來更多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上市，從而將獲得更廣泛的認可和採用。此外，隨著人們的保健意

識不斷增強，預期日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滲透率將大幅提高。此外，與美國和歐盟五國相比，中國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滲透率更低，這表明提供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的醫療器械公司在中國有很大的市場機會和增長潛力。下圖說明美國、歐盟五國及中國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滲透率。

美國、歐盟五國及中國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滲透率，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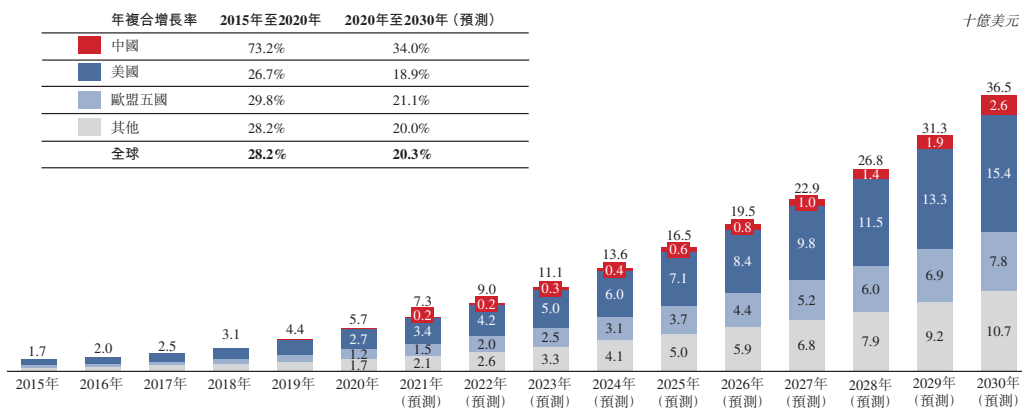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規模

得益於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相對於血糖監測系統的優勢及患者接受度的不斷提高，中國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8.78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3.2%，並有望於2030年增長至26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0%。全球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17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57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8.2%，並有望於2030年增長至365億美元，2020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3%。下圖顯示全球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器械市場，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的增長推動因素

除糖尿病患者人數增加以及可支配收入及醫療支出增加等總體行業增長推動因素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的增長歸因於以下因素：

- **相對於血糖監測系統的優勢。**通過避免複雜和疼痛的日常刺手指，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吸引更多患者使用其每天監測血糖變化，並在使用患者中獲得了更高的依從性。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亦可幫助糖尿病患者了解其活動情況，例如鍛煉、膳食及低血糖治療。所引起的血糖水平變化可促使患者加強對糖尿病的管理和控制，並選擇更健康的生活方式。
- **改進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技術以提高精準度。**近年來，技術進步改變了糖尿病監測的面貌。傳感器變成了細線，穿透更淺，不再造成瘀傷。監測器變得更小且更易使用，給患者帶來了方便，提高了患者的依從性水平。此外，大多數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製造商開發了追蹤應用程序，旨在生成易於理解的圖表和反饋，使患者能夠以可見及有效的方式監控其血糖水平。
- **擴大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使用。**在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所提供數據的基礎上認識到更精確及定制化糖尿病治療的好處後，預計將有越來越多的患者使用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免校準及高便攜性特徵也更易得到患者接受及認可。此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不僅獲批准用於糖尿病患者，亦可用於監測未確診為糖尿病人群的血糖水平，以幫助人們控制體重及管理飲食。
-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成本不斷降低。**由於具有臨床效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預期會納入醫保和商業保險覆蓋範圍內，從而將降低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購買門檻。此外，由於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大規模生產技術的發展，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單位成本預期會減少。因此，患者能以較低的價格購買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進而將增加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滲透率。

- 強烈的需求及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長期人均醫療支出數額龐大。I型糖尿病須堅持進行胰島素治療，且I型糖尿病患者人口約佔糖尿病總人口的5%。然而，I型糖尿病子群大部分主要為兒童及青少年，約50%的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屬I型糖尿病患者。由於I型糖尿病的初始確診通常發生於兒童及青少年身上，自診斷後終生需要持續血糖水平監測，因此與II型及成人糖尿病患者相比，該群體在持續血糖水平監測上的長期人均醫療支出數額更龐大。此外，兒童對疼痛更敏感且依從性更低，因此彼等更願意使用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而非血糖監測系統。

在AiDEX G7的同類產品中，Dexcom G4 Platinum於2012年獲得批准後，Dexcom G4 Platinum (兒科) 於2014年獲得FDA批准，可用於2至17歲的糖尿病兒童。於2015年，Dexcom G5亦獲FDA批准，可用於2歲及以上的糖尿病患者。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的競爭格局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及中國市場上市的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全球上市的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性能	本公司 AiDEX G7	雅培Freestyle Libre Pro Flash	美敦力 Guardian	Dexcom G6
校準	免校準	免校準	一天兩次	免校準
使用時間	14天	14天	7天	10天
啟動時間	1小時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發射器壽命	4年	1年 (傳感器集成)	1年	3個月
讀數頻率	5分鐘 (實時)	15分鐘 (可追溯)	5分鐘 (實時)	5分鐘 (實時)
報警功能	實時高血糖和低血糖報警	無	實時高血糖和低血糖報警	實時高血糖和低血糖報警
內置傳統儀表	已含	已含	無	無
準確性(MARD) ⁽¹⁾	9.1%	12.1%	9.1-10.6%	9.0%
推出市場	歐盟	美國、歐盟、中國	美國、歐盟、中國	美國、歐盟
於美國的成本	不適用	每月約150美元	每月約300美元	每月約300美元
於歐盟的成本	不適用	每月約90英鎊	每月約200英鎊	每月約160英鎊
於中國的成本	不適用	每月約人民幣1,000元	每月約人民幣3,100元	不適用
品牌市場份額 ⁽²⁾	<1%	>50%	<10%	>30%
圖片				

附註：

- MARD指平均絕對相對差，是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檢測值和參考值之間絕對誤差的平均值。該值越低，準確性越高。
- 品牌市場份額指產品系列的市場份額，不限於表中所列的具體產品。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中國主要上市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生產商	Abbott Diabetes Care	美敦力	美奇醫療器械
產品	FreeStyle Libre H	Guardian Connect	RGMS-I
國家藥監局批准日期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8月7日	2017年4月28日
適用人群	糖尿病成人患者	14歲至75歲 糖尿病患者	II型糖尿病成人患者
校準	免校準	每天兩次	第一次使用時需用 指尖血液校準
傳感器使用時間	14天	7天	15天
血糖讀數模式	可追溯	實時	實時
準確性(MARD) ⁽¹⁾	9.7%	9.09-10.55%	相對靜脈血糖±20%
成本(人民幣元/月)	~980	~3100	~900
品牌市場份額 ⁽²⁾	~75%	~10%	~5%

附註：

- (1) MARD指平均絕對相對差，是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檢測值和參考值之間絕對誤差的平均值。該值越低，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誤差越小。
- (2) 品牌市場份額指產品系列的市場份額，不限於表中所列的具體產品。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國家藥監局

在中國，使用血糖監測器械與耗材及持續血糖監測器械與耗材的患者每日平均花費分別約人民幣8元及人民幣32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正在開發的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全球正在開發的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生產商	產品	研發進度	產品性能
本公司	AiDEX G7	待國家藥監局批准	免校準 實時監測 使用時間：14天
Dexcom	G7	待FDA批准	免校準 比G6小 使用時間：10天
雅培	Libre 3	待FDA批准	免校準 實時監測 比Libre 2小 使用時間：14天
Senseonics	Eversense 180天	待FDA批准	每天校準一次 實時監測 使用時間：180天
美敦力	Zeus	完成關鍵試驗	第一天需校準 使用時間：7天
WaveForm Diabetes	Cascade	進行臨床試驗	每天校準一次 實時數據監測 使用時間：14天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國家藥監局

人工胰腺醫療器械行業

人工胰腺器械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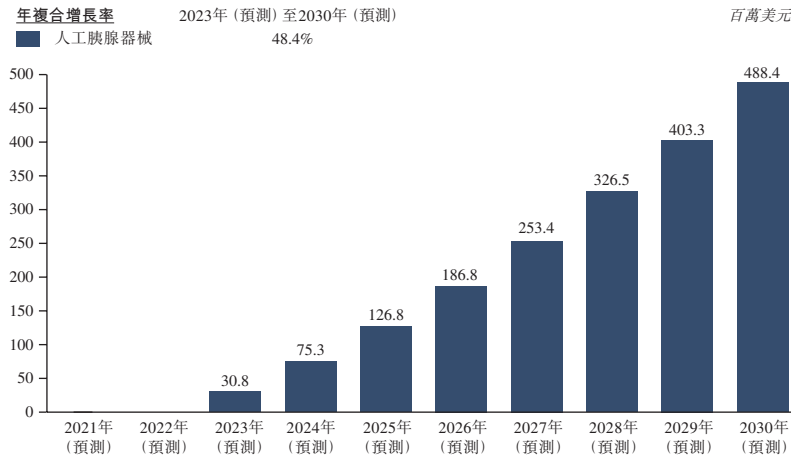
根據FDA於2012年11月9日發佈的標題為關於人工胰腺器械系統的研究用器械豁免及上市前批准申請內容的指南，人工胰腺器械系統是指一套高度模仿健康胰腺的血糖調節功能的器械。FDA在描述人工胰腺器械系統時並未包括胰高血糖素輸注。人工胰腺器械由三個主要部件組成：(1)血糖傳感器／監測器、(2)儲存和輸注胰島素的胰島素泵及(3)用於計算傳感器與泵體之間輸注及輸送的胰島素量的控制算法。控制算法讀取由血糖傳感器／監測器發出的當前葡萄糖水平，然後使用胰島素泵自動輸注相應的胰島素劑量。控制算法的目的是消除系統中的人工干預，使整個系統「閉環」，此乃控制系統工程所具有的典型目的。人工胰腺器械具有一系列糖尿病的治療和監測功能，而閉環控制算法則激發人體胰腺的反饋調節機制，以實現治療和監測的自動化。

人工胰腺器械有時被直接稱為「閉環」系統、「自動輸注胰島素」系統或「自主血糖控制系統」。與該等現有的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相比，人工胰腺器械具有一系列糖尿病的治療和監測功能，而閉環控制算法則激發人體胰腺的反饋調節機制，以實現治療和監測的自動化，即降低高血糖水平（血糖過高）及最大限度減少低血糖（血糖過低）的發生率，而只需要極少或完全不需要患者的人工操作。隨著控制算法及血糖監測精度的不斷改進，人工胰腺器械有望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自動輸注大劑量及基礎胰島素。

人工胰腺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預期中國首個人工胰腺器械將於2023年之前上市。隨著人們逐漸認識到人工胰腺的優勢，預測中國人工胰腺器械市場將於2023年達到30.8百萬美元，並於2030年之前接近488.4百萬美元。全球胰腺器械市場由2017年的522.4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053.9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4%，預計2020年至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6,735.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0.4%。下圖顯示中國人工胰腺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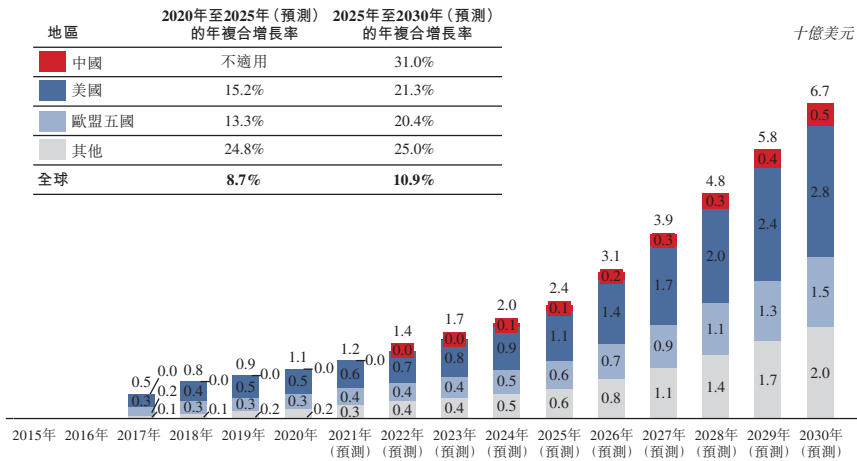
中國人工胰腺器械市場，2023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下圖顯示全球人工胰腺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人工胰腺器械市場，2017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人工胰腺器械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人工胰腺器械於中國上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人工胰腺器械市場中的主要人工胰腺產品。

全球人工胰腺器械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美敦力		Tandem	
			
MiniMed 770G		Control-IQ 混合閉環	
FDA批准日期	2020年9月	FDA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
構成	需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管路式泵	構成	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管路式泵
FDA 批准患者群體	≥2歲 1型糖尿病患者	FDA 批准患者群體	≥6歲 1型糖尿病患者
自動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自動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自動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劑量自動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劑量自動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美國的價格(美元)	~8,000	於美國的價格(美元)	~4,000 (僅泵體)
品牌市場份額	~70%	品牌市場份額	~30%

附註：

* MiniMed 770G將建議一個校正劑量，但需手動接受。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僅有少數公司正在開發人工胰腺，如美敦力、微泰及Tandem等。根據灼識報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上共有四種已商業化的人工胰腺器械。全球人工胰腺的滲透率低於0.5%。全球市場上僅有三種貼敷式胰島素泵已獲批准進行商業化，其中包括本公司開發的Equil。在這三家擁有商業化貼敷式胰島素泵的企業中，本公司是唯一一家商業化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企業。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正在開發的主要人工胰腺產品。

全球正在開發的主要人工胰腺產品

生產商	產品	產品性能
Cambridge (CamDi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amAPS FX：用於安卓手機的 Cambridge MPC 算法、Dexcom G6 及配備 Diasend/Glooko（2020 年後為 Dexcom Clarity）數據流的丹納 R/RS 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0年3月在英國部分NHS診所推出，已有1年，適用於孕婦，每月70至80英鎊（約86至98美元）
Diabelo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一個無線鎖定的安卓控制器上運行的 Diabeloop DBLG1 系統 Diabeloop 算法、Kaleido (ViCentra) 貼敷式泵、Dexcom G6 CGM 及定性營養推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B輪集資（2019年12月）的約34萬美元將使Diabeloop得以在歐洲更大範圍內推廣，但其產品在法國仍處於「預推出」模式。於法國和德國的賠償談判正在進行。於2018年11月獲得CE標誌。
Tande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ontrol-IQ 混合閉環 t:sport 一帶 Control-IQ 的小型無顯示屏管路式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US將於2020年下半年開始發佈 之前預計於2020年提交CE標誌
羅氏、Senseonics及 TypeZer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羅氏 Accu-Chek Insight 泵、Senseonics Eversense XL CGM（180 天可植入）及 TypeZero in Control AP 算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19年11月，暫停試驗—與Dexcom收購TypeZero有關。 自2018年先進糖尿病技術與治療會議起加入JDRF的開放協議倡議。
Ypsome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帶有 YpsoPump（耐用泵）的閉環系統、CGM（匿名合作夥伴）及 myLife Control 智能手機應用程序。 2018 年 8 月加入 JDRF 的開放協議自動胰島素輸送倡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手機控制的閉環將在約兩年內為監管路徑做好準備。目前正在更新 YpsoPump，使之成為開發協議（即ACE泵）。 FDA遞交預計於2020年（曆年）年底前進行，並預計於2021年年中獲批。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在全球市場已經商業化或正在開發的主要人工胰腺器械可能會在不久的將來進入中國市場。由於美敦力等全球生產商開發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該等全球生產商可能會開發更先進的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以在中國市場獲得批准。

人工胰腺器械市場的增長動力

預期日後人工胰腺醫療器械市場將出現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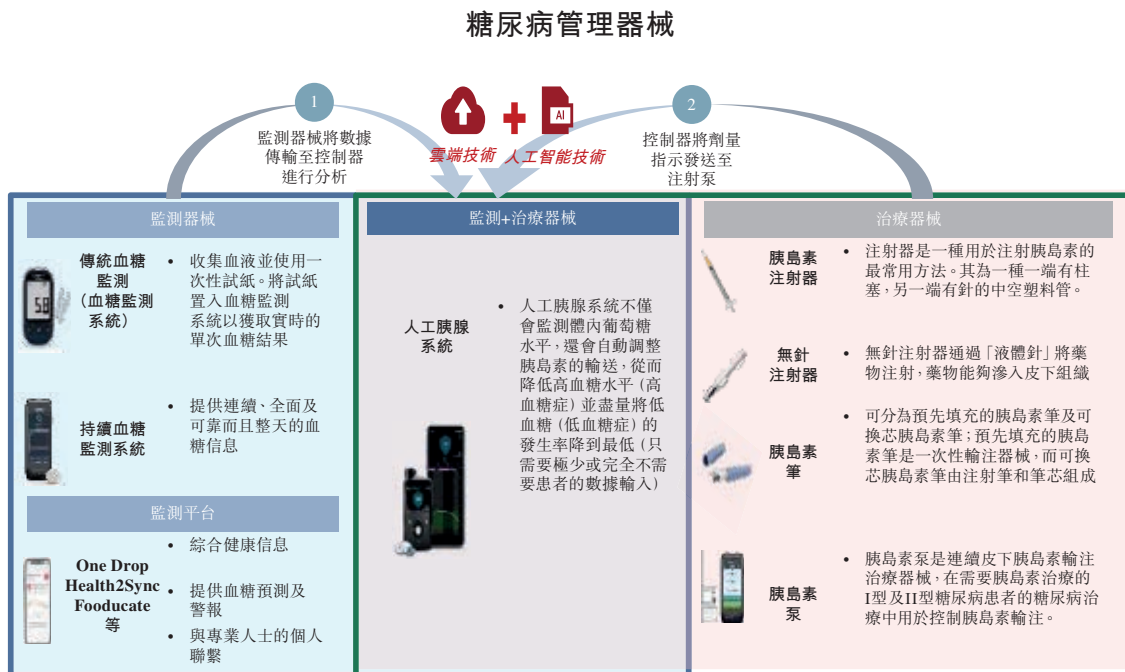
- 人工胰腺的臨床效益使其需求增長。** 人工胰腺可改善患者全天及夜間的血糖控制及降低低血糖風險，從而改善糖尿病患者生活質量。此外，通過控制血糖，人工胰腺不僅能夠治療糖尿病，亦可減少糖尿病併發症的發生，故糖尿病患者對人工胰腺的需求巨大。通過減少糖尿病併發症，人工胰腺也可減少社會糖尿病支出。
- 胰島素泵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持續發展。** 胰島素泵、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閉環控制算法技術的持續發展和更新正在推動人工胰腺技術的應用和普及。例如，實時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能夠實現每隔一至五分鐘的血糖水平提取、獲取更準確的血糖數據及檢測相關變化，而胰島素泵已實現24小時實時準確輸注，且輸注率可每隔一至五分鐘進行調整，可更好地控制血糖水平。

- **更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通過藉助更多數據及先進的人工智能算法，可智能控制胰島素劑量的閉環人工胰腺系統將可更準確有效地控制血糖。患者將無需人工調整飯前的輸注劑量，且人工胰腺系統可實現對胰島素劑量的全智能控制，並可自動調節血糖水平。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概覽

糖尿病主要是通過治療及監測器械的組合（通常分別包括胰島素輸送系統及血糖監測儀）進行管理。因此，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按設備類型進行細分，即分為治療器械、監測器械或治療及監測聯合器械。糖尿病治療器械包括胰島素注射器、胰島素筆及胰島素泵。糖尿病監測器械包括血糖監測系統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人工胰腺器械將治療及監測功能結合在一起，能夠監測體內葡萄糖水平及按要求根據不同的葡萄糖水平輸送胰島素。下圖闡釋了糖尿病監測器械、糖尿病治療器械及人工胰腺器械是如何運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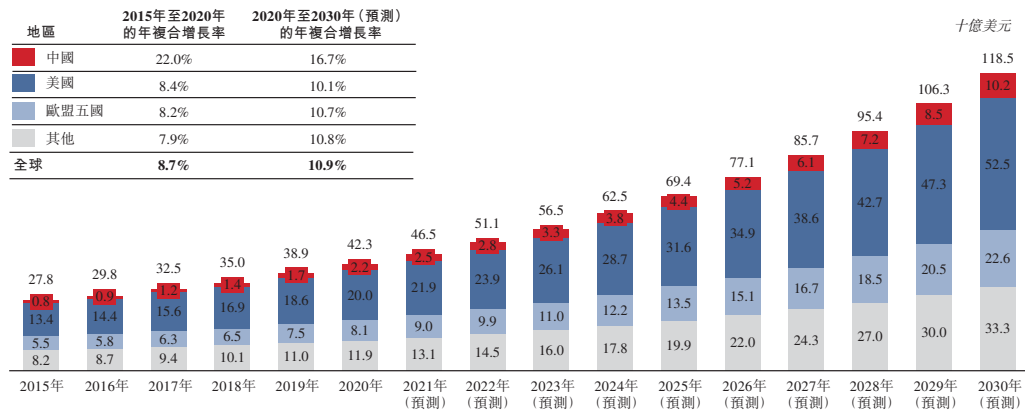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為全球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市場、全球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及全球人工胰腺醫療器械市場的總和。

中國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8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22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0%，預期在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102億美元，預期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為16.7%。全球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278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423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1,185億美元，預期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圖表顯示了全球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IDF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驅動因素

預期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將保持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糖尿病患者數量不斷增加。**全球糖尿病的患病人數於2019年為486.9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607.6百萬人。中國糖尿病的患病人數於2019年為118.8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143.2百萬人。

- **糖尿病患者診斷率不斷提高。**根據IDF的統計數據，於2019年，全球20-79歲的糖尿病患者中約40%-60%得到診斷。換而言之，2019年，全球有232百萬以上20-79歲的糖尿病患者未獲診斷。隨著中國等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快速發展，人們的健康意識在提升，糖尿病診斷率預期將增加。
- **精準及持續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需求不斷增加。**隨著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快速發展，人們對準確度更高的持續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如動態血糖監測及基於雲端技術控制功能等數字管理系統）的需求預期也將增長。這能夠極大地促進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行業的發展及提升糖尿病管理的整體滲透率。
- **糖尿病治療器械的使用增加。**強大的臨床證據提高了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在醫生及患者中的認可度。隨著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獲得越來越多人的認可，預期將會有更多的患者使用。此外，因具備減少患者血糖波動及增加血糖的依從率等優點，越來越多使用高效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的治療方法（如短期胰島素強化治療）可用於更多的適應症（如新確診II型糖尿病及妊娠糖尿病）。創新的支付方式（如保險）亦可促進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更廣泛的使用。
- **糖尿病管理行業的保險政策及政府政策利好。**發展具有健康管理功能的健康保險是大勢所趨，且商業健康保險大數據管理的專業優勢將用於推動健康管理行業的發展。於2019年，美國健康保險支出額達27,528億美元。國家關於醫療器械的行業政策及對糖尿病管理領域的長期規劃，預期將促進糖尿病管理行業的快速發展。例如，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9月發佈《推進實施健康中國行動2020年工作計劃》，該計劃有推廣《糖尿病健康管理規範》，選擇試點區縣開展糖尿病健康管理服務，以糖尿病高危人群為重點，推進糖尿病規範管理，提高糖尿病知曉率、治療率和控制率。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准入壁壘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行業的特徵是具有較高的准入壁壘，其主要包括：

- **技術**。技術水平是糖尿病管理器械市場的主要壁壘。由於存在技術困難，中國的糖尿病監測市場缺乏具有代表性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形成了一道非常明顯的行業壁壘。因此，如果有廠商能夠通過技術創新來開發及生產具有高準確度、高耐久性、及免校準功能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那這樣的廠商將有可能很快能夠建立在這一產品供應領域的護城河並取得主要先發優勢。在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領域，胰島素泵是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將胰島素泵做得更加小型及便攜來提升用戶便利程度也是目前的行業共識。然而，胰島素泵的整體結構很複雜。因此要實現將眾多部件組裝到更小的器械（比如貼敷式胰島素泵）中具有高技術難度，這同樣形成明顯的行業壁壘。
- **人才**。醫療器械行業涉及廣泛的學科，需要具有複合背景的專業人才。從研發、銷售到管理，醫療器械廠商都需要不同類別的人才。具有複合背景及豐富行業經驗的人才往往會選擇在具備市場聲譽、能接觸到豐厚資本、有較高研發水平及先進銷售能力的廠商工作。因此，新的市場參與者很難吸引到有才華的人士在發展初期加入團隊。因此，已經進入市場且形成了較為成熟的研發團隊的醫療器械廠商相比潛在競爭對手有更大的優勢。
- **生產門檻**。生產醫療器械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和生產能力。由於醫療器械的生產程序複雜及其質量要求嚴格，開發技術和大規模生產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能力將成為生產商重要的准入門檻。
- **銷售網絡**。在醫療器械行業建立銷售網絡需要花很長的時間，對廠商在分銷能力及資本公積水平方面的要求也較高，這意味著，新的參與者通常很難在短時間內建立全面的市場渠道。醫療器械銷售涉及很廣的地域覆蓋，對銷售人員的專業要求也很高，相應也涉及高昂的人力、物力及財務資源投資。涉及到特定的醫療器械品牌時，醫院及病人也有一定程度的黏性。

- **嚴格的監管要求。**中國的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受到高度監管。比如，在中國，在第三類醫療器械獲批可進行商業化之前，醫療器械廠商需要進行大量的臨床前研究，需要完成臨床試驗，會花費很長的時間及大量的成本。在美國，醫療器械的審批週期較長，第二類及第三類產品的審批週期可能達到九個月。在歐洲，第二類及第三類產品的批准程序基本一致，週期為三至六個月。大公司有更多的資源來迅速響應及嚴格遵守相關的法規及政策，因此，行業的新參與者可能會很難取得同樣的成果。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的未來趨勢

隨著技術的持續發展，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行業有以下趨勢：

- **一體化閉環人工胰腺。**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行業的領先發展領域是一體化閉環人工胰腺。憑藉一體化閉環人工胰腺，可以根據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結果監測血糖水平及調節胰島素劑量。同時，該系統應易於使用並方便謹慎。憑藉一體化閉環人工胰腺，患者可以更好地管理糖尿病。
- **對具成本效益及精準的持續血糖監測的需求不斷增加。**為進行精確的糖尿病管理，每週7x24小時的持續血糖監測可以提供予患者全範圍的血糖水平監測，以幫助醫生了解糖尿病患者的病情並提供相關的糖尿病治療解決方案。基於實時及連續的數據，糖尿病管理設備可提供高低血糖水平的早期預警，並有助於降低高血糖症和低血糖症的風險。此外，隨著製造業的發展及保險的覆蓋，未來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的成本將下降，從而令在糖尿病患者中的滲透率提高。
- **微創或無創。**為了提高患者的依從性水平，避免采指血和微創是持續血糖監測的未來趨勢。許多病人每天忍受多次采指血。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持續測量血糖水平（通常是間質葡萄糖）並使患者免於每日采指血。由於其舒適及依從性，微創甚或無創特性成為生產商瞄準的目標之一。

- **一體化糖尿病管理生態系統。**隨著監測器械從許多糖尿病患者和糖尿病前期人群收集到越來越多的數據，覆蓋醫院患者管理範圍之內和之外的一體化糖尿病管理生態系統將成為必然趨勢。與人工智能技術相結合，院內院外的全天候監測和管理可以有效地幫助管理院外市場（特別是對於商業保險公司），以減少糖尿病併發症的發生率和糖尿病支出。

委託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

我們就全球發售委聘灼識諮詢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有關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及相關市場的行業報告。灼識諮詢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基準以及各行業的戰略及市場規劃。灼識諮詢是一家於香港成立的獨立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和市場策略，並提供發展諮詢和企業培訓。

我們已將灼識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及相關市場。灼識諮詢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從知名行業組織獲得的公開資料編製其報告。如有需要，灼識諮詢會與於該行業內營運的公司聯絡，以收集及匯總有關市場及價格的資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灼識諮詢認為，於編製灼識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進行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灼識諮詢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灼識諮詢的研究或會因該等假設的準確性及所選擇的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而受到影響。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455,000元的費用。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上市或灼識報告的內容。除灼識報告外，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託任何其他行業報告。我們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灼識諮詢所編製的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會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與本節所載資料相抵觸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節所載資料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

與醫療器械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醫療器械的監管和分類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由國務院於2021年2月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負責全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藥品管理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醫療器械有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中國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分為三類實行分類管理。第一類醫療器械是風險程度低，實行常規管理可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是具有中度風險，需要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第三類醫療器械是具有較高風險，需要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管理以保證其安全、有效的醫療器械。

我們目前於中國生產、銷售的產品為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均已取得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且均在有效期內。

《醫療器械條例(2017年修訂)》的主要修正(反映於《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可歸類為以下範圍：(1)落實註冊人、備案人制度，強化企業主體責任；(2)完善醫療器械創新體系；(3)優化審批、備案程序；及(4)加強對違法行為法律責任的追究。

關於註冊人或備案人制度，《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規定，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是指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或者辦理醫療器械備案的企業或者研製機構。其對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全過程中醫療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法承擔責任；該條例亦闡明註冊人或備案人的義務，並要求註冊人或備案人應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保

持有效運行，制定上市後研究和風險管控計劃、依法開展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建立並執行產品追溯和召回制度等。《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闡述註冊人或備案人以及其他市場實體的權利和職責，並列明委託生產商、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用戶及其他實體的義務。

關於相關改革，《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將醫療器械創新納入發展重點，並完善醫療器械創新體系；優化審批程序並減少審批材料、採用註冊及臨床試驗的默認續期，並縮短生產與經營許可的檢驗時間；優化備案程序，減少備案事項及落實無證明備案。

關於處罰及懲罰的力度，《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對違反行業和市場禁令的行為處以更嚴格的處罰，如吊銷違法者的執照並禁止其在一段時間內從事相關活動，處罰視情節輕重而定，涉及質量及安全的嚴重不法行為，最高可處以產品價值30倍的罰金；單位負責人嚴重違法的，可沒收不法行為過程中自單位獲得的全部收入，最高可處以收入三倍的罰金，且五年內或終生禁止其從事相關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醫療器械條例（2021年修訂）》的執行對我們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我們經營範圍內的銷售及註冊或我們的持續經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與備案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和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備案人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備案資料，備案資料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向原備案部門變更備案。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第二類醫療器械由註冊申請人所在地的省、自

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後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第三類醫療器械由國家藥監局審查，批准後發出醫療器械註冊證。已註冊的第二類或第三類醫療器械，其設計、原材料、生產工藝、適用範圍、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有可能影響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註冊人應當向原註冊部門申請辦理變更註冊手續。

醫療器械註冊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註冊的，註冊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延續註冊。

臨床試驗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備案，不需進行臨床試驗。申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應當進行臨床試驗。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 (i) 工作機理明確、設計定型，生產工藝成熟，已上市的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應用多年且無嚴重不良事件記錄，不改變常規用途的；
- (ii) 通過非臨床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或
- (iii) 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

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由國家藥監局制訂、調整並公佈。未列入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械目錄的產品，通過對同品種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或者臨床使用獲得的數據進行分析評價，能夠證明該醫療器械安全、有效的，申請人可以在申報註冊時予以說明，並提交相關證明資料。

開展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應當按照《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在取得資質的臨床試驗機構內進行。根據2016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臨床試驗規範涵蓋醫療器械臨床試驗全過程，包括臨床試驗的方案設計、實施、監查、核査、檢查以及數據的採集、記錄、分析總結和報告等。臨床試驗前，申辦者應當完成試驗用醫療器械的臨床前研究，包括產品設計（結構組成、工作原理和作用機理、預期用途以及適用範圍、適用的技術要求）和質量檢驗、動物試驗以及風險分析等，且結果應當能夠支持該項臨床試驗。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應當在兩個或者兩個以上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中進行。臨床試驗前，申辦者與臨床試驗機構和研究者應當就試驗設計、試驗質量控制、試驗中的職責分工、申辦者承擔的臨床試驗相關

費用以及試驗中可能發生的傷害處理原則等達成書面協議。臨床試驗應當獲得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機構倫理委員會的同意。列入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的，還應當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臨床試驗前，申辦者應當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2017年11月17日修訂並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監督管理辦法》(「**生產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當具備下列所有條件：

- (i)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生產場地、環境條件、生產器械以及專業技術人員；
- (ii) 有對生產的醫療器械進行質量檢驗的機構或者專職檢驗人員以及檢驗器械；
- (iii) 有保證醫療器械質量的管理制度；
- (iv) 有與生產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售後服務能力；及
- (v) 符合生產研發、生產工藝文件規定的要求。

從事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備案並提交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具備條件的證明資料；從事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的，生產企業應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生產許可並提交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生產活動應具備條件的證明資料。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原發證部門申請延續註冊。

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

根據2015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建立健全質量管理體系並保持有效運行。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定期按照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要求對質量管理體系運行情況進行全面自查，並於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設區的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交年度自查報告。

企業應制定採購控制程序，建立供應商審核制度，對供應商進行審核評價，確保採購產品符合法定要求。企業應當對原材料採購、生產、檢驗等過程進行記錄。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符合可追溯的要求。企業應當將風險管理貫穿於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和售後服務等全過程，所採取的措施應當與產品存在的風險相適應。

根據2015年9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現場檢查指導原則〉等4個指導原則的通知》，在醫療器械註冊現場核查、生產許可(含註冊變更)現場檢查中，檢查組將依據指導原則對現場檢查情況出具建議結論，建議結論分為「通過檢查」、「未通過檢查」或「整改後複查」三種情況。在各類監督檢查中，發現關鍵項目不符合要求的，或雖然僅有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但可能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停產整改；僅發現一般項目不符合要求，且不對產品質量產生直接影響的，應當要求企業限期整改。監管部門將對檢查組提交的建議結論和現場檢查數據進行審核，出具最終檢查結果。

醫療器械經營管理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的企業，應當有與經營規模和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經營場所和貯存條件，以及與經營的醫療器械相適應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質量管理機構或者質量管理人員。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由經營企業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所在地設區的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經營許可，並提供其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相關條件的證明資料。

對符合規定條件的經營企業，受理經營許可申請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發出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需要延續的，依照有關法規辦理延續手續。醫療器械經營企業不得經營、使用未依法註冊、無合格證明文件以及過期、失效、淘汰的醫療器械。

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10月8日聯合頒佈了《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創新意見**」），鼓勵創新醫療器械研發。根據創新意見，對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和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支持項目以及開展臨床試驗並經由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管理部門認可的創新醫療器械，給予優先審評審批。根據2018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日生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符合下列情形的醫療器械審查，適用於特別審查程序：

- (i) 申請人通過其主導的技術創新活動，在中國依法擁有產品核心技術發明專利權，或者依法通過受讓取得在中國發明專利權或其使用權，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申請時間距專利授權公告日不超過五年；或者核心技術發明專

利的申請已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公開，並由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檢索諮詢中心出具專利檢索報告，報告載明產品核心技術方案具備新穎性和創造性。

- (ii) 申請人已完成產品的前期研究並具有基本定型產品，研究過程真實和受控，研究數據完整和可溯源。
- (iii) 產品(a)主要工作原理或者作用機理為國內首創，(b)產品性能或者安全性與同類產品比較有根本性改進，(c)技術上處於國際領先水平，且具有顯著的臨床應用價值。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對已受理註冊申報的創新醫療器械，應當優先進行技術審評；技術審評結束後，國家藥監局優先進行行政審批。

醫療器械的集中採購

根據衛生部於2007年6月2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醫療器械集中採購按屬地化管理原則，以政府為主導，分中央、省和地市三級，以省級為主組織實施。各級政府、行業和國有企業舉辦的所有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均應參加醫療器械集中採購。任何醫療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規避集中採購。上述醫療器械指醫用設備及醫用耗材。

兩票制

根據2016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醫改辦、國家衛生計生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

知》(「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通知要求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逐步推行「兩票制」，鼓勵其他醫療機構推行「兩票制」，爭取到2018年在全國全面推開「兩票制」。

於2019年7月19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鼓勵各當地政府結合實際通過「兩票制」等方式減少高值醫用耗材流通環節，推動購銷行為公開透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部分省份已頒佈有關「兩票制」的相關規定，「兩票制」的改革正在進行中。

與醫療器械廣告有關的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醫療器械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誇大、誤導性的內容。醫療器械廣告應當經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或者進口醫療器械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醫療器械廣告批准文件。廣告發佈者發佈醫療器械廣告，應當事先核查廣告的批准文件及其真實性；不得發佈未取得批准文件、批准文件的真實性未經核實或者廣告內容與批准文件不一致的醫療器械廣告。

根據2019年12月24日頒佈、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未經審查不得發佈醫療器械廣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及指導醫療器械的廣告審查工作，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醫

療器械的廣告審查，並可依法委託其他行政機關具體實施廣告審查。醫療器械廣告的內容應當以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醫療器械廣告涉及醫療器械名稱、適用範圍、作用機理或者結構及組成等內容的，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乃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實施，據此，城鎮城區的所有僱主必須在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中登記僱員，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繳納。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03年1月16日轉發的《關於建立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意見的通知》，中國推出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以為選定區域的農民提供醫療保險，自此覆蓋至全國。國務院於2007年7月10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開展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指導意見》，據此，試點地區的城鎮居民（而非城鎮職工）可自願加入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於2015年，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旨在建立基本醫療保健制度，到2020年覆蓋農村及城鎮居民。

於2016年1月3日，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以整合城鎮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兩項制度，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覆蓋除參與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的農民工以及靈活就業人員以外的所有城鄉居民。

就醫療器械及診斷測試的報銷而言，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醫療服務設施範圍和支付標準意見〉的通知》（勞社部發[1999]22號）規定診斷及醫療器械及診斷測試的範圍，部分費用可由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支付。其亦載有排除政府報銷的若干器械及醫療服務的負面清單。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包括診斷測試及試劑）的詳細報銷範圍及比率須遵守各省地方政策。

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

根據2015年6月1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管理規定》，在我國已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書及生產許可證書，或已辦理醫療器械產品備案及生產備案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為相關生產企業出具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醫療器械產品出口銷售證明有效日期不應超過申報資料中企業提交各類證件最先到達的截止日期，且最長不超過2年。

醫療器械召回

根據醫療器械條例及2017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召回管理辦法》，根據醫療器械缺陷的嚴重程度，醫療器械召回分為：(i)一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已經引起嚴重健康危害的；(ii)二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可能或已經引起暫時的或者可逆的健康危害的；或(iii)三級召回：使用該醫療器械引起危害的可能性較小，但仍需要召回的。醫療器械生產企業應當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召回級別並根據召回級別與醫療器械的銷售和使用情況，科學設計召回計劃並組織實施。

實施一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國家藥監局網站和中央主要媒體上發佈；實施二級、三級召回的，醫療器械召回公告應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網站發佈。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

根據2017年12月20日頒佈、2018年3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從事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是依法取得醫療器械生產許可、經營許可或者辦理備案的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並應當通過自建網站或者醫療器械網絡交易服務第三方平台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活動。通過自建網站開展醫療器械網絡銷售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並具備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辦

公場所以及數據備份、故障恢復等技術條件。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應當依法取得《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具備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辦公場所以及數據備份、故障恢復等技術條件，設置專門的醫療器械網絡質量安全管理機構或者配備醫療器械質量安全管理人員。

其他法律及法規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的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規管轄的企業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i)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ii)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及(iii)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此外，企業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用品，並監督和教育他們使用該等物品。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各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權責。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獲授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及排放的標準以及監督中國的環境保護方針。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制定相比國家標準更為嚴格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及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相關機構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對環境造成影響的建設項目,實體須根據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嚴重程度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登記表。

竣工驗收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為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及實施。該辦法規範有關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產品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工業產品，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未制訂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必須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最低要求。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工業產品。存在生產及銷售有缺陷、淘汰及失效產品；偽造產地、質量標誌；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等違法行為的生產者及銷售商要承擔賠償責任、可能被沒收銷售所得、撤銷營業執照及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由於生產者、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受傷患者可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追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無效情形等方面作出規定，並對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進行了保護。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持有人享有的專利權受到法律保護，他人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修正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專利法修正案》的主要變動集中於以下方面：(i)明確發明人或設計人分享職務發明創造收益的激勵機制；(ii)延長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iii)建立新的「開放許可」制度；(iv)改善侵犯專利權案件中舉證責任的分擔情況；及(v)提高侵犯專利權的損害賠償數額等。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修正案**」)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根據規定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清單**」）規管。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當中列出了集中管理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鼓勵清單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載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外商投資企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且公司被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適用中國《公司法》。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辦法**」），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外幣支付和外幣購買的管理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程序並促進投資和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而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分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被廢止，其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其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發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起生效（第8.2條（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除外）。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系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該等企業的有關所得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該調整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以作進一步調整，有關調整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概覽

我們於2011年成立，專注於糖尿病管理，提供糖尿病治療和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以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優化糖尿病的管理方式。有關本集團創始人的情況，請參閱「—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 — (1) 成立微泰醫療器械」。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中的各個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微泰醫療器械(我們的前身)於中國成立
2013年	我們取得血糖監測系統的醫療器械註冊證
2014年	微泰醫療器械(我們的前身)獲指定為中國浙江省糖尿病檢治器械重點企業研究院 我們啟動Equil的臨床試驗
2015年	微泰醫療器械(我們的前身)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我們完成A輪融資，總額約人民幣31百萬元
2017年	我們完成B輪融資，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 我們的Equil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及CE標誌
2018年	我們完成C輪融資，總額人民幣135.9百萬元 我們啟動首款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AiDEX G7的臨床試驗
2020年	我們完成D輪融資，總額約人民幣513.2百萬元 我們的AiDEX G7獲得CE標誌 我們搬至我們總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新廠房設施
2021年	我們向FDA提交Equil的510(k)上市前通知 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AiDEX G7的註冊申請，亦於歐洲成功上市AiDEX G7

我們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糖尿病管理和相關醫療器械的研發與生產。我們的附屬公司微泰電子商務主要從事線上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

微泰電子商務由本公司（佔51%股本權益）、胡航宇先生（佔24.5%股本權益）及徐方玲女士（佔24.5%股本權益）於2019年9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8月12日，微泰電子商務通過了股東會決議，胡航宇先生及徐方玲女士同意轉讓且本公司同意收購胡航宇先生、徐方玲女士於微泰電子商務各自持有的24.5%股本權益。截至2020年8月12日，由於胡航宇先生及徐方玲女士均未向微泰電子商務出資，因此上述各項轉讓的對價均為零。上述轉讓於2020年9月16日完成，同日，微泰電子商務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

(1) 成立微泰醫療器械

於2011年1月20日，本公司前身微泰醫療器械⁽¹⁾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780,000元。微泰醫療器械成立後的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股東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本權益 (%)
鄭博士 ⁽²⁾	10,000,800	36.00
杭州瑞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利」）	9,445,200	34.00
王春江先生	5,278,200	19.00
仇儀鳳女士	1,111,200	4.00
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第七一五研究所」）	833,400	3.00
劉亞軍女士	555,600	2.00
周晟昊先生	555,600	2.00
合計	27,780,000	100.00

附註：

- (1) 微泰醫療器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0月15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本公司從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微泰醫療器械被認為是本公司的前身。
- (2) 鄭博士用其個人資金為其在微泰醫療器械的投資提供資金。

(2)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如下所示：

(a) 2013年11月股權轉讓

根據以下承讓人於2013年11月5日分別與作為轉讓人的鄭博士訂立的單獨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如下所列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鄭博士	杭州瑞利	2,656,000	2,656,000
	王春江先生	1,484,300	1,484,300
	仇儀鳳女士	312,500	312,500
	第七一五研究所	234,400	234,400
	劉亞軍女士	156,200	156,200
	周晟昊先生	156,200	156,200

於2013年11月29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杭州瑞利	12,101,200	43.56
王春江先生	6,762,500	24.34
鄭博士	5,001,200	18.00
仇儀鳳女士	1,423,700	5.12
第七一五研究所	1,067,800	3.84
劉亞軍女士	711,800	2.56
周晟昊先生	711,800	2.56
合計	27,780,000	100.00

(b) 2014年3月增資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9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時任股東同意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7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670,000元，全部由時任股東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相關認購人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分別如下：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對價 ⁽¹⁾ (人民幣元)
杭州瑞利	2,066,600	2,066,600
第七一五研究所	182,300	182,300
鄭博士	10,000,000	10,000,000
王春江先生	1,154,800	1,154,800
仇儀鳳女士	243,100	243,100
劉亞軍女士	121,600	121,600
周晟昊先生	121,600	121,600
合計	13,890,000	13,890,000

附註：

- (1) 除鄭博士以知識產權形式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外，所有其他認購人均以現金形式出資。鄭博士用以出資的知識產權是新一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技術，包括(i)專利號為ZL201220263743.4的貼敷式胰島素泵與儲藥器的連接結構專利；及(ii)專利號為ZL201220161713.2的貼敷式胰島素泵與底板的連接結構專利。上述知識產權的估值乃基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13年12月16日編製的估值報告。

於2014年3月13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15,001,200	36.00
杭州瑞利	14,167,800	34.00
王春江先生	7,917,300	19.00
仇儀鳳女士	1,666,800	4.00
第七一五研究所	1,250,100	3.00
劉亞軍女士	833,400	2.00
周晟昊先生	833,400	2.00
合計	41,670,000	100.00

(c) 2016年股權轉讓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時任股東分別於2016年3月、4月及5月訂立的一系列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杭州瑞利、第七一五研究所、仇儀鳳女士及王春江先生將彼等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其他股東及其他第三方。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同意下述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杭州瑞利 ⁽¹⁾	鄭博士	14,167,800	34,996,982
第七一五研究所 ⁽¹⁾	鄭博士	1,250,100	3,087,969
仇儀鳳女士 ⁽²⁾	呂騰飛女士	833,400	1,600,000
	湯韡之女士	833,400	1,600,000
王春江先生 ⁽³⁾	鄭博士	7,917,300	38,000,000

附註:

- (1) 該等股權轉讓乃根據杭州瑞利和第七一五研究所分別與鄭博士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單獨股權轉讓協議,並已於2016年3月29日完成。
- (2) 該等股權轉讓乃根據呂騰飛女士和湯韡之女士分別與仇儀鳳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4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並已於2016年4月27日完成。
- (3) 該股權轉讓乃根據王春江先生與鄭博士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5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並已於2016年6月3日完成。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38,336,400	92.00
劉亞軍女士	833,400	2.00
周晟昊先生	833,400	2.00
呂騰飛女士	833,400	2.00
湯韡之女士	833,400	2.00
合計	41,670,000	100.00

(d) A輪融資(2016年9月增資)

根據(i)本公司、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 (「LAV」)、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禮安」)、上海艾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艾健」,與LAV及上海禮安統稱「A輪投資者」)及我們的時任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的注資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進行補充)(「A輪投資協議」),及(ii)由LAV、上海禮安、上海艾健及時任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26日的合資協議⁽¹⁾,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1,67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5,560,000元,並且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31,37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3,890,000元(「A輪融資」)。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分別如下: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對價 (人民幣元)
LAV	8,102,500	18,299,167
上海禮安	3,858,333	8,713,889
上海艾健	1,929,167	4,356,944
合計	13,890,000	31,370,000

附註:

- (1) A輪投資者與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7月26日訂立合資協議,其中載列各A輪投資者根據A輪投資協議及各方的股東權利在本公司股本中的認購金額。此後,A輪投資者根據A輪投資協議及上述合資協議向本公司作出相關注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9月26日完成A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38,336,400	69.00
LAV	8,102,500	14.58
上海禮安	3,858,333	6.95
上海艾健	1,929,167	3.47
劉亞軍女士	833,400	1.50
周晟昊先生	833,400	1.50
呂騰飛女士	833,400	1.50
湯韡之女士	833,400	1.50
合計	<u>55,560,000</u>	<u>100.00</u>

(e) B輪融資(2017年2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明」)、QM32 Limited(「QM32」)、杭州紫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紫博」)、深圳紫金港創新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紫金港」)、杭州九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海寧九曜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珧」)、杭州九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賦」)、杭州辰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辰德」)、Power SUM Limited(「Power SUM」)、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海邦」)及我們的時任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B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經於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進行補充)，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5,56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860,33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120,000,000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00,339元，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分別如下：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對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股本權益 (A輪融資 完成後) (%)
QM32	7,062,712	75,000,000 ⁽¹⁾	10.56
杭州海邦	1,883,390	20,000,000	2.82
杭州辰德	1,412,542	15,000,000	2.11
杭州九賦	941,695	10,000,000	1.41
合計	11,300,339	120,000,000	16.90

附註：

(1) 以美元支付，金額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B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單獨股權轉讓協議，亦同意如下所列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鄭博士	蘇州啟明	3,691,444	39,200,000
	杭州九珽	2,825,085	30,000,000
	杭州九賦	1,883,390	20,000,000
	杭州紫博	1,506,712	16,000,000
	深圳紫金港	941,695	10,000,000
	Power SUM	915,328	9,720,004 ⁽¹⁾
	Dore Chin Mark ⁽²⁾	2,584,952	零

附註：

(1) 以美元支付，金額相等於人民幣9,720,004元。

(2) Dore Chin Mark是本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是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因此，本公司董事長鄭博士以零對價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2,584,952元轉讓予Dore Chin Mark，以感謝其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7年2月14日完成上述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23,987,794	35.88
LAV	8,102,500	12.12
QM32	7,062,712	10.56
上海禮安	3,858,333	5.77
蘇州啟明	3,691,444	5.52
杭州九珧	2,825,085	4.23
杭州九賦	2,825,085	4.23
Dore Chin Mark	2,584,952	3.87
上海艾健	1,929,167	2.89
杭州海邦	1,883,390	2.82
杭州紫博	1,506,712	2.25
杭州辰德	1,412,542	2.11
深圳紫金港	941,695	1.41
Power SUM	915,328	1.37
劉亞軍女士	833,400	1.25
周晟昊先生	833,400	1.25
呂騰飛女士	833,400	1.25
湯韡之女士	833,400	1.25
合計	66,860,339	100.00

(f) 2018年2月杭州研泰增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860,339元增加至人民幣71,892,838元，並且杭州研泰同意以人民幣5,032,499元的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32,499元。同日，Dore Chin Mark與Power SUM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ore Chin Mark同意轉讓且Power SUM同意以人民幣7,967,995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750,282元。

杭州研泰於2018年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關於杭州研泰的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計劃－1.杭州研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2月8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23,987,794	33.37
LAV	8,102,500	11.27
QM32	7,062,712	9.82
杭州研泰	5,032,499	7.00
上海禮安	3,858,333	5.37
蘇州啟明	3,691,444	5.13
杭州九璫	2,825,085	3.93
杭州九賦	2,825,085	3.93
上海艾健	1,929,167	2.68
杭州海邦	1,883,390	2.62
Dore Chin Mark	1,834,670	2.55
Power SUM	1,665,610	2.32
杭州紫博	1,506,712	2.10
杭州辰德	1,412,542	1.96
深圳紫金港	941,695	1.31
劉亞軍女士	833,400	1.16
周晟昊先生	833,400	1.16
呂騰飛女士	833,400	1.16
湯韡之女士	833,400	1.16
合計	71,892,838	100.00

(g) C輪融資(2018年12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江蘇韋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江蘇韋泉」)、嘉興福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福銳」)、杭州雲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雲帛」)、杭州九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歌」)、上海國方母基金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國方母基金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方一期」)、上海國方母基金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上海國方母基金二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國方二期」)、上海潼方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潼方匯」,與上海國方一期及上海國方二期統稱「國方母基金」)、QM32(統稱「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我們的時任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6日的增資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12月8日的投資協議(統稱「C輪增資及投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1,892,838元增至人民幣78,871,57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以下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135,90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978,741元(「C輪融資」)，相關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分別如下：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對價 (人民幣元)
江蘇韋泉	3,594,642	70,000,000
上海國方一期	1,916,073	37,312,500
上海國方二期	638,691	12,437,500
上海潼方匯	12,838	250,000
杭州雲帛	462,168	9,000,000
QM32	354,329	6,900,000 ⁽¹⁾
合計	6,978,741	135,900,000

附註：

(1) 以美元支付，金額相等於人民幣6,900,000元。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8日的C輪增資及投資協議以及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亦同意如下所列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湯韡之女士	杭州九歌	332,285	5,500,000
LAV	嘉興福銳	483,324	8,000,000
LAV	杭州九歌	422,908	7,000,000
LAV	QM32	416,867	6,900,000
上海禮安	江蘇韋泉	689,403	11,411,040
呂騰飛女士	江蘇韋泉	289,661	4,794,480
呂騰飛女士	杭州雲帛	543,739	9,000,000
劉亞軍女士	江蘇韋泉	833,400	13,794,48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2月26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於2018年12月29日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23,987,794	30.41
QM32	7,833,908	9.93
LAV	6,779,401	8.59
江蘇逮泉	5,407,106	6.86
杭州研泰	5,032,499	6.38
蘇州啟明	3,691,444	4.68
上海禮安	3,168,930	4.02
杭州九賦	2,825,085	3.58
杭州九珽	2,825,085	3.58
上海艾健	1,929,167	2.44
上海國方一期	1,916,073	2.43
杭州海邦	1,883,390	2.39
Dore Chin Mark	1,834,670	2.33
Power SUM	1,665,610	2.11
杭州紫博	1,506,712	1.91
杭州辰德	1,412,542	1.79
杭州雲帛	1,005,907	1.28
深圳紫金港	941,695	1.19
周晟昊先生	833,400	1.06
杭州九歌	755,193	0.96
上海國方二期	638,691	0.81
湯韡之女士	501,115	0.64
嘉興福銳	483,324	0.61
上海潼方匯	12,838	0.02
合計	78,871,579	100.00

(h) 2019年6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紫金港同意轉讓且鄭博士同意以人民幣13,100,000元的對價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941,695元。

於2019年6月4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24,929,489	31.60
QM32	7,833,908	9.93
LAV	6,779,401	8.59
江蘇韋泉	5,407,106	6.86
杭州研泰	5,032,499	6.38
蘇州啟明	3,691,444	4.68
上海禮安	3,168,930	4.02
杭州九賦	2,825,085	3.58
杭州九珽	2,825,085	3.58
上海艾健	1,929,167	2.44
上海國方一期	1,916,073	2.43
杭州海邦	1,883,390	2.39
Dore Chin Mark	1,834,670	2.33
Power SUM	1,665,610	2.11
杭州紫博	1,506,712	1.91
杭州辰德	1,412,542	1.79
杭州雲帛	1,005,907	1.28
周晟昊先生	833,400	1.06
杭州九歌	755,193	0.96
上海國方二期	638,691	0.81
湯韡之女士	501,115	0.64
嘉興福銳	483,324	0.61
上海潼方匯	12,838	0.02
合計	78,871,579	100.00

(i) 2019年12月杭州衡泰增資

根據杭州衡泰與我們的時任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8,871,579元增至人民幣83,022,715元，並且杭州衡泰同意以人民幣4,151,136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151,136元。

杭州衡泰於2019年1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有關杭州衡泰的詳情，請參閱「僱員激勵計劃－2. 杭州衡泰」。

於2019年12月25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24,929,489	30.03
QM32	7,833,908	9.44
LAV	6,779,401	8.17
江蘇韋泉	5,407,106	6.51
杭州研泰	5,032,499	6.06
杭州衡泰	4,151,136	5.00
蘇州啟明	3,691,444	4.45
上海禮安	3,168,930	3.82
杭州九賦	2,825,085	3.40
杭州九珽	2,825,085	3.40
上海艾健	1,929,167	2.32
上海國方一期	1,916,073	2.31
杭州海邦	1,883,390	2.27
Dore Chin Mark	1,834,670	2.21
Power SUM	1,665,610	2.01
杭州紫博	1,506,712	1.81
杭州辰德	1,412,542	1.70
杭州雲帛	1,005,907	1.21
周晟昊先生	833,400	1.00
杭州九歌	755,193	0.91
上海國方二期	638,691	0.77
湯韡之女士	501,115	0.60
嘉興福銳	483,324	0.58
上海潼方匯	12,838	0.02
合計	83,022,715	100.00

(j) 2020年6月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20年5月7日的單獨股權轉讓協議，同意如下所列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上海國方一期	上海國方奏臻企業 服務中心(有限合 夥)(前稱上海奏 臻企業服務中心 (有限合夥)) (「上 海奏臻」)	1,916,073	37,312,500
上海國方二期	上海奏臻	638,691	12,437,500
上海潼方匯	上海奏臻	12,838	250,000
周晟昊先生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蘇州禮康」)	522,935	9,259,078
周晟昊先生	江蘇聿泉	310,465	5,497,100
湯韡之女士	江蘇聿泉	501,115	8,872,741
杭州海邦	QM32	1,175,832	20,819,273
杭州海邦	蘇州啟明	554,068	9,810,324
杭州海邦	朱六平先生	153,490	2,717,702
上海艾健	朱六平先生	958,905	16,978,374
上海艾健	蘇州禮康	970,262	17,179,452

(k) 2020年9月股權轉讓

於2020年9月22日，以下各方分別訂立單獨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同意如下所列本公司股本權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鄭博士	QM153 Limited (「QM153」)	755,507	28,665,000 ⁽¹⁾
鄭博士	蘇州禮康	655,879	24,885,000
鄭博士	Power SUM	174,348	6,615,000 ⁽²⁾

附註：

- (1) 以美元支付，金額相等於人民幣28,665,000元。
- (2) 以美元支付，金額相等於人民幣6,615,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9月29日完成上述2020年6月股權轉讓及2020年9月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23,343,755	28.12
QM32	9,009,740	10.85
LAV	6,779,401	8.17
江蘇逮泉	6,218,686	7.49
杭州研泰	5,032,499	6.06
蘇州啟明	4,245,512	5.11
杭州衡泰	4,151,136	5.00
上海禮安	3,168,930	3.82
杭州九珽	2,825,085	3.40
杭州九賦	2,825,085	3.40
上海奏臻	2,567,602	3.10
蘇州禮康	2,149,076	2.59
Dore Chin Mark	1,834,670	2.21
Power SUM	1,839,958	2.22
杭州紫博	1,506,712	1.81
杭州辰德	1,412,542	1.70
朱六平先生	1,112,395	1.34
杭州雲帛	1,005,907	1.21
QM153	755,507	0.91
杭州九歌	755,193	0.91
嘉興福銳	483,324	0.58
合計	<u>83,022,715</u>	<u>100.00</u>

(I)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於2020年10月15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本公司名稱由微泰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變更為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時任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

資產淨額人民幣83,022,715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83,022,715股。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召開創立大會暨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了批准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則的相關決議案。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83,022,715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83,022,715股股份，由全體時任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本權益比例認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後，改制即告完成。

(m) D輪融資(2020年11月增資)

根據張家港泰康乾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康乾貞」、深圳市騰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騰訊」、珠海屹泰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屹泰」、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辰知德」、南京建鄴叁正順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叁正」、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中金浦成」、上海光控光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光控光海」、滕榮松先生、我們的時任股東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8日的投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022,715元增至人民幣95,195,805元，且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以人民幣513,180,000元的總對價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173,090元(「D輪融資」)。

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認購金額及對價分別如下：

認購人	認購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已付對價 (人民幣元)
泰康乾貞	3,558,126	150,000,000
深圳騰訊	2,372,080	100,000,000
珠海屹泰	1,897,671	80,000,000
QM153	1,058,192	44,610,000 ⁽¹⁾
南京叁正	474,421	20,000,000
中金浦成	474,421	20,000,000
滕榮松先生	474,421	20,000,000
光控光海	474,421	20,000,000
蘇州辰知德	474,421	20,000,000
上海奏臻	474,421	20,000,000
蘇州禮康	440,495	18,570,000
合計	12,173,090	513,180,000

附註：

(1) 以美元支付，金額相等於人民幣44,61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1月23日完成D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23,343,755	24.52
QM32	9,009,740	9.46
LAV	6,779,401	7.12
江蘇韋泉	6,218,686	6.53
杭州研泰	5,032,499	5.29
蘇州啟明	4,245,512	4.46
杭州衡泰	4,151,136	4.36
泰康乾貞	3,558,126	3.74
上海禮安	3,168,930	3.33
上海奏臻	3,042,023	3.20
杭州九珽	2,825,085	2.97
杭州九賦	2,825,085	2.97
蘇州禮康	2,589,571	2.72
深圳騰訊	2,372,080	2.49
珠海屹泰	1,897,671	1.99
Power SUM	1,839,958	1.93
Dore Chin Mark	1,834,670	1.93
QM153	1,813,699	1.91
杭州紫博	1,506,712	1.58
杭州辰德	1,412,542	1.48
朱六平先生	1,112,395	1.17
杭州雲帛	1,005,907	1.06
杭州九歌	755,193	0.79
嘉興福銳	483,324	0.51
蘇州辰知德	474,421	0.50
南京叁正	474,421	0.50
中金浦成	474,421	0.50
滕榮松先生	474,421	0.50
光控光海	474,421	0.50
合計	95,195,805	100.00

(n) 2020年12月增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9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195,805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4,804,195元全部由本公司的資本公積轉增。上述增資已於2020年12月18日完成。

於2020年12月18日完成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 (%)
鄭博士	88,278,594	24.52
QM32	34,071,947	9.46
LAV	25,637,520	7.12
江蘇韋泉	23,517,076	6.53
杭州研泰	19,031,297	5.29
蘇州啟明	16,055,165	4.46
杭州衡泰	15,698,265	4.36
泰康乾貞	13,455,691	3.74
上海禮安	11,983,877	3.33
上海奏臻	11,503,955	3.20
杭州九珽	10,683,565	2.97
杭州九賦	10,683,565	2.97
蘇州禮康	9,792,927	2.72
深圳騰訊	8,970,446	2.49
珠海屹泰	7,176,383	1.99
Power SUM	6,958,131	1.93
Dore Chin Mark	6,938,133	1.93
QM153	6,858,828	1.91
杭州紫博	5,697,901	1.58
杭州辰德	5,341,781	1.48
朱六平先生	4,206,721	1.17
杭州雲帛	3,804,018	1.06
杭州九歌	2,855,898	0.79
嘉興福銳	1,827,776	0.51
蘇州辰知德	1,794,108	0.50
南京叁正	1,794,108	0.50
中金浦成	1,794,108	0.50
滕榮松先生	1,794,108	0.50
光控光海	1,794,108	0.50
合計	360,000,000	100.00

僱員激勵計劃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進一步推動公司發展，我們在中國成立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根據於2019年12月9日與杭州衡泰訂立的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於2021年6月30日與杭州研泰訂立的合作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是鄭博士，其管理該兩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日常事宜及行使投票權。因此，實際上，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都歸屬於唯一的普通合夥人鄭博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4,729,562，其中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8,261,972。除鄭博士、于非博士、施永輝博士及劉秀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徐方玲女士（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李振華先生及趙志恆先生（均為本公司監事）外，僱員獎勵計劃的其他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1. 杭州研泰

杭州研泰於2018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鄭博士為杭州研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杭州研泰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研泰持有本公司約5.29%的股本權益。有關杭州研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

2. 杭州衡泰

杭州衡泰於2019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鄭博士為杭州衡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負責杭州衡泰的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衡泰持有本公司約4.36%的股本權益。有關杭州衡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細條款

1. 概覽

於2016年9月至2020年11月，本公司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多輪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的「本公司成立及發展」分節。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權利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	B輪	C輪	D輪
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13,890,000	11,300,339	6,978,741	12,173,090
每輪首次公開 發售前投資後的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55,560,000	66,860,339	78,871,579	95,195,805
已付對價的金額 (人民幣元)	31,370,000	120,000,000	135,900,000	513,180,000
本公司的投後 估值(約數) (人民幣元)	125,480,000	710,000,000 ⁽¹⁾	1,535,900,000 ⁽²⁾	4,013,171,800 ⁽³⁾
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日及 2016年7月26日	2016年11月1日	2018年12月8日	2020年11月8日
全部對價的支付日期	2015年1月8日	2016年12月15日	2019年1月30日	2020年12月16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項下已付的每股 股份成本 ⁽⁴⁾ (約數) (人民幣元)	0.60	2.81	5.15	11.15
發售價折扣 ⁽⁵⁾ (約數)	97.56%	88.51%	78.92%	54.37%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輪	B輪	C輪	D輪
估值及對價的釐定依據	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估值及對價乃根據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集團經考慮投資時間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臨床試驗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我們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和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優勢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獲益。			

附註：

1. 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增至B輪融資的投前估值的主要原因是，於兩輪融資之間，我們的產品有多個里程碑。例如，我們(i)於2015年10月完成Equil的臨床試驗；及(ii)於2015年11月就Equil向國家藥監局申請註冊，於該期間內正待批准。
2. B輪融資的投後估值增至C輪融資的投前估值的主要原因是，於兩輪融資之間，我們的產品有多個里程碑。例如，(i)我們於2017年6月就Equil獲得CE標誌；(ii)我們於2018年3月及9月分別在中國及歐洲成功上市Equil；及(iii)我們於2018年9月通過了型式檢驗。
3. C輪融資的投後估值增至D輪融資的投前估值的主要原因是，於兩輪融資之間，我們的產品有多個里程碑。例如，(i)我們於該期間的2020年4月開始開發AiDEX X的研發項目；及(ii)我們於2020年5月完成了AiDEX G7的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9月獲得CE標誌。
4. 每股股份成本參照以下因素作出調整：(i)本公司於2020年11月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載於「本公司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1)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於2020年12月將資本公積轉為註冊資本，載於「本公司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n) 2020年12月增資」。
5.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7.70港元至31.15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慣常的特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ii)反攤薄權，(iii)清算權，(iv)撤資權，及(v)知情權。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補充協議，除下述撤資權外，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在上市後失效並終止。

撤資權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在發生特定撤資事件時，要求本公司的創始股東鄭博士按指定的購買價購買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當時持有的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時任股東訂立各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增資及投資協議(經補充和修訂)以及日期為2021年4月16日的補充協議，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暫停相關撤資權，自本公司提交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上市申請」)之日起生效，並於上市後終止相關撤資權，惟相關撤資權將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恢復：

- a. 本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請；
- b. 上市申請被聯交所拒絕或退回；或
- c. 上市申請失效。

4.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以上予以不可撤回地結算，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將於上市後失效及終止(除上文所述的撤資權外)，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5.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資深投資者，其中包括QM32、QM153、上海禮安、蘇州禮康及江蘇惠泉，且各資深投資者已於上市日期前至少六個月對本公司作出重要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盡董事所知，除以下及下文「本公司的資本化」一節所披露者外，(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任何關係；(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投資經理（如適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彼等的主要股東、彼等的董事、監事（如適用）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庭、融資（除了彼等各自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外）及其他關係）。

啓明創投

QM32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為其股東。Qiming GP V, L.P.是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QM32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及投資權由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行使，而該公司分別由鄺子平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梁穎宇女士及Robert Headley先生各自擁有25%的股權。鄺子平先生亦為(i)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蘇州啟明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ii)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明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委員會成員。

QM153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為其股東。Qiming GP VII, LLC是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QM153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投票權及投資權由Qiming GP VII, LLC（連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統稱為「啓明創投」）行使，而該公司分別由鄺子平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梁穎宇女士及Robert Headley先生各自擁有25%的股權。

QM32與QM153均由啓明創投旗下運營的風險投資基金設立。啓明創投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風險投資公司，在管資產規模超過59億美元，其於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所投公司包括康乃德生物醫藥（證券代碼：CNTB（納斯達克））、新天域資本（股份代

號：6606 (聯交所))、加科思 (股份代號：1167 (聯交所))、德琪 (股份代號：6996 (聯交所)) 及神州細胞 (證券代碼：688520 (上交所))。QM32與QM153均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領域的投資，因此是資深投資者。盡董事所知，QM32及QM153均為獨立第三方。

LAV

LAV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全資擁有，其是一家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管理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基金，而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由LAV Corporate GP, Ltd.管理 (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統稱「LAV USD」)，該公司由施毅博士最終擁有。盡董事所知，LAV為獨立第三方。

LAV USD (LAV Group (定義見下文) 的投資公司) 是一家領先的亞洲生命科學投資公司，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學與醫療保健產業的所有主要產業，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與醫療保健服務，如康希諾生物 (證券代碼：688185 (上交所)、06185 (聯交所))、奧翔藥業 (證券代碼：603229 (上交所)) 及凱因科技 (證券代碼：688687 (上交所))。LAV USD由在生物醫藥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且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的專家團隊管理。

江蘇遼泉

江蘇遼泉 (也稱為「LYZZ Capital RMB Fund」) 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風投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江蘇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家由朱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管理。LYZZ Capital RMB Fund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持有江蘇遼泉約22.7%的合夥權益。LYZZ Capital RMB Fund專注於生物技術、醫療保健及其他高科技戰略新興行業的投資，截至2021年3月31日，其於生物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的在管資產為人民幣11億元，因此其為資深投資者。江蘇遼泉在生物科技及醫療保健行業投資的公司包括江蘇晨泰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捍宇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呂承先生自2017年2月起，先後擔任上海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醴澤」) 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且上海醴澤為LYZZ Capital RMB Fund提供諮詢服務。盡董事所知，朱勇先生、LYZZ Capital RMB Fund及其普通合夥人以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蘇州啟明

蘇州啟明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啟明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啟承投資」)。蘇州啟明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明融智」)，持有蘇州啟明約20.6%的合夥權益，且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亦為蘇州啟承投資。蘇州啟承投資由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控制，該公司分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持有50%及50%的股權。因此，蘇州啟明、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啟承投資及其有限合夥人啟明融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蘇州啟明的最終控股股東胡旭波先生亦為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QM32的最終普通合夥人)及Qiming GP VII, LLC (QM153的最終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蘇州啟明是一家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電信媒體和科技(TMT)領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且其在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領域投資的公司包括啟明醫療(股份代號：02500(聯交所))、上海梅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澳華內鏡股份有限公司。盡董事所知，除啟明融智外，蘇州啟明的其他所有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泰康乾貞

泰康乾貞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泰康共贏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東升最終控制。泰康乾貞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泰康乾貞約99.0%的合夥權益。泰康乾貞由北京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北京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保健、技術及耗材行業的投資。北京泰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泰康保險集團成立於1996年，是一家專注於保險、資產管理及健康養老等主要業務的金融保險服務集團。盡董事所知，泰康乾貞以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禮安及蘇州禮康

上海禮安和蘇州禮康（統稱為「**LAV RMB**」）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風險投資基金，均由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該合夥企業由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LAV USD及LAV RMB均為LAV group（「**LAV Group**」）的投資公司。非執行董事高韻女士自2018年10月起連續擔任LAV Group的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副總裁。上海禮安（於醫療保健領域的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26百萬元）和蘇州禮康（於醫療保健領域的在管資產超過人民幣25億元）均專注於醫療領域的投資，因此是資深投資者。上海禮安和蘇州禮康在醫療領域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康希諾生物（證券代碼：688185（上交所）、06185（聯交所））、奧翔藥業（證券代碼：603229（上交所））及艾力斯醫藥（證券代碼：688578（上交所））及榮昌生物（股份代號：9995（聯交所））。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上海禮安的普通合夥人。上海禮安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艷是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禮安約19.7%的合夥權益。李艷、新疆偉創君融股權投資有限合夥企業及上海創業接力鉅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均持有上海禮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為上海禮安的主要有限合夥人。上海禮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禮康的普通合夥人。蘇州禮康擁有2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蘇州禮康約12.0%的合夥權益，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禮貽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由陳飛先生最終控制。盡董事所知，上海禮安、蘇州禮康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奏臻

上海奏臻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方資本**」，與其聯營公司統稱為「**國方資本投資**」），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最高35%股份）為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IG AM**」）。SIG AM為國有企業，並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上海奏臻擁有三

名有限合夥人，其中上海國方母基金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上海奏臻約74.6%的合夥權益。上海奏臻專注於先進製造、醫療保健及信息服務行業的投資。上海奏臻的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3億元。國方資本投資在生物技術及醫療行業投資的公司包括深圳華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臻格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武漢紐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科亞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科亞方舟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盡董事所知，上海奏臻以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九珽、杭州九賦、杭州雲帛、杭州九歌及朱六平先生

杭州九珽、杭州九賦、杭州雲帛及杭州九歌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權投資基金，由浙江九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杭州九珽投資規模為人民幣53百萬元，杭州九賦投資規模為人民幣30百萬元，杭州雲帛的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及杭州九歌的投資規模為人民幣90百萬元。杭州九珽、杭州雲帛及杭州九歌在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投資的公司也包括北京旌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九珽的普通合夥人為姜有為。杭州九珽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王寶桐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九珽約47.2%的合夥權益。杭州九賦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子豪。杭州九賦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朱六平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九賦約80.6%的合夥權益。朱六平亦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杭州雲帛的普通合夥人為姜有為。杭州雲帛擁有五名有限合夥人，羅錦祥、陳曉英、林曉、戴志廣及張如芳各持有杭州雲帛約19.2%的合夥權益。杭州九歌的普通合夥人為王寶桐。杭州九歌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張健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九歌約33.3%的合夥權益。盡董事所知，杭州九珽、杭州九賦、杭州雲帛及杭州九歌以及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朱六平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騰訊

深圳騰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

擁有，以及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騰訊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盡董事所知，深圳騰訊為獨立第三方。

珠海屹泰

珠海屹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精創智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精創」），由李建光先生、牛奎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最終控制。珠海屹泰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深圳和諧成長三期科技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珠海屹泰約99.0%的合夥權益。盡董事所知，珠海屹泰以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辰德資本

Power SUM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Master Summ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Summer Limited由CDBI Partners Fund I, L.P.控制，並由談慶先生最終控制。杭州辰德及蘇州辰知德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唯一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由談玉仁先生全資擁有。杭州辰德擁有15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蘇州工業園區國創開元二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杭州辰德約20.0%的合夥權益。蘇州辰知德擁有41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中金啟元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蘇州辰知德約20.0%的合夥權益。

Power SUM、杭州辰德及蘇州辰知德均為辰德資本之投資工具，而辰德資本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和醫療技術行業的風險投資公司，其在管資產超過750百萬美元。辰德資本在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的投資公司包括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882（上交所））和上海奕瑞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301（上交所））。盡董事所知，Power SUM及杭州辰德均為獨立第三方。

杭州紫博

杭州紫博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杭州紫金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軍最終控制。杭州紫博擁有11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李紅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杭州紫博約26.3%的合夥權益。杭州紫博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杭州紫博在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投資的公司也包括杭州德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盡董事所知，杭州紫博以及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嘉興福銳

嘉興福銳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嘉興福銳為專注於生物醫學領域投資的基金。嘉興福銳由其普通合夥人杭州福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後者由林峰及徐堅分別擁有65.0%及35.0%的股權。嘉興福銳擁有六名有限合夥人，而李明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嘉興福銳約30.0%的合夥權益。盡董事所知，嘉興福銳、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三正健康投資

南京叁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叁正專注於投資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行業，在三正健康投資（一家專業的生命科學投資公司，專注於有關生命科學及醫療保健的股權投資）旗下運營。南京叁正由其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叁正守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由盛利最終實益擁有）管理。南京叁正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其最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南京叁正不超過30%的合夥權益。盡董事所知，南京叁正、其普通合夥人及其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金浦成

中金浦成於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使用自有資本投資。中金浦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95）。盡董事所知，中金浦成為獨立第三方。

滕榮松先生

滕榮松先生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個人投資者。盡董事所知，滕榮松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光控光海

光控光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光控光海為從事股權投資的有限合夥企業。光控光海由其普通合夥人泰州光控嘉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泰州光控嘉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光控光海擁有3名有限合夥人，而江蘇泰州光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光控光海約49.5%的合夥權益。盡董事所知，光控光海、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6. 本集團估值

經計及(a) D輪融資的投後估值；(b)全球發售籌集的預計資本；(c)自D輪融資於2020年12月完成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d)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於私營公司與投資者投資於上市公司之間的風險差異，本集團估值預計將於D輪融資完成後進一步提高。D輪融資完成後，我們繼續推進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具體而言，(i)我們已於2021年2月向FDA提交Equil的510(k)上市前通知並開始了開發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研發項目；(ii)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3月接受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登記申請，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批准；(iii) AiDEX G7於2020年9月獲得CE標誌後不久，我們於2021年3月將第一批AiDEX G7運至歐洲；(iv)我們已於2021年5月就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開始籌備患者招募，以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牽頭機構於2021年8月開始招募患者；及(v)我們於2021年5月與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在與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以使更多糖尿病患者可獲得我們先進的糖尿病監測、治療和管理產品。本集團的持續進程預計將增加本集團上市後的擬議估值。

公眾持股量

鄭博士、江蘇韋泉、杭州研泰、蘇州啟明、杭州衡泰、泰康乾貞、上海禮安、上海奏臻、杭州九珧、杭州九賦、蘇州禮康、深圳騰訊、珠海屹泰、Dore Chin Mark、杭州紫博、杭州辰德、朱六平先生、杭州雲帛、杭州九歌、嘉興福銳、蘇州辰知德、南京叁正、中金浦成、滕榮松先生以及光控光海持有的286,473,574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58%，或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6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15%），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其持有的股份為不會轉換為H股並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上市的內資股。

LAV、QM32、QM153及Power SUM持有的73,526,426股非上市外資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42%，或於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3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或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98%）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彼等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上市。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所有當前股東均不能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時將不會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其任何非上市股份（即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基於上述原因，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公眾持有的本公司上市H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及假設(i)在全球發售中發行63,529,500股H股；及(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基於每股H股發售價29.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按《上市規則》第18A.07條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市值至少為375百萬港元。

A股上市

我們或會於全球發售後的適當時間進行A股發售及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擬進行A股發售的規模及範圍，且並未向中國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申請以就任何A股上市取得批准。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日後進行A股發售。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及上市日期（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的本公司資本化概要：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在相關 股份類別中 的所有權 比例 ⁽⁷⁾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所有權 比例	截至 上市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所有權 比例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鄭博士 ⁽¹⁾	88,278,594	30.82%	24.52%	20.84%
江蘇聿泉	23,517,076	8.21%	6.53%	5.55%
杭州研泰 ⁽¹⁾	19,031,297	6.64%	5.29%	4.49%
蘇州啟明 ⁽²⁾	16,055,165	5.60%	4.46%	3.79%
杭州衡泰 ⁽¹⁾	15,698,265	5.48%	4.36%	3.71%
泰康乾貞	13,455,691	4.70%	3.74%	3.18%
上海禮安 ⁽³⁾	11,983,877	4.18%	3.33%	2.83%
上海奏臻	11,503,955	4.02%	3.20%	2.72%
杭州九珽 ⁽⁴⁾	10,683,565	3.73%	2.97%	2.52%
杭州九賦 ⁽⁴⁾	10,683,565	3.73%	2.97%	2.52%
蘇州禮康 ⁽³⁾	9,792,927	3.42%	2.72%	2.31%
深圳騰訊	8,970,446	3.13%	2.49%	2.12%
珠海屹泰	7,176,383	2.51%	1.99%	1.69%
Dore Chin Mark	6,938,133	2.42%	1.93%	1.64%
杭州紫博	5,697,901	1.99%	1.58%	1.35%
杭州辰德 ⁽⁵⁾	5,341,781	1.86%	1.48%	1.2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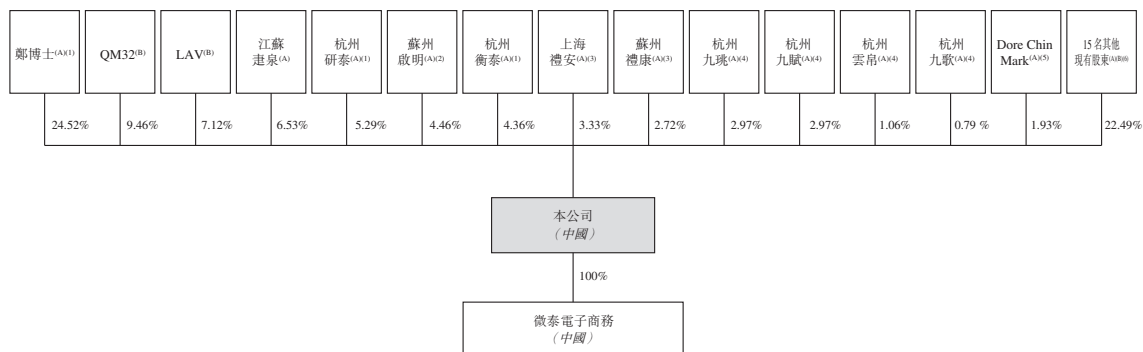
股東	股份數目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在相關 股份類別中 的所有權 比例 ⁽⁷⁾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所有權 比例	截至 上市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所有權 比例
朱六平先生	4,206,721	1.47%	1.17%	0.99%
杭州雲帛 ⁽⁴⁾	3,804,018	1.33%	1.06%	0.90%
杭州九歌 ⁽⁴⁾	2,855,898	1.00%	0.79%	0.67%
嘉興福銳	1,827,776	0.64%	0.51%	0.43%
蘇州辰知德 ⁽⁵⁾	1,794,108	0.63%	0.50%	0.42%
南京叁正	1,794,108	0.63%	0.50%	0.42%
中金浦成	1,794,108	0.63%	0.50%	0.42%
滕榮松先生	1,794,108	0.63%	0.50%	0.42%
光控光海	1,794,108	0.63%	0.50%	0.42%
小計(內資股)	286,473,574	100.00%	79.58%	67.64%
<i>持有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東</i>				
QM32 ⁽⁶⁾	34,071,947	46.34%	9.46%	8.04%
LAV	25,637,520	34.87%	7.12%	6.05%
Power SUM ⁽⁵⁾	6,958,131	8.21%	1.93%	1.64%
QM153 ⁽⁶⁾	6,858,828	6.64%	1.90%	1.62%
小計(非上市外資股)	73,526,426	100.00%	20.42%	17.36%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63,529,500	–	–	15%
合計	423,529,500	–	100.00%	100%

附註：

- (1) 鄭博士(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及管理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二者均為僱員激勵平台)。緊接全球發售前,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34.17%的權益。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於上市後均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2) 蘇州啟明由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持有50%的股權。因此,蘇州啟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上海禮安及蘇州禮康均由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該合夥企業由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緊接全球發售前,上海禮安及蘇州禮康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6.05%的權益。
- (4) 浙江九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該等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杭州九珧、杭州九賦、杭州雲帛及杭州九歌。緊接全球發售前,杭州九珧、杭州九賦、杭州雲帛及杭州九歌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7.79%的權益。
- (5) Power SUM由Master Summ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Summer Limited由CDBI Partners Fund I, L.P.控制,並由談慶先生最終控制。杭州辰德及蘇州辰知德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上海甲辰投資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由談玉仁先生及其法定代表人談慶先生全資擁有。緊接全球發售前,Power SUM、杭州辰德及蘇州辰知德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3.91%的權益。
- (6) QM32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控制,而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由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最終控制,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分別由鄺子平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梁穎宇女士及Robert Headley先生各持有25%的股權。QM153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控制,而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由Qiming GP VII, LLC最終控制,Qiming GP VII, LLC也分別由鄺子平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梁穎宇女士及Robert Headley先生各持有25%的股權。緊接全球發售前,QM32及QM153合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11.36%的權益。
- (7)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將有286,473,574股內資股及73,526,426股非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64%及17.36%。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有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本公司持股架構：



附註：

(1) - (4)請參閱「本公司的資本化」下的附註(1) - (4)。

(5) Dore Chin Mark先生是本公司副總裁。有關Dore Chin Mark先生的詳細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有關15名其他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資本化」中本公司資本化表格。

(7) 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細條款－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了解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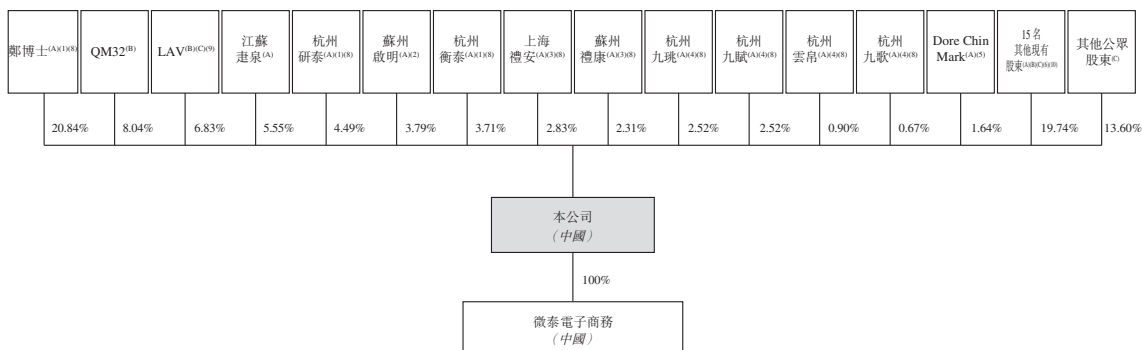
備註

(A)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

(B)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持股架構（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 (7)請參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下的附註(1) - (7)。
- (8)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29.04%的權益；(ii)上海禮安及蘇州禮康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5.14%的權益；及(iii)杭州九珽、杭州九賦、杭州雲帛及杭州九歌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約6.62%的權益。
- (9) 考慮到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均為LAV的緊密聯繫人）認購對價總額為12,500,000美元（假設發售價為29.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10) 考慮到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深圳騰訊的緊密聯繫人）認購對價總額為10,000,000美元（假設發售價為29.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備註

- (A)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
- (B)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 (C)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為H股。

概覽

我們於2011年成立，專注於糖尿病管理，提供糖尿病治療及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以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優化糖尿病的管理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閉環解決方案開發中的領先地位、通過整合我們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建立的協同平台以及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使我們能從同行企業中脫穎而出。

我們所處的糖尿病監測、治療與管理行業，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規模龐大且快速發展，而該市場有著巨大但尚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糖尿病是患病率極高的慢性病之一，患者經常會感到沮喪且病情難以控制。根據灼識報告，全球糖尿病的患病人數於2019年為486.9百萬人，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607.6百萬人。根據相同資料來源，中國糖尿病的患病人數於2019年為118.8百萬人，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143.2百萬人。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從2015年的278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423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預計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1,185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僅中國市場的規模就從2015年的8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22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0%，並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02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7%。同時，對於可實時連續運行，以降低低血糖／高血糖的風險並為患者提供重大短期和長期利益的醫療器械，目前仍有著巨大但尚未得到滿足的臨床需求。生產商須具備多學科和跨學科能力來研發此類創新醫療器械。為捕捉這一市場機遇，我們於2011年成立，旨在通過可動態監測和控制血糖水平的閉環解決方案改善糖尿病的監測、治療和管理。除了Equil，我們還有兩款其他類別的商業化產品，即血糖監測系統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以及其他六款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根據灼識報告，血糖監測系統是一種傳統的血糖水平監測方法，亦是一種已上市約40年的成熟器械。

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是半拋式貼敷式胰島素泵。與傳統管路式泵相比，Equil採用無導管的輕巧設計，令使用者能夠私密方便並安全地管理糖尿病。其他創新特性包括使用者可在衣物下感知的振動警報，以及即使無線PDA不在身邊時候仍可啟用泵體本身具有的胰島素輸注大劑量按鈕進行方便輸注。於2017年9月，Equil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成人使用的上市許可，並於同年獲得歐盟的CE標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在亞太地區、歐洲、中東、非洲和拉丁美洲超過20個國家銷售Equil。於2021年2月，我們向FDA提交了510(k)上市前通知，且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得FDA對Equil的批准。

AiDEX G7 (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是全球第二個實現商業化免校準、實時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自推出以來，AiDEX G7已顯示出相比傳統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的各種優勢，具有實時監測、降低高／低血糖風險及提高對治療方案的依從性(無需通過常規指血測量)等特點。AiDEX G7於2020年9月在歐盟獲得CE標誌。我們於2020年5月在中國完成AiDEX G7的臨床試驗，而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第一季度受理了我們的註冊申請。AiDEX G7已於2020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認證通過可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如獲批准，AiDEX G7預計將成為中國首個獲准商業化的免校準、實時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除Equil及AiDEX G7外，我們擁有進一步改良的多元的自主開發在研產品管線，包括我們的閉環人工胰腺、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AiDEX X以及IVD設備。下圖概述我們產品及主要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況：

產品線	產品	主要市場	主管部門/ 公告機構**	開發階段			預計現階段完成	預計商業上市
				臨床前階段	臨床階段	註冊階段		
貼敷式 胰島素泵系統	Equil ★ (供成人使用)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不適用	已上市
		歐盟	TÜV Rheinland**	█	█	█	不適用	已上市
	美國	FDA	█	█	█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上半年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2年上半年	2022年下半年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持續血糖 監測系統	AiDEX G7 (供成人使用)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歐盟	TÜV Rheinland**	█	█	█	不適用	已上市
	美國	FDA	█	█	█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2022年上半年	
	中國、歐盟	國家藥監局, TÜV Rheinland**	█	█	█	2021年下半年	2023年上半年	
閉環人工胰腺	PanCares人工胰腺	中國、歐盟	國家藥監局, TÜV Rheinland**	█	█	█	2022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基於雲端大數據的人工智能 賦能的人工胰腺	中國、歐盟	國家藥監局, TÜV Rheinland**	█	█	█	2023年	2024年後
	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中國、歐盟、 美國	國家藥監局, FDA、 TÜV Rheinland**	█	█	█	不適用	已上市
IVD	Exactive Pro血糖、酮、 尿酸監測系統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2022年上半年
	IVocare多功能即時檢驗產品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2021年下半年

★ 核心產品

▲ 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 從FDA獲得510(k)許可無須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發並商業化了15種血糖儀及7種試紙，並在包括美國及歐盟在內的主要海外市場開發並商業化了12種血糖儀及6種試紙。

** 歐盟的醫療器械必須進行合格評定，證明其符合法律規定，確保其安全性及按計劃運行。在歐盟的監管框架中，醫療器械通常是擬做醫療用途和受成員國水標準規管的產品或設備。歐盟成員國可指定有資質的公告機構（即「公告機構」）進行合格評定。除國家主管部門進行認證外，公告機構須得到《醫療器械法規》附錄七項下認證。一旦通過了合格評定，生產商可在醫療器械上做CE標誌。根據《醫療器械法規》，倘器械包含醫療物質，公告機構應向成員國指定的其中一個主管部門或歐洲藥品管理局尋求科學意見。歐洲藥品管理局乃歐盟的一家分權機構，在歐盟技術文件評定發布之前，負責就物質質量及安全性（包括器械所含物質的好處及風險），對歐盟的藥品進行科學評價、監管及安全性監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歐洲商業化的產品屬於該等類目。

TÜV Rheinland是一家歐盟認證的公告機構，在歐盟（包括八個歐盟成員國，即意大利、奧地利、捷克、希臘、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荷蘭及波蘭，我們於該等國家開始Equil的商業化）評定醫療器械的CE標誌和上市。

在構建產品管線的同時，我們已通過整合我們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形成一個協同平台。

- **研發。**我們在研發經驗方面擁有出色成績。我們獲指定為中國浙江省糖尿病檢治器械重點企業研究院，且我們亦已於硅谷建立研發中心。我們的核心理產品Equil入選中國科學技術部《創新醫療器械產品目錄》。在行政總裁鄭攀博士（於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近100名員工的內部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多學科能力。通過與領先的醫學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保持密切聯繫，我們始終站在創新的前沿，並開發專為滿足未獲滿足臨床需求的產品。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優質閉環解決方案、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 **生產。**我們在公司內部進行所有關鍵的生產程序。多年來，我們在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生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專有技術，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我們在中國杭州擁有總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包含1,500平方米的ISO 7級無塵室和80平方米的ISO 8級無塵室。我們堅持生產質量管理，並獲得主要國際認證。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過程的自動和持續控制，此舉極大地改善了我們的整體生產質量和效率。
- **商業化。**我們策略性地綜合利用我們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廣泛的獨立分銷商網絡，在中國和海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擁有382名分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30名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覆蓋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並將我們產品的銷售擴大至海外市場。

我們龐大的上市產品組合和多元化的品類（包括糖尿病治療及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使我們得以實現快速增長。此外，我們目前正處於營銷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早期階段。隨著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銷量攀升，加之我們開始營銷閉環解決方案（特別是人工胰腺），我們預計我們的業務將保持增長的趨勢。

在產品組合不斷豐富的同時，我們正在努力設計及實踐閉環解決方案的控制算法。我們也嘗試綜合使用先進的分析工具和人工智能技術，以便強化我們對糖尿病管理的理解。

我們希望大幅度提高治療效果並改善中國及全球的糖尿病監測、治療以及管理。為實現該願景，我們將不斷提高產品的功能和質量、培養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全球市場及建立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讓全世界的糖尿病患者臨床和商業上受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糖尿病治療及監測器械向中國乃至全世界證明了提高糖尿病管理的能力

我們通過開發人工胰腺等整合糖尿病持續治療和監測的閉環解決方案，向中國乃至全世界證明了提高糖尿病管理的能力，以針對重大未獲滿足臨床需求。該等閉環解決方案由兩個基本部分組成：提供恆定及按需的胰島素劑量以控制血糖波動的連續胰島素給藥系統，及提供實時監測血糖水平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我們認為，這兩款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產品已為我們內部開發閉環人工胰腺創建基礎，無需尋求合作以獲得互補技術。更重要的是，我們的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聯合將使我們在閉環解決方案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過程中的以下方面受益：

- **深度整合**：與試圖在多層次起作用的碎片化技術相反，上述產品的聯合使我們能夠打造一個深度整合的更具凝聚力及人性化的產品生態圈；
- **統一設計**：使我們能夠將一款產品的用戶反饋應用到另一款產品的設計、開發和優化中；
- **統一實施**：使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和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之間能夠共享通用部件，將降低複雜度和更換成本，並優化用戶體驗；
- **統一生產和質量體系**：使我們能夠通過統一的生產和質量控制體系提高運營和成本效益；

- **統一數據平台**：使用戶和醫療機構能夠在我們提供的統一數據平台上接收和共享數據，而不必依賴各家血糖監測和胰島素給藥器械公司提供的數據；及
- **統一銷售和服務**：使我們能夠向用戶提供持續血糖監測和胰島素給藥系統的一站式銷售和服務。

此外，我們正在尋求利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完善現有產品及正在開發的閉環解決方案的軟件和硬件。

憑藉我們產品組合、多年經驗和技術進步，我們認為，我們已能夠向市場推出實時、高精確度、方便使用、價格合理並可迅速滲透糖尿病市場及改善糖尿病管理的閉環解決方案（包括人工胰腺）。

首款及唯一一款在中國獲批的貼敷式胰島素泵

胰島素泵是用於在糖尿病治療中進行胰島素輸注的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治療器械。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經證實可為需要進行胰島素依賴性療法的患者提供更好的血糖控制及提高其生活方式的靈活性。在中國，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已被納入I型和II型糖尿病的臨床治療指南。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亦被認可並推薦用於短期胰島素強化治療。隨著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的廣泛應用，市場對胰島素泵的需求不斷增長。根據灼識報告，全球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41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56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6%，且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207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0%；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58.1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25.4百萬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6%，且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10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3%。

目前，管路式胰島素泵和無管路貼敷式胰島素泵是胰島素泵的兩種主要類型。貼敷式胰島素泵已受證實遠優於傳統的管路式胰島素泵，可避免導管帶來的諸多問題，及增加患者對治療方案的依從性，並具有無導管、設備尺寸更小及可攜帶性更優的特點。Equil是半拋式貼敷式胰島素泵。在中國目前獲批的所有胰島素泵產品中，Equil是唯一一款貼敷式胰島素泵。具體而言，與其已商業化的同類產品相比，Equil有更長的可再利用壽命、可再充電電池和獨特的泵體振動警報設計。Equil與其已商業化的同類產品的比較如下表所進一步闡釋：

公司 產品名稱	本公司 Equil	Insulet Omnipod-Dash系統	羅氏 Accu-check Solo
泵	半拋式	用後即棄、一次性	半拋式
泵體使用時間	4年	3天	4個月
重量（含電池及胰島素）	28克	27克	29克
有無可再充電電池	可再充電電池	不可再充電電池	不可再充電電池
大劑量注射按鈕	有	無	有
警報	貼敷式泵：LED和振動 遠程：LED、聲音和振動	注射泵(Pod)：LED和聲音 遠程：LED和聲音	泵：聲音及LED 遠程：視覺、聲音及LED
便捷性	泵體可根據需要從機身上拆卸下來， 也可重新連接	注射泵從機身取出後，不能重複使用	微型泵可拆卸下來並重新連接
監管	符合適用的國家藥監局法規	可能須經調整後才能符合適用的國家藥監局法規	FDA及CE
輸注參數	最小步長：0.025U	最小步長：0.050U	最小步長：0.01U*
維修或更換保修	√	√	√
保修期	4年	4年	4年
泵需要無線遙控/PDA	√	√	√
智能手機應用程序	×	√	×
泵是否為混合閉環裝置	×	×	×
於美國的每日成本 （美元）	未獲批	10	未獲批
於歐盟的每日成本 （美元）	<10	10-15	20-25
上市地區	中國、歐盟	美國、歐盟	歐盟
獲批時間	中國：2017年8月 歐盟：2017年6月	美國：2018年6月 歐盟：2019年9月	歐盟：2018年7月

* 僅允許設定在0.1-0.5U/hr之間的基礎率有最小0.01U的增量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國家藥監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在亞太地區、歐洲、中東、非洲和拉丁美洲超過20個國家成功銷售Equil。我們亦正在開發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具有尺寸更小、防水性能優化、更能匹配不同尺寸的胰島素儲藥器及用戶友好性提高的特點。作為一種連續的胰島素給藥器械，胰島素泵亦是閉環人工胰腺的關鍵部件。我們預期為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配備內部控制算法，其預計將與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構成我們閉環人工胰腺的基礎。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領域的主要參與者，擁有多個產品線的內部產品組合

我們的首款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AiDEX G7是全球第二個實現商業化的免校準、實時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近年來，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已迅速滲透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並逐漸取代傳統的血糖監測系統。根據灼識報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17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57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2%，並預計2030年將達到365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3%。與血糖監測系統相比，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用性更強。而血糖監測系統通常會因手指針刺帶來不適感。每次讀取數據時，使用者還需將一次性試紙重新裝入血糖儀。相比之下，越來越多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經免校準（即無需手指針刺校準），並且每一至五分鐘實時測量並記錄一次血糖水平，且不會帶來手指針刺的痛感。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通過簡化血糖監測和管理流程，全程無痛感，從而改善糖尿病患者對治療方案的依從性。

AiDEX G7在中國和全球享有良好的商業化定位。我們已於2020年5月在中國完成AiDEX G7的臨床試驗，且國家藥監局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受理我們的註冊申請。AiDEX G7已於2020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認證通過可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倘獲得批准，AiDEX G7預計將成為中國首個獲批商業化的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並可滿足重大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AiDEX G7於2020年9月獲得CE標誌，且我們於2021年3月開始在歐洲商業化AiDEX G7。

下圖顯示AiDEX G7與其已商業化的同類產品的比較：

性能	本公司AiDEX G7	Abbott Libre	美敦力Guardian	Dexcom G6
校準	免校準	免校準	一天兩次	免校準
使用時間	14天	14天	7天	10天
啟動時間	1小時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發射器壽命	4年	1年(傳感器集成)	1年	3個月
讀數頻率	5分鐘(實時)	15分鐘(追溯性)	5分鐘(實時)	5分鐘(實時)
報警功能	實時高血糖和 低血糖報警	無	實時高血糖和 低血糖報警	實時高血糖和 低血糖報警
內置傳統儀表	已含	已含	無	無
準確性(MARD) ⁽¹⁾	9.1%	12.1%	9.1-10.6%	9.0%
圖片				

附註：

(1) MARD指平均絕對相對差，是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檢測值和參考值之間絕對誤差的平均值。該值越低，準確性越高。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還可在需要或建議監測不規則的血糖波動時提供幫助，例如健康預防。因此，在這些領域擴大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應用的趨勢越來越明顯。除AiDEX G7外，我們正在利用專有技術開發第二代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 AiDEX X，以更好地把握該等未利用的機會。AiDEX X專為無需強化治療的糖尿病患者、糖尿病前期人群及注重健康的非糖尿病用戶設計，彼等更注重易用性、成本效益和超便攜性。我們認為，通過以協同方式滿足不同目標人群的需求，AiDEX G7和AiDEX X可互相補充，使我們能夠採用產品組合方式迅速滲透市場並廣泛覆蓋用戶群體。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也將構成我們的閉環人工胰腺的重要組成部分。

聚焦於設計和開發人工胰腺，方式是將胰島素泵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與人工智能優化算法整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首個閉環解決方案人工胰腺的設計和開發。如獲批，我們的人工胰腺可能會成為全球首個將自主研發的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與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整合的閉環解決方案。

人工胰腺一直被視為糖尿病監測、治療和管理的顛覆性解決方案之一。人工胰腺採用一系列控制算法，有效地將胰島素泵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相結合，以實時及連續地監測、治療和管理血糖水平。與靜態、非連續地輸送胰島素和監測血糖不同，人工胰腺通過高度模仿功能正常的胰腺的運轉，實現對血糖水平的動態閉環管理。人工胰腺可以基於對血糖水平的連續監測自動調整胰島素的給藥量。人工胰腺可以增加將血糖控制在目標範圍內的時間，降低高血糖症或低血糖症的風險，並盡量減少患者的手動操作。根據灼識報告，全球人工胰腺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5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1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4%，預計在2030年將達到67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4%。

我們正在開發的人工胰腺將我們的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進行整合。利用我們的經驗和行業知識，我們已初步構建控制算法、執行多參數仿真分析及對該等在研產品的安全性進行壓力測試。以閉環控制為特色，我們相信我們的人工胰腺將從根本上改善糖尿病的監測、治療和管理。我們亦正在設計和開發基於雲端大數據的人工智能賦能的人工胰腺，該人工胰腺亦將構成我們的閉環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該平台將會集中儲存我們通過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收集的匿名數據。平台將綜合先進的分析工具，通過數據驅動、人工智能賦能的算法發揮作用並持續優化。

具有綜合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的協同平台

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具有綜合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的協同平台。我們正處於進一步利用該平台提高我們的財務和經營業績的轉折點，從而實現規模經濟。

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由近100名員工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由我們的行政總裁鄭攀博士帶領，其擁有近20年的行業領導經驗。鄭博士曾領導「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即兒童及青少年糖尿病人工智能管理雲平台建設及應用。在鄭攀博士的帶領下，我們的團隊專注於基於智能認知計算的閉環人工胰腺研發，並獲得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領軍型創新創業團隊」稱號。

我們逾30%的研發人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且他們擁有在偉創力（亦稱為Flextronics）、美敦力、強生及泰爾茂等頂尖醫療器械公司的豐富研發經驗。在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中，我們的工程副總裁Dore Chin Mark先生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Dore Chin Mark先生已成功帶領一系列醫療器械產品於海外上市，亦是美國逾10項已發佈專利和設計的發明者。我們的研發總監于非博士為生物電化學領域的傑出科學家。于非博士已在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研發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于非博士為逾10項與生物信號檢測相關的已發佈專利的發明者。于非博士亦是Biosensor & Bioelectronics、IEEE Sensor及PLOS One等五本頂尖期刊的審稿人。我們的研發團隊亦已在機械工程、電機工程、軟件工程、通訊工程和信號處理、電化學、生物醫學工程、數學（算法）和人工智能領域發展出色的跨學科能力。

對外，我們與業內關鍵意見領袖（包括知名醫療專業人士和臨床專家）建立長期牢固關係。我們採納其有意義的見解和建議以引導我們的研發流程，解決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與一流大學和科研機構的長期合作亦使我們能夠培養高素質的人才隊伍並探索前沿和突破性技術。

作為對我們研發能力的肯定，我們被指定為中國浙江省糖尿病檢治器械重點企業研究院。Equil入選中國科學技術部《創新醫療器械產品目錄》。AiDEX G7已於2020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認證通過可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生產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符合嚴格國際標準的內部生產能力。我們在醫療器械及體外診斷器械生產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訣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杭州擁有總面積約為15,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包含1,500平方米的ISO 7級無塵室和80平方米的ISO 8級無塵室，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和交付前檢查。我們的生產質量管理獲得主要的國際認證，體現了我們的製造能力和對高質量的承諾。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GMP要求，而且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13485標準等。

通過內部設計、實施和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程序以及利用我們積累的技术訣竅，我們能夠監控和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質量，並取得了顯著的**成本優勢**。此外，我們亦已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施一系列**自動化舉措**。我們生產流程的自動及持續控制極大地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質量和效率。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安全優質產品的能力也使我們加快產品註冊，並擴大我們在中國乃至全球的市場覆蓋範圍。

商業化

我們策略性地綜合利用我們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廣泛的獨立分銷商網絡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30名內部銷售及營銷人員。我們的核心銷售人員平均在相關領域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

此外，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個包含382名分銷商的網絡，覆蓋我們的產品在中國30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的銷售，並將我們的產品銷售擴大至海外市場。

我們利用多元化的商業化方法為產品創造更多市場需求：

- *以用戶為中心的臨床數據驅動型推廣*。為增進對我們產品臨床效益的了解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通過提供有關我們產品使用的現場展示、培訓和教育課程與醫療專業人士及患者深入交流。產品上市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分銷商會持續通過定期拜訪及跟進溝通及時收集臨床反饋，有助於我們產品的不斷升級。為分享我們的臨床發現及展示我們產品的益處，我們亦

定期組織及參加匯聚了專注於糖尿病治療的頂尖關鍵意見領袖和專家的國家、地區和本地級別的教育座談會、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包括國際糖尿病免疫學大會、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年會及中華醫學會內分泌學分會年會。

- *與商業保險公司合作*。我們正尋求與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等領先的商業保險公司合作，以使更多糖尿病患者可獲得我們先進的糖尿病監測、治療和管理產品。我們認為此方法不僅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獲得重要的定價靈活性，亦將提高在糖尿病群體中的整體防治滲透率。由於我們管線中的其他產品乃於中國註冊，我們亦擬尋求進入國家醫療保險報銷目錄以進一步擴大市場範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和效率在整個過程中得到增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quil已在中國銷售或分銷至787家醫院。AiDEX G7於2020年9月獲得CE標誌不久後，我們向歐洲售出首批AiDEX G7。

擁有由行業資深人士和行業領先投資者組成的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管理層的領導力及其涵蓋醫療器械開發週期所有環節（包括設計、臨床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的專業知識，以及行業領先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我們的行政總裁鄭攀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將近20年的經驗，並在創新醫療器械的設計和開發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鄭攀博士致力於將突破性技術應用於糖尿病治療和管理專用醫療器械。鄭博士獲得由行業資深人士組成的管理團隊的支持。我們的研發總監于非博士、工程部副總裁Dore Chin Mark先生以及銷售部副總裁兰毅先生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20年的經驗。在加盟本公司前，彼等曾在Eli Lilly、強生、美敦力及偉創力（亦稱為Flextronics）等大型醫藥和醫療器械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此外，我們擁有一支不斷壯大的高素質人才隊伍，以支持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實現我們的使命。

自成立以來，我們獲得了包括騰訊和泰康等戰略投資者以及禮來亞洲基金、啓明創投、IDG 資本、三正健康及中金浦成等財務投資者在內的行業領先投資者的投資。這種強大的投資者基礎證明了我們的遠見和能力。這些投資者亦為我們的研發和經營管理提供了戰略意見和指引。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中期目標是發揮我們在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方面的優勢，繼續擴大銷售，開發並推出我們的閉環解決方案，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場。從長遠來看，我們的目標是打造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為全球糖尿病患者帶來臨床和商業益處。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憑藉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在全球範圍內推動糖尿病監測、治療和管理方式的發展

我們計劃通過擴大適用人群拓寬我們的管線，改進和升級我們現有的產品，並繼續就我們的產品尋求中國、美國、歐洲和其他主要地區的監管批准。

我們將務實地評估擴大適用人群及開展有助於擴大產品註冊範圍的後續臨床開發。我們目前正在尋求就Equil及AiDEX G7用於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的適用人群擴展。就擴展Equil的使用範圍至兒童及青少年方面，我們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在中國完成註冊臨床試驗及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此外，我們擬投資開發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其設計具有尺寸更小、防水性能可靠、適應性更佳及用戶友好性提高的特點。同時，我們正在開發旨在適用於無需強化治療的糖尿病患者、糖尿病前期人群及注重健康的非糖尿病用戶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AiDEX X。我們已完成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AiDEX X的可行性分析。我們預期分別於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下半年就我們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AiDEX X完成相關註冊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相關註冊申請。

此外，我們將繼續開發閉環解決方案，特別是人工胰腺，提供糖尿病監測、治療和管理的全面解決方案。我們將為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配備控制算法，該算法預期將連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共同構成閉環人工胰腺的基礎。目前，我們正在測試專有的控制算法，並擬於2022年上半年在中國啟動我們的閉環人工胰腺註冊臨床試驗，美國的註冊臨床試驗也在計劃中。我們期望我們的產品，尤其是閉環解決方案(包括人工胰腺)在中國、美國、歐盟權威機構發佈的相關指引中獲重磅推薦和大力支持。

我們將繼續改進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並加快將該等產品推向主要市場。我們於2020年5月在中國完成AiDEX G7的臨床試驗，國家藥監局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受理我們的註冊申請。AiDEX G7已於2020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認證通過可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如獲批，預計AiDEX G7將成為中國首個獲准商業化的免校準、實時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我們正在就用於治療成人糖尿病患者的Equil尋求FDA批准，註冊申請已於2021年2月提交予FDA。針對我們現有和未來的產品，我們計劃在獲得上市批准後繼續進行臨床和學術工作，包括上市後研究。

繼續開發我們的多學科研發能力並滿足不斷變化的臨床需求

為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和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多學科方法繼續發展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整合材料科學、微加工、生物信息學、雲計算和人工智能領域的先進技術。我們已經戰略性地建立並將保持及擴大我們與一流大學及科學技術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例如，我們已與浙江大學聯合成立柔性電子聯合研發中心。我們預期這些努力將深化我們在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方面的技術研究，並在未來創造切實成果。

同時，我們將加強轉化研究，加快科研到臨床開發過程，從而將最新的技術進步轉化為經臨床驗證的解決方案。我們與主要的研究型醫院和糖尿病研究機構合作，將有助於我們了解產品管線的臨床潛力。我們還將與行業關鍵意見領袖及一線醫生保持定期溝通。我們認為，彼等有關未滿足臨床需求缺口的第一手反饋，將推動我們的產品開發和升級，並使我們能夠採取有效的營銷策略，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臨床需求。此外，我們將繼續推出研究基金，鼓勵研究人員和醫生探索如何將我們的技術融入新的臨床應用和治療中，幫助我們繼續擴展產品管線。

通過以用戶為中心和基於臨床數據的銷售策略以及多元化的商業化渠道，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

我們致力於通過高度專業化的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強大的全球分銷網絡進行銷售和營銷，我們的產品銷售遍及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以及將我們的產品銷售擴大至海外市場。

我們將繼續通過招募具有豐富本地經驗的高素質銷售人員來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例如，我們的現任歐盟銷售總監在歐洲有近20年的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營銷經驗，其還對持續血糖監測和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有深入的了解。我們相信，這些行業資深人員將使我們能夠在主要市場充分發掘我們產品的潛在商業價值。此外，我們將探索與擁有強大本地網絡、實地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領先分銷合作夥伴保持和建立長期合作的機會，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努力實施及加強以用戶為中心和基於臨床數據的銷售策略。我們計劃與行業關鍵意見領袖保持穩固關係，我們認為這對於影響醫院或用戶的購買決策非常重要。我們將繼續積極組織及參加學術會議和活動，並利用科學報告和出版物來提升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知名度。鑒於糖尿病的慢性性質，我們將致力於為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和患者提供持續支持。這些臨床反饋對於我們推出優質產品以及為患有糖尿病或血糖水平異常的人群實現最佳臨床結果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將通過與泰康和其他商業保險合作夥伴合作以及公共保險計劃，為我們的產品獲得適當的報銷及保險覆蓋範圍，繼續多元化我們的商業化渠道。這些努力將降低患者成本，並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而不損害我們的醫療品質。

繼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支持增長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致力於不斷擴張產能和完善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將繼續依據國際標準設計和建立我們的生產設施和生產線，投資最先進的生產設備，並推動生產自動化，以更好地滿足市場需求，同時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始終並將繼續堅持高質量標準。我們的生產系統已獲得GMP認證，並符合主管部門的要求。我們計劃利用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和經驗來獲得更多認證，並採用先進標準進行持續的海外擴張。

建立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實現個性化糖尿病解決方案的制定，打造閉環糖尿病管理生態系統

除了利用我們豐富多樣的產品組合，通過創新及整合糖尿病治療及監測技術，進而優化糖尿病管理方式外，我們還致力於在全球範圍內建立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以提供持續、主動和個性化的糖尿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通過不斷

提高的產品使用率而積累的臨床數據和見解，不僅有助於我們研發閉環解決方案，而且對優化糖尿病治療和管理效果具有重要價值。然而，巨量的可用數據與有限的處理時間不匹配的問題仍然沒有得到解決，這阻礙了醫生提供個性化和深入分析的能力。

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計劃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和雲計算技術，開發並不斷優化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我們相信依託於這些先進技術的平台，將促進我們有效組織及評估大量數據和信息。依託該平台，我們將能夠打造一個閉環糖尿病管理生態系統以提高糖尿病患者的醫療質量，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並提升用戶黏性。

我們的產品和產品管線

我們專注於糖尿病管理，提供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及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以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優化糖尿病的管理方式。我們於2011年成立，致力於幫助糖尿病患者擁有更健康美好的生活。我們在糖尿病監測、治療和管理領域擁有產品組合，涵蓋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其為閉環人工胰腺提供基礎）、IVD設備（例如血糖監測系統及即時檢驗設備）等多個產品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產品及在研產品均為自主開發，不涉及與第三方的授權引進安排。我們的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Equil系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第三類醫療器械，是本招股章程中的核心產品。我們的在研產品須經中國、美國及歐盟的相關部門批准，才能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進行商業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核心產品提出任何我們無法及時解決的重大意見或擔憂，且我們認為，我們正就「—我們的產品和產品管線」中所述的在研產品申請批准。

除Equil及AiDEX G7外，我們擁有進一步改良的多元的自主開發在研產品管線，包括我們的閉環人工胰腺、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AiDEX X以及IVD設備。下圖概述我們產品及主要在研產品的開發狀況：

產品線	產品	主要市場	主管部門/ 公告機構**	商業階段			預計商業上市
				臨床前階段	臨床階段	註冊階段	
貼敷式 胰島素泵系統	Equil ★ (供成人使用)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已上市
		歐盟	TÜV Rheinland**	█	█	█	已上市
	美國	FDA	█	█	█	2022年上半年	
	(供兒童及 青少年使用)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2年上半年
持續血糖 監測系統	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3年下半年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AiDEX G7 (供成人使用)	歐盟	TÜV Rheinland**	█	█	█	已上市
		美國	FDA	◇	█	█	2023年上半年
閉環人工胰腺	AiDEX X (供兒童及 青少年使用)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2年上半年
		中國、歐盟	國家藥監局、TÜV Rheinland**	█	█	█	2023年上半年
	PanCares人工胰腺 基於雲端大數據的人工智能 賦能的人工胰腺	中國、歐盟	國家藥監局、TÜV Rheinland**	█	█	█	2023年下半年
		中國、歐盟	國家藥監局、TÜV Rheinland**	█	█	█	2024年後
IVD	Exactive Pro血糖、酮、 尿酸監測系統	中國、歐盟、 美國	國家藥監局、FDA、 TUV Rheinland**	█	█	█	已上市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2年上半年
	IVocare多功能即時檢驗產品	中國	國家藥監局	█	█	█	2021年下半年

★ 核心產品

▲ 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

◇ 從FDA獲得510(k)許可無須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開發並商業化了15種血糖儀及7種試紙，並在包括美國及歐盟在內的主要海外市場開發並商業化了12種血糖儀及6種試紙。

** 歐盟的醫療器械必須進行合格評定，證明其符合法律規定，確保其安全性及按計劃運行。在歐盟的監管框架中，醫療器械通常是擬做醫療用途和受成員國水準規管的產品或設備。歐盟成員國可指定有資質的公告機構（即「公告機構」）進行合格評定。除國家主管部門進行認證外，公告機構須得到《醫療器械法規》附錄七項下認證。一旦通過了合格評定，生產商可在醫療器械上做CE標誌。

根據《醫療器械法規》，倘器械包含醫療物質，公告機構應向成員國指定的其中一個主管部門或歐洲藥品管理局尋求科學意見。歐洲藥品管理局乃歐盟的一家分權機構，在歐盟技術文件評定發佈之前，負責就物質質量及安全性（包括器械所含物質的好處及風險），對歐盟的藥品進行科學評定、監管及安全性監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在歐洲商業化的產品屬於該等類目。

TÜV Rheinland是一家歐盟認證的公告機構，在歐盟（包括個個歐盟成員國，即意大利、奧地利、希臘、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保加利亞、荷蘭及波蘭，我們於該等國家開始Equil的商業化）評定醫療器械的CE標誌和上市。

Equil – 核心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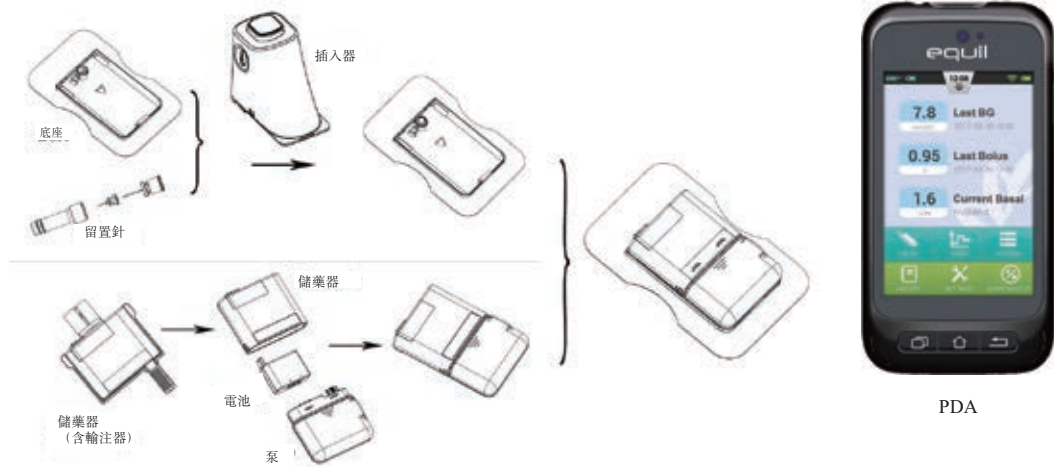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是直接佩戴在身上的無導管貼敷式泵，將泵送裝置和輸液裝置整合入一個可佩戴的小盒子內。

胰島素泵擬用於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傳統管路式泵配備泵送裝置及胰島素儲藥器，通過一根長管將胰島素送入身體佩戴的輸液裝置上。傳統管路式胰島素泵通常體積較大、配有按鍵，用戶在用餐時或對較高血糖進行調節時，可按鍵設置胰島素劑量，從而設定胰島素輸注基礎率或在必要時暫緩胰島素輸注。相比之下，貼敷式泵由單獨的設備無線控制，可根據膳食和其他活動對無導管貼敷式泵的基礎輸注率和胰島素劑量進行設置。貼敷式泵可消除傳統管路式泵所需外部管路帶來的不便，並減少外部管被扭結、彎曲或拉扯而產生的治療受阻風險。

Equil於2017年6月在歐洲獲得CE標誌，並於2017年9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成人使用上市批准，2018年，我們開始在中國和歐洲進行Equil的商業化。我們自Equil所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9.6百萬元。我們自Equil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5.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5.4百萬元。Equil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71.8%增至2020年的72.5%，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73.6%增至截至2021年同期的78.5%。Equil的貼敷式泵及PDA銷量由2019年的2,765套增至2020年的4,084套，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830套增至截至2021年同期的1,815套。Equil一次性耗材的銷量由2019年的285,503套增至2020年的595,640套，並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67,134套增至2021年同期的282,891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Equil於中國的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28,800元，於歐洲的零售價為每套2,500至3,000歐元。我們一般不單獨銷售Equil的PDA，PDA於中國的建議零售價為人民幣5,000元。上述Equil零售價未計及一次性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Equil一次性耗材（包括一次性胰島素儲藥器及一次性輸液裝置）於中國的零售價為每套人民幣80元，於歐洲的零售價為每套15至20歐元。我們的Equil產品於中國及歐洲的零售價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有關影響Equil零售價的因素，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定價」。我們已於2021年2月向FDA就Equil提交510(k)上市前通知，且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上半年獲得FDA批准。自2019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年齡為3至18歲）的研發工作。目前，我們正準備在中國開展一項關鍵性臨床試驗以註冊Equil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我們亦將繼續開發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以Equil為重要組成部分的人工胰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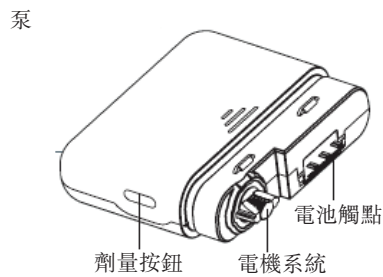
產品設計及技術

如下所示，Equil包含：(i)可重複使用部件，由貼敷式泵及自主設計的無線便攜式糖尿病助手（「PDA」）組成；及(ii)一次性耗材，包括一次性胰島素儲藥器及一次性輸液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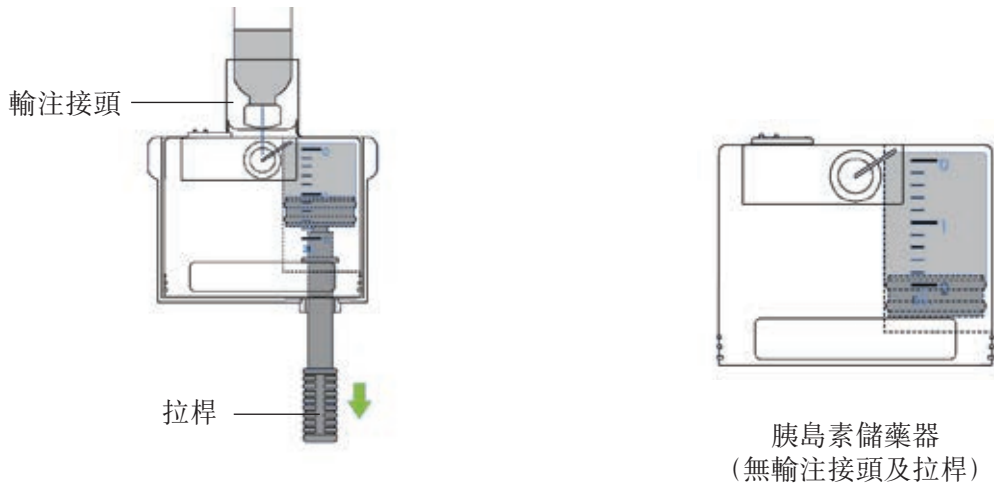


貼敷式泵

貼敷式泵是一種小巧、輕便、可穿戴的半拋式裝置，集成胰島素儲藥器及輸液裝置。貼敷式泵可佩戴於身體的許多部位，可以很容易地隱藏在衣服下面，解決了用戶的隱私問題，並提供了極大的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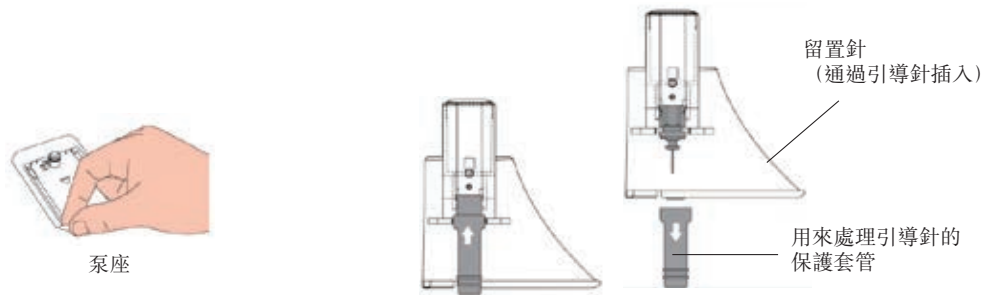


胰島素儲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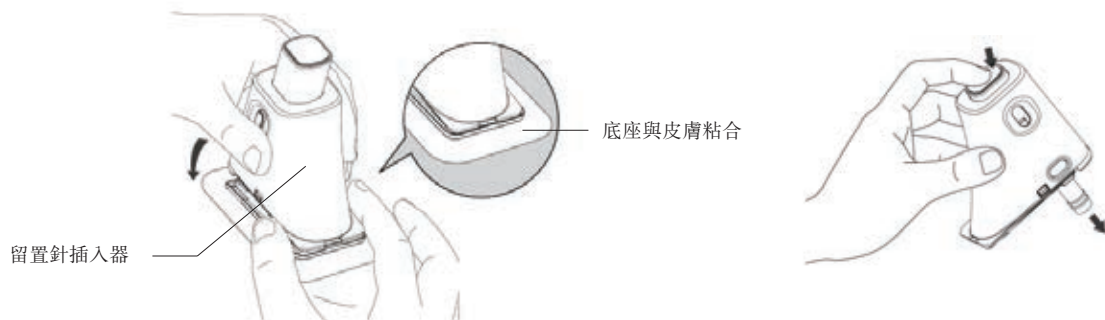


輸液裝置

輸液裝置包括(i)黏附輸注部位的泵座；及(ii)留置針套件，包括一個不鏽鋼留置針及一個留置針插入器。留置針須通過引導針刺穿皮膚，以觸達皮下組織。Equil可用6毫米及9毫米的留置針。兩種留置針的外徑尺寸均為0.7毫米。患者的注射部位可能會腫脹，但該症狀會自行消失，無需藥物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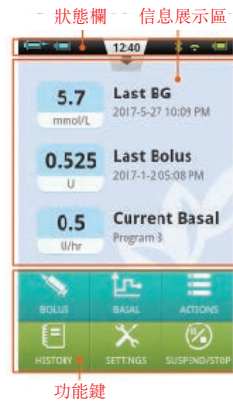


如下圖所示，用戶可輕鬆按下留置針插入器上兩個相對的按鈕，將留置針（以引導針方式）經由底座刺入皮膚。然後使用保護套管處理引導針。



P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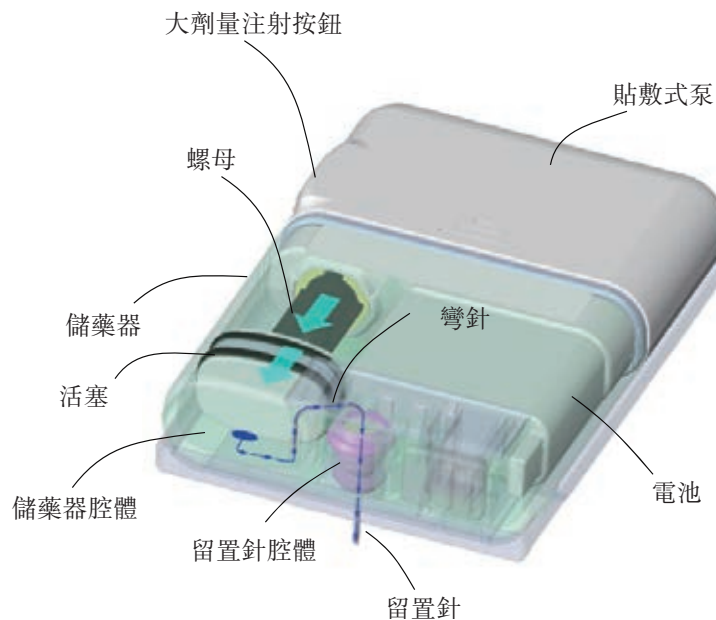
為應用Equil的全部功能，用戶須將貼敷式泵與我們自主設計的PDA配對。PDA是一種手持式遠程控制設備，可將程序和命令無線發送到貼敷式泵。用戶可使用易於閱讀的觸摸屏界面啟動個性化的基礎注射程序和大劑量注射，然後將所需的命令無線發送至貼敷式泵以執行命令。PDA還能夠無線監控貼敷式泵的運作和狀態。



輸送機制

接受每日多次注射(MDI)療法的患者須全使用注射器或胰島素筆等注射器械多次手動注射基礎及大劑量胰島素。然而，接受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的患者能夠通過使用胰島素泵避免多次注射的痛苦。此外，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能夠更好地控制胰島素劑量。患者可根據其日常活動預設不同的基礎速率，而基本的每日多次注射通常是每日單一劑量涵蓋全天，並未考慮日常生理波動。根據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大劑量胰島素亦可按需求使用胰島素泵注射，無需每天多次注射。

如下圖所示，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所採用的Equil基本輸送機制，乃通過步進馬達以及具備螺母構造的齒輪箱系統(用於將旋轉運動轉換為推動活塞的精確直線運動)實現胰島素輸注。推動活塞時，保留在儲藥器中的胰島素通過彎針流出儲藥器並進入留置針腔體。當留置針腔體充滿時，進一步施壓使胰島素流入組織液中。Equil使用可拆卸和可再充電的鋰聚合物電池並提供雙電池，從而使用戶隨時有電池備用。在正常使用情況下，電池可輕鬆滿足至少三天的使用要求，平均使用時間為6.8天(163小時)。Equil的電池重量為3.3克。在充滿電量及儲藥器裝滿胰島素的情況下，Equil的重量約為28克。



Equil按預設速率持續注射胰島素，可佩戴數天。Equil使用戶能夠按個人需求精確注射胰島素，其為符合用戶的日常生活習慣而設計。可以通過滑動PDA觸摸屏或按下泵體上的專用大劑量注射按鈕來改變胰島素輸注劑量，無需遙控，以應對日常生活中吃零食或意外事件。

Equil模仿功能正常的人體胰腺，通過以下三種方式輸注胰島素：

- 基礎注射方式 — 全天候按程序設定的速率在後台自動持續輸注微量的胰島素；
- 餐時大劑量胰島素注射方式 — 迅速注入胰島素以抵銷進餐或吃零食時因攝入碳水化合物引起的高血糖水平；及
- 糾正大劑量胰島素注射方式 — 超快速注入胰島素，可調整與進餐無關的高血糖水平。

Omnipod在胰島素泵市場的滲透充分體現貼敷式胰島素泵較傳統管路式泵而言有更強的可用性和其他優勢。儘管因慢性糖尿病的性質，進入糖尿病市場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但Omnipod已逐漸搶佔管路式泵的市場份額，目前已佔美國胰島素泵市場的20%以上。根據灼識報告，貼敷式胰島素泵未來將進一步搶佔管路式泵的市場份額，且中國和歐洲等滲透率較低的市場將出現快速增長。

與市場上的大量管路式泵相比，全球僅有三種貼敷式胰島素泵已獲批准進行商業化。Equil作為商業化貼敷式胰島素泵之一，中短期內將主要搶佔管路式泵的市場份額，而不是直接與Omnipod或Accu-check競爭。具體而言，(i) Equil可重複使用4年，明顯長於Omnipod-Dash系統(3天，一次性)和Accu-check Solo(120天)，因此降低了成本，使用壽命與傳統的管路式胰島素泵相似。此外，Equil的可再充電電池(貼敷式泵的新功能)有助於最大程度減輕污染；(ii) Equil具有獨特的泵體本身振動警報設計。倘若患者將遙控PDA放在其無法看見、無法聽見也無法感受到警報的手袋或錢包裡，振動警報是關鍵的提醒。同樣的，當身著厚重的衣物時，患者也無法感受到自貼敷式泵發出的圖像和音頻警報。在眾多商業化貼敷式胰島素泵產品中，Equil是唯一一款患者可在衣物下感受到振動警報的泵，此外，該功能有助於符合國家藥監局解釋的IEC 60601-1-8警報系統標準；(iii) Equil的防水等級為IPx4，可以經受任意方向飛濺而來的水。基本上，這意味著使用者可戴著它洗澡，相比Accu-check Solo等半拋式貼敷式胰島素泵，延長了Equil的使用壽命。Accu-check Solo的防水等級只有IP22，這意味著它只能承受來自上方和傾斜15度方向的水滴。所有上述功能都很難在更小／更薄的貼敷

式泵上實現。Equil的厚度為11.1毫米，而Accu-check Solo為13毫米及Omnipod-Dash系統為14.5毫米。具體而言，將更大的可再充電電池、振動警報裝置、防水接頭及驅動系統等額外功能封裝在如此小的組件中且能夠大規模生產，無疑是一項重大成就。此外，Accu-check Solo僅允許設定在0.1-0.5U/hr之間的基礎率有最小0.01U的增量。超出該範圍的基礎率和所有大劑量注射不能使用該方案進行設定。Accu-check Solo的最小增量取決於基礎率或所要求的大劑量注射規格。Equil對所有基礎率及大劑量注射的最小增量規格為0.025U，已足夠滿足日常的胰島素輸注管理。Equil與已商業化的同類其他產品的進一步比較如下圖所示：

公司 產品名稱	本公司 Equil	Insulet Omnipod-Dash系統	羅氏 Accu-check Solo
泵	半拋式	用後即棄、一次性	半拋式
泵體使用時間	4年	3天	4個月
重量 (含電池及胰島素)	28克	27克	29克
有無可再充電電池	可再充電電池	不可再充電電池	不可再充電電池
大劑量注射按鈕	有	無	有
警報	貼敷式泵：LED和振動 遠程：LED、聲音和振動	注射泵(Pod)：LED和聲音 遠程：LED和聲音	泵：聲音及LED 遠程：視覺、聲音及LED
便捷性	泵體可根據需要從機身上拆卸下來， 也可重新連接	注射泵從機身取出後，不能重複使用	微型泵可拆卸下來並重新連接
監管	符合適用的國家藥監局法規	可能須經調整後才能符合適用的國家藥監局法規	FDA及CE
輸注參數	最小步長：0.025U	最小步長：0.050U	最小步長：0.01U*
維修或更換保修	√	√	√
保修期	4年	4年	4年
泵需要無線遙控/PDA	√	√	√
智能手機應用程序	×	√	×
泵是否為混合閉環裝置	×	×	×
於美國的每日成本 (美元)	未獲批	10	未獲批
於歐盟的每日成本 (美元)	<10	10-15	20-25
上市地區	中國、歐盟	美國、歐盟	歐盟
獲批時間	中國：2017年8月 歐盟：2017年6月	美國：2018年6月 歐盟：2019年9月	歐盟：2018年7月

* 僅允許設定在0.1-0.5U/hr之間的基礎率有最小0.01U的增量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國家藥監局

我們認為，上述性能令Equil對依賴胰島素的糖尿病患者頗具吸引力，並使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樂於建議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採用胰島素泵療法。

市場機遇與競爭

糖尿病是患病率極高的慢性疾病之一，由於缺少有效胰島素輸送及血糖監測技術，糖尿病管理通常效果不佳。根據灼識報告，全球糖尿病的患病人數於2019年為486.9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607.6百萬人。根據灼識報告，2019年，中國糖尿病的患病人數為118.8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143.2百萬人。胰島素是廣泛用於治療糖尿病的藥物之一。I型糖尿病治療需要使用胰島素，胰島素治療有兩種類型，即每日多次注射治療及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治療。胰島素輸注治療亦是II型糖尿病的主要療法之一。

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3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9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0%，且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36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1%。根據灼識報告，全球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104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45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8%，且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380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1%。

根據胰島素注入方式的分類，糖尿病治療器械可主要分為胰島素泵、胰島素筆、胰島素注射器等。鑒於胰島素泵擁有多種優點，其已在糖尿病治療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且其在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中的市場份額亦有所增加。目前，胰島素泵主要包括管路式胰島素泵和無管路貼敷式胰島素泵。貼敷式胰島素泵無管路、體積小、便於攜帶，利於患者堅持治療，已被證實比傳統的管路式胰島素泵效果更佳。根據灼識報告，中國胰島素泵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58.1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25.4百萬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6%，且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10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3%。根據灼識報告，全球胰島素泵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41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56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6.6%，且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至207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0%。

Equil比傳統的管路式胰島素泵更便於攜帶及易於使用。根據灼識報告，貼敷式泵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滲透率於2020年保持相對較低，為3.3%，而貼敷式泵在全球胰島素泵市場的滲透率於2020年為17.2%，這表明中國貼敷式泵市場的增長潛能巨大。根據灼識報告，與中國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相比（由2020年的9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36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1%），中國的胰島素泵市場規模預計將以更高的增長率擴大（由2020年的125.4百萬美元增至2030年的1,019.7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3%）。此外，與管路式泵相比，貼敷式泵具有更高的便攜度、安全性及更高的患者依從性水平，預計自2020年至2030年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市場份額將顯著增長，其佔胰島素泵市場總量（根據灼識報告，份額百分比由3.3%增至23.2%）可資證明。

除了貼敷式泵於中國現階段的滲透率相對較低，以及貼敷式泵市場與中國整體胰島素泵市場的預期增長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產品為糖尿病患者所帶來的益處、與同類產品相比的優勢以及可負擔的價格，亦將推動及支撐我們核心產品的市場需求。儘管Equil並未被納入中國的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但我們相信，Equil的零售價（在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每套人民幣28,800元）不會影響其市場需求，且在糖尿病患者可承受的範圍內。根據灼識報告，與傳統的每日多次注射(MDI)設備（如胰島素筆及胰島素注射器）相比，胰島素泵為糖尿病患者的治療提供了更多益處，例如，其能在較短的時期內實現理想的血糖控制，顯示出較低的低血糖及術後併發症風險。在可負擔性方面，與MDI設備相比，即使胰島素泵會產生更多的前期支出，但其年度支出較低。例如，使用胰島素泵的胰島素用量成本較低。根據灼識報告，胰島素泵的每日胰島素用量約為28.78國際單位(IU)，而MDI設備的每日胰島素用量約為35.82國際單位。此外，通過在更短的時期內實現血糖控制、降低低血糖及術後併發症的風險，胰島素泵加速了患者的術後恢復、縮短了住院時間，從而減少了住院費用及併發症治療費用。鑒於胰島素泵帶來的多項益處，中國使用胰島素泵的患者人數日益增多。根據灼識報告，2020年中國的胰島素泵滲透率不到0.5%，預計於2030年將達至1.5%左右。鑒於中國主要的胰島素泵產品的價格範圍介於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90,000元，Equil的價格低於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平均價格水平。尤其是，在中國主要的胰島素泵產品中，美敦力的MiniMed價格約為人民幣40,000元，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品牌市場份額約為50%，而SOOIL的Dana Diabecare價格約為人民幣40,000元，在中國胰島素泵市場的品牌市場份額約為20%，這兩種產品的價格明顯高於Equil，並成功獲得了廣泛的市場認可度。此外，如先前在「一 產品設計及技術」中所闡述，貼敷式胰島素泵為患者提供了更高的可用性，從Omnipod對胰島素泵市場的滲透可證明該等優勢及價值。

Equil是全球市場上僅有的三種獲批准進行商業化的貼敷式胰島素泵之一，預計將以低於中國最廣泛使用的管路式泵的價格實現更高的滲透率，並於中短期內搶佔管路式泵的市場份額。

根據灼識報告，有17個商業化的胰島素泵產品於中國國家藥監局註冊，並有34個商業化的胰島素泵產品於FDA註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胰島素泵產品主要生產商的對比情況。

中國按主要生產商劃分的胰島素泵產品

生產商	本公司	美敦力	SOOIL	Fornia	Phray
產品名稱	Equil	MiniMed	DANA Diabecare	IP-101	Ph300
獲批時間	2017年9月	2011年12月	2008年2月	2003年10月	2013年4月
適用人群	糖尿病成人患者	需要胰島素輸注治療的糖尿病患者	糖尿病成人和兒童患者	需要胰島素輸注治療的糖尿病患者	需要胰島素輸注治療的糖尿病患者
類型	貼敷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胰島素儲藥器容量	200U	300U	300U	300U	305U
價格／人民幣	~30,000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市場份額	3%	~50%	~20%	~5%	<5%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國家藥監局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上按主要生產商劃分的胰島素泵產品的比較。

全球市場上按主要生產商劃分的胰島素泵產品

生產商	本公司	Insulet	羅氏	美敦力	Tandem Diabetes Care
產品	Equil	Omnipod	Accu-Chek Solo	MiniMed ⁽⁴⁾	t:slim
上市地區	中國、歐盟	美國、歐盟	歐盟	歐盟	美國、歐盟
適用人群	糖尿病成人患者	糖尿病成人和兒童患者	糖尿病成人患者	7-80歲糖尿病患者	6歲以上糖尿病患者
類型	貼敷式胰島素泵	貼敷式胰島素泵	貼敷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管路式胰島素泵
泵體使用時間	4年	3天	4個月	4年	4年
重量 (含電池及胰島素)	28克	27克	29克	不適用	116克(配有可充電電池)
泵體是否可重複使用	√	×	√	√	√
胰島素儲藥器容量	200U	200U	200U	300U	300U
維修或更換保修	√	√	√	√	√
保修期	4年	4年	4年	4年	4年
泵需要無線遙控/PDA	√	√	√	×	×
智能手機應用程序	×	√	×	√	√
泵是否為混合閉環裝置	×	×	×	√	√
於美國的價格(美元)	未獲批	• 裝置(PDM): ~800 • 耗材: ~30/套	未獲批	未獲批	~4,000
於歐盟的價格(美元)	• 裝置(PDA及泵體): 1500 ~ 2000 • 耗材: 20/套	• 裝置(PDM): ~400 • 耗材: ~30/套	• 裝置(PDA及泵體): ~1700 • 耗材: ~30/套	不適用	~3,500
於美國的每日成本 ⁽¹⁾ (美元)	未獲批	10	未獲批	未獲批	不適用
於歐盟的每日成本 ⁽¹⁾ (美元)	<10	10-15	20-25	不適用	不適用
品牌市場份額 ⁽²⁾	<1%	~20%	<5%	~55%	~15%

附註：

- (1) 胰島素泵每日成本=泵體價格/泵體使用時間(天)+耗材價格/耗材使用時間(天)。計算上表所列胰島素泵產品的每日成本時並未考慮維修成本，原因是該等產品各自的泵體使用時間仍在其保修期內。
- (2) 品牌市場份額是指產品系列(即不僅包括上表所列的具體產品)的市場份額。
- (3) 無法從公共來源獲得的資料以「不適用」表示。
- (4) 產品資料以MiniMed 780G為例。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上正在開發的主要胰島素泵產品。

全球市場上正在開發的主要胰島素泵產品

生產商	產品	類型	研發進度	產品性能
美敦力	MiniMed780G	• 管路式泵	• 待FDA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五分鐘自動更正（如需要，全天候） • 可與美敦力持續血糖監測傳感器Zeus一同使用，發揮人工胰腺功能
Tandem	t:sport迷你泵	• 管路式泵	• 待FDA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是上一代一半 • 無顯示屏
Insulet	Omnipod Horizon	• 貼敷式泵	• 待FDA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序控制 • 可自動注射胰島素 • 可與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一同使用，發揮人工胰腺功能
BD	T2貼敷式泵	• 貼敷式泵	• 完成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型一次性、可佩帶三天的無管路式泵 • 提供基礎和大劑量給藥 • 配備可重複使用的手持控制器，可通過藍牙連接智能手機應用程序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國家藥監局

全球市場上已經商業化或正在開發的主要胰島素泵產品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便進入中國市場。全球有五大胰島素泵產品進入中國市場。美敦力已有三個型號的胰島素泵在中國上市，即712EWS、712WWS及722WWS。SOOIL已有兩款胰島素泵產品（Dana 2S及Dana R）在中國上市。

臨床試驗結果摘要

我們已在中國完成了一項多中心、開放標籤、隨機、平行陽性對照、非劣效性驗證的臨床試驗，以評估和比較Equil與傳統泵MiniMed Paradigm 712胰島素泵（「MiniMed」）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有152名受試者參與。試驗自2014年8月開始，並於2015年10月完成。在中國的Equil臨床試驗完成驗證是國家藥監局要求註冊的關鍵部分。我們在三個地點開展試驗，並按一比一的比例隨機分配受試者使用Equil或MiniMed。所評估的主要療效指標為在第六天獲得七次指血測試血糖值，所評估的主要安全指標為使用Equil時的不良事件發生率、嚴重程度及相關性。七次指血測試血糖值指一天七次測得的血糖值，三餐前各測一次，三餐後兩小時各測一次，睡前(21:00-22:00)測一次。我們選擇評估該等數值是因為研究表明彼等為監測日常血糖的代表性數值。臨床試驗結果表明，試驗組（使用Equil）的血糖達標率和插管成功率均不低於對照組（使用MiniMed）。我們未就Equil注射部位反應開展臨床研究。根據灼識報告，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公司通常不會就注射部位反應開展臨床研究。

我們在該試驗中應用了以下兩個最終統計分析數據集：

- 符合方案人群（「符合方案人群」），由130名受試者組成，分為66名受試者的試驗組和64名受試者的對照組。符合方案人群是一個統計分析數據集，要求受試者滿足我們臨床試驗方案所載的所有要求及入組標準。我們從共152名受試者中勸退22名受試者，因為彼等未達到我們臨床方案所載的若干要求及入組標準。
- 調整意向治療人群（「調整意向治療人群」），由136名受試者組成，分為66名受試者的試驗組和70名受試者的對照組。調整意向治療人群是一個經調整的統計分析數據集，我們或會將未達到符合方案人群的入組標準，但具有有效療效評估記錄的受試者納入其中。在該試驗中，根據主要研究人員的決定，從符合方案人群被勸退的22名受試者中的6名擁有完整有效的療效記錄，被納入調整意向治療人群。在6名受試者中，5名受試者服用了降血糖藥，一例符合排除標準。因此，根據臨床試驗方案，彼等被排除於符合方案人群之外。

療效結果

調整意向治療人群中主要的療效評估指標，即試驗組的血糖達標率為77.2%，高於對照組的57.14%。95%置信區間為(4.31%-34.53%)，其下限4.31%高於研究設定的非劣效應邊界值-10%，結果表明，試驗組的血糖達標率不遜於對照組，具有統計顯著性(P-0.013)。

試驗組插管成功率為98.51%，對照組為100%。95%的置信區間為(-5.28%-3.38%)，其下限-5.28%高於研究設定的非劣效應邊界值-10%。結果表明，試驗組的插管成功率不遜於對照組。通過分析符合方案人群和調整意向治療人群的數據所得出的結論一致。

調整意向治療人群中的次要療效評估指標，即試驗組及對照組在胰島素泵功能衰竭率、低血糖發生率、高血糖發生率、總胰島素劑量、每日平均血糖和血液波動之間的差異不具統計學意義。通過分析符合方案人群和調整意向治療人群的數據所得出的結論一致。

安全結果

該試驗中共有27名受試者發生了嚴重血糖事件(出現高血糖和低血糖症狀)，其中測試組的發生率為14.47%，對照組的發生率為21.05%。共發生78例不良事件(除嚴重血糖事件以外的不良事件，如頭昏、便秘和細菌感染等)，其中測試組的發生率為56.58%，對照組的發生率為46.05%。共發生3例嚴重不良事件，全部在對照組。兩組的臨界血糖值、不良事件(包括嚴重不良事件)發生率、嚴重程度和設備相關性在統計學上無顯著差異。

研發計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核心產品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48.6百萬元，主要與我們核心產品在中國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有關。我們的核心產品於商業化前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52.7百萬元，並於其商業化後相關產品改進和可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的適應症擴展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95.9百萬元。有關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乃一項長期工作，即使我們已於2017年6月在歐洲獲得CE標誌，並於2017年9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監局的成人使用上市批准。自從Equil商業化以來，我們基於收集到的反饋，不斷檢驗其性能及客戶體驗並完善其功能(例如信號處理、PDA觸屏顯示及再充電功能)。

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我們的核心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用於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及核心產品的產品完善(將完善Equil的功能(如其產品設計及性能穩定性)，既適用於成人使用，亦適用於擴大到兒童及青少年使用)。

擴大使用範圍，以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

我們計劃擴大核心產品的適應症，以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原因如下：

- **強烈的需求及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長期人均醫療支出數額龐大。**根據IDF的資料和2011年《中國1型糖尿病診治指南》，1型糖尿病患者約佔糖尿病總人口的5-10%。根據IDF的資料，大約50%的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屬1型糖尿病患者。1型糖尿病患者需要使用胰島素，胰島素泵是一種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裝置，在1型糖尿病患者的治療以及需要胰島素強化治療的

II型糖尿病患者的治療中用於控制胰島素輸注。鑒於上述事實，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尤其是I型糖尿病患者對胰島素治療醫療器械有強烈的需求。鑒於I型糖尿病是一種終身疾病，需要終生監測和管理，兒童和青少年糖尿病患者群體的長期人均醫療支出預計將十分高昂。

- **獲市場接納後發展潛力強勁。**作為新型胰島素泵，貼敷式泵較管路式泵更便攜、更精巧，有助提高患者依從性水平及降低堵塞風險，因此，預計貼敷式泵將獲得市場接納且會在中國抓住更多的市場機會。儘管我們需要時間來引導患者群體及醫療機構，讓其了解貼敷式泵的優勢並且改變用戶使用管路式泵或任何MDI治療器械的習慣，但是我們認為，從長遠來看，我們完全有能力加強先發優勢並在中國胰島素治療患者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抓住未來增長機會。

自2019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年齡為3至18歲)的研發工作。目前，我們正在中國籌備進行一項關鍵性多中心、開放標籤、隨機、交叉對照、非劣效性驗證的臨床試驗，以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年齡為3至18歲)糖尿病患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確定九名主要研究人員並聘請三家SMO。SMO總部位於北京、浙江及江蘇，共擁有約2,000名研發人員。應付該三家SMO的總服務費用(乃基於我們的臨床試驗計劃估計並須根據該等SMO實際產生的金額予以調整)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臨床試驗方案設計及倫理委員會審查，並獲目標醫院批准開展臨床試驗。目前，我們正在與目標醫院進行協議簽署以執行臨床試驗，並為醫生和護士提供預計為期兩個月的相關培訓。

測試受試者將為患有糖尿病的兒童及青少年(年齡為3至18歲)。我們計劃在10個不同的臨床試驗點招募74名受試者。我們自2021年5月開始籌備招募患者。牽頭機構於2021年8月開始招募患者且我們預計於2021年末前完成患者招募過程。評估的主要療效指標為平均血糖，評估的主要安全性指標為不良事件發生率、嚴重程度及使用不同器械的相關性。我們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在中國完成註冊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EQUIL(包括擴展EQUIL的適應症以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

與國家藥監局的重要溝通

就適用於成年人使用的Equil註冊申請而言，我們於預定的面對面會議上與國家藥監局就技術審查進行了兩輪正式溝通。我們還與國家藥監局進行了一輪書面溝通，為註冊申請補充額外資料。於該等溝通時，我們在處理國家藥監局的建議方面概無重大困難。

就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的Equil註冊申請而言，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省級分局諮詢，並就以下各項獲得確認(i)我們可以通過修改目前持有的Equil三類註冊證書來註冊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作為該證書所涵蓋適應症的擴展，並且我們亦可酌情就該擴大適用人群申請新的註冊證書；(ii)就尋求國家藥監局對該擴大適用人群及修改或新註冊證書申請的批准目的，進行其所要求的臨床試驗；及(iii)經修改或新的註冊證書將構成國家藥監局及其地方分局日後對該擴大適用人群的監管基準。因此，擴展Equil用於兒童及青少年的適應症範圍的臨床試驗乃國家藥監局要求。

我們認為國家藥監局的省級分局是我們核心產品及其他管線在研產品相關事務的主管機構，原因是(i)根據國家藥監局於2014年7月30日頒佈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省級藥監局負責本行政區域醫療器械註冊與備案的監督管理工作，組織開展監督檢查，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報送國家藥監局；及(ii)我們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主要是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並根據我們向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省藥監局」）醫療器械審評中心的諮詢，經授權官員確認，浙江省藥監局為浙江省第二類醫療器械審批與註冊的主管部門；雖然第三類醫療器械的審批與註冊由國家藥監局監督，但經授權官員確認，浙江省境內所有醫療器械生產商均由浙江省藥監局監督管理，且浙江省藥監局有權解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十三條要求，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產品註冊管理。倘(i)設計、(ii)原材料、(iii)生產工藝、(iv)適用範圍或(v)使用方法等發生實質性變化，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生產商可以提交申請，變更原註冊

證書。在此基礎上，並經監管機構在上述諮詢中確認，通過變更該證書，我們將獲允許登記為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原因是我們擴大了當前持有的Equil第三類註冊證書所述的適應症，並且我們也可以酌情申請新的註冊證書，以擴大適用人群。

按照慣例，申請人為申請計劃用於成人和幼兒群體的醫療器械的新註冊證書，可能需要完成適用於兩類群體的驗證臨床試驗。此外，由於監管機構已經審閱並評估成人使用原醫療器械的主要效果和安全性，監管機構可以接受變更原註冊證書的申請，並避免申請全新註冊所需的重複工作。因此，我們將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臨床試驗及申請變更Equil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中所述的適應症，納入額外適用於兒童及青少年的適應症。

我們於2020年7月與國家藥監局就此類擴大適用人群的臨床試驗進行了溝通，此後將臨床試驗備案申請提交給國家藥監局的地方分局。

根據國務院近期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申請人應當在進行臨床試驗前向國家藥監局相關地方分局提交臨床試驗方案。僅當申請人的待註冊的醫療器械列入需進行臨床試驗審批的第三類醫療器械目錄，方可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試驗設計批准。該目錄主要列出對人體風險較高的醫療器械，例如植入式設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並經我們與國家藥監局省級分局的諮詢確認，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未列入此目錄中，因此我們無需向國家藥監局取得試驗設計批准。

除上文所述，我們尚未就開發Equil與國家藥監局進行任何重大監管溝通，並且我們未察覺到國家藥監局對Equil的任何重大關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Equil上市批准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後研究

我們計劃於美國和歐洲開展Equil的上市後研究以收集更多關於Equil效果及安全性的臨床證據。我們預計將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在歐洲和美國開始上市後研究，並於2023年及2024年在各自司法管轄區完成該等研究。

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

我們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將建立在Equil的技術基礎架構之上，包括專有的驅動系統、傳感器、軟件、嵌入式固件、算法、結構和部件。其將具有更小的尺寸、防水性能優化、更方便的電池充電機制、更能匹配容量高達300U的胰島素儲藥器等特點。我們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可行性與市場研究。

我們自2021年3月起開始設計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預計需耗時三個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基於Equil完成貼敷式泵架構及硬件的機械設計。第二代泵的結構及硬件的尺寸將更小，但可適應容量更大的胰島素儲藥器。此外，我們改善了技術並於Equil的泵體及胰島素儲藥器間建設了額外的密封結構，防水等級達到IPX8（即可在水中持續浸泡）。此外，我們修改了Equil的留置針及留置針插入器，令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使用更簡易。此外，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將擴展Equil的擬定用途。其旨在嵌入控制算法，用於持續收集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的血糖讀數。

我們目前正在設計電子設備及控制系統以適應貼敷式泵較小的底盤所帶來的空間限制。我們預計這一設計進程需耗時三個月。我們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工程驗證主要集中於測試及檢驗設計輸入和系統技術規格，包括測試胰島素輸送準確度、電磁兼容性、生物相容性及可用性等。我們預期於2021年12月完成工程驗證。此後，我們計劃就後續行動與國家藥監局進行溝通，包括尋求國家藥監局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的資格認證，以及將樣品提交給國家藥監局的地方分局以進行正式型式檢驗。我們還將與國家藥監局及臨床專家就臨床試驗設計進行溝通。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啟動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註冊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我們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

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旨在每隔幾分鐘收集一次有關血糖水平的信息，為使用者提供血糖水平波動趨勢，而不僅僅是既定時間點的單次測量數據。持續血糖監測對任何糖尿病患者均具有潛在使用價值，且對每天多次注射胰島素或接受連續皮下胰島

素輸注的患者尤為有用。我們的首款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AiDEX G7主要針對I型糖尿病及II型糖尿病重度患者（兩類患者的血糖水平均須接受密切監察）的臨床需求。AiDEX G7的使用者通過插入傳感器測量皮下組織間液的葡萄糖水平。傳感器與發射器相連，將血糖數據以無線方式發送至接收器，接收器可為專門的手持設備，或裝有相關應用程序的手機。AiDEX G7的傳感器的使用壽命為14天，然後需要更換。

如下圖所示，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能夠展示實時血糖水平，並提供使用者血糖波動的詳細資料。使用者可在日常生活的特定時刻追蹤血糖水平，譬如飯前或飯後、睡眠中或運動時。這可以讓使用者更深入認識其全天的身體需求。



AiDEX G7於2020年9月獲得歐洲CE標誌。我們於2021年3月開始於歐洲商業化AiDEX G7。歐洲AiDEX G7的每件售價介乎23美元至30美元之間。我們已於2020年5月在中國完成一項AiDEX G7的臨床試驗，且國家藥監局於2021年第一季度受理了我們的註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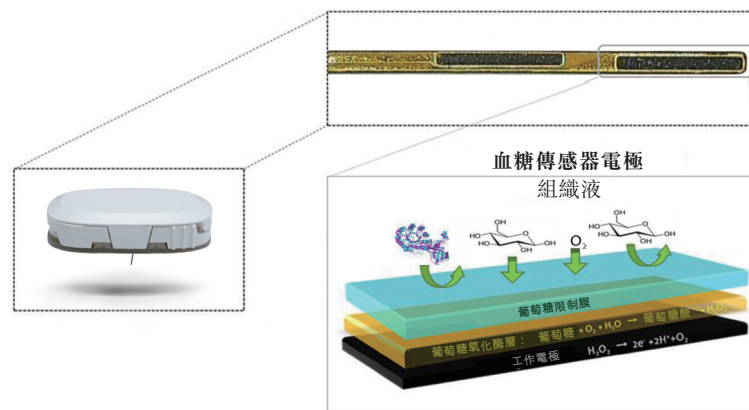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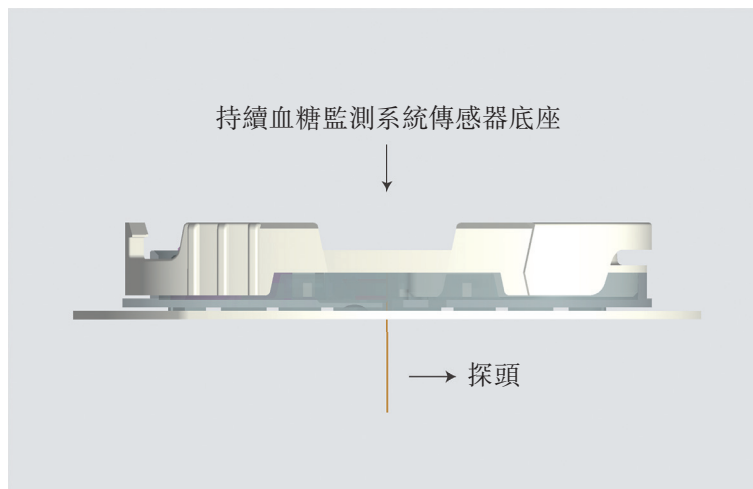
產品設計及技術

AiDEX G7主要由三個組件組成：一個可使用14天的一次性微型血糖傳感器，由使用者插入皮下；可重複使用的發射器，用於接收、評估和中繼來自傳感器的數據；以及可重複使用的接收器，用於接收發射器發出的數據，並提供實時血糖讀數、提示和其他數據。所有一次性組件均僅供單次使用，並採用無菌包裝。所有這些組件彼此合作，向使用者的移動設備實時提供血糖讀數、趨勢和提示。

持久耐用的一次性血糖傳感器

該血糖傳感器可以一種幾乎無痛的方式插入上臂或腹部皮下，以測量組織間液中的葡萄糖水平。使用者將使用一次性傳感器敷貼器以便於插入傳感器。這些葡萄糖數據由發射器收集，隨後經無線傳送至PDA或已安裝該應用程序的手機。

該血糖傳感器包括一個微小的柔性傳感探頭以及一個帶有貼片的傳感器底座，可確保傳感器牢固地黏附在皮膚上，並與發射器連接。傳感探頭上具有一個工作電極，該電極通過葡萄糖氧化酶介導的電化學反應測量組織間液中的葡萄糖水平；它還具有專用的干擾檢測電極，可確保消除干擾物質（如對乙酰氨基酚或抗壞血酸）的噪聲信號。



圖例：
C1=CC=C(C=C1)O 間質葡萄糖
O=O 氧氣
C1=CC=C(C=C1)O 間質蛋白

智能可重複使用的發射器

AiDEX G7的發射器由傳感器內置的一次性電池供電，無需充電。在發射器扣緊在傳感器上後，傳感器生成的電化學信號將傳送至發射器。發射器使用電流／阻抗雙模式監測技術自動智能地校正血糖計算。發射器每五分鐘生成一次血糖讀數，並通過藍牙發射一次信號。發射器發出的信息亦將利用低功耗藍牙(「BLE」)技術發射，以顯示在使用者的移動設備上。

接收器

使用者可以通過裝有iOS或Android相關應用的手機或PDA來設置、控制或讀取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提供的數據。我們設計該等手機應用程式及PDA。

手機(裝有應用程式)

我們的手機應用軟件通過BLE與發射器通訊，並從發射器獲取血糖數據。安裝在使用者的手機上的應用程式以簡單的方式顯示當前血糖讀數和趨勢。該應用程式亦可以顯示統計數據，例如使用者的總體血糖狀況，使用者最近7天、14天或30天的平均血糖水平、高血糖、低血糖事件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當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檢測到高／低血糖以及血糖快速升高／下降時，該應用程式可以鈴聲和振動提醒使用者。使用者亦可使用該應用程式校準發射器，並記錄其運動、飲食、藥物和胰島素輸入。使用者可以選擇與其他人分享其血糖數據，比如家人或醫療服務提供者。

PDA

使用者可使用PDA替代手機，PDA提供與手機應用程式類似的功能，但若干輔助功能除外，例如無法提供每日活動記錄及雲儲存。但PDA裝有經徹底檢驗過的定制及專門的系統，以及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血糖傳感器及發射器，預計提供比手機應用程式更加可預測的性能。

市場機遇與競爭

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可分類為傳統血糖監測系統、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等，如HbA1C及酮體檢測。有關中國及全球糖尿病的患病率，請參閱「—Equil—核心產品—市場機遇與競爭」。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5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13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7%，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61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8%。根據灼識報告，全球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174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268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738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7%。有關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相較傳統血糖監測系統的優勢，請參閱「行業概覽—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市場—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正在快速增長，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認可度提升。此外，隨著人們的醫療保健意識逐漸提升，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滲透率預計將於日後大幅增長。根據灼識報告，在中國，對於I型糖尿病，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於2015年及2020年的滲透率分別為0.2%及6.9%，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38.0%；對於II型糖尿病，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於2020年的滲透率為1.1%，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13.4%。

根據灼識報告，由於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相對於傳統血糖監測系統的優勢以及患者接受度的提高，中國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8.78百萬美元增至2020年的1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73.2%，並預計將增至2030年的26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4.0%。根據灼識報告，全球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17億美元增至2020年的57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8.2%，並預計將增至2030年的365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3%。根據灼識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共有11款商業化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於國家藥監局註冊以及12款商業化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於FDA註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已上市的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全球已上市的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性能	本公司的AiDEX G7	雅培Freestyle Libre Pro Flash	美敦力Guardian	Dexcom G6
校準	免校準	免校準	一天兩次	免校準
使用時間	14天	14天	7天	10天
啟動時間	1小時	1小時	2小時	2小時
發射器壽命	4年	1年（傳感器集成）	1年	3個月
讀數頻率	5分鐘（實時）	15分鐘（追溯性）	5分鐘（實時）	5分鐘（實時）
報警功能	實時高血糖和低血糖報警	無	實時高血糖和低血糖報警	實時高血糖和低血糖報警
內置傳統儀表	已含	已含	無	無
準確性(MARD) ⁽¹⁾	9.1%	12.1%	9.1-10.6%	9.0%
推出市場	歐盟	美國、歐盟、中國	美國、歐盟、中國	美國、歐盟
於美國的成本	不適用	~每月約150美元	~每月約300美元	~每月約300美元
於歐盟的成本	不適用	~每月約90英鎊	~每月約200英鎊	~每月約160英鎊
於中國的成本	不適用	~每月約人民幣1,000元	~每月約人民幣3,100元	不適用
品牌市場份額 ⁽²⁾	<1%	>50%	<10%	>30%
圖片				

附註：

- (1) MARD指平均絕對相對差，是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檢測值和參考值之間絕對誤差的平均值。該值越低，準確度越高。
- (2) 品牌市場份額是指產品系列的市場份額，不只包括表格所列的特定產品。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市場正在開發的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正在開發的全球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

生產商	產品	研發進度	產品性能
本公司	AiDEX G7	待國家藥監局批准	免校準 實時監測 使用時間：14天
Dexcom	G7	待FDA批准	免校準 比G6小 使用時間：10天
雅培	Libre 3	待FDA批准	免校準 實時監測 比Libre 2小 使用時間：14天
Senseonics	Eversense 180天	待FDA批准	每天校準一次 實時監測 使用時間：180天
美敦力	Zeus	完成關鍵試驗	第一天需校準 使用時間：7天
WaveForm Diabetes	Cascade	進行臨床試驗	每天校準一次 實時數據監測 使用時間：14天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國家藥監局、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

全球市場上已經商業化或正在開發的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很可能在不久的將來便進入中國市場。已有全球主要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進入中國市場。雅培的Freestyle Libre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於2016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第三類醫療器械，美敦力的Guardian Connect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於2020年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第三類醫療器械。

臨床試驗結果摘要

於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我們在中國進行了關鍵、多中心、隨機、配對設計驗證臨床試驗。參加該試驗的所有受試者被分為兩組：門診組和住院組。兩組均連續佩戴AiDEX G7 14天。所有受試者均被隨機分配參加用時八小時的監測觀察，期間每15分鐘收集一次血樣。我們招募了120名受試者，其中120名受試者被納入全分析集（「全分析集」）中，90名受試者被納入符合方案數據集（「符合方案數據集」）中，120名受試者被納入安全集（「安全集」）中。

納入全分析集的受試者簽署了知情同意書，並至少使用了一次試驗設備並產生評估數據。納入符合方案數據集的受試者完全符合要求，且不符合我們臨床試驗方案所載的任何排除標準。納入安全集的受試者至少使用了一次試驗設備並產生安全數據。

在被排除於符合方案數據集之外的30名受試者中，7名受試者因個人原因或被認為不適合繼續試驗而自願退出臨床試驗，17名受試者因評估數據不完整而被排除，6名受試者因未能遵守臨床試驗方案的若干要求（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收集評估數據）而被排除。

主要療效評估指標包括：於參考值20%以內的一致率、與參考值相比平均絕對相對差（「**MARD**」）等。次要療效評估指標包括高血糖和低血糖警報性能、血糖傳感器穩定性、血糖傳感器使用壽命和血糖傳感器的可用性。為了評估療效指標，研究人員將AiDEX G7測定的血糖值和Yellow Spring Instrument (YSI)測定的靜脈血糖值作為參考進行比較。YSI是公認的血糖實驗室分析標準。對於安全性評估，我們記錄了與使用我們的設備有關的所有不良事件，並評估了不良事件發生率和百分比相關性。

該試驗設備經證明符合主要及次要療效指標和安全性標準。因此，該試驗已證實，AiDEX G7可安全有效供14歲以上的糖尿病患者住院及門診環境下使用，以連續或定期監測組織間液中的葡萄糖水平，並識別潛在的低血糖或高血糖事件。

療效結果

(1) 主要療效指標

AiDEX G7測定的血糖值與相應YSI數值之間的精確度，是通過計算AiDEX G7測定的血糖值落入相應YSI參考值20mg/dL或20%區間內的百分比，或與YSI參考值的20/20%一致性進行評估。AiDEX G7與YSI參考值的總體20/20%一致率的點估計值不小於95.46%，且95%置信區間的下限為94.29%。其二者數值均高於國家藥監局所要求的研究設定的目標點估計值(>65%)及95%置信區間下限(>60%)。

在我們的研究中，準確度是通過比較平均絕對相對差（「**MARD**」）進行衡量，即測量AiDEX G7和YSI參考值間的平均百分比誤差率。MARD表示AiDEX G7與YSI參考值的平均百分比誤差率。AiDEX G7相比YSI參考值的總體MARD的點估計值不超過9.55%，而95%置信區間為3.99%至15.12%。其二者數值均高於國家藥監局所要求的研究設定的目標點估計值(<18%)及95%置信區間上限(<20%)。

(2) 次要療效指標

AiDEX G7的高血糖預警成功率、高血糖檢測成功率、低血糖預警成功率及低血糖檢測成功率分別為90.57%、95.92%、97.37%及86.67%。通過對放置在不同身體部位的血糖傳感器以及在入組後第二天、第六至八天、第十四天血糖傳感器穩定性進行評估，其與YSI參考值的所有20/20%一致率均高於研究設定的點估計值。符合14天使用時間的傳感器百分率介於97.78%至100.00%。參與該試驗的受試者對AiDEX G7的使用總體滿意。

安全結果

在臨床試驗期間，我們共觀察到60起不良事件，包括一起嚴重不良事件（在住院組中），但與所評估的使用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無關。與使用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相關的不良事件包括滲血、插入後疼痛、皮膚刺激及輕微發紅，這些症狀均在採取緩解措施後消除。

我們於2019年4月將AiDEX G7的試驗方案送交國家藥監局的地方分局備案。我們於2019年7月在中國開展了AiDEX G7的關鍵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5月完成了臨床試驗。

與主管部門的重要溝通

於2020年2月，我們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書面材料，評估AiDEX G7是否合資格遵守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2020年5月，AiDEX G7通過了國家藥監局的評估，並獲國家藥監局認證符合其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我們已於2021年2月與國家藥監局進行另一輪的正式溝通。由於COVID-19疫情，國家藥監局以在線會議的形式組織該次溝通。於溝通中，國家藥監局與本公司主要討論AiDEX G7的產品註冊申請。歷經該次溝通後，我們已提交我們的註冊申請及於2021年第一季度，國家藥監局已受理有關註冊申請。除此之外，我們沒有與國家藥監局就AiDEX G7進行任何實質性監管溝通。我們預計於2021年第三季度獲得國家藥監局的上市許可。

為在美國對我們的AiDEX G7進行商業化，我們正在準備510(k)上市前申請。在此方面，我們無需在美國進行驗證性臨床試驗，但我們需證明AiDEX G7至少與現有合法上市的器械或參照器械在安全性和有效性上是實質等同的。於2020年3月，我們進行了預提交，請求FDA對擬提交AiDEX G7的510(k)上市前申請給予正式反饋。在溝通中，我們與FDA主要討論了有關申請所需的臨床數據範圍。根據FDA的答覆，我們

須收集足夠的成人群體性能數據，且在兒童群體中我們設備的性能應與成人相似。因此，我們於2020年5月在中國完成的驗證AiDEX G7在成人中的預期用途的臨床試驗結果，將成為我們未來510(k)上市前申請的關鍵部分。我們在兒童群體中的臨床試驗結果(如適用)亦將構成有關申請的一部分。

擴大使用範圍，以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

我們計劃在2021年下半年進行一項臨床試驗，以將AiDEX G7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糖尿病患者。測試受試者將包括兒童及青少年(年齡為3到18歲)糖尿病患者，我們計劃在3個不同的臨床試驗點招募60名受試者。我們負責試驗設計和試驗報告，並將聘請CRO統籌試驗。評估的主要療效指標為相較YSI參考值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準確性。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及完成患者招募。

AiDEX X

我們目前正在開發AiDEX X，一種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可彌補AiDEX G7的不足之處並且適合無需強化治療的糖尿病患者、糖尿病前期人群及注重健康的非糖尿病用戶的需求。AiDEX X將平衡對血糖讀數的合理準確性的需求，並在價格、便利性和舒適性方面滿足FDA的iCGM分類為第二類醫療器械的要求。AiDEX X將採用新的血糖傳感技術，尺寸更小，採用無菌包裝，預計使用時間不少於15天。

我們已完成該產品的可行性分析、傳感技術迭代、芯片開發和ID設計。我們計劃於2021年下半年完成產品原型試生產和生產流程優化，並於2021年底前完成醫療器械註冊型式檢驗。我們預計於2022年下半年完成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或銷售AiDEX G7(包括擴展AiDEX G7的適應症以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及AiDEX X。

PanCares – 人工胰腺

我們的人工胰腺PanCares包括了嵌入控制算法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和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通過控制算法，將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與貼敷式胰島素泵連接，為患者提供閉環糖尿病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計劃開發及商業化我們適用於成人患者的人工胰腺，並在後期進一步擴展該適應症至兒童及青少年。我們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市場和可行性研究，並預計將

於2022年上半年完成人工胰腺的工程驗證。我們須開展一項臨床試驗以獲國家藥監局的上市批准。我們預計於2022年完成倫理委員會審查，獲得參與醫院批准，啟動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於中國、美國及歐盟註冊。

產品設計及技術

人工胰腺，是一種全面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該系統使用持續血糖監測儀跟蹤血糖水平，並在需要時根據其控制算法使用胰島素泵自動輸注胰島素。人工胰腺與真人胰腺工作方式相似，其維持連續、可變的基礎胰島素輸注（血糖高時，傳輸率較高，而血糖低時，傳輸較少或甚至完全停止）。



人工胰腺控制算法主要為循環反饋控制法，不斷自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收集血糖讀數及自胰島素泵收集胰島素輸送歷史，之後計算剩餘人體胰島素值及預測血糖變化。根據該等信息及用戶所設置的血糖目標區間，人工胰腺控制算法計算出接下來一段時間內須傳輸的胰島素量並向該泵發送執行指令。

我們的人工胰腺控制算法結合傳統比例-積分-微分方法及新型模型預測控制方法，提供最佳表現。除現時及歷史血糖值及胰島素傳輸歷史外，我們的人工胰腺亦旨在依據特定患者參數，優化輸出。截至此日期，我們一直在進行積極仿真測試，已得出滿意結果。同時，我們正基於閉環式控制算法開發決策算法，從而確保即使處於最極端情況下集成系統的安全性。集成系統嵌入式閉環算法（如適用）亦將接受進一步測試及驗證。

此外，為進行數據挖掘及算法優化，我們計劃將雲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與人工胰腺整合，其將讓每個用戶享有定制、安全及無憂的使用體驗。

市場機遇與競爭

根據FDA於2012年11月9日發佈的標題為關於人工胰腺器械系統的研究用器械豁免及上市前批准申請內容的指南，人工胰腺器械系統是指一套高度模仿健康胰腺的血糖調節功能的系統。FDA在描述人工胰腺器械系統時並未包括胰高血糖素輸注。人工胰腺器械由三個主要部件組成：(1)血糖傳感器／監測器、(2)儲存和輸注胰島素的胰島素泵及(3)用於計算傳感器與泵體之間輸注及輸送的胰島素量的控制算法。與現有的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相比，人工胰腺設備將糖尿病的治療和監測功能相串聯，而人體胰腺的反饋調節機制由閉環控制算法模擬，以實現治療和監測的自動化，即降低高血糖症，並盡量降低低血糖症的患病率，且只需要極少或完全不需要患者的人工操作。隨著人們逐漸意識到人工胰腺的優勢，中國人工胰腺器械市場規模預計於2023年將達到30.8百萬美元，並於2030年將接近488.4百萬美元。2017年至2020年的全球胰腺設備市場規模從2017年的522.4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1,053.9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6.4%，並預計從2020年至2030年以年複合增長率20.4%進一步增長至6,735.3百萬美元。

根據灼識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人工胰腺器械於中國上市。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人工胰腺器械市場中的主要人工胰腺產品。

全球人工胰腺器械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美敦力		Tandem	
		Dexcom	
產品	MiniMed 770G	產品	Control-IQ 混合閉環
FDA 批准日期	2020年9月	FDA 批准日期	2019年12月
構成	需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管路式泵	構成	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管路式泵
FDA 批准患者群體	≥2歲1型糖尿病患者	FDA 批准患者群體	≥6歲1型糖尿病患者
自動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動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自動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自動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劑量自動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劑量自動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美國的價格 (美元)	~8,000	於美國的價格 (美元)	~4,000 (僅泵體)

附註：

* MiniMed 770G將建議一個校正劑量，但需手動接受。

資料來源：灼識報告、FDA

根據灼識報告，我們的人工胰腺器械有望成為世界上第一個整合自主研發的免校準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和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閉環解決方案。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PANCARES。

IVD設備

血糖監測系統

血糖監測系統是主要的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已有多年使用歷史。血糖監測系統通常從指尖採血，並將一次性試紙放入並重新載入血糖儀，以獲得單次血糖結果。試紙由血糖儀製造商提供，通常特定設備僅可使用特定試紙。我們分別從2013年12月及2016年2月開始在中國和歐洲商業化血糖監測系統。我們於2020年9月自FDA獲得血糖監測系統的510(k)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美國商業化我們的血糖監測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開發並商業化了15種血糖儀及七種試紙。此外，我們的血糖監測系統已在主要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歐盟)獲得上市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海外開發並商業化了12種血糖儀及六種試紙。

Exactive Pro – 葡萄糖、酮、尿酸監測系統

我們正利用在血糖監測系統中積累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開發Exactive Pro，其可用一個系統同時測量三種指標（血糖、酮和尿酸）。



我們於2019年6月開始研發Exactive Pro。如在我們的證實研究中所展示，Exactive Pro可在較寬的血細胞比容(HCT，用於測量紅細胞的體積百分比)範圍（血糖：20%至70%； β -酮：10%至70%；尿酸：10%至70%）內確保高準確率和高精度。下表載列Exactive Pro的主要指標：

	<u>血糖</u>	<u>β-酮</u>	<u>尿酸</u>
測量範圍	10~600mg/dL	0.0~8.0mmol/L	150~1200 μ mol/L
精度	≤ 100 mg/dL, SD<7.7mg/dL; ≥ 100 mg/dL, CV<7.5%	<1.5mmol/L, SD<0.075mmol/L; ≥ 1.5 mmol/L, CV<7.5%	<380 μ mol/L, SD<42 μ mol/L; ≥ 380 μ mol/L, CV<7.5%
反應時間	5秒	5秒	10秒
樣本量	最少0.5 μ L	最少0.8 μ L	最少1.0 μ L

Exactive Pro（包括我們新開發的酮及尿酸試紙）將於中國作為第二類醫療器械受監管。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經修訂），作為Exactive Pro一部分的儀表免於進行臨床試驗。新開發的酮及尿酸試紙將擬作自測用途，因此我們需根據國家藥監局的相關規定開展註冊臨床試驗，以證實該等試紙的有效性及安全性。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正就酮及尿酸試紙進行註冊臨床試驗。我們預

計於2021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相關註冊申請。倘獲得批准，Exactive Pro有望成為中國首款自動提供上述三種指標的免代碼整合式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探索為Exactive Pro配備藍牙連接功能。使用者可以於智能手機應用接收數據，並獲取趨勢、統計和其他監控信息。我們將Exactive Pro定位為糖尿病患者用於自我保健且具有高測量準確度的多參數設備，並有望通過中國及海外的非處方藥和醫院渠道進行銷售。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EXACTIVE PRO。

IVocare多功能即時檢驗產品

糖化血紅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和全程C反應蛋白是監測和管理糖尿病的三個關鍵指標。我們正在開發一款多功能即時檢驗分析系統，適用於測試糖化血紅蛋白、尿微量白蛋白和全程C反應蛋白所用的三種體外診斷試劑。即時檢驗分析系統及三種體外診斷試劑按照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經修訂)免於遵守臨床試驗要求。為在中國對IVocare多功能即時檢驗產品進行商業化，我們需將即時檢驗分析系統與三種體外診斷試劑在浙江藥監局註冊為第二類醫療器械。2021年8月，我們獲得了即時檢驗分析系統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於2020年12月，我們提交了該等三種體外診斷試劑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申請，預計將於2021年下半年獲得該等體外診斷試劑的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下表載列我們多功能即時檢驗產品的關鍵指標：

	糖化血紅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	全程C反應蛋白
反應時間	4.0分鐘	3.5分鐘	3.5分鐘
樣本類型	全血	尿液	全血／血清／血漿
樣本量*	75 μ L	50 μ L	75 μ L
儲存溫度(°C)	4-30	4-30	4-30
操作溫度(°C)	10-30	10-30	10-30
有效期	24個月	24個月	24個月

* 包括緩衝液混合物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和銷售我們的IVocare多功能即時檢驗產品。

研發

我們專注於開發用於監測、治療和管理糖尿病的創新技術和醫療器械。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改良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能力。我們擁有獨立研發和商業化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及管理解決方案的可靠往績記錄。

為提供臨床上先進的新產品，提高有效性、易用性、安全性、可靠性，並適時擴大我們產品的應用範圍，我們的研發活動從未間斷。我們在不同的研發階段擁有多元的在研產品管線，包括我們的閉環人工胰腺、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AiDEX X和IVD設備，我們預期，這些設備將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做出貢獻。

從新產品研發到商業化所需的時間因在研產品的不同而存在差異，並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如臨床試驗結果、政府政策和審批。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除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外，我們還開發了一系列糖尿病管理解決方案，努力建立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在全球提供持續、主動、個性化的糖尿病管理解決方案。

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

為充分利用通過我們現有和將來的醫療器械產品收集的數據，我們計劃為患者和醫療服務提供者建立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我們的糖尿病管理平台基於雲端大數據，其研發帶頭人為專業人士，彼等在軟件技術、數據分析及醫療IT平台的構建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該基於雲端大數據的平台將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整合我們的產品、售後服務以及產品和服務動態。

如下圖所示，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包括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人工胰腺）的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時可記錄其健康數據（如血糖水平），並與我們及醫療服務提供者共享該等數據。事先獲得用戶同意後，本公司及醫療服務提供者亦可獲得用戶日常使用我們產品過程中自動產生的健康數據。該等數據及信息按適用法律法規被安全加密並存儲於雲服務器中。第三方只有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按需訪問。我們產品的用戶可拒絕收集及存儲其健康數據。用戶亦可匿名與我們共享該等數據且可不時刪除任何該等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及海外收集的數據分別儲存於阿里雲及亞馬遜網絡服務提供的雲基礎設施中，且我們與阿里雲及亞馬遜網絡服務簽訂了服務協議，其中規定了慣例條款及條件。



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預計將支持上市後運營及反饋收集，以進一步進行Equil及其他產品的研發。通過該基於雲端大數據的平台，我們亦計劃為患者和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增值服務，如數據分析、疾病管理建議和遠程醫療。

研發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由近100名成員組成的內部研發團隊，包括來自世界知名大學的學者、科學家、精英工程師和經驗豐富的專家。我們的研發團隊已在機械工程、電氣工程、軟件工程、通信工程及信號處理、電化學、生物醫療工程、數學(算法)及人工智能等相關領域歷練出卓越的跨學科能力。其中逾30%的研發成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我們的主要研發人員平均擁有13年的相關研發經驗，其中十多名研發人員曾就職於頂級醫療器械公司，如美敦力、強生、泰爾茂、偉創力(亦稱為Flextronics)等。

在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中，鄭攀博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擁有近20年的行業領導經驗。鄭攀博士於2016年領導了「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競賽項目。我們的工程副總裁Dore Chin Mark先生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Dore Chin Mark先生已成功帶領一系列醫療器械產品於海外上市，亦是美國逾10項已發佈專利和設計的發明者。我們的研發總監于非博士為生物電化學領域的傑出科學家。于非博士已在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研發方面積累多年經驗。于非博士為逾10項與生物信號檢測相關的已發佈專利的發明者。于非博士亦是Biosensor & Bioelectronics、IEEE Sensor及PLOS One等五本頂尖期刊的審稿人。我們的核心研發人員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工作，並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在彼等的職業生涯中，彼等領導了多項尖端醫療器械的研發，並將其引入全球市場。

對外，我們與業內關鍵意見領袖(包括知名醫療專業人士和臨床專家)建立了長久關係。我們憑藉其非凡見解和建議來引導我們的研發過程，以滿足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我們與中國專家、大學和研究所建有長期合作關係。例如，我們與浙江大學共同建立了柔性電子聯合研發中心。

為拓寬我們的全球研發網絡，我們亦已在硅谷建立一個研發中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組織一小組特定研究人員，彼等對薄膜材料的加工進行高級研究，並就監管事宜與FDA保持直接溝通。我們在硅谷的研發中心預計將於挖掘新的核心知識方面表現突出，使我們能在相關當地市場迅速實現產品商業化。

為肯定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被指定為中國浙江省糖尿病檢治器械重點企業研究院。Equil入選中國科學技術部《創新醫療器械產品目錄》。AiDEX G7已於2020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認證通過可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我們的團隊專注於基於智能認知計算的閉環人工胰腺研發，並獲得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頒發的「領軍型創新創業團隊」稱號。

產品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國家藥監局法規、ISO13485標準、歐盟有關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的法規（包括MDD 93/42/EEC和IVD 98/79/EEC）以及管理我們產品設計和研發的所有相關經修訂指令制定並嚴格遵守內部協議。研發團隊將加入銷售和市場營銷團隊，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產品研發所需信息及可行性數據。研發團隊將在書面報告中詳細說明產品功能、特色、原材料和製造工藝，並提交項目管理團隊和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通過跨團隊協作，制定最終的設計計劃和產品規格。每支團隊各展所長，令我們在產品研發的各個主要方面獲得寶貴的意見和指導。對於每個項目，我們的項目組成員均會與生產技術團隊合作，確定製造方法、所需的機械和製造條件。我們的軟件開發、電子硬件和機械結構團隊亦參與項目設計的優化工作。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將根據設計要求，協助測試產品的穩定性、可靠性和其他質量指標。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牽頭備製文件和樣本，以進行註冊檢驗。

在產品研發方面，我們經常與中國乃至全球的大型醫院、實驗室和大學合作。我們通常會與這些醫院、實驗室和大學訂立協議，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可能因項目而異，並經公平討論確定。

臨床試驗

我們的臨床事務團隊擁有豐富的產品臨床試驗實施經驗。該團隊負責臨床驗證，包括編寫臨床試驗方案和臨床試驗報告。我們的臨床事務團隊領導者在臨床試驗註冊及獲得海外註冊批准方面平均擁有近20年的經驗，並在主要跨國醫療器械公司擁有近十年的工作經驗。

我們對新產品進行臨床試驗，以獲取必要的監管批准，並收集可改善和強化產品設計和功能的隨訪數據。此外，可靠的臨床數據亦是我們品牌和產品的重要營銷工具。臨床試驗的目的是衡量醫療器械的臨床功效和安全性。我們根據醫療器械的擬定用途選擇臨床試驗的主要參數。

我們有一支單獨的監管事務團隊，負責監管溝通。該團隊負責協調註冊申請的評估，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我們的臨床報告及其他材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七項臨床試驗，其中包括在中國的六項臨床試驗。我們的臨床數據和實踐旨在滿足適用標準和監管指南。

與臨床試驗機構合作

國家藥監局存有一份已獲批為臨床試驗中心的醫院目錄，我們從中甄選具備合適專長、患者樣本、技術及設備的多家領先醫院進行臨床試驗。我們會與選定的參與醫院舉行會議，討論試驗的目的及要求並選擇試驗的牽頭機構，一般為參與醫院中最大及設備最先進的醫院。

我們一般就各項臨床試驗與選定的各家醫院訂立協議，據此我們與參與醫院編製符合GCP標準的臨床試驗方案，詳細描述臨床試驗的目的、涉及的風險、總體設計及試驗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將相關文件提交各參與醫院的倫理委員會進行審查。該等文件通常包括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由患者填寫的知情同意書草擬本、由監督臨床試驗的研究人員填寫的病例報告表格草擬本及與醫院進行臨床試驗的協議。倫理委員會可以在其批准前要求我們修改臨床試驗方案或其他文件。一旦方案獲批准，其後所作任何修訂均須經倫理委員會的審核及同意，且臨床試驗須嚴格按照獲批方案進行。

根據協議，各參與醫院須按照方案進行臨床試驗，在臨床試驗結束時，根據所收集的數據出具病例報告。牽頭機構收集所有參與醫院的病例報告表格，並編製臨床試驗的正式報告。我們根據醫院服務的協定時間表及項目付費。與行業慣例一致，根據協議，我們擁有試驗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結果。各參與醫院有權使用試驗結果發表學術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

與CRO及SMO的關係

我們利用CRO及SMO來管理、開展及支持我們的臨床試驗。我們的CRO提供總協議或工作訂單中訂明的服務，例如臨床研究項目的實施及管理。我們的SMO提供試驗現場管理及受試者招募支援等服務。

我們根據CRO及SMO僱員的資歷、學術造詣及專業經驗以及行業聲譽等多項因素選擇CRO及SMO。我們通常與CRO或SMO就每個臨床試驗或研究項目訂立協議。我們會密切監察CRO及SMO的表現，有助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方案及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進而保護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研究數據的完整性及真實性。

我們與CRO及SMO合作在中國及海外進行臨床試驗，包括Equil及AiDEX G7的臨床試驗。根據相關協議，我們負責試驗準備、招募受試者、試驗實施及管理以及編製報告，而CRO及SMO則負責保存記錄，以確保臨床試驗過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我們向CRO及SMO提供彼等所需的材料及資料，並按照雙方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付款。CRO及SMO或會根據我們的特定要求進一步協助我們準備及管理試驗，因而將會產生額外費用。根據協議，我們擁有所有知識產權及試驗結果。CRO及SMO有義務對試驗的所有非公開資料及數據保密，並於合約期結束時向我們交還有關材料。

其他合作

與浙江大學微納電子研究所(「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合作

於2016年10月，我們與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訂立為期4年的合作協議(「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共同成立一個柔性電子聯合研發中心(「聯合研發中心」)，以改善將柔性聚酰亞胺作為血糖傳感器首要材料的生產過程。根據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協議，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同意提供其研究場地、實驗室及設備，而我們將按項目提供研究資金，以贊助聯合研發中心的研發活動。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就我們全力贊助的項目而言，研究成果將由我們擁有，包括知識產權及相關經濟利益，而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將保留僅為研發目的使用該研究成果的權利。對於雙方共同贊助的項目，雙方將按各自的贊助金額比例共享研究成果。

該協議經雙方一致同意後可以終止，也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另行訂立協議。

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協議已於2020年10月屆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並無訂立任何新的協議。於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院協議的有效期內，我們已提供人民幣150,000元的研究經費。我們根據該協議並未獲得任何知識產權。

數據隱私及保護

我們目前在中國運營絕大部分業務。在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會接觸到醫療機構和個人患者的某些數據。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該等數據的某些類型可能屬於個人資料的範圍。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及嚴謹的IT安全協議，以確保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和傳播該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和普遍的行業慣例。該等內部政策及協議強調對所有雲服務器、本地服務器、數據庫、操作系統用戶及商業用戶的信息進行加密和保護。我們已建立特殊部門，負責執行該等政策及協議，包括密碼管理。此外，我們嚴格管理受控機房的進出，並要求即時報告和管理任何數據和安全漏洞事件。對外，我們的產品用戶可選擇不同意收集、存儲其健康數據。用戶亦可匿名與我們共享該等數據，並可不時刪除任何該等數據。該等數據及信息按適用法律法規被安全加密並儲存於雲服務器中。第三方只有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按需訪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未因不符合與數據隱私及保護有關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索賠、法律訴訟、處罰或行政訴訟。

生產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杭州市的總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面積約15,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包含1,500平方米的ISO 7級無塵室和80平方米的ISO 8級無塵室，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和交付前檢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杭州的設施主要用作生產Equil及血糖監測系統。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杭州生產設施的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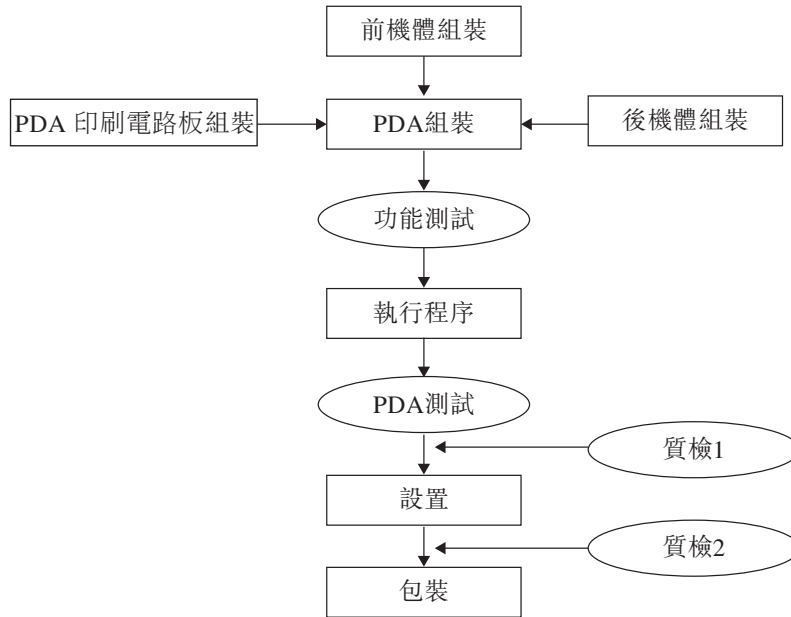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四個月
(千，百分比除外)			
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和PDA			
產能(套) ⁽¹⁾	5.6	7.0	2.0
實際產量(套)	4.1	5.6	1.6
利用率(%) ⁽²⁾	72.9	79.5	79.0
Equil-一次性耗材			
產能(套) ⁽¹⁾	385.3	795.3	271.9
實際產量(套)	305.3	778.9	232.6
利用率(%) ⁽²⁾	79.2	97.9	85.5
血糖儀			
產能(套) ⁽¹⁾	461.5	720.4	276.4
實際產量(套)	334.3	659.5	229.9
利用率(%) ⁽²⁾	72.4	91.5	83.2
試紙			
產能(套) ⁽¹⁾	64,441.6	101,911.7	36,964.6
實際產量(套)	51,738.5	85,480.6	34,222.4
利用率(%) ⁽²⁾	80.3	83.9	92.6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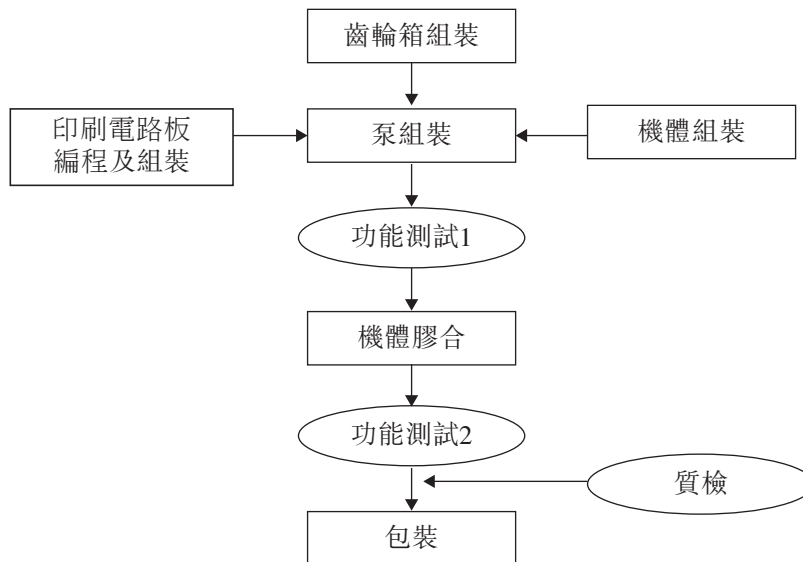
- (1) 產能按每月235個有效生產小時計算。
- (2) 利用率等於實際產量除以產能。

我們的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主要由PDA、泵和一次性耗材（胰島素儲藥器及留置針）組成。該等部件的生產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A) 便攜式糖尿病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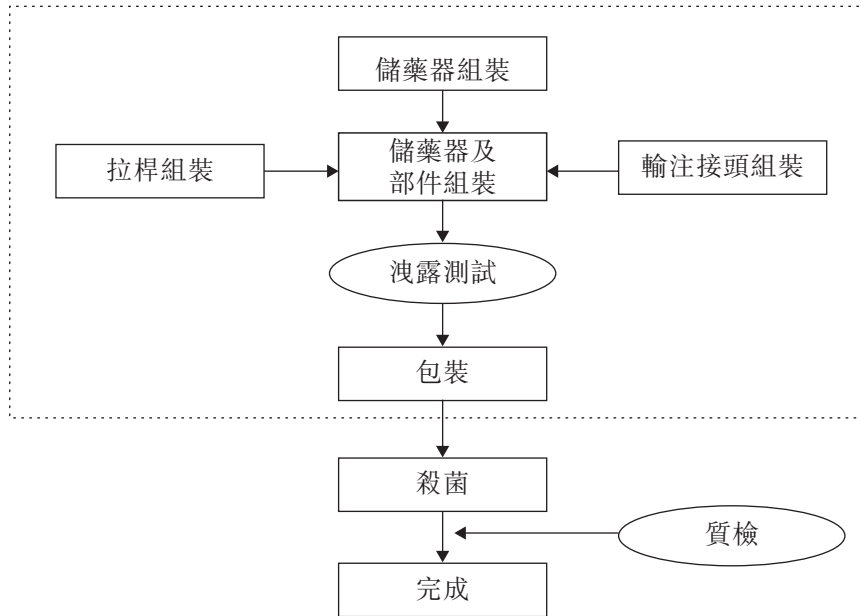


(B) 貼敷式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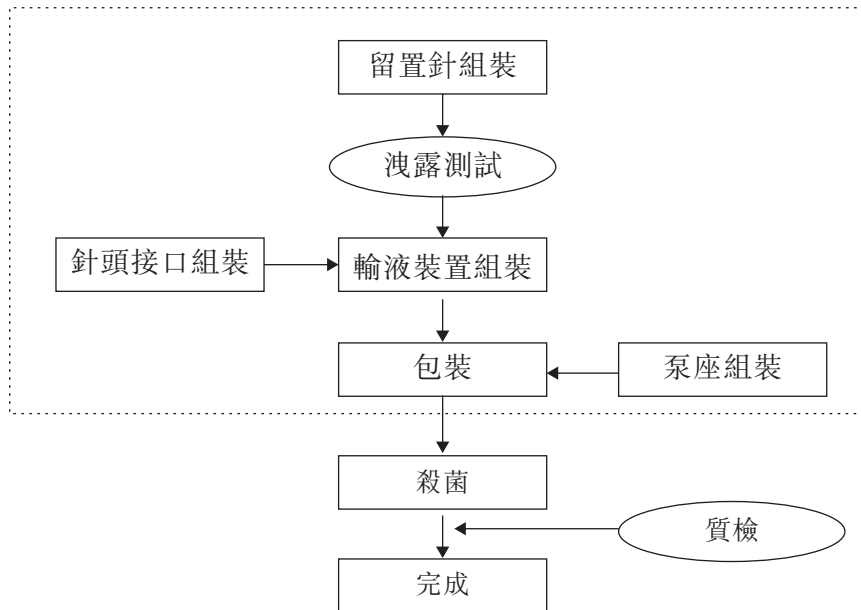


(C) 一次性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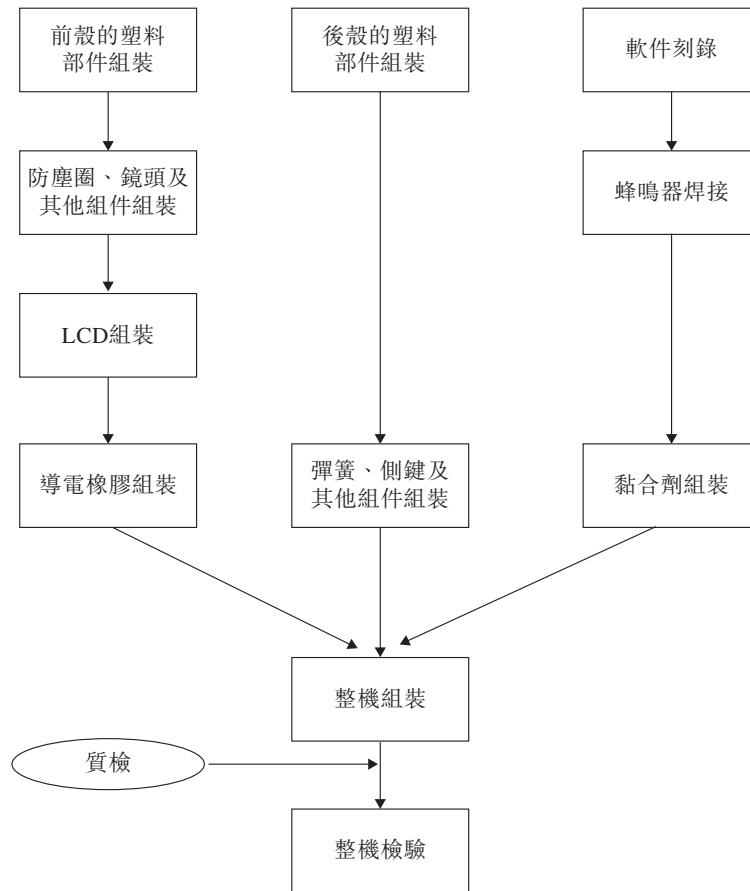
胰島素儲藥器



留置針



我們血糖儀的生產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上述虛線內的步驟於受控潔淨環境 (ISO 7或8級) 中進行，而其他步驟於常規環境中進行。我們所執行的質量管理體系作為生產流程的一部分。請參閱「一 質量控制」。

我們自主完成我們產品的所有關鍵生產流程。我們中國生產團隊的主管擁有豐富的醫療器械行業生產經驗。我們的一體化生產流程能夠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減少我們對第三方的依賴及令我們及時調整生產以應對產品市場需求的變化。

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委託其負責印製電路板貼片、膠帶模切以及對製成品進行滅菌。我們能夠通過與第三方的協議監督及控制該等獲委託工作的標準及質量。獲委託方有義務按照質量保證協議所載標準的規定進行該等生產流程。我們保留

檢查獲委託方的設施及設備、評估其是否符合規定的標準並要求獲委託方作出相應改善的權利。同時，獲委託方的工作須接受我們的檢查，且我們保留退還產品作進一步滅菌的權利。為協助確保該等流程的標準一致，我們傾向於將每種類型的工作委託予一個主要實體。

我們主要使用各類定制化自動生產線、裝配設備、分割器、激光切割機及打印機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向多名供應商購買機器，且我們亦能夠從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機器。我們擁有一套針對機器設備的綜合檢查和維護體系。我們亦已制定緊急維護措施和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運行事項。

我們相信，我們的地理位置使我們在生產方面較國際競爭對手更具優勢。我們可利用中國龐大的勞動力資源並可享受多項政府扶持以吸引高素質人才，令我們更易於就生產招聘具備合適技能的員工。我們一般要求新僱員開始在生產線工作前接受嚴格的培訓及通過我們的評估。僱員開始生產線工作後，繼續接受有關生產流程具體步驟的培訓。全面培訓有助於高質量生產及令我們提升生產效率。

銷售及營銷

我們綜合利用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及獨立分銷商網絡在中國及全球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134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且我們的核心銷售人員在本公司相關領域擁有平均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

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密切跟蹤及分析適用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我們產品的市場數據，以高效地制訂區域及整體營銷策略。

我們的營銷模式

我們的營銷策略專注於建立產品的知名度，並通過我們以用戶為中心和基於臨床數據的推廣在醫療專業人士及患者中建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認可。

我們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與醫生及患者互動，就使用我們的產品對彼等進行教育及培訓。此互動通過定期拜訪及交流、現場展示我們的產品、培訓及教育課程進一步加強。例如，我們能夠就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對醫生進行教育及培訓，並展示使Equil具備優勢可滿足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臨床需求的創新特點。雖然患者是我們產品的最終用戶，但產品種類庫存由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醫生及採

購部門決定，且通常由醫生向患者推薦使用何種產品。根據我們的經驗，隨著醫生加深了解及熟悉我們的產品，彼等推薦我們產品的可能性越大。除提高市場知名度及增加使用我們的產品外，我們與該等醫生的溝通亦為我們提供產品的持續反饋及市場趨勢，這有助於引導我們的研發項目。

我們亦定期組織及參加國家、地區和本地級別的教育座談會、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例如，我們已贊助及參加多項會議，包括第十七屆國際糖尿病免疫學大會、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年會及中華醫學會內分泌學分會年會，匯聚了專注於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治療領域的國際領軍專家。由於我們先進的技術及先行經驗，我們的產品一直是學術研討的中心話題及培訓示例，且我們的研發專家及管理人員已獲邀作為主講人分享彼等於該領域的經驗。該等研討會及會議使我們能夠介紹我們的產品、分享臨床結果及加強專家對我們產品臨床效益的了解。

此外，我們利用我們的關鍵意見領袖強化我們的銷售網絡並依賴關鍵意見領袖向醫生及醫院介紹及推薦我們的產品。關鍵意見領袖就學習彼等治療領域的最新疾病治療方案，以及介紹彼等相信對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有臨床效益的尖端技術及產品方面設有學術獎勵。我們向該等專家提供我們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性產品作出獨立比較。我們相信，該等關鍵意見領袖就我們產品發表的獨立意見有助於提高產品在全國廣大醫學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通常通過與關鍵意見領袖進行臨床試驗合作以及通過學術會議及研討會與他們進行溝通的方式招攬並建立我們的關鍵意見領袖網絡。在就特定學術活動選擇關鍵意見領袖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如參與醫生的職業背景、該活動的目的及規模（本地、地區或國家）以及關鍵意見領袖候選人的學術及專業背景、醫學專長及業內聲譽。我們亦考慮彼等是否參與有關產品的相關臨床研究或已發表學術文章。我們一般選擇過往曾使用過我們產品的醫生擔任關鍵意見領袖。

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聘用3名、6名及4名關鍵意見領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聘用的所有關鍵意見領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方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聘用的關鍵意見領袖在糖尿病的治療及研究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其中部分關鍵意見領袖亦為中國醫師協會及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的理事會成員或委員會成員。我們通常與關鍵意見領袖訂立協議，彼等據此提供在學術會議發表演講，並於醫院對醫生進行現場培訓、輔導及監督等服務。服務協議通常規定服務類型、薪酬支付、終止條件及慣例保密要求。根據服務協議，關鍵意見領袖須承諾(i)其已獲得

僱主醫院或其他組織的批准；(ii)其在提供服務時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iii)其於相關服務協議下提供的服務旨在促進醫療領域的醫學知識交流、醫學發展、醫學繼續教育及公共疾病教育，不應對其處方行為或其他醫療專業實踐產生任何不當影響。

我們根據行業標準及按照公平原則對關鍵意見領袖的服務表現給予報酬。我們通常根據關鍵意見領袖所提供服務的時間及性質給予報酬，並已根據會議的級別及地點設定關鍵意見領袖的報酬標準及範圍，詳情載於各服務協議中。於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類薪酬開支佔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比例不足1%。

除我們的主要學術營銷模式外，我們亦依賴分銷商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各分銷商有自己的銷售人員，彼等專注於在其特定地區及指定醫院內營銷。分銷商已通過其醫院及醫生網絡推廣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銷售安排－通過分銷商銷售」。

我們的銷售安排

根據醫療器械行業的行業慣例，我們將絕大部分產品售予分銷商（為我們的客戶），再由分銷商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醫院、藥房或個人客戶。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側重於加強專業人士對我們產品用途、臨床效果及優勢的了解和理解。我們相信，此分銷模式有助於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同時保留對我們的分銷網絡以及營銷及推廣流程的適當控制權。

我們在每年及每季初設定產品的年度及月度／季度銷售目標。我們按月評估營銷人員自醫院及其他客戶收集的資料，並相應調整銷售預測。我們亦參考過往購買數目作出銷售預測。我們認為，根據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的資料可以估計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業 務

自2019年第四季度起，我們推出一項試點方案用於營銷及推廣Equil。在該試點方案中，我們向分銷商銷售Equil，彼等可允許獲推薦或要求使用胰島素泵接受胰島素短期強化治療的患者於特定時期內租用Equil。在此模式下，分銷商為所購買產品的最終擁有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分銷商及直接銷售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向分銷商銷售 ⁽¹⁾⁽²⁾	51,251	98.8	73,277	97.3	17,606	99.2	36,687	94.4
直接銷售 ⁽³⁾	612	1.2	2,000	2.7	145	0.8	2,164	5.6
合計	51,863	100.0	75,277	100.0	17,751	100.0	38,851	100.0

(未經審計)

附註：

(1) 包括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向次級分銷商銷售的人民幣116千元、人民幣169千元、人民幣29千元及人民幣15千元。

(2)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域劃分的向分銷商銷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2,619	58,111	14,941	22,101
海外	8,632	15,166	2,665	14,586
	51,251	73,277	17,606	36,687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海外並無任何直接銷售。

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通過分銷商向三級醫院銷售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此類銷售佔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在中國銷售總額的2.7%、4.4%、2.8%及1.6%。

通過分銷商銷售

- 甄選分銷商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篩選及甄選分銷商，對象為我們認為具備所需資格及能力並符合我們的戰略營銷模式的分銷商，並建立及維護與我們的分銷商共享的資源以有效實施為各地理位置及彼等所在地的醫院專門量身定制的營銷策略。

於甄選分銷商時，我們將先評估彼等的資格。我們的分銷商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分銷業務。我們基於分銷商在醫療器械行業(尤其是糖尿病器械)的經驗甄選分銷商。此外，彼等須具備在各自司法管轄區銷售醫療器械所需的營業執照及許可，並與其在指定地區的醫院及醫生建立關係。於委任分銷商前，我們會評估其銷售人員及管理層，有助確保彼等具備合適的教育背景及專業技能。我們亦會就選擇分銷商諮詢醫院，並考慮醫院的任何建議。我們於與分銷商的合約到期重續時審核彼等的資格。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為賣家／買家關係，而非委託人／代理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存在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方面)。

- 與銷售我們的產品相關的權利及義務

我們不容許分銷商對醫院的覆蓋範圍出現重疊。分銷商與各醫院之間的分銷關係是排外的。倘分銷商在彼等指定地區聘用任何次級分銷商，我們亦要求彼等向我們報備，並與該等次級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以遵守我們的政策。倘我們的分銷商委聘次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則該等次級分銷商亦將須與我們訂立分銷協議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規定。與次級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重大條款大部分與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重大條款相同，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段。我們售予分銷商的產品數量取決於自指定區域的醫院、藥店及個人客戶產生的銷售數目。我們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分銷商銷售產生的收入。

我們的產品通常由我們存儲於倉庫並直接交付給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負責向其客戶收取款項，且不論其是否自其客戶收到付款均須就產品向我們付款。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協議，列明的條款包括彼等指定分銷區域及醫院、目標訂單數額及信用期。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
指定地區	分銷商負責的地區是指定的。分銷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在其指定地區以外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要求分銷商支付按金，以為其在指定地區內進行分銷作擔保。
目標訂單數額	設定年度目標訂單數額並進一步制定月度或季度計劃。倘分銷商於分銷協議有效期內未達到目標訂單數額的50%，我們有權終止分銷合作。
運輸	分銷商可選擇(i)取貨、安排運輸並承擔運輸成本及損失風險；或(ii)要求我們運輸產品並承擔運輸成本及損失風險，而倘分銷商未達到規定的採購額，我們不會承擔運輸成本。
退貨	<p>一般而言，除非有產品質量問題，否則分銷商不得向我們退貨或換貨，且須於收貨後規定時間內提出任何此類要求。</p> <p>倘驗貨後確認有質量問題，我們將承擔退回缺陷產品的運輸成本。</p>
保修	我們分別就貼敷式胰島素泵及血糖儀提供四年及十年的保修。

終止 我們可以在(其中包括)分銷商違反定價規定或未能達到目標訂單數額的50%時終止協議。分銷商可以在我們收到其改正通知後規定時間內未能改正我們的違約事宜時終止協議。

監管合規 分銷商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其中包括)反賄賂及反回扣法律法規。分銷商亦須取得銷售及分銷醫療器械的相關許可證並使其儲存設施一直符合醫療器械儲存方面的監管標準，以及向我們提供相關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副本。

我們根據分銷商的財務表現、業務表現及監管合規情況對其進行年度審核。分銷商的財務表現主要按其在我們各期評分中的情況進行評估，分銷商的業務表現主要按其銷售業績(尤其考慮其是否達到目標訂單數額)及指定醫院的回饋意見進行評估。我們亦審核其對適用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我們保留依據審核結果調整其信用期、與其重新磋商訂單價格及若干其他商業條款的酌情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監控、管理及支持分銷商的活動，以協助確保他們遵守我們的指引、政策及程序。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其中規定了我們對分銷商經營各個方面的要求，例如禁止分銷商提供任何形式的不當利益。對於我們的次級分銷商，我們要求我們的分銷商與他們聘用的任何次級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使該等次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的分銷商亦有合約義務協助我們管理指定地區的次級分銷商，包括監控該等次級分銷商的表現及合規情況。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商或次級分銷商或本集團的僱員未曾且並未成為與任何不合規事件、賄賂或回扣安排有關的投訴、調查或監管問詢的對象(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除可授予信用期的若干客戶外，通常須支付預付款項，且信用期通常在三個月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並無嚴重違反合約

條款，而我們與分銷商在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方面並無任何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任何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名稱的行為，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分銷商的關係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合共分別有287名、374名及382名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分銷商合共分別委聘一名、一名及三名次級分銷商。根據2016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醫改辦及其他七個部委聯合發佈的《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的通知》（「通知」），「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票制適用於中國大部分省份（包括江蘇、上海及湖北省）的藥品和高值醫用耗材領域，我們的分銷商委聘的次級分銷商在江蘇、上海及湖北省銷售胰島素泵。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7月1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治理高值醫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高值醫用耗材是指直接作用於人體、對安全性有嚴格要求、臨床使用量大、價格相對較高、群眾費用負擔重的醫用耗材。衛生部、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監察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2012年12月17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的通知》附有高值醫用耗材的參考目錄，其中不包括本公司的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通知，其中載列我們的產品應被歸類為高值醫用耗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以及對分類為高值醫療耗材產品的公開檢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包括胰島素泵）均不在高值耗材的範圍內。因此，我們通過該等地區的次級分銷商銷售的產品不在兩票制監管的範圍內。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分銷模式中委聘次級分銷商符合兩票制。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票制」在中國陝西省等少數省份適用於所有醫用耗材（包括低值醫用耗材）領域。倘若兩票制在更多的省份（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銷商委聘的次級分銷商所在的省份）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禁止我們的分銷商委聘該等省份的次級分銷商向公立醫院銷售，

並在相關地區尋求替任分銷商覆蓋及擴大向當地公立醫院的銷售，或遵從兩票制直接向公立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廣泛實行兩票制趨勢的相關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近期頒佈及未來的法例可能增加我們獲得在研產品監管批准和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以及影響我們可能獲得的價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 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截至期初	227	287	374
增加新分銷商	147	152	55
終止現有分銷商	87*	65	47
分銷商淨增加	60	87	8
截至期末	287	374	382

附註：

* 由於我們在篩選及選擇過程中提高了對分銷商的資格及能力要求，2019年我們與大量分銷商終止協議，以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由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終止協議的分銷商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零。

直接銷售

除通過我們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外，我們亦直接向大藥房及個人客戶銷售小部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大藥房及個人客戶在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方面並無任何爭議。

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國內分銷商直接與醫院協商並確定零售價，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該等零售價不得低於分銷協議中所載的建議轉售價格。我們亦對分銷商遵守我們的定價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檢查。我們的海外分銷商所銷售產品的零售價可能因國家而異，受競爭產品的價格和當地保險承保範圍等因素的影響。對於我們向客戶的直接銷售，我們直接與相關客戶協商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尚未納入中國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鑒於目前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在不久的將來被納入中國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可能性仍然相對較低。然而，我們觀察到，若干省級或市級政府可能會將18歲以下的I型糖尿病患者納入相關省級或市級保險計劃。在中國，胰島素泵的國家公共保險覆蓋範圍或報銷水平受當地政府和保險公司開展的保險項目的限制，共付額度不一。倘我們的核心產品被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我們可能會面臨價格下調的壓力；但是，其亦會提高患者的負擔能力，從而進一步促進我們核心產品的市場規模的擴大。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降價及報銷水平不能增加我們的銷售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到患者使用我們產品的醫療保險報銷水平的影響」。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Equil及血糖監測系統的銷售。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分銷商，對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13.2%、14.9%及33.7%。對同期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1%、4.1%及22.4%。於所示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概要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五大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同期限	公司背景	信用期	銷售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收入 百分比
客戶A	2018年6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付款交貨	1,621	3.1%
客戶B	2018年6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付款交貨	1,380	2.7%
客戶C	2014年6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付款交貨	1,311	2.5%
客戶D	2018年7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60日	1,283	2.5%
客戶E	2018年9月至今	一家從事醫療器械銷售的外資公司	30日/ 付款交貨	1,224	2.4%
合計				6,819	13.2%

業 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五大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同期限	公司背景	信用期	銷售額	佔收入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D	2018年7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60日	3,106	4.1%
客戶F	2019年4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一類和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付款交貨	2,638	3.5%
客戶G	2020年5月至今	一家從事醫療器械銷售的外資公司	30日	2,123	2.8%
客戶H	2020年3月至今	一家從事醫療器械銷售的外資公司	30日至60日	1,690	2.3%
客戶I	2017年1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60日	1,659	2.2%
合計				<u>11,216</u>	<u>14.9%</u>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的 五大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同期限	公司背景	信用期	銷售額	佔收入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客戶G	2020年5月至今	一家從事醫療器械銷售的外資公司	30日	8,705	22.4%
客戶J	2021年1月至今	一家從事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付款交貨	1,905	4.9%
客戶F	2019年4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一類和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付款交貨	880	2.3%
客戶I	2017年1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二類和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60日	823	2.1%
客戶K	2019年3月至今	一家從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的私人公司	付款交貨	778	2.0%
合計				<u>13,091</u>	<u>33.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服務

鑒於糖尿病屬慢性疾病，我們認為全面的培訓和持續的客戶支持對與醫院及最終用戶建立長期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提供下列可靠、高效及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而這有助於提升用戶體驗及產品滿意度。

- *全面的培訓支持*。我們致力於提供全面的支持以協助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對接受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治療的患者進行有關我們產品使用的培訓。除定期上門拜訪外，我們亦與中華護理學會合作提供臨床流程及指引，以通過培訓師認證計劃對護士進行認證。此外，我們已建立認證泵培訓師（「CPT」）網絡，由我們內部及分銷商的客服人員組成。我們向CPT提供相關方法及文件等培訓組件，作為彼等培訓患者有效使用我們產品的指引。
- *全天候客戶支持*。我們提供全天候客戶支持，以向醫療專業人士及我們產品的用戶提供培訓，並處理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各種客戶查詢及投訴。彼等可通過各種渠道（例如致電、在線書面即時消息及面對面溝通）尋求技術支持、進行查詢並就我們產品的質量和使用後的不良事件提交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 *嚴重不良事件報告及產品召回*。我們設有運營團隊，致力於追蹤及記錄嚴重不良事件。倘若團隊確定涉及我們產品的事件構成國家藥監局法規項下的重大不良事件，我們將向國家藥監局匯報該事件並評估不良事件的成因。我們的運營團隊亦對客戶所提出問題的成因進行調查及分析，並將質量問題提交管理層及相關負責部門以解決及改正。我們會在必要時召回存在質量問題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質量問題而召回任何產品。

原材料及供應商

供應商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包括增值稅）的33.7%、19.3%及21.5%，而同期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包括增值稅）的19.4%、5.8%及6.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採購主要包括原材料、軟件、設備及來自第三方的服務。於所示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概要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同期限	採購	信用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i>人民幣千元</i>	
供應商A	2018年5月至 2019年4月	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按時間表付款	15,901	19.4%
供應商B	2019年10月至 2020年4月	GMP安裝	按時間表付款	5,840	7.1%
供應商C	2016年7月至今	塑料材料	月付	2,129	2.6%
供應商D	2019年4月至今	技術研發及軟件	按時間表付款	1,947	2.4%
供應商E	2018年10月至今	電子材料	付款交貨	1,831	2.2%
合計				<u>27,648</u>	<u>33.7%</u>

業 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同期限	採購	信用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2018年5月至 2019年4月	基礎設施工程服務	按時間表付款	5,780	5.8%
供應商F	2020年3月至 2020年6月	裝修服務	按時間表付款	4,303	4.3%
供應商C	2016年7月至今	塑料材料	月付	3,454	3.5%
供應商E	2018年10月至今	電子材料	付款交貨	3,134	3.2%
供應商G	2019年3月至今	電路板	付款交貨	2,470	2.5%
合計				<u>19,141</u>	<u>19.3%</u>
截至2021年 4月30日 止四個月的 五大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合同期限	採購	信用期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C	2016年7月至今	塑料材料	月付	1,632	6.6%
供應商G	2019年3月至今	電路板	付款交貨	1,345	5.4%
供應商H	2015年9月至今	電路板	月付	794	3.2%
供應商I	2018年11月至今	IC元件	月付	789	3.2%
供應商J	2020年6月至今	設備	付款交貨	770	3.1%
合計				<u>5,330</u>	<u>21.5%</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生產糖尿病產品及在研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印製電路板、晶圓部件、電機及液晶屏，其他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及塑料部件。我們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通常可以通過許多供應商在市場上獲得。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具相同質量及可比價格的主要原材料替代來源。在維持可靠的供應來源上，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預計在未來能夠維持足夠的優質供應來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按需要向其採購原材料。

我們一般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並維持長期關係。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列出我們的質量要求。就部分主要原材料而言，我們亦與相關供應商訂立單獨的質量保證協議。我們在檢查及檢驗材料後方決定是否接受供應品。我們向若干原材料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而我們的其他原材料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最多30天的信用期。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已制定存貨政策、管理程序及提供有關存貨管理的充分培訓課程。我們的採購部門管理存貨水平的方法是實時監控我們的生產活動及銷售訂單，並通過與銷售及營銷部門進行討論而考慮任何新出現的趨勢。根據實際銷售訂單及預測資料，規劃部門制定每月更新的生產及存貨計劃，並在預計存貨下降至目標水平以下時向供應商下達訂單。

我們一般保持一至兩月製成品銷量及四至八週原材料供應的存貨水平，且該水平將根據客戶的需求、銷售及生產計劃變化。我們將絕大部分存貨存放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總部。

我們的原材料一般不存在到期日。我們已設置主要原材料的安全庫存，並會於出現任何短缺時收到企業資源規劃（「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發出的警報。

我們的產品按先進先出基準銷售。為了盡量降低積壓存貨的風險，我們每月、每季及每年審查存貨水平。我們亦不時進行實物盤點及存貨檢查，以確定受損產品或陳舊產品，這些產品會被處理或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存貨短缺。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一個質量管理部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我們產品的質量管理。我們擁有自身的質量控制系統，並將大量精力投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檢測及運輸的質量控制。我們的管理團隊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及管理我們的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我們已根據國家藥監局法規、ISO13485標準及歐盟有關醫療器械質量管理體系的法規（包括MDD 93/42/EEC及IVD 98/79/EEC以及相關經修訂指令）建立了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由28名僱員組成。該部門分為質量體系團隊、產品質量團隊及研發質量團隊。我們的質量體系團隊負責根據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建立質量管理體系，並負責我們產品全球銷售的上市後監督。我們的產品質量團隊進一步分為質量控制團隊及質量保證團隊。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檢查原材料、生產過程及製成品質量，而質量保證團隊專注於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的實施及維護，以及在整個生產過程實時監控我們的經營，以確保其遵守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我們的研發質量團隊負責在整個研發過程實施質量管理體系，並確保正在開發的產品及流程遵守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

原材料供應質量控制

在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之前，我們會對潛在供應商名單的經營歷史、往績記錄及市場聲譽進行背景調查，向潛在供應商採購不同樣品供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

檢查(如需要)及檢測,實地考察及檢查潛在供應商的生產設施,以協助確保我們選擇的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如適用)。

對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有責任採取措施遵守我們對其產品及生產流程設定的質量控制標準。我們有權在供應商的場所進行現場審核,以監察其遵守協定的質量保證措施,該等措施可以按系統、流程或產品審核的形式進行。我們亦進行非實地的資料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需確保原材料供應的可追溯性。在收到供應後,我們保留根據我們的檢查及檢驗結果拒絕收貨或退貨的權利。

存貨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及倉庫人員各司其職,通力合作,協助確保我們原材料及產品存貨的質量。質量管理部門負責在入庫前檢查及檢驗原材料和產品。

倉庫人員負責記錄存貨,以確保我們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可追溯性,存貨的常規儲存、保養及檢查以及倉庫保養。指定倉庫人員根據相關存貨規定的儲存及保養條件定期檢查存貨。

設計及開發質量控制

我們設計及開發活動的所有程序必須嚴格遵循設計及開發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其中明確列舉開發新產品的階段。誠如上文「一研發一產品設計」一節所論述,各項目的項目團隊包括各個部門的代表,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為我們的研發工作作出貢獻。同時,項目團隊嚴格遵循我們內部協議的每個步驟,且設計及開發委員會密切監督及審核設計及開發流程的關鍵階段。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負責通過定期現場檢查確保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遵守適用的監管及行業標準。在完成每個生產過程之後,我們執行清潔及保養程序以防止污染

或交叉污染，然後才進入下一個生產週期。此外，我們根據詳細的生產標準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的灰塵及微生物檢測。

每批產品在銷售前須進行嚴格的樣品檢測。我們在特定生產階段對若干在製品及半成品進行樣品檢測。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檢查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文件，包括其批次記錄、實驗室控制記錄、生產過程記錄以及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其他資料。其後，他們對所有文件進行最終審查並確定特定產品是否可以出庫裝運。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被銷毀或根據相關環境控制要求以其他方式處理。

售後質量控制

我們能夠追蹤售予終端客戶的產品。我們對分銷商及醫院的反饋進行分析，並處理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客戶投訴。我們根據標準規程記錄和調查口頭及書面質量投訴。我們有專人負責接聽投訴電話。

倘有任何產品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將更換不合格產品，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產品退貨或產品責任索賠。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我們未來的商業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以下能力：就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和專業知識，獲得和維持專利、其他知識產權和專有保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有效、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進行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70項已發佈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我們在中國擁有20項已發佈專利及31項待決專利申請。我們亦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擁有1項海外已發佈專利、8項海外專利申請及10項國際專利申請。就我們的核心產品而言，我們擁有12項已發佈專利（中國10項、歐盟1項及專利合作條約1項）及13項待決專利申請（中國10項及專利合作條約3項）。

我們通過自主開發獲得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我們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擁有所有權，且並未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同分享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業 務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產品劃分且我們為登記擁有人的重要專利組合及專利申請：

產品	專利名稱	組件	審核中／批准編號	到期日	覆蓋地區	狀態
Equi貼敷式 胰島素泵系統	用於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 無線通信系統	無線通信系統	201210104999.5	2032年4月10日	中國	已授予
	用於連接貼敷式胰島素泵和 底板的連接裝置	殼體結構	201210111391.5	2032年4月15日	中國	已授予
	貼敷式胰島素泵與儲藥器的 連接結構	殼體結構	201210180697.6	2032年6月3日	中國	已授予
	基於雲端大數據的胰島素泵 個性化配置優化系統	閉環系統	201710947229.X	2037年10月11日	中國	已授予
	一種胰島素泵輸注控制方法	輸液裝置	202010093449.2	2040年2月13日 (倘獲授)	中國	申請中
	助針器以及包括助針器的 醫療系統	助針器及 醫療系統	PCT/CN2020/116839	-	PCT待進入 國家階段	申請中
	一種胰島素泵輸注控制方法	控制方法	PCT/CN2020/135161	-	PCT待進入 國家階段	申請中
AiDEX持續 血糖監測系統	一種帶有表面固化多肽探針的 電化學傳感器的製備方法	傳感器	201610756537.X	2036年8月28日	中國	已授予
	一種可自糾正干擾信號的電化 學分析物傳感系統及方法	傳感系統	201610792337.X	2036年8月30日	中國	已授予
	一種基於雲端大數據的智能實 時動態血糖監測系統及方 法	監測系統	201710947227.0	2037年10月11日	中國	已授予

業 務

產品	專利名稱	組件	審核中／批准編號	到期日	覆蓋地區	狀態
	助針器以及包括助針器的醫療系統	助針器	201911071063.5	2039年11月4日 (倘獲授)	中國	申請中
	植入式生物傳感器用三嵌段共聚物及其應用和製備方法	傳感器	202010192423.3	2040年3月18日 (倘獲授)	中國	申請中
	一種葡萄糖電化學傳感器及其製備方法	傳感器	202010832447.0	2040年8月17日 (倘獲授)	中國	申請中
	帶有共聚物塗層生物傳感器的生物傳感系統及其應用	傳感系統	WOCN19085200	-	歐盟、加拿大、 德國、 西班牙	申請中
	共聚物塗層生物傳感器及其應用	傳感器	WOCN19085198	-	加拿大、歐盟	申請中
	植入式監測裝置校準方法、傳感器組件及血糖監測系統	校準方法、 傳感器 及監測系統	PCT/CN2020/130643	-	PCT待進入 國家階段	申請中
	植入式生物傳感器用三嵌段共聚物及其應用和製備方法	傳感器	PCT/CN2020/135162	-	PCT待進入 國家階段	申請中
	基於雲端大數據的智能實時動態血糖監測系統及方法	監測系統	EP18867137	-	歐洲	申請中

我們認為我們核心產品的關鍵方面包括實物包裝裝置（貼敷式泵、儲藥器、無線便攜式糖尿病助手及輸液裝置）、特殊貼敷方式、無線通訊準則及雲數據操作。我們相信我們的專利已涵蓋我們核心產品的所有關鍵方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予12項與核心產品相關的專利。上表載列Equil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待決專利申請，這類專利申請與正在開發的相關組件的若干創新性能有關，同時，我們已為運用於Equil商業化版本的該等現有組件獲得專利保護。鑒於獲得待決專利並非我們未來研

發活動及運營的先決條件，故我們預計我們的待決專利申請不會對我們目前在中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商業擴張計劃造成障礙。即使我們未能註冊任何我們正在申請的專利，我們仍可以將相關產品商業化，儘管在相關專利的有效期內，我們沒有得到專利提供的相關知識產權保護。因此，我們相信未能註冊我們正在申請的專利不會立即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第三方專利申請於我們之前提交以及該等專利的相關技術與我們相同或大致類似，則已頒發專利的有效性、待決專利申請的專利性及任何有關專利對我們產品的適用性方面的優先權可能遜於較遲獲頒發的第三方專利。此外，倘任何專利申請被拒絕，我們可能會缺乏涉及我們產品相關方面的專利保護。倘上述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通過知識產權來獲得並維持我們產品及在研產品的專利保護，或倘獲得的該等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直接與我們競爭」。

個別專利的期限可能會因取得專利所在的國家／地區而異。在中國及我們提交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其他國家及地區，一項獲授予發明專利的期限一般為20年，自該項專利在適用國家所依據的最早的非臨時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計。專利提供的實際保護因各項要求及國家而異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專利類型、其覆蓋範圍、可獲得的任何專利期限延期或調整、於特定國家／地區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以及專利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我們無法保證將就我們自身擁有或許可的任何待決專利申請或將來可能提交的任何此類專利申請獲頒發任何專利，也不能保證我們擁有或許可的任何獲授予專利或將來可能獲頒發的任何此類專利都將在保護我們的在研產品及其製造方法方面具有商業價值。

我們可能在部分情況下依賴商業機密及／或保密資料從多個方面保護我們的技術。我們尋求部分通過與顧問、科學顧問及承包商訂立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和工藝。我們與高級管理層、研發團隊的某些關鍵成員以及其他可獲得有關我們業務的商業機密或保密資料的僱員簽訂了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我們用於僱用我們僱員的標準僱傭合同載有轉讓條款，根據該等條款，我們擁有所有於僱員工作過程中產生的發明、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所有權利。

該等協議未必對商業機密及／或保密資料提供足夠的保護。該等協議亦可能被違反，導致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或保密資料被盜用，而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來解決此類違規行為。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或保密資料可能會被第三方知曉或獨立開發，或被獲我們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合作夥伴濫用。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或成功複製我們產品的某些方面，或未經我們同意而獲取或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

我們亦尋求通過維持我們處所的物理安全及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物理和電子安全來保存我們數據和商業秘密的完整性及機密性。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數據及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或成功獲取並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內部計算機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存在安全漏洞」。

我們亦擁有許多註冊商標及待獲批商標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為本公司註冊了商標及企業標誌，且正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可用及適當的情況下尋求對本公司商標及企業標誌的保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索賠（無論是原告還是被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競爭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特點是由於技術進步和科學發現而產生的迅速變化。此外，其亦會受到中國乃至全球整體醫療保健行業變化的影響。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開發經驗和研發能力為我們提供了競爭優勢，但我們面臨來自各種來源的潛在競爭，包括主要的國際醫療器械公司及亦在開發胰島素泵、持續血糖監測系統、人工胰腺及其他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國內醫療器械製造商。

我們的競爭主要是基於我們產品在功效和安全性方面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先發優勢、醫院及醫生的品牌認可度以及我們為醫生提供的技術支持和培訓

水平。我們認為，持續的成功取決於我們(i)創新及開發先進技術；(ii)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各個產品線；(iii)開發多元的專有產品組合；(iv)維持我們高效的運作模式；(v)吸引和留住技術人員；(vi)維持高質量標準；(vii)獲得並保持監管批准；及(viii)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的能力。

若干競爭對手擁有的財務和其他資源遠多於我們，在研發、臨床試驗、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及獲批准產品的商業化方面可能擁有更長的往績記錄和更豐富的專業知識，並可能在全球範圍內享有廣泛的品牌知名度。醫療器械行業的併購可能導致更多資源集中於少數競爭對手。小型或初創公司亦可能成長為重大競爭對手，尤其是通過與大型知名公司的合作安排。該等競爭對手亦在招募及留住合資格科研及管理人員、建立臨床試驗場所及臨床試驗患者登記以及獲取與我們的產品互補或對我們的產品屬必要的技術或產品方面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致力於，而且我們相信彼得將繼續致力於大量的資源來積極推廣其產品。彼等可能開發出比我們更安全、更有效、更易使用或更便宜的技術和產品。彼等亦可能較我們更早獲得FDA、國家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對其產品的批准，從而可能導致競爭對手在我們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尤其是在全球市場中，我們可能會遇到醫生由於與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存在現有的關係，而傾向於或偏愛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的產品。該等事件中的任何一個都可能減少或消除我們的商業機會。

有關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競爭格局，請參閱「一 我們的產品和產品管線」及「行業概覽」。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46名僱員。下表列出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生產	148
銷售及市場推廣	134
產品開發	93
質量控制	28
一般及行政	43
合計	446

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簽訂個人僱傭合同，涵蓋薪金、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義務、競業禁止和合同終止理由等事項。這些僱傭合同的期限通常為三年。

為了在勞動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投資於持續的教育和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和外部培訓，以提高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和知識。我們亦向我們的僱員（特別是我們的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股票激勵計劃。

我們要求所有僱員，特別是從事銷售、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活動的僱員，均須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合規要求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以消除賄賂及腐敗的風險。我們會密切監控僱員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項下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及住房基金義務。

與主要管理及研發人員的僱傭協議

我們一般與主要管理及研發人員訂立標準保密競業禁止僱傭協議。該競業禁止協議通常禁止僱員在其受僱期間和終止僱傭關係後至少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該等協議通常亦包括對其在受僱期間所作發明及發現的轉讓的承諾。有關與我們主要管理層簽訂的保密條款及僱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僱員由相關工會作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為運營招募僱員方面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保險

我們投購我們認為根據行業慣例做法充足的涵蓋我們物業及設備的保險單。我們並未於中國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有關與我們當前保險承保範圍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未必能夠完全覆蓋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為最大限度降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已採取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降低產品缺陷的發生率。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詳情，請參閱上文「－質量控制」。

物業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總使用面積約20,000平方米。其中包括約15,000平方米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和交付前檢查，包含1,500平方米的ISO 7級無塵室及80平方米的ISO 8級無塵室。我們全部的生產設施及車間均歸我們所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抵押權、留置權或質押權的規限。我們已就所擁有的投入生產及使用的所有物業獲得建築物所有權證及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並無參與《上市規則》第5.01條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賬面值達我們合併資產總額15%或以上的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該規定要求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

我們於中國上海租賃一間總面積約120平方米的辦公室。租賃協議規定期限為兩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中國主管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可能導致被中國相關部門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環境保護、職業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持續增長基於將社會價值融合進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影響到的更廣泛社區產生持久積極的影響。我們認同我們的環保責任、社會責任並知悉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影響的氣候相關事項。上市後，我們致力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定。

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管治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管及確定影響本公司的環境、氣候及社會相關風險及機會，建立並採用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策略及目標以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本公司表現，及如果發現與目標存在顯著差異，則酌情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在開展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時，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一般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上市後，我們將設立管理層層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具體側重於廢棄物管理、回收、能耗、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及報告等環境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督委員會將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在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同時考慮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指標及目標，包括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及水電消耗等。我們亦將環保作為員工培訓的重要部分並繼續提高本集團全體員工對能耗及環保的認識，有助於我們實現綠色、健康及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需遵守各種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其實施涉及當地環保當局的定期檢查。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危險及易燃化學品。我們的運營亦產生此類危險廢物。我們通常與合資格第三方環衛或回收公司簽訂合約，對我們的有害廢物進行特殊處理。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為始終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而

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0千元、人民幣89.9千元、人民幣9.6千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有關適用中國環境及職業健康以及安全法律法規的不合規問題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申索、訴訟、處罰或行政行為。

人們對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不斷增加的擔憂導致了各類法規和政策的出台。從短期、中期和長期來評估由此產生的估計影響程度。近年來，氣候變化造成的天氣模式不斷變化增加了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由極端天氣造成的災難可能嚴重損害或破壞我們的設施，導致設施及營運暫時或長期關閉及就維修或替換被損壞或破壞設施支付重大開支。於中期至長期，為應對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而不斷頒佈法例及法規，可能因我們的客戶或供應鏈須合規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和限制，包括能源和原材料成本以及污染物排放成本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類法律法規的任何不一致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需遵守各種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所需要及產生的有害及易燃化學材料存儲於專用倉庫中，並標有特殊的警告標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發生過任何重大事故。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當中對安全實踐、事故預防和事故報告作出規定。我們負責製造、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僱員須持有相關資格證書，並在工作時穿戴適當的安全裝備。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與維護。

倘我們違反任何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或面臨任何環保疏忽指控，除可能的罰款和處罰外，此類事件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倘我們未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產生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

我們意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整體市況及中國和全球醫療器械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醫療器械公司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及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最終我們的董事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方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我們的法律和內部審計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如對關鍵業務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等。為規範本集團上下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會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可在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方面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遵守適用的中國和海外法律法規，特別是關於知識產權保護及防止因潛在的非法出版物內容和知識產權侵權所引起的責任的法律法規，是我們運營風險管理的主要重點領域。我們的法律部門負責批准合同、監察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更改，並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協助進行搜索，以幫助確保我們所有的知識產權都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並且亦幫助確保我們所有產品的商標、版權或專利註冊申請，並向有關部門備案。然後，知識產權部門應對獲得必要的備案、批准及／或許可的執行過程進行管理。除法律部門已審核並通過的一些標準合同外，本公司所有合同均須在執行前由法律部門審核並批准。此外，我們制定知識產權侵權通知政策，以幫助確保及時監察侵權事件。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查該系統是否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查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控制無重大未決問題。以下是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摘要：

- 我們針對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現場內部審計團隊，定期監控該等措施和程序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每個階段的實施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將在法律顧問的幫助下定期審查我們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經建立了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i)就任命和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我們已聘請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和管理團隊提供建議直至上市後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我們的合規顧問將確保上市後我們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支持和建議。
- 我們將聘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在上市後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並使我們及時了解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如有必要)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不時提供各種培訓，以使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僱員了解最新的適用法律法規。
- 我們在銷售及營銷活動中，對銷售人員和分銷商保持嚴格的反腐敗政策。具體而言，我們要求分銷商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其規定了我們對分銷商經營各個方面的要求，例如禁止分銷商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當利益，且要求分銷商與其聘請的次級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以讓該等次級分銷商遵守我們的政策。我們亦監督銷售及營銷人員，確保彼等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對推廣產品用於未經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亦稱為標示外用法)的限制以及對行業贊助的科教活動的限制。具體而言，每位銷售及營銷人員須對我們做出書面保證，彼等將不會參與賄賂及／或其他任何不正當的商業行為。
- 我們維護全面的財政政策，詳細說明資本使用的特定功能和內部控制措施。該等功能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資本管理程序、資本管理職責分離、流動性管理及對資本計劃執行情況的跟進和分析。
- 董事相信合規為我們創造價值。我們致力於在全體僱員中培養合規文化。為確保將該合規文化植入日常工作流程中並設定對本集團個人行為的期望，我們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在內部採用嚴格的責任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建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我們採用內部協議來管理患者樣本和數據的機密性和隱私性。就樣本／數據收集、測試程序、數據存儲及數據訪問制定了書面操作程序。內部僱員根據需要訪問該等數據，且不允許外部訪問，並需要質量控制／合規部門負責人的書面批准。

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董事均未牽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任何未決或威脅作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其可能單獨或總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董事認為個別或總體上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除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託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該等僱員希望參與其居住地的當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

構與我們簽訂的協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有義務為我們的相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如果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作為僱主繳納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的相關義務而受到當地社會保險部門和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處罰。該等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已書面確認，其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繳納該等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就我們與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的代理安排提出的勞動仲裁申請。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每逾期一天可能須承擔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這些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未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要求限期繳納未繳金額。逾期不繳納的，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由於未能完全遵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規定，我們可能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處罰」。

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有關不合規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缺口金額或任何滯納金的通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或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與僱員發生任何勞動糾紛；及(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和上述事實，有關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以及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4月3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缺口金額作出撥備人民幣2.9百萬元。

我們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盡快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實施有關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政策。此外，我們已委派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審查和監督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和供款情況，我們將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建議，使我們能夠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

COVID-19疫情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一種新型冠狀病毒毒株（或COVID-19）在中國及全球肆虐。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已採取各種限制措施來遏制病毒傳播，如封鎖、隔離、關閉工作場所、出行限制和居家辦公政策。

以下段落說明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運營的主要方面所造成的影響。

- *臨床試驗及監管事宜*。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各地的醫院和醫生將精力集中在治療COVID-19患者上，並將資源優先用於遏制病毒，導致AiDEX G7於中國的臨床試驗推遲約四個月。然而，COVID-19疫情並未導致我們提前終止我們的任何臨床試驗或強制移除臨床試驗中招募的任何患者。我們並未經歷且目前預期不會經歷因COVID-19疫情導致的有關我們整體發展計劃的任何監管事宜重大中斷。我們亦採取了各種措施，如與臨床試驗點合作以為我們的入組患者提供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品、與主要研究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發現並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建議研究人員與入組患者溝通，如有必要，讓彼等在當地符合資格的醫院參加後續評估。
- *銷售和營銷活動*。於COVID-19疫情期間，運輸量減少及社交疏遠政策影響了會議、研討會及其他線下銷售和營銷活動的組織，特別是與海外客戶的互動。因此，中國及海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對我們2020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日常運營*。我們按照政府政策延長春節假期。自2020年2月末以來，我們已全面恢復正常運營。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逐漸穩定，我們的業務開始恢復，並自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逐步恢復增長。為防止COVID-19在我們辦公室和生產設施傳播，我們已採取防護措施，如定期在辦公室和生產設施進行消毒和通風、每日測量僱員體溫、記錄僱員的歷史出行軌跡和健康狀況、給進入辦公室和設施的僱員提供口罩和消毒用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場所並未發現任何疑似或確診COVID-19病例。

- *原材料及服務供應*。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經歷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的重大中斷或短缺，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其他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止或終止，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均已恢復正常運營。
- *財務表現*。儘管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45.1%至2020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但若不計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基於我們目前的估計，我們於2020年全年的銷售額本應較上一年增加8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在歐洲尚未得到遏制，因此我們在打開當地市場及在當地進行銷售和營銷活動方面受到限制，這對我們的市場擴張和銷量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自2021年7月起，中國的若干城市受到COVID-19疫情反彈的影響，使我們在醫院的現場教育活動減少。在有關COVID-19疫情反彈得到控制後，我們於8月底至9月初逐漸重啟了該等活動。自2021年7月至8月，COVID-19疫情反彈導致若干原材料短缺。為應對此情況，我們快速獲得替代供應商，且供應於2021年8月底前恢復正常。我們已調動並將繼續調動內部及外部資源，並利用我們的營運能力，盡量減少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

然而，COVID-19疫情對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疾病及其變種反彈的程度、疫苗分配以及其他應對病毒或遏制其影響的行動。無法確定COVID-19何時及是否能在全球得到遏制。我們正在密切監測COVID-19疫情給我們帶來的影響，並計劃繼續實施必要的措施以緩解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儘管我們持續評估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也不能準確預測COVID-19的全面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或我們分銷商、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或感染COVID-19，我們的運營可能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開發管線中在研產品的新臨床試驗的啟動也可能因受試者招募或入組推遲或失敗而推遲或受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和業務計劃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內亂和社會動亂及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特別是COVID-19疫情」。

牌照和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構取得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資格證及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及海外運營所需重大牌照的相關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到期日
《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2021年9月22日	2025年2月23日
《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20173153333)	本公司	2017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1日
《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20173663330)	本公司	2018年6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第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國械註准20173543312)	本公司	2019年5月15日	2022年8月28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浙械註准20172400420)	本公司	2017年4月25日	2022年4月24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浙械註准20172400509)	本公司	2017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浙械註准20172400981)	本公司	2017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浙械註准20172401051)	本公司	2017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8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 (浙械註准20212220363)	本公司	2021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3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本公司	2020年11月25日	不適用

業 務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到期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Hangzhou E-commerce	2020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5日
《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Hangzhou E-commerce	2020年11月25日	不適用
《互聯網藥品資訊服務資格證書》	Hangzhou E-commerce	2020年12月28日	2025年4月26日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浙杭)網械企備字[2021]00024)	Hangzhou E-commerce	2021年1月7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浙杭)網械企備字[2021]00025)	Hangzhou E-commerce	2021年1月7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網絡銷售備案憑證》 ((浙杭)網械企備字[2020]00545)	Hangzhou E-commerce	2021年1月6日	不適用
醫療器械EC證書(HD 1582538-1)	微泰醫療器械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4月23日
體外診斷醫療器械EC證書 (HL 1582538-1)	微泰醫療器械	2021年3月31日	2024年4月23日
質量管理系統EN ISO 13485:2016 證書	微泰醫療器械	2021年3月31日	2023年4月23日

我們擬於上述各項重大牌照、批文、資格證及許可證到期日前至少六個月啟動更新程序。一旦我們的在研產品準備上市，我們也將申請註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在更新相關牌照、批文、資格證及許可證方面未遇到任何法律上的障礙。

獎項與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此獲得政府補助的主要獎項及認可的概要：

獎項及認可	獎項／授予年份	獎項／授予機構
創新醫療器械(胰島素泵)	2018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浙江省領軍型創新創業團隊(基於智能認知計算的閉環人工胰腺)	2017年	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十三五」國家重點研發計劃(兒童青少年糖尿病人工智能管理雲平台建設及應用)	2016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浙江製造精品	2016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項目(貼敷式智能胰島素泵系統)	2014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浙江省糖尿病檢治器械重點企業研究院	2014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主要科技項目(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	2014年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浙江省信息服務業發展專項計劃(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	2014年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¹⁾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	51歲	董事會主席	2016年3月14日	2011年1月	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行政總裁	2011年1月20日		
于非博士	40歲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2016年7月	制定產品開發計劃、研發技術、研發項目及研發知識產權管理
施永輝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5月	本集團的戰略、新業務及企業發展事宜
		首席戰略發展官	2021年5月27日		
		高級副總裁	2021年6月10日		
劉秀女士	42歲	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2020年8月	本公司財務事項的管理、信息披露及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財務總監	2020年8月10日		
		董事會秘書	2020年10月30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¹⁾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2016年11月	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高韻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2020年5月	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2020年10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¹⁾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高健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2020年10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 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 建議
王春鳳女士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2020年10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 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 建議
何建昌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 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 建議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

鄭攀博士，5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博士於2011年1月創立本公司，並分別自2016年3月起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及運營管理。

鄭博士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其於1999年至2004年9月在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於2005年，鄭博士亦在Centurion Wireless Technologies任高級機械工程師。自2006年4月至2010年7月，其在美國偉創力聖荷西醫療產品中心（一家醫療解決方案供應公司）擔任經理。

鄭博士於2012年7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鄭博士於2011年8月被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為杭州市第一批全球引才「521」人才，並於2014年9月獲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中國僑界貢獻獎（創新成果）。

鄭博士於1993年7月自中國浙江工學院獲得機械設計及製造工程學士學位，於1996年3月自中國浙江大學獲得機械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8月自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獲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于非博士，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研發部總監。于博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制定產品開發計劃、研發技術、研發項目及研發知識產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於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糖尿病部高級生物醫學工程師，負責研發、部署及驗證新的電化學生物傳感器系統。其分別自2016年8月及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研發總監及董事。

于博士於2007年6月30日取得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3年5月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施永輝博士，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施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新業務及企業發展事宜。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施博士先後自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及自2008年11月至2011年6月於北京寶潔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研究科學家及新業務發展經理，負責多種研發及業務發展方案。於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其先後擔任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高級總監，美敦力大中華區企業發展、風險投資和創新孵化部負責人，並為美敦力大中華區管理董事會一員，在此期間，其亦兼任美敦力中國風險投資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重點投資擁有創新醫療技術或服務模式的高增長創業公司)、蘇州美眾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蘇州美敦力紅杉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上海美濟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分別自2021年6月及5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戰略發展官。

施博士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其亦於2013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金融與醫療健康管理)碩士學位。施博士為2009年中國教育部授予的教育部自然科學一等獎的共同獲獎者。其亦於2011年獲認定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的共同獲獎者。

劉秀女士，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劉女士於2020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事項的管理、信息披露及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在多家公司任職，在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超過17年經驗。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劉女士曾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多項職位，包括(其中包括)高級項目經理及經理。隨後於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浙大大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大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其先後擔任浙江萬馬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部風險控制總監及杭州矽谷真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劉女士自2020年12月起一直擔任寧波江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66)獨立董事。其分別自2020年8月、2020年10月及2020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董事。

劉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華中師範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畢業證書。其於2003年4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證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4年11月成為內部審計師協會內部審計師，並於2015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經省級高級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權)認定為高級會計師。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胡先生在生物醫藥行業擁有逾14年的投資管理、策略諮詢及運營管理經驗。其於2006年10月加入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的主管合夥人。胡先生亦為上海三友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85)、深圳惠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617)及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85)的董事。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胡先生亦擔任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35.HK)，於2020年6月停牌)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96)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2016年11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

胡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其亦於2004年10月在中國取得法國國立橋路學校(同濟校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韻女士，35歲，自2020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高女士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策略性建議和指導。

高女士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後任艾美仕市場研究公司分析師及高級分析師。其於2014年2月加入美國美敦力公司(一家醫療技術公司)並於一段時間內擔任策略與業務發展部專家。其後高女士亦在軟銀中國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其先後擔任禮來亞洲基金(一家投資基金)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副總裁。

高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於2016年12月取得中國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厲力華博士，57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厲博士於1994年至2006年先後擔任南佛羅里達大學醫學院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自2006年6月起，其一直擔任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及儀器研究所所長。

厲博士是科學領域的知名人士。其於2006年12月入選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聯席會議辦公室評選的浙江新世紀151人才工程，並於2006年8月被浙江省教育廳辦公室評選為浙江省高等學校「錢江學者」特聘教授。厲博士曾擔任國際權威期刊《醫學物理》副主編、Cancer Information編委會委員、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及國防部項目

評審員，且被列入美國的馬奎斯世界名人錄。厲博士於1991年獲得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三等獎，並於2007年9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授予的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其亦於2012年8月被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授予僑界貢獻獎創新人才獎。

厲博士於1990年11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博士學位。自2018年3月起，厲博士亦為之江實驗室學術諮詢委員會成員。

高健女士，48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高女士在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其先後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6月擔任江蘇東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吳江中國東方絲綢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301）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9月起擔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579）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女士於1995年取得中國浙江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自1998年6月起，高女士亦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自1998年8月起為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稅務顧問及合資格執業律師。其自2002年11月起從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獲得作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從事證券及期貨相關業務的許可。

王春鳳女士，40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先後擔任銀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020）監事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及自2021年2月起，其分別相繼擔任銀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副董事長。

王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於2011年10月獲杭州市科學技術局授予杭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

何建昌先生，55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其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件的決策，並就企業管治、審計以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評估相關問題提供建議。

何先生於財務和會計、公司秘書、首次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何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10月在偉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0年12月至2003年11月，其在錦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5.HK）旗下附屬公司錦興磁訊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金融分析師。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其在富泰大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其在安徽天大石油管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9.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0年1月，其在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及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其在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8.HK）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在沙河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其在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HK）任職，擔任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8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於2001年10月至2003年5月擔任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HK)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8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正在進行臨時清盤)(「中國節能海東青」,股份代號:22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已公佈資料,中國節能海東青已收到日期為2017年10月的清盤呈請及有關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傳票。何先生於接獲針對中國節能海東青的清盤呈請後獲委任,其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以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自2020年7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起,其一直擔任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HK)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0月起,其一直擔任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5.HK)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何先生確認其將投入足夠時間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既非上述上市公司的全職成員,亦不參與上述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因此其並不承擔任何執行或管理責任。

何先生於1997年6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2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已於2000年3月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經紀考試。

何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監事會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監事會現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兩名股東監事及一名職工監事。股東監事及職工監事分別由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退任或辭任後可連選連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¹⁾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李振華先生	34歲	監事會主席 職工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2012年9月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 督責任
呂承先生	33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 督責任
趙志恆先生	38歲	股東代表監事	2020年10月	2013年8月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 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 督責任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

監事

李振華先生，34歲，為監事會主席及職工監事。李先生於201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任生產部高級生產經理，並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職於杭州頂益食品有限公司。其自2012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生產部高級生產經理。

李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的衢州學院（前稱浙江工業大學浙西分校）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其於2018年1月取得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呂承先生，33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呂先生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呂先生自2017年2月起先後擔任上海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投資公司）的投資經理及投資總監，負責投資事務。

呂先生於2012年5月取得瑞士的格里昂酒店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5月取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旅遊管理碩士學位。

趙志恆先生，38歲，為股東代表監事。趙先生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部經理。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履行監事的其他監督責任。

加入本集團前，其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為杭州市上城區秀玉山居工藝品店獨資經營者。

趙先生於2007年2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金融分析專業。其於2019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科技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¹⁾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鄭攀博士	51歲	行政總裁	2011年1月	2011年1月	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導 及運營管理
Dore Chin Mark 先生	52歲	副總裁	2020年10月	2011年3月	本公司國際業務／產品／技術 開發、國內外技術合作、 協助管理研發團隊及國際 註冊事宜
兰毅先生	50歲	副總裁	2020年1月13日	2016年7月	國內銷售及客戶服務管理並 協助行政總裁管理市場部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¹⁾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施永輝博士	42歲	執行董事 首席戰略發展官 高級副總裁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5月	本集團的戰略、新業務及企業發展事宜
劉秀女士	42歲	財務總監 董事會秘書	2020年8月 2020年10月	2020年8月	財務事項的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及籌備董事會和股東大會
徐方玲女士	37歲	副總裁 行政部主管	2021年6月10日 2013年12月6日	2013年12月	公共關係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投融資及行政商務管理

附註：

(1)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

鄭攀博士，51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Dore Chin Mark先生，52歲，為本公司工程部副總裁。Mark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其主要負責本公司國際業務／產品／技術開發、國內外技術合作、協助管理研發團隊及國際註冊事宜。

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之前，Mark先生自2010年5月起在矯形外科公司Mizuho OSI任新產品研發高級經理。在Mizuho OSI工作前，其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跨國合同製造商Flex Ltd. (前稱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證券代碼：FLEX (納斯達克)) 高級經理，負責機械工程。於1999年至2006年，Mark先生任設計公司Gecko Design Inc. (已被Google LLC收購) 高級機械工程師。

Mark先生於1993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亦於2010年獲得項目管理協會授予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認證。

兰毅先生，50歲，為本公司市場部副總裁。兰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其主要負責國內銷售及客戶服務管理並協助行政總裁管理市場部工作。

兰先生在製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兰先生於1996年9月至2004年2月任美國禮來(亞洲)有限公司糖尿病部區域經理。隨後其於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加入美敦力(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糖尿病部全國銷售經理。其於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全國銷售經理。

兰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華西醫科大學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12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永輝博士，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戰略發展官兼高級副總裁。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劉秀女士，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

徐方玲女士，3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部主管。徐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其主要負責公共關係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投融資及行政商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於2007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時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其分別自2021年6月及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行政部主管。

徐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信息統計職業學院（前稱河南省計劃統計學校），主修會計統計。徐女士於2015年6月畢業於中國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獲得專業資格。其於2021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及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鄭攀博士及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的權益（該等權益已於「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本公司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朵波先生，30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朵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於新疆東西部經濟研究院擔任投資銀行業務助理。隨後其於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於深圳博得世紀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融資經理兼信息披露負責人。在此之後，朵先生於2019年3月至2020年5月於深圳瑞捷工程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專員。自2021年1月起，其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證券專員及法律事務官。

於2016年7月10日，朵先生從中國九江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朵先生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業專業證書，並於2017年12月獲得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董事會秘書資格。其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張夢弛先生，35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上市後生效。張先生於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

張先生於2017年7月14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與企業管治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某些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的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

組成，分別為高健女士、何建昌先生及高韻女士。高健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審計師及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披露相關事項；
- 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控本公司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中的不當行為；
- 履行企業管治責任；
- 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實施情況，並就違規責任的問責制度提出建議；
-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重大關連交易；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法律、法規、監管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王春鳳女士、何建昌先生及施永輝博士。王春鳳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經不時修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工作職責範圍、崗位重要性及其他可比公司相關崗位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執行董事的薪酬應主要與本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鉤）；
- 根據董事會制定的公司政策和目標，審查和決議管理層提議的薪酬方案；
- 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養老金權利和補償金額（包括對失去或終止職務或任命的補償）；
- 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情況；
- 審查和決議應付予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因失去或終止其職責或任命），以確保相關補償與合同條款相符；
- 審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厲力華博士、高健女士及鄭攀博士。厲力華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進行廣泛物色，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架構，至少每年一次對董事會成員的結構、人數、組成和多樣性（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服務年限）進行審查，並就董事會擬進行的與本公司戰略相適應的任何變更提出建議；
- 評估董事會委員會的構成、就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及提呈董事會批准；
- 制定、審查、實施和監督（如適用）董事提名政策，並每年披露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審查和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監督相關政策實施目標的進展情況，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相關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該等政策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 執行能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和職能的任何相關事項；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委員會

我們亦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攀博士、厲力華博士和胡旭波先生。鄭攀博士擔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公司章程要求須得到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計劃、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問題提出建議，並相應地研究有關事項；
- 檢查董事會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上述事項的執行情況；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高級管理層的聘用安排

我們通常與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i)僱傭合同；(ii)不競爭協議；及(iii)保密協議。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三年或無固定期限的僱傭合同。
- *不競爭*：不競爭義務應持續存在於僱員的整個受僱期間，直至僱傭終止後24個月。於不競爭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確認，該僱員不得(i)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參與開發或銷售與本公司開發或銷售類似產品有關的業務；(ii)教唆、誘使、招攬或鼓勵本公司的任何僱員離開本公司，或招攬任何客戶或該客戶的業務；(iii)從事與本公司同行業的（無論自有或他人的）業務，或在與本公司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其他實體中擔任任何職務（無論兼職或全職）。

保密

- **保密資料：**僱員應對本公司下列業務相關的資料進行保密：(i)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解決方案、主要設備的製備和性能、工程設計、計算機設計、製造方法、配方、工藝流程、技術指標、計算機軟件、試驗結果、圖紙、樣品、模型、模具、操作手冊、技術文件、相應的傳真、函件；(ii)管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方法、客戶名單、銷售渠道和網絡、採購資料、產品價格、定價政策、財務資料、採購渠道、質量控制資料和生產作業指導書；(iii)生產資料：試產資料、重要生產階段及地點；(iv)其他資料。
- **義務與期限：**僱員不得：(i)以任何不正當手段獲取與其自身職業或業務無關的任何保密資料；(ii)向未對本公司承擔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資料；(iii)允許或協助未承擔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利用本公司的保密資料；(iv)將本公司的保密資料用於自營目的。如僱員發現保密資料被洩露或過失洩露保密資料，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進一步洩密，且應及時向公司報告。該等保密義務應在其受僱期間及之後持續有效，直至相關資料完全公開為止。

知識產權

- **確認：**本公司擁有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僱員、發明人、設計師、撰稿人、簽名人參與的其他任何涉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活動均須獲得本公司授權（該等人士合法擁有的權利除外）。
- **出讓：**僱員在執行本公司任務時，如認為有必要申請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其應經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後及時申請。在公開公告或法律授權之前，僱員對於上述任何申請應遵守保密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未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若干董事及監事未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僅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其他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以工資和年度花紅的形式領取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及人民幣0.78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0.18百萬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8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彼等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計或將遵守，但或選擇背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鄭博士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鑒於鄭博士的經驗、個人簡介及上述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由於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的了解，故為最適合確定戰略機遇和董事會側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擁有以下裨益：(i)確保本集團內領導的一致性；(ii)使董事會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戰略舉措的執行更加有效及高效；及(iii)促進本集團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料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損，且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核及考慮根據本集團整體的情況，在適當時分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職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等因素。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的才能和對董事會的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除了醫療保健和生物技術方面的行業經驗，還擁有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和控制、財務和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科學、工程學及金融。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不同的年齡和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上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導和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知會本公司。合規顧問還將通知本公司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新的或經修訂的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成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共持有本公司34,729,562股內資股。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由鄭博士擁有24.52%、由杭州研泰擁有5.29%及由杭州衡泰擁有4.36%。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為僱員激勵平台，均由鄭博士控制，即鄭博士為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直接及通過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控制本公司約34.17%的已發行總股本。因此，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於上市前構成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鄭博士、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將控制本公司約29.04%的已發行總股本。因此，彼等於上市後將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但彼等於上市後仍將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有關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能夠從管理的角度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開展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c) 我們擁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始終提交至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核；
- (d) 倘若本集團將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自己的部門專門從事該等各自領域的業務，該等部門已經在運營，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以及一個履行財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上市後，我們預計不會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提供。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償還貸款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第三方投資者處獨立獲得一系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d)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並提供依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上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截至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本招股章程 日期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在相關股份 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在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鄭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	88,278,594股內資股	24.52	30.82	29.0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4,729,562股內資股	9.65	12.12	
杭州研泰 ⁽²⁾	實益擁有人	19,031,297股內資股	5.29	6.64	4.49
杭州衡泰 ⁽²⁾	實益擁有人	15,698,265股內資股	4.36	5.48	3.71
QM32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34,071,947股 非上市外資股	9.46	46.34	8.04
浙江九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027,046股內資股	7.79	9.78	6.62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 在相關股份 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後 在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施毅博士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637,520股 非上市外資股	7.12	34.87	6.83
		3,305,800股H股	0	5.2	
江蘇赴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⁶⁾	實益擁有人	23,517,076股內資股	6.53	8.21	5.55
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776,804股內資股	6.05	7.60	5.14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啟明」) ⁽⁸⁾	實益擁有人	16,055,165股內資股	4.46	5.60	3.79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¹⁾	截至 本招股章程 日期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全球發售後 在相關股份 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	全球發售後 在本公司 股本總額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
Power SUM Limited ⁽⁹⁾	實益擁有人	6,958,131 非上市外資股	1.93	9.46	1.64
QM153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6,858,828 非上市外資股	1.91	9.33	1.62
Invesco Advisers, Inc. ⁽¹¹⁾	投資管理人	9,256,300股H股	0	14.6	2.2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¹²⁾	投資管理人	6,611,600股H股	0	10.4	1.6
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 ⁽¹³⁾	實益擁有人	3,305,800股H股	0	5.2	0.8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¹⁴⁾	實益擁有人	3,305,800股H股	0	5.2	0.8

主要股東

附註：

- (1) 由於QM32 Limited、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Power SUM Limited及QM153 Limited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在上市後不會轉換為H股，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86,473,574股內資股、已發行73,526,426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63,529,500股H股的總數作出，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鄭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88,278,594股內資股。鄭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均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其直接控股外，鄭博士亦被視為分別通過杭州研泰持有本公司19,031,297股內資股及通過杭州衡泰持有本公司15,698,265股內資股。
- (3)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持有QM32 Limited 96.99%的股權，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由Qiming GP V, L.P.管理，Qiming GP V, L.P.由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GP V, L.P.及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被視為於QM32 Limited中擁有權益。
- (4) 浙江九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基金管理人的身份管理杭州九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珧」）、杭州九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賦」）、杭州雲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雲帛」）及杭州九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九仁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杭州九珧所持有的10,683,565股內資股；(ii)杭州九賦所持有的10,683,565股內資股；(iii)杭州雲帛所持有的3,804,018股內資股；及(iv)杭州九歌所持有的2,855,89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全資擁有，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管理，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由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施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管理。LAV Star Limited（本公司的一名基石投資者）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而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本公司的一名基石投資者）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連同LAV Fund VI, L.P.，統稱為「LAV Fund VI」）全資擁有，均由施毅先生最終控制。LAV Star Limited與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將基於發售價29.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合共認購3,305,800股H股。因此，(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GP, L.P.、LAV Corporate GP, Ltd.及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持有的25,637,52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毅先生被視為於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持有的3,305,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6) 江蘇盩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江蘇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由朱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蘇醴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朱勇先生被視為於江蘇盩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的23,517,07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均由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陳飛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飛先生、上海禮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禮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i)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1,983,877股內資股；及(ii)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所持有的9,792,927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8) 蘇州啟明由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管理,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胡旭波先生及于佳女士被視為於蘇州啟明持有的16,055,16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9) Power SUM Limited由Master Summer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ster Summer Limited則由有限合夥企業CDBI Partners Fund I, L.P.控制。CDBI Partner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BI Partners GP, Ltd,而CDBI Partners GP, Ltd由談慶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ster Summer Limited、CDBI Partners Fund I, L.P.、CDBI Partners GP, Ltd及談慶先生被視為於Power SUM Limited持有的6,958,131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10) QM153 Limited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持有99.09%股權,其唯一普通合夥人為Qiming GP VII,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GP VII, LLC被視為於QM153 Limited持有的6,858,828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
- (11) Invesco Advisers, Inc.為本公司的一名基石投資者,將作為為及代表多個基金及賬戶的全權投資顧問,基於發售價29.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9,256,300股H股。
- (12) UBS AM Singapore為本公司的一名基石投資者,將基於發售價29.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6,611,600股H股。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UBS Asset Manage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為及代表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代表。
- (13) 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為本公司的一名基石投資者,將基於發售價29.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3,305,800股H股。
- (14)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為本公司的一名基石投資者,將基於發售價29.4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認購3,305,800股H股。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由Hudson Bay International Fund Lt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dson Bay International Fund Ltd.被視為於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持有的3,305,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中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53.5百萬美元（約1,194.7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833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之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7.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130,7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的67.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假設發售價為29.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595,2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的63.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4%。

假設發售價為31.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8,353,900股發售股份，約佔(i)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的60.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1%（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9%。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特別是在醫療保健及醫療器械行業），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除下述屬基石投資者的本公司現有股東的三名緊密聯繫人外，本公司經全球發售的部分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三名基石投資者（即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已獲允許依照《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和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進一步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參與基石配售。

盡本公司所知及除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及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為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這一事實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專有資金或其管基金的專有資金（視情況而定）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鑒於非執行董事高韻女士已擔任LAV（定義見下文）的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及副總裁）外，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而賦予基石投資者或與基石配售相關的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而受到影響。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8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若國際發售中存在超額分配，則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可通過延遲交付所有基石投資者 (Invesco Advisers, Inc.、Lake Bleu Prime (定義見下文) 及 Sage Partners (定義見下文) 除外) 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來實現。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支付。若國際發售中不存在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結算。有關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一段。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基於發售價：	投資金額 (百萬 美元) ¹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27.7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低位數)								
Invesco Advisers, Inc.	35.0	9,834,400	15.5%	13.5%	15.5%	13.5%	2.3%	2.3%
UBS AM Singapore (定義見下文)	25.0	7,024,600	11.1%	9.6%	11.1%	9.6%	1.7%	1.6%
LAV Star Limited及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12.5	3,512,300	5.5%	4.8%	5.5%	4.8%	0.8%	0.8%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	投資金額 (百萬 美元) ¹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Springhill Fund (定義見下文)	12.5	3,512,300	5.5%	4.8%	5.5%	4.8%	0.8%	0.8%
Hudson Bay (定義見下文)	12.5	3,512,300	5.5%	4.8%	5.5%	4.8%	0.8%	0.8%
Tencent Mobility (定義見下文)	10.0	2,809,800	4.4%	3.8%	4.4%	3.8%	0.7%	0.6%
Boyu Capital (定義見下文)	10.0	2,809,800	4.4%	3.8%	4.4%	3.8%	0.7%	0.6%
Lake Bleu Prime (定義見下文)	10.0	2,809,800	4.4%	3.8%	4.4%	3.8%	0.7%	0.6%
Octagon Investments (定義見下文)	10.0	2,809,800	4.4%	3.8%	4.4%	3.8%	0.7%	0.6%
OGF、ONH及WWH (各自定義見下文)	8.0	2,247,800	3.5%	3.1%	3.5%	3.1%	0.5%	0.5%
Sage Partners (定義見下文)	8.0	2,247,800	3.5%	3.1%	3.5%	3.1%	0.5%	0.5%
總計²	153.5	43,130,700	67.9%	59.0%	67.9%	59.0%	10.2%	10.0%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	投資金額 (百萬 美元) ¹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估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29.4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中位數)								
Invesco Advisers, Inc.	35.0	9,256,300	14.6%	12.7%	14.6%	12.7%	2.2%	2.1%
UBS AM Singapore (定義見下文)	25.0	6,611,700	10.4%	9.0%	10.4%	9.0%	1.6%	1.5%
LAV Star Limited及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12.5	3,305,800	5.2%	4.5%	5.2%	4.5%	0.8%	0.8%
Springhill Fund (定義見下文)	12.5	3,305,800	5.2%	4.5%	5.2%	4.5%	0.8%	0.8%
Hudson Bay (定義見下文)	12.5	3,305,800	5.2%	4.5%	5.2%	4.5%	0.8%	0.8%
Tencent Mobility (定義見下文)	10.0	2,644,600	4.2%	3.6%	4.2%	3.6%	0.6%	0.6%
Boyu Capital (定義見下文)	10.0	2,644,600	4.2%	3.6%	4.2%	3.6%	0.6%	0.6%
Lake Bleu Prime (定義見下文)	10.0	2,644,600	4.2%	3.6%	4.2%	3.6%	0.6%	0.6%
Octagon Investments (定義見下文)	10.0	2,644,600	4.2%	3.6%	4.2%	3.6%	0.6%	0.6%
OGF、ONH及WWH (各自定義見下文)	8.0	2,115,700	3.3%	2.9%	3.3%	2.9%	0.5%	0.5%
Sage Partners (定義見下文)	8.0	2,115,700	3.3%	2.9%	3.3%	2.9%	0.5%	0.5%
總計²	153.5	40,595,200	63.9%	55.6%	63.9%	55.6%	9.6%	9.4%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	投資金額 (百萬 美元) ¹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 至最接近 每手100股 H股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 配售權獲 悉數行使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3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高位數)								
Invesco Advisers, Inc.	35.0	8,745,200	13.8%	12.0%	13.8%	12.0%	2.1%	2.0%
UBS AM Singapore (定義見下文)	25.0	6,246,600	9.8%	8.6%	9.8%	8.6%	1.5%	1.4%
LAV Star Limited及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12.5	3,123,300	4.9%	4.3%	4.9%	4.3%	0.7%	0.7%
Springhill Fund (定義見下文)	12.5	3,123,300	4.9%	4.3%	4.9%	4.3%	0.7%	0.7%
Hudson Bay (定義見下文)	12.5	3,123,300	4.9%	4.3%	4.9%	4.3%	0.7%	0.7%
Tencent Mobility (定義見下文)	10.0	2,498,600	3.9%	3.4%	3.9%	3.4%	0.6%	0.6%
Boyu Capital (定義見下文)	10.0	2,498,600	3.9%	3.4%	3.9%	3.4%	0.6%	0.6%
Lake Bleu Prime (定義見下文)	10.0	2,498,600	3.9%	3.4%	3.9%	3.4%	0.6%	0.6%
Octagon Investments (定義見下文)	10.0	2,498,600	3.9%	3.4%	3.9%	3.4%	0.6%	0.6%
OGF、ONH及WWH (各自定義見下文)	8.0	1,998,900	3.1%	2.7%	3.1%	2.7%	0.5%	0.5%
Sage Partners (定義見下文)	8.0	1,998,900	3.1%	2.7%	3.1%	2.7%	0.5%	0.5%
總計²	153.5	38,353,900	60.4%	52.5%	60.4%	52.5%	9.1%	8.9%

附註：

- 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上表中按總額列示的金額與其中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以下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1. Invesco

Invesco Ltd. (「**Invesco**」) 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領先獨立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在管資產約為15,284億美元。Invesco是一家專注於投資管理的全球公司，通過多名聯屬投資顧問向全球廣大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開放式共同基金、封閉式基金、交易所交易基金、集體信託基金、UCITS、房地產投資信託、單位投資信託及其他匯集投資工具，以及養老金、捐贈基金、保險公司及主權財富基金。Invesco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IVZ.NY)。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IAI(定義見下文)認購H股無須獲Invesco的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Invesco Advisers, Inc. (「**IAI**」) 是Invesco的主要美國投資諮詢附屬公司，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顧問。IAI為及代表多個基金及賬戶(「**IAI管理基金**」)的全權投資顧問，已同意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並為IAI管理基金投資我們的H股。

IAI管理基金為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開放式共同基金、集體信託基金、其他匯集投資工具及金融機構，擁有多名持有人(盡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一 交割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外，IAI認購義務的條件為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2. UBS AM Singapore

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M Singapore**」) 為一家於1993年12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作為下列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代表及代表下列基金，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了一份基石投資協議：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UBS (CAY) INVESTMENT FUND SPC – UBS CHINA EQUITY SELECT CHERRY SEGREGATED PORTFOLIO II、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LONG SHORT (USD)、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及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HEALTH CARE EQUITY (USD) (統稱「**UBS Funds**」)。

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 (「**UBS Asset Manage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AG是一家由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的投資管理公司，而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瑞士法律成立的公司，即為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公司。瑞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於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G)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上市。UBS Asset Management是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旗下的一個業務分部，作為專門的資產管理業務運營，在所有投資決策方面均具有獨立性。UBS Asset Management為全球大型多元化資產管理人，業務遍及23個市場。UBS Asset Management向機構、批發中介人及其全球財富管理客戶提供的投資實力及風格涵蓋所有主要傳統和另類資產類別，同時向其提供建議支持。截至2021年3月31日，UBS Asset Management的全球在管投資資產總額達1.1萬億美元。UBS AM Singapore認購發售股份無需獲得UBS AM Singapore股東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3. LAV

LAV Star Limited由LAV Fund VI, L.P.全資擁有，而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由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 (連同LAV Fund VI, L.P.，統稱為「**LAV Fund VI**」)全資擁有。LAV Fund VI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AV Fund VI, L.P.及LAV Fund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LAV GP VI, L.P.及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LAV GP VI, L.P.及LAV GP VI Opportunities, L.P.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LAV Corporate VI GP, Ltd.及LAV Corporate VI GP Opportunities, Ltd.。LAV Fund VI為LAV Group (「**LAV**」)的投資部門。LAV是一家位於亞洲的生命科學投資公司，其投資組合涵蓋生物醫學及醫療保健行業的所有主要產業，包括生物製藥、醫療器械、診斷及醫療保健服務。LAV由在生物醫學領域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和投資經驗的專業團隊管理。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均與本公司的現有股東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 (「**LAV Evergreen**」)相關聯。LAV Evergreen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 L.P. (「**LAV Fund II**」)全資擁有。LAV Fund II及LAV Fund VI均為全權委託基金，由施毅博士最終控制。

除「一 交割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外，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認購義務的條件為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現時(截至本協議日期)及將來(截至上市日期)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4. Springhill

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 (「**Springhill Fund**」)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致力於投資首重區域為大中華區及亞洲的醫療保健公開股權。Springhill Fund旨在做多且集中長期持股，並將投資各類醫療保健行業的細分領域。Springhill Fund由其投資管理人啓峰資本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及控制。

除「一 交割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外，Springhill Fund認購義務的條件為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現時(截至本協議日期)及將來(截至上市日期)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5. Hudson Bay

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 (「**Hudson Bay**」) 是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由Hudson Bay Capital Management LP (「**HBC**」) 管理，而HBC是一家在紐約和倫敦運營的數十億美元資產管理公司。自2006年以來，HBC一直代表外部投資者管理資產，擁有100多名僱員。該公司通過使用嚴格的基本面分析，跨多種策略進行投資，並試圖識別與彼此和市場指數不相關的價值和增長機會。HBC提倡一種綜合的團隊文化，強調跨部門和策略的協作和思想交叉傳播。HBC的專門投資團隊致力於通過投資處於增長態勢或被低估的公司，同時保持對風險管理的關注，從而實現卓越的業績。

除「一 交割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外，Hudson Bay認購義務的條件為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或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6. Tencent Mobility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 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深圳市騰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亦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最終全資擁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Tencent Mobility認購H股無須獲得Tencent Mobility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

除「一 交割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外，Tencent Mobility認購義務的條件為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7. Boyu Capital

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Boyu Capital**」)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的投資基金。博裕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投資醫療健康、消費、科技、媒體和電信以及金融領域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權的基金管理公司。

8. Lake Bleu Prime

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 (「**Lake Bleu Prime**」) 由清池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管理。Lake Bleu Prime為一家專注於亞洲／大中華區醫療保健的長期偏股型公募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公募股權。該基金投資於藥品、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分銷、醫院及移動健康領域，橫跨整個醫療保健價值鏈。近期，Lake Bleu Prime擔任昭衍新藥 (股份代號：6127)、諾輝健康 (股份代號：6606)、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8)、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康方生物科技 (開曼)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6)、康龍化成 (北京) 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榮昌生物製藥 (煙台)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8) 及康基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7) 的基石投資者。截至2021年1月該基金的在管資產不少於15億美元。作為醫療保健專家，Lake Bleu Prime熱衷於幫助投資組合公司開展增值活動，且在這方面已成功協助多家公司。清池資本 (香港) 有限公司亦獲證監會授予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

9. Octagon Investments

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Octagon Investments**」)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作為私募投資基金運作。Octagon Capital Advisors LP (「**Octagon Capital**」) 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為Octagon Investments的投資經理。Octagon Capital成立於2019年，為致力於對全球 (重點在美國及中國) 上市及私營醫療保健公司進行循證投資的多階段

投資經理。Octagon Capital致力於建立集中的長期投資，並作為合作夥伴與我們的投資組合管理團隊合作。Octagon Capital代表大學捐贈基金、非盈利基金會、家族理財室、養老基金和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等全球機構管理資本。

10. OrbiMed

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OGF**」)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匯集投資基金，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OrbiMed Advisors LLC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共同控制。

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NH**」)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為匯集投資基金，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OrbiMed Advisors LLC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共同控制。

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 為一家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是WWH的投資組合經理。OrbiMed Capital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W. Carter Neild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權及投資權。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WWH認購H股無須獲得WWH股東及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OrbiMed Advisors LLC的在管資產超過190億美元。

除「一 交割條件」所載的先決條件外，OGF、ONH及WWH認購義務的條件為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所作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現時(截至本協議日期)及將來(截至上市日期)均屬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11. Sage Partners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 (「**Sage Partners**」)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銳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獲證監會授予第9類牌照的投資管理公司，成立於2019年)管理。Sage Partners為全權委託基金，主要採用長期的基本面分析方法專注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機會。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

- (i) 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所述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初始條款或隨後經有關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訂），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已根據各方就全球發售將予簽訂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股份（包括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同意（視情況而定）、豁免及批准，而H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上述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制定或頒佈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法律，亦無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阻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的任何命令或禁令生效；及
- (v) 有關基石投資者於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所作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或所有重要方面現時（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來（截至上市日期）均屬準確及真實（視情況而定），且並無誤導成分，且有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股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3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分類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286,473,574	79.58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73,526,426	20.42
合計	<u>360,000,000</u>	<u>100.00</u>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286,473,574	67.64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73,526,426	17.36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63,529,500	15.00
合計	<u>423,529,500</u>	<u>100.00</u>

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列：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內資股	286,473,574	66.15
已發行非上市外資股	73,526,426	16.98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73,058,900	16.87
合計	<u>433,058,900</u>	<u>100.00</u>

股份類別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三類股份（即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

三類股份的區別、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於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接收代理的條文載於公司章程並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可以以H股形式分配股息。然而，非上市股份之轉讓須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並執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全流通指引》僅適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不適用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制定A股持有人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相關規則及指引。

非上市股份轉化為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有三類普通股（即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我們所有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我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化為H股，但前提條件是有關轉換已完成任何規定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條例、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條例、規定及程序，且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證監會）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亦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有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建議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將所有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認為，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僅屬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進行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無須任何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上市後，任何申請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形式將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須完成以下程序：有關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於股東名冊撤銷，我們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

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全球發售後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H股價格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持股比例攤薄」。

盡我們所知，目前概無股東擬將彼等的任何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轉化為H股。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上市前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上市後的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並存管我們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管及H股的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成立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即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共持有本公司34,729,562股內資股。有關僱員激勵平台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存在差異。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測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適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2019年及2020年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專注於糖尿病管理，提供糖尿病治療醫療器械及糖尿病監測醫療器械，以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優化糖尿病的管理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閉環解決方案開發中的領先地位、通過整合我們的研發、生產和商業化能力建立的協同平台以及具有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使我們能從同行企業中脫穎而出。我們成立於2011年，致力於幫助糖尿病患者擁有更健康美好的生活。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報告期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時，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

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連同相關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計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主要因素的討論載列如下。

中國及全球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

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及全球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的整體增長。根據灼識報告，糖尿病是全球患病率極高的慢性病之一，擁有龐大的患者群體，且大量的臨床需求未能得到滿足。根據灼識報告，全球糖尿病的患病人數於2019年為486.9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607.6百萬人。根據IDF的資料，中國為2019年糖尿病患者人數最多的國家。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糖尿病的患病人數於2019年為118.8百萬人，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143.2百萬人。

全球糖尿病患病人數日益增加、人們的健康意識不斷加強以及政府的有利政策，已持續並將繼續推動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市場的增長。根據灼識報告，全球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278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423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並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1,185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9%。根據灼識報告，中國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的市場份額從2015年的8億美元增加至2020年的22億美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0%，並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增加至102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7%。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通過產品組合，我們有能力把握市場預期增長，且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在未來均會有所改善。

我們提高Equil銷量的能力

我們現有產品的銷量將影響我們於未來數年的經營業績。自Equil於2018年推出後，我們的收入迅速增長。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Equil銷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7.6%、46.2%、46.8%及50.4%。我們

預期，Equil的銷售額在近期將繼續作為我們總收入增長的重要推動因素。我們計劃通過內部銷售和營銷團隊的持續營銷工作及在中國及全球擴大分銷網絡，提高Equil的銷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quil已被銷售或分銷至中國787家醫院。我們計劃加大銷售力度，以擴大在當前Equil所銷往醫院中所佔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隨著近期貼敷式胰島素泵需求的增長，該等醫院對Equil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我們還計劃通過提供系統化培訓及繼續發起和參加糖尿病會議，將業務擴張至其他醫院，並增加貼敷式胰島素泵在更多中國患者及醫護人員中的應用。

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在研產品及使產品組合多元化的能力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滿足了中國及全球對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閉環解決方案，尤其是人工胰腺等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快速增長的臨床需求。

除了商業化產品Equil，我們瞄準胰島素泵市場，亦在開發第二代面向市場的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在滿足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市場時，我們已於歐洲通過AiDEX G7的CE標誌，已於2020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認證通過可適用國家藥監局頒佈的《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我們亦在開發AiDEX X的過程中，作為對AiDEX G7的補充，用於滿足無需強化治療的糖尿病患者、糖尿病前期人群及有健康意識的非糖尿病用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AiDEX X的可行性分析。我們預計分別於2023年上半年及2022年下半年就我們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及AiDEX X完成相關註冊臨床試驗及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相關註冊申請。此外，我們將繼續開發閉環解決方案，尤其是人工胰腺。我們的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將配備控制算法，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連同持續血糖監測系統預計將成為我們閉環人工胰腺的根基。我們目前正在對AiDEX G7和Equil測試我們的專有控制算法，我們擬於2022年上半年於中國啟動我們閉環人工胰腺的註冊臨床試驗，亦計劃於美國啟動註冊臨床試驗。我們亦繼續豐富我們的IVD設備組合，投資開發血糖、酮、尿酸監測系統及多功能即時檢驗設備。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5%、108.9%、41.7%及23.2%。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取決於我們於在研產品獲批准後將其成功商業化的能力。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商業化能力及效率開闢全球市場，在主要市場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鑒於糖尿病群體逐漸意識到我們產品的臨床效益，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有效推廣新產品。我們如期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糖尿病新管理醫療器械及實現預期銷量的能力面臨若干風險，其中諸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開發及商業化新產品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我們的在研產品開發有關的風險」。

產品的定價變化

我們產品銷售價格的變化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按照市場慣例，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由分銷商向醫院、藥店或個人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也向大型零售藥店和個人客戶直接銷售部分產品。我們的國內分銷商或我們在直接向客戶銷售時，直接與醫院及其他客戶協商並確定零售價格。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國內分銷商設定的任何零售價不得低於相關分銷協議設定的建議轉售價。我們海外分銷商所銷售產品的零售價格可能因國家而異，受競爭產品的價格及當地保險範圍等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醫院（其中包括）可能根據替代產品的供應情況、患者的需求和醫生的偏好，獲得更多的議價能力。倘醫院降低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進而降低我們分銷商的利潤率，我們的分銷商購買和推廣我們產品的積極性可能降低，且我們可能需要降低我們為分銷商設定的訂貨價格。此外，我們還可能面臨競爭對手的競爭產品或新推出的在研產品的定價壓力。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得益於對銷售成本的有效控制以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我們致力於控制銷售成本。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53.6%、51.5%、49.2%及46.1%。隨著我們產量及收入的增長，我們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可能會減少。

同樣，我們有效控制經營開支的能力也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將資源專注於研發活動，包括進行臨床試驗及有關我們在研產品監管備案的活動。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入的96.5%、108.9%、41.7%及23.2%。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員工成本、實驗及試驗費以及原材料成本等。由於我們推進研發項目且我們繼續支持在研產品的臨床試驗，我們預計將在可見未來產生大額研發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是我們經營開支中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2.1%、73.1%、40.4%及37.6%。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員工成本、營銷及推廣成本等。為吸引、挽留、獎勵及激勵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員工，彼等薪酬的約30%為基於業績的獎金，我們亦向合資格銷售和營銷人員授予股份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的毛利相比，我們產生大額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擴建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認為，優質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以用戶為中心、臨床數據驅動的推廣而言十分重要。作為我們人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已授出額外股份獎勵，以激勵及挽留一流銷售及營銷人員。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開展各式各樣的營銷活動，以增加我們新上市的產品於中國及海外的市場份額。例如，與傳統的閉環泵相比，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於中國仍屬新穎，因此，我們需付出時間和努力，以呈現Equil的創新特點及臨床效益，提高其於患者群體及醫生間的認知度及接受度，從而將有效滿足連續皮下胰島素輸注療法的臨床需求。為了支持加大現有產品的營銷力度及於在研產品獲批准後將其商業化，我們預計銷售及分銷開支在未來期間將增加。

為我們的經營籌資

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現有產品的營銷及在研產品的成功商業化，我們預計將以產品銷售收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部分資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拓展及在研產品的開發，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人股權發售、債務融資及其他資源進一步取得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的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重新評估。我們過去未曾變更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錯誤。於目前情況下，我們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日後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審閱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量(i)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ii)影響有關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我們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同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同載有向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責任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應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產品驗收時)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我們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我們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所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我們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我們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建設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正在安裝中的家具及固定裝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建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知識產權

已購入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4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年期為於計及知識產權的一般產品生命週期及技術報廢後法定註冊期限與預期知識產權自產品商業化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限之中的較短者。

軟件

所購得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我們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我們的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我們經營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

重大會計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別）之賬齡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同業上市公司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我們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個年度惡化而可能導致醫療行業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進行分析。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影響。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該等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即估計專利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我們根據情況變化於各相關年度／期間末檢討可使用年期。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於各相關年度／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從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財務資料

對若干綜合損益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51,863	100.0	75,277	100.0	17,751	100.0	38,851	100.0
銷售成本	(27,780)	(53.6)	(38,733)	(51.5)	(8,728)	(49.2)	(17,913)	(46.1)
毛利	24,083	46.4	36,544	48.5	9,023	50.8	20,938	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16	16.8	27,663	36.7	3,761	21.2	7,085	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¹⁾	(27,003)	(52.1)	(55,059)	(73.1)	(7,171)	(40.4)	(14,608)	(37.6)
行政開支 ⁽¹⁾	(33,615)	(64.8)	(45,758)	(60.8)	(1,850)	(10.4)	(5,956)	(1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淨額	(423)	(0.8)	(188)	(0.2)	(307)	(1.7)	(220)	(0.6)
研發開支 ⁽¹⁾	(50,060)	(96.5)	(82,009)	(108.9)	(7,408)	(41.7)	(9,028)	(23.2)
其他開支	(1)	(0.0)	(2,135)	(2.8)	(10)	(0.1)	(791)	(2.0)
財務費用	(311)	(0.6)	(308)	(0.4)	(136)	(0.8)	(1)	(0.0)
稅前虧損	(78,614)	(151.6)	(121,250)	(161.1)	(4,098)	(23.1)	(2,581)	(6.6)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年內／期內虧損	(78,614)	(151.6)	(121,250)	(161.1)	(4,098)	(23.1)	(2,581)	(6.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614)	(151.6)	(121,009)	(160.8)	(4,041)	(22.8)	(2,581)	(6.6)
非控股權益	-	-	(241)	(0.3)	(57)	(0.3)	-	-
	<u>(78,614)</u>	<u>(151.6)</u>	<u>(121,250)</u>	<u>(161.1)</u>	<u>(4,098)</u>	<u>(23.1)</u>	<u>(2,581)</u>	<u>(6.6)</u>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	20,367	45	-
行政開支	28,482	33,556	6	-
研發開支	28,944	57,253	188	-
合計	<u>57,564</u>	<u>111,176</u>	<u>239</u>	<u>-</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來自醫療器械（包括Equil、血糖監測系統、持續血糖監測系統及其他）的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Equil	24,684	47.6	34,742	46.2	8,313	46.8	19,584	50.4
血糖監測系統	26,989	52.0	39,290	52.2	9,293	52.4	16,139	41.5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	-	-	-	-	-	618	1.6
其他	190	0.4	1,245	1.6	145	0.8	2,510	6.5
合計	<u>51,863</u>	<u>100.0</u>	<u>75,277</u>	<u>100.0</u>	<u>17,751</u>	<u>100.0</u>	<u>38,851</u>	<u>100.0</u>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Equil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件)				
- Equil(貼敷式泵及PDA)		2,765	4,084	830
- Equil(一次性耗材)		285,503	595,640	67,134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元/件)				
- Equil(貼敷式泵及PDA)		7.14	6.24	8.03
- Equil(一次性耗材)		0.02	0.02	0.02

2019年至2020年我們Equil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加強推廣工作並提供折扣以減輕COVID-19疫情對我們Equil銷量的影響。2020年前四個月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推廣活動十分有限，與2020年全年相比該期

財務資料

間Equil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至2021年同期Equil的平均售價上漲，主要由於根據2021年的商業協商向若干海外分銷商提供的售價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	43,231	83.4	60,111	79.9	15,086	85.0	24,265	62.5
海外	8,632	16.6	15,166	20.1	2,665	15.0	14,586	37.5
合計	<u>51,863</u>	<u>100.0</u>	<u>75,277</u>	<u>100.0</u>	<u>17,751</u>	<u>100.0</u>	<u>38,851</u>	<u>100.0</u>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材料成本	21,572	77.7	30,244	78.1	6,707	76.8	13,632	76.1
員工成本	5,551	20.0	7,385	19.1	1,461	16.7	3,281	18.3
其他	657	2.3	1,104	2.8	560	6.5	1,000	5.6
合計	<u>27,780</u>	<u>100.0</u>	<u>38,733</u>	<u>100.0</u>	<u>8,728</u>	<u>100.0</u>	<u>17,913</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Equil	6,966	25.1	9,567	24.7	2,193	25.1	4,201	23.5
血糖監測系統	20,678	74.4	28,527	73.7	6,504	74.5	12,810	71.5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	-	-	-	-	-	140	0.8
其他	136	0.5	639	1.6	31	0.4	762	4.2
合計	<u>27,780</u>	<u>100.0</u>	<u>38,733</u>	<u>100.0</u>	<u>8,728</u>	<u>100.0</u>	<u>17,913</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我們的收入減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我們的毛利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9百萬元。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6.4%、48.5%、50.8%及53.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quil	17,718	71.8	25,175	72.5	6,120	73.6	15,383	78.5
血糖監測系統	6,311	23.4	10,763	27.4	2,789	30.0	3,329	20.6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	-	-	-	-	-	478	77.3
其他	54	28.4	606	48.7	114	78.6	1,748	69.6
合計	<u>24,083</u>	<u>46.4</u>	<u>36,544</u>	<u>48.5</u>	<u>9,023</u>	<u>50.8</u>	<u>20,938</u>	<u>53.9</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1,377	49.4	29,063	48.3	8,022	53.2	11,415	47.0
海外	2,706	31.3	7,481	49.3	1,001	37.6	9,523	65.3
合計	<u>24,083</u>	46.4	<u>36,544</u>	48.5	<u>9,023</u>	50.8	<u>20,938</u>	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主要與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投資所得投資收益有關；(i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業務運營；(iii)銀行利息收入；(iv)外匯收益淨額；(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5,374	61.7	5,768	20.9	969	25.8	817	11.5
政府補助	2,246	25.8	19,243	69.6	2,207	58.6	214	3.0
銀行利息收入	848	9.7	2,376	8.6	255	6.8	6,054	85.5
外匯收益淨值	186	2.1	-	-	330	8.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2	0.7	227	0.8	-	-	-	-
其他	-	-	49	0.1	-	-	-	-
合計	<u>8,716</u>	100.0	<u>27,663</u>	100.0	<u>3,761</u>	100.0	<u>7,085</u>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授予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ii)銷售和營銷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內部銷售和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i)營銷及推廣成本，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相關的開支，包括我們新推出產品的營銷活動，組織和參加不同級別的教育座談會、會議、研討會等；(iv)差旅及招待開支；(v)運輸費；(vi)辦公開支；及(vii)與營銷及推廣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138	0.5	20,367	37.0	45	0.6	-	-
員工成本	15,601	57.8	19,982	36.3	4,767	66.5	7,759	53.1
營銷及推廣開支	4,734	17.5	8,059	14.6	1,169	16.3	4,303	29.5
差旅及招待開支	4,135	15.3	2,698	4.9	310	4.3	1,135	7.8
運輸費	963	3.6	2,160	3.9	474	6.6	937	6.4
辦公開支	286	1.1	267	0.5	139	1.9	109	0.7
其他	1,146	4.2	1,526	2.8	267	3.8	365	2.5
合計	27,003	100.0	55,059	100.0	7,171	100.0	14,608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授予管理層和行政員工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ii)行政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層和行政人員的薪酬；(iii)辦公開支；(iv)與我們作為辦公用途的物業及廠房有關的折舊及攤銷；(v)與我們的股權籌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服務費；及(vi)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28,482	84.7	33,556	73.3	6	0.3	-	-
員工成本	2,873	8.5	4,828	10.6	1,176	63.6	2,845	47.8
辦公開支	1,033	3.1	1,397	3.1	287	15.5	396	6.6
折舊及攤銷	388	1.2	1,409	3.1	94	5.1	967	16.2
專業服務費	113	0.3	2,796	6.1	-	-	666	11.2
其他	726	2.2	1,772	3.8	287	15.5	1,082	18.2
合計	<u>33,615</u>	<u>100.0</u>	<u>45,758</u>	<u>100.0</u>	<u>1,850</u>	<u>100.0</u>	<u>5,956</u>	<u>100.0</u>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開展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包括：(i)與我們授予研發員工的股份獎勵有關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ii)研發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福利；(iii)折舊及攤銷，主要與研發設備相關；(iv)服務費，主要包括進行臨床試驗

財務資料

的開支，包括就臨床試驗向CRO和SMO的付款及其他技術服務費；(v)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用於開發在研產品的原材料之開支；(vi)差旅及招待開支；及(vii)因研發而產生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28,944	57.9	57,253	69.8	188	2.5	-	-
員工成本	10,431	20.8	11,800	14.5	3,522	47.5	4,074	45.1
折舊及攤銷	2,841	5.7	3,304	4.0	1,279	17.3	1,217	13.5
服務費	4,060	8.1	4,049	4.9	863	11.6	1,648	18.3
原材料成本	1,917	3.8	2,218	2.7	325	4.4	844	9.3
差旅及招待開支	592	1.2	637	0.8	273	3.7	44	0.5
其他	1,275	2.5	2,748	3.3	958	13.0	1,201	13.3
合計	50,060	100.0	82,009	100.0	7,408	100.0	9,028	100.0

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核心產品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用於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及核心產品的產品完善（將完善Equil的功能（如其產品設計及性能穩定性），既適用於成人使用，亦適用於擴大到兒童及青少年使用）。自從Equil商業化以來，我們基於收集到的反饋，不斷檢驗其性能及客戶體驗並完善其功能（例如信號處理、PDA觸屏顯示及再充電功能）。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25%的稅率就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或118.5%)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38.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核心產品Equil產生的收入增加；(ii)銷售血糖監測系統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i)銷售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生的收入。

- **Equil**。Equil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36.1%)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9.6百萬元，乃由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Equil的銷量因此受到影響。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隨著中國COVID-19疫情形勢逐漸好轉，Equil的銷量開始恢復並逐漸開始增長。因市場需求增加，我們預計Equil的銷量將會增長。
- **血糖監測系統**。血糖監測系統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73.1%)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6.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銷量增加。
- **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於2020年9月AiDEX G7獲得CE標誌後，銷售持續血糖監測系統於2021年開始產生收入。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或105.7%)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7.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量及與生產有關的員工人數增加，使得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或132.2%）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0.8%增至2021年同期的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同期的人民幣7.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現金結餘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加令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部分被政府補貼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或102.8%）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14.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隨著COVID-19疫情形勢逐漸好轉，我們為提高Equil的銷售額而加大銷售與營銷力度令營銷和推廣成本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為支持我們的銷售與營銷活動而增加銷售與營銷人員數量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的數量增加及薪資水平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7千元及人民幣220千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或21.6%)至2021年同期的人民幣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技術服務費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0千元及人民幣791千元，主要與外匯波動導致的外匯虧損有關。

財務費用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36千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1千元，為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保持為零。

期內虧損

因前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百萬元(或45.1%)至2020年的人民幣75.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核心產品Equil的銷售所得收入增長，以及我們血糖監測系統銷售所得收入增長。

- **Equil**。Equil所得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至2020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Equil於2017年取得國家藥監局成人使用的上市批准。Equil是唯一一個於中國獲批的貼敷式胰島素泵。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市場份額的提高，Equil的銷售額將增長。

- **血糖監測系統**。我們得自血糖監測系統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或45.6%)至2020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9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百萬元(或39.4%)至2020年的人民幣3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銷量增加令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8.7百萬元，以及生產相關員工數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令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從2019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5百萬元(或51.7%)至2020年的人民幣36.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2019年的46.4%增至2020年的4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2019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2020年的一筆政府補助人民幣17.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百萬元(或103.9%)至2020年的人民幣55.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因授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份獎勵而增加人民幣20.2百萬元，此舉為我們戰略的一部分，以激勵及挽留核心銷售及營銷人員；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原因是增加銷售與營銷人員數量以支持不斷增長的銷售與營銷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45.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因授予我們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股份獎勵而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23千元及人民幣188千元。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代表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19年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9百萬元（或63.8%）至2020年的人民幣8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因授予我們研發人員的股份獎勵（我們的持續人才策略的一部分）而增加人民幣28.3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1千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與外匯波動導致的外匯虧損有關。

財務費用

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從商業銀行所借銀行貸款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零。

年內虧損

因前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若干主要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194	88,998	87,446
流動資產總額	195,549	688,276	697,023
資產總額	264,743	777,274	784,469
流動負債總額	47,953	48,757	58,533
流動資產淨額	147,596	639,519	638,4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負債總額	47,953	48,757	58,533
資產淨額	216,790	728,517	725,936
股本	—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74,402	—	—
儲備	142,388	368,517	365,936
權益總額	216,790	728,517	725,936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638	18,423	21,382	30,2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386	10,359	12,967	14,0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4,980	4,502	20,899	30,367
應收董事款項	9,622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95	105,192	15,436	10,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8	549,800	626,339	597,432
流動資產總額	195,549	688,276	697,023	682,3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248	7,599	9,385	11,436
租賃負債	-	126	85	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6,515	29,106	42,373	35,361
計息銀行借款－即期	10,012	-	-	-
合約負債	6,178	11,926	6,690	10,750
流動負債總額	47,953	48,757	58,533	57,590
流動資產淨額	147,596	639,519	638,490	624,80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3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7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62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包括經營活動和設備採購）中的現金需求所推動，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我們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3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9.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部分被增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76.5百萬元所抵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到期金融產品投資的贖回。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增加主要由於與我們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1.9百萬元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9.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508.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2020年11月完成的D輪融資中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m) D輪融資(2020年11月增資)」。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存貨，並努力保持最佳存貨水平，使其符合近期的預期使用量。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75	10,377	13,177
在製品	1,060	3,783	3,150
製成品	1,703	4,263	5,055
合計	<u>8,638</u>	<u>18,423</u>	<u>21,38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預計擴大生產而購買更多原材料，導致原材料增加；及(ii)我們預期業務積極發展帶來的產品需求增加，令製成品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及製成品的周轉日數。

	截至4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100	126	131

附註：

- (1) 某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初期及末期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及研發原材料成本之和，再乘以365日（就2019年及2020年而言）及120日（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而言）。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乃主要反映出對我們產品需求增長的預期於維持足夠的糖尿病管理產品的必要性。

截至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5.6百萬元的存貨（佔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存貨總額的71.8%）隨後被使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應收若干客戶結餘。根據我們與客戶的交易條款，除可授予信用期的若干客戶外，通常須預付款項，且信用期通常在三個月內。我們尋求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的銷售安排」。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96	11,458	14,530
應收票據	45	244	—
減值	(1,155)	(1,343)	(1,563)
合計	<u>7,386</u>	<u>10,359</u>	<u>12,967</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我們的收入增加所推動。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2019年、2020年末及2021年4月30日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48	48	41

附註：

- (1) 某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初期及末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日（就2019年及2020年而言）及120日（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而言）。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8日降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41日，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回款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257	9,304	11,964
1至2年	892	536	741
2至3年	176	229	228
3年以上	16	46	34

截至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6.7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45.9%）已結清。

我們預計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會存在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而且我們已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適當撥備。此外，我們密切監管賬齡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具體而言，我們(i)每月更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情況，(ii)對任何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時採取收賬措施，及(iii)我們的財務、法律及運營團隊齊力落實有效的收賬機制。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及(iii)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761	3,143	3,381
可收回增值稅	829	803	250
遞延上市開支	–	–	16,471
其他應收款項	1,390	556	797
合計	<u>4,980</u>	<u>4,502</u>	<u>20,899</u>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履約保證於設施建設完成後解除），部分被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與有關我們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有關的遞延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16.5百萬元。

應收董事款項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零及零。該等應收董事款項具備非貿易性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主要指向鄭攀博士授出的貸款，該結餘於2020年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金融產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單位信託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自2020年起採用更規避風險的財政政策，故贖回了部分於金融產品的投資。

就我們金融產品的投資而言，我們的投資策略主要側重於產生風險最低的安全回報及將流動資金投資限制於金融機構的低風險金融產品。有關進行該等投資中的控制機制，我們就購買金融產品簽訂任何協議前須獲得管理層的批准。此外我們成立了一個財資團隊，其中成員均擁有管理金融產品投資及分析投資表現方面的財務專業知識。財務部門將協調各個經營流程，包括就閒散現金制定金融計劃、報價及問詢、轉賬、收益管理、內部風險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因此，本公司的該等部門一直並將繼續協同工作以確保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投資與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相符。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由於我們於到期日贖回了於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26.3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應付原材料供應商的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保持一致而增加原材料的採購量。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¹⁾	58	61

附註：

- (1) 某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初期及末期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2019年及2020年而言）及120日（就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而言）。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9年的58天增至2020年的61天，主要由於期內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令原材料採購量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20年的61天降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7天，主要由於2021年初我們結清若干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38	7,482	9,308
1至2年	2	110	71
2至3年	8	-	2
3年以上	-	7	4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3百萬元（或88.9%）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義務，我們已就交付產品根據相關協議或訂單自該等客戶收到預收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與我們於2021年1月就2020年年末收到的預付款項交付若干產品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將予攤銷的政府補助及應計薪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158	8,946	23,575
政府補助	8,000	8,000	8,000
應計薪金	7,210	9,362	8,377
應計開支	202	277	438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	847	2,481	1,948
遞延收益	98	40	35
合計	<u>26,515</u>	<u>29,106</u>	<u>42,373</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計薪金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的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我們籌備首次公開發售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股東出資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自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產生現金，主要包括Equil及血糖監測系統。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壯大，由於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更廣且我們在營銷及擴張方面不斷作出努力，通過施行更嚴格的信用政策以改善成本控制、提高經營效率及加快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預計將通過增加現有商業化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推出新產品，自經營活動產生更多現金淨額，以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淨額流出狀況。特別是，如業務章節所述，考慮到Equil在中國的先發優勢，以及我們不斷投入產品完善方面的工作，我們預計Equil將於中短期內獲得管路式泵中份額，繼而打入胰島素泵市場，並抓住增長機會，這與貼敷式泵在中國整體胰島素泵市場的預期滲透率（根據灼識報告，滲透率由2020年的3%增至2030年的23.2%）相符。隨著該市場份額的增加及受該市場滲透驅動的預期銷售增長，一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的經營活動預期將產生更多的現金淨額，並提高我們的毛利率。

關於現金管理，我們的目標是優化流動資金，從而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並維持充足的風險控制。具體而言，我們執行政策以監控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於釐定分銷商的信用期時，我們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狀況及信譽。為監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且避免信用損失，我們主要根據相應期間應收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及賬齡，對各分銷商的財務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分銷協議，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在信用期內作出付款，我們可酌情減少或暫停供貨、終止分銷安排或採取若干其他措施（如適當）。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3,182)	(10,252)	(3,040)	(5,683)
營運資金變動	4,380	(1,699)	(8,982)	(8,905)
已收利息	848	2,376	255	6,054
經營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7,954)	(9,575)	(11,767)	(8,5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95,141)	(1,222)	12,338	96,80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0,876	511,276	(181)	(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2,219)	500,479	390	87,280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3,461	41,428	41,428	539,80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86	(2,107)	330	(741)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1,428	539,800	42,148	626,3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由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2.6百萬元構成，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下調，主要包括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2.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由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121.3百萬元構成，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11.2百萬元。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下調，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經營所用現金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所用現金主要由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後的稅前虧損人民幣78.6百萬元構成，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57.6百萬元。該金額隨後因營運資金變動而被上調，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05.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5.5百萬元及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7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8.7百萬元及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8.6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0.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7千元，主要歸因於遞延上市開支付款人民幣945千元。

於2020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1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出資人民幣513.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東注資人民幣91.9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文所述我們可用的下列財務資源，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財務費用及其他開支）的至少125%：

- 我們於各期間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額度；及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是指現金經營成本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月均數額。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26.3百萬元。我們估計，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經扣除我們在全球發售中的應付包銷費用及開支，我們將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44.8百萬港元。假設今後平均現金消耗率達2020年水平的兩倍，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能夠維持約30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可維持約94個月的財務可行性。

有關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的詳情，請參閱「— 現金經營成本」。

財務資料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心產品研發成本	5,786	9,805	2,540	2,989
服務費	669	1,906	557	403
員工成本	3,134	5,540	1,553	1,826
原材料成本	1,029	1,439	153	45
其他	954	920	277	715
其他在研產品研發成本	13,490	9,701	4,793	4,539
服務費	5,078	661	306	787
員工成本	6,611	5,796	2,188	2,419
原材料成本	888	779	172	872
其他	913	2,465	2,127	461
人力僱傭成本 ⁽¹⁾	21,796	31,728	8,123	14,704
產品營銷成本	10,643	13,749	2,797	6,294
直接生產成本	21,897	30,724	6,810	14,096
非所得稅、				
特許權使用費及				
其他政府費用	79	157	16	226
其他 ⁽²⁾	1,793	5,475	542	2,252

附註：

(1) 人力僱傭成本指非研發人員成本總額，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

(2)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僱員福利開支除外）。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	126	85	43
計息銀行借款.....	10,012	–	–	–
合計	10,012	126	85	43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千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在上海訂立作為銷售辦事處用途的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千元減至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人民幣85千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3千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租賃付款。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兩筆有抵押銀行貸款。我們於2019年有一筆年利率3.92%、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年期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我們於2020年有一筆年利率4.05%、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一年期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由執行董事鄭攀博士擔保。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零，乃由於我們於2020年償還了銀行貸款。截至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保持為零及零。

銀行貸款協議包含標準違約事件，如發生破產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且並無違反任何據此訂立的財務契諾。董事亦確認，就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而言，我們無需遵守任何協議項下的其他重大契諾。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8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董事亦確認，就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而言，我們無需遵守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契諾。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29,597	26,074	6,080	1,680

我們預計我們於2021年產生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升級我們現有產品線及購買新機器。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使用銀行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計劃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或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合約責任

承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有關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租賃付款的未償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332千元、零及零。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¹⁾	4.1	14.1	11.9
資產負債比率 ⁽²⁾	4.6%	—	—
速動比率 ⁽³⁾	3.9	13.7	11.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和除以截至年末／期末的權益總額。
- (3)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我們的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貸款：				
鄭攀博士	10,000	10,000	10,000	-
數康生物	-	500	-	-
	<u>10,000</u>	<u>10,500</u>	<u>10,000</u>	<u>-</u>
收回關聯方借款：				
鄭攀博士	-	20,000	10,000	-
數康生物	-	500	-	-
	<u>-</u>	<u>20,500</u>	<u>10,000</u>	<u>-</u>
應收以下人士的利息：				
鄭攀博士	303	299	132	-
	<u>303</u>	<u>299</u>	<u>132</u>	<u>-</u>
由以下人士代表本集團作出付款：				
鄭攀博士	41	-	-	-
	<u>41</u>	<u>-</u>	<u>-</u>	<u>-</u>
由以下人士代表本集團還款：				
鄭攀博士	-	389	-	-
	<u>-</u>	<u>389</u>	<u>-</u>	<u>-</u>
自以下各方採購商品：				
Jingxin Trading	-	1,182	551	-
Qirui Trading	-	593	-	-
Jingqi Trading	1,096	-	-	-
	<u>1,096</u>	<u>1,775</u>	<u>551</u>	<u>-</u>

我們於2019年向執行董事鄭攀博士授出一筆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3.83%，為鄭博士於2019年6月股權轉讓中向深圳紫金港收購本公司註冊資本提供資金。鄭攀博士已於2020年3月以其個人資金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本金及利息。緊隨其後，我們向鄭攀博士授出一筆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本金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4.03%。鄭攀博士已於2020年9月使用2020年9月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悉數償還該筆貸款的本金及利息。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2)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 (h) 2019年6月股權轉讓及(k) 2020年9月股權轉讓」。我們於2020年向鄭攀博士控制的實體數康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數康生物」)授出按要求償還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用作臨時營運資金，數康生物不久後便已償還該等貸款。數康生物於2017年9月成立，目前財務狀況良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康生物並無開展任何經營及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鄭攀博士代表本集團的付款及代表本集團的還款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開支相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若干關聯方購買貨物，包括Jinhua City Wucheng District Jingxin Trading Corporation(「**Jingxin Trading**」)、Jinhua City Wucheng District Qirui Trading Corporation(「**Qirui Trading**」)及Jinhua City Wucheng District Jingqi Trading Corporation(「**Jingqi Trading**」)，該等實體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鄭攀博士的親屬控制。這類採購主要包括我們用於生產的包裝材料及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報價及條件進行。

除上文所述，於2019年及2020年，執行董事鄭攀博士已分別就本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提供擔保。我們於2020年悉數償還貸款，因此鄭攀博士所提供的相關個人擔保悉數解除。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鄭攀博士	9,622	—	—
預付款項**：			
Jingxin Trading	123	—	—
貿易應付款項**：			
Jingqi Trading	249	—	—

附註：

* 這些餘額屬於非貿易性質。

** 這些餘額屬於貿易性質。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基準開展，且不會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已於2020年結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面對多類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和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而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閣下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正式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已批准一項股息政策，該政策將於上市後生效。根據該股息政策，我們擬向股東提供中期或年度股息（如適用）。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的實際及預計財務表現；
- 我們的預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
- 我們目前及未來的現金流量；
- 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在必要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

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之後的利潤。因此，即使我們能夠獲利，我們亦可能沒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用作往後年度的分派。倘我們產生債務或虧損，或倘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訂立任何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約、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我們的股息分派亦可能受限。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持有保留溢利作為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彼等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及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約為119.7百萬港元（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4%），包括包銷相關開支72.8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和會計師費用及開支30.9百萬港元、保薦人費用7.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8.2百萬港元，其中約4.8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餘額114.9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自權益中扣除。以上上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許有別於此估算。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4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於2021年 4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額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1年 4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於2021年4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27.70港元	712,046	1,365,759	2,077,805	4.91	5.91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31.15港元	712,046	1,539,862	2,251,908	5.32	6.41	

附註：

- (1) 於2021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自於2021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725,936,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3,890,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7.70港元或每股股份31.15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上文段落所述予以調整，並按已發行423,529,500股股份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4月30日完成)。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按匯率0.830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1年4月30日以來（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作出報告的期末）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
動。

《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至31.1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在全球發售中應付的開支）。我們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可能會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況而發生變動）：

- 31%（或約542.5百萬港元）按下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
 - (i) 14%（或約245.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核心產品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供其進一步開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核心產品擴大適用人群的臨床試驗，以便在全球主要市場進行我們核心產品的籌備及註冊。該等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開展臨床試驗及研究，支付註冊及上市後監督開支以及員工成本。

具體而言，為了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糖尿病患者，我們計劃花費約46.0百萬港元用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歐洲及美國）的臨床試驗和註冊申請。我們預計於2022年在境外司法管轄區開始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糖尿病患者的臨床試驗，並於2023年完成該等臨床試驗。我們正在中國籌備一項關鍵性多中心、開放標籤、隨機、交叉對照、非劣效性驗證的臨床試驗，以將Equil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年齡為3至18歲）糖尿病患者。我們自2021年5月開始籌備招募患者。牽頭機構於2021年8月開始招募患者且我們預計於2021年末前完成患者招募過程。我們預計於2022年上半年在中國完成註冊臨床試驗並向國家藥監局提交註冊申請。

我們亦計劃分配約15.7百萬港元用於Equil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並分配約113.3百萬港元用於在美國和歐洲開展上市後研究，以收集Equil的療效及安全性的更多臨床證據。我們預計分別於2022年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23年在歐洲和美國開展上市後研究，並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完成該等研究。

我們亦計劃花費約69.6百萬港元，用於核心產品的產品完善（根據我們對Equil性能的持續評估及收集到的客戶反饋，將完善成人使用Equil及其使用範圍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的功能）。該等款項將主要用於招募研發人才以擴大研發團隊，以及採購建立實驗室（如電氣工程實驗室、機械實驗室及射頻實驗室等）所需的材料及設備。

- (ii) 11%（或約192.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招聘擁有豐富當地經驗的高素質銷售人員和與領先分銷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以及組織並參加學術會議及活動等，以此增強我們核心產品的商業化能力。具體而言，在未來的兩年裡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在歐洲的品牌知名度，且我們擬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使其擁有約190名成員負責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約70名成員負責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以用戶為中心和基於臨床數據的銷售策略以及多元化的商業化渠道，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
- (iii) 6%（或約105.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人員招募及購買新的機器，以擴大我們核心產品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繼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支持增長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35%（或約612.5百萬港元）按下文分配予我們的持續血糖監測系統：
 - (i) 10%（或約175.0百萬港元）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為開發我們的第二代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產品AiDEX X（用於無需強化治療的糖尿病患者、糖尿病前期人群及注重自身健康狀況的非糖尿病用戶）的臨床前研究提供資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產品管線－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研發計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12% (或約210.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AiDEX G7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大適用人群以供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的臨床試驗及AiDEX X開發的臨床試驗，以便在全球主要市場進行籌備及註冊。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和產品管線－AiDEX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研發計劃」。
- (iii) 6% (或約105.0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及購買新的機器，以提高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生產能力提供資金。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繼續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支持增長並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iv) 7% (或約122.5百萬港元) 將用於通過招聘擁有豐富當地經驗的高素質銷售人員和與領先分銷合作夥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以及組織並參加學術會議及活動等，以此增強我們持續血糖監測系統的商業化能力。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通過以用戶為中心和基於臨床數據的銷售策略以及多元化的商業化渠道，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
- 11% (或約192.5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我們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目前我們正在進行第二代貼敷式胰島素泵系統的設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約40名研發人員、採購進行臨床前研究所需材料(如電子結構部件及耗材等)、進行模具設計與生產及採購研發設備(如激光雕刻機、圖像測量儀以及3D打印機等)以及進行原型製作、臨床前測試和驗證以及創新醫療器械認證的申請準備工作等來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預計於2021年12月完成工程驗證。隨後，我們計劃與國家藥監局就下一步進行溝通，包括尋求國家藥監局關於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資格的認證，以及將樣品提交給國家藥監局當地部門進行正式的形式檢驗。我們計劃於2022年上半年啟動臨床試驗。
- 8% (或約140.0百萬港元) 將分配至我們其他產品及在研產品的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5% (或約87.5百萬港元) 將用於為建立我們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提供資金。該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支付服務租賃成本、員工成本、購買開發平台所需的軟件、設備及互聯網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成本。該平台將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有機整合我們的產品、售後服務以及產品和服務動態，並預計將支持上市後運營及反饋收集，以進一步進行Equil及其他產品的研發。通過該基於雲端大數據的平台，我們亦計劃為患者和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增值服務，如數據分析、疾病管理建議和遠程醫療。我們預計於2023年推出該平台。請參閱「業務－研發－基於雲端大數據的糖尿病管理平台」。
- 10% (或約175.0百萬港元) 將分配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的分配將予以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1.1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4.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地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05.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地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4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18.4百萬港元。根據超額配售權，本公司可能被要求發行合共至多9,529,400股額外H股。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將該等資金於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3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57,176,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6,35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及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依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

及買賣；及(ii)達成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以及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在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俄羅斯、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自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條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或
 - (c) 於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事件或系列事件(無論是否持續)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洪災、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不論是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有人或組織宣稱對此負責)、天災、交通意外或中斷、發電廠毀壞、疾病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

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其相關／突變形式)、經濟制裁、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間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或已宣戰)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政治變動、政府運作癱瘓、其他勞工行動；或

- (d) 一般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止、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級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所施加)、俄羅斯、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f) (A)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匯率的變動、港幣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根據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H股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h) 導致發生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j)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任何監事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k)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或監事離職，或面臨或遭到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l)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董事或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宣佈有意對彼等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彼等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部門開始對任何董事、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部門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收益、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n)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o) 頒佈命令或提出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p) 政府主管部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售權股份(如有));或
- (q)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經濟制裁;或

於以上(1)(a)至(q)的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並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個別或共同全權絕對認為:

- (i) 現時或將來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申請或接納或認購發售股份的水平,或購買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無法進行;或
- (iv) 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重大條款(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其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屬或已成為不真實、不全面、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除非該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在全球發售中無關緊要或本公司已及時妥善糾正),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因此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所述的任何預測、

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可信且就總體而言乃基於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法律，且該違法行為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c)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尚未披露於本招股章程，則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e) (i)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所作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或倘於當時重申則將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f) 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g) 在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時累計投標程序中的絕大部分訂單，或在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任何基石投資者的投資承諾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h) 基石投資者不太可能就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協議項下所有訂單的絕大部分履行其義務；或

- (i) 須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撤回其各自同意書(聯席保薦人的同意書除外)；或
- (j)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盈利、虧損、財產、經營業績、狀況或境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k)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受限於慣例條件者除外)許可(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倘已批准，但許可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或
- (l)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有關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或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下發行股份或證券除外。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本身不得進行下列事項：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我們將於獲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知會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當時規定以刊發公告形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我們亦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出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

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存入有關發行預托證券的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擁有)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條所述的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述各項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及(iii)條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股本證券會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獲准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相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行動將會造成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向各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中國法律規定的首六個月期間的禁售規定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禁售規定。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各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認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配售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計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售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9,529,4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不超過15%)，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3.3%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為發售價1%的額外酌情激勵費。

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最高酌情激勵費)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19.7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9.4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500,000美元,合計1,000,000美元。

包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這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作為H股買賣雙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買賣雙方訂立交易、從事H股自營交易及訂立將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作為其底層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比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並引致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在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及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務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在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日後將會向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品及其他服務，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經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6,353,000股H股；及
- (ii) 國際發售：合共初步發售57,176,500股H股予(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情形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制約之交易，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的美國境外買家。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的任何時間，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國際包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529,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

投資者可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未計及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載於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一節)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6.87%。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353,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已註冊股本的約1.50%。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可能根據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等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均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此外，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3,176,500股（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倘國際發售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水平，則須運用回補機制，按下列基準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058,9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5,411,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1,764,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50.0%。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酌情（但無任何責任）按彼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依據指引信HKEX-GL91-18，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具體而言，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倘發售價設定為27.7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最多6,353,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2,706,000股發售股份，為全球發售（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0%。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其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15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15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計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57,176,5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3.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以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分節所述回補安排或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原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售權。

根據超額配售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9,529,4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20%。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H股或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與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相結合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有關二級市場購買將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多個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經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的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將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相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

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出售的H股數目，即9,529,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從而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售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H股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計穩定價格期將在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且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有關行動可穩定、保持或另行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價格可能會高於公開市場上應有的價格。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導致H股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因此，有關價格將等於或低於申請人就H股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會於定價日（預計將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或前後，及無論如何應在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1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7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計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刊登有關調減公告。刊發有關公告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如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該等補充上市文件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減少。

倘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按照公告所列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無效。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通知亦將包括與香港聯交所議定的有關資料(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大幅變動)。在無發佈本

全球發售的架構

段所述任何調減通告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減及／或如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7.70港元，本公司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和其他開支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計約為1,644.8百萬港元，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1.15港元，則約為1,854.6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27.70港元，約為1,897.4百萬港元，或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31.15港元，則約為2,138.6百萬港元)。

預期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與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以及相關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股份代號將為2235。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可供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可予分配）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21年10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crotechmd.com) 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可能發生的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會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公司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發售股份，完全由彼等自行承擔風險。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部分，及我們的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可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閣下可通過下文所載程序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不會提供任何接受任何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體通道。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下列日期致電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 852 3907 7333：

- 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索「**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寫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適用於個人申請）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適用於法人團體申請人）；

- 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的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在網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請與彼等聯繫獲得申請所需的項目。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渠道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而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4. 最低申請數額和允許的數額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必須為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字。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擇數目旁的數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3,146.39	2,500	78,659.74	30,000	943,916.96	600,000	18,878,339.13
200	6,292.78	3,000	94,391.69	40,000	1,258,555.94	700,000	22,024,728.99
300	9,439.17	3,500	110,123.64	50,000	1,573,194.93	800,000	25,171,118.84
400	12,585.56	4,000	125,855.59	60,000	1,887,833.91	900,000	28,317,508.70
500	15,731.95	4,500	141,587.54	70,000	2,202,472.90	1,000,000	31,463,898.55
600	18,878.33	5,000	157,319.50	80,000	2,517,111.88	2,000,000	62,927,797.10
700	22,024.73	6,000	188,783.40	90,000	2,831,750.87	3,176,500 ⁽¹⁾	99,945,073.75
800	25,171.12	7,000	220,247.29	100,000	3,146,389.86		
900	28,317.51	8,000	251,711.19	200,000	6,292,779.71		
1,000	31,463.90	9,000	283,175.09	300,000	9,439,169.57		
1,500	47,195.85	10,000	314,638.99	400,000	12,585,559.42		
2,000	62,927.80	20,000	629,277.97	500,000	15,731,949.28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 (間接通過經紀或託管商或直接) 提出申請，且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加國際發售；
- (如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按公司章程規定，將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 (b) 該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各相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1：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H股證券登記處將把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並根據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名稱、身份證件號碼及參考編號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關於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下的分配結果公告，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名單，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予香港結算其身份證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通過其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以查詢其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約束，因此所顯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會被屏蔽。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會披露僅有實益人姓名但無身份證件號碼的申請人。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涉及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常規。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其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其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編製統計資料及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簡介；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用途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責任的用途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用途。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用途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本公司的委任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之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數據。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數據或更正數據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的本公司註冊地址或不時通知的地址送交本公司（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合規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於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申請，閣下填寫申請資料時必須在「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及閣下已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該等指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是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章節「4.最低申請數額和允許的數額」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出現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techmd.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0月2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結果分配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通過致電配發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條件且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176,5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1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H股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授權的代表須攜同已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1頁所載的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7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收錄於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獨立實體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閱的範圍，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概無發表審計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明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0月6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863	75,277	17,751	38,851
銷售成本		(27,780)	(38,733)	(8,728)	(17,913)
毛利		24,083	36,544	9,023	20,9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8,716	27,663	3,761	7,0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03)	(55,059)	(7,171)	(14,608)
行政開支		(33,615)	(45,758)	(1,850)	(5,95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3)	(188)	(307)	(220)
研發成本		(50,060)	(82,009)	(7,408)	(9,028)
其他開支		(1)	(2,135)	(10)	(791)
財務費用	7	(311)	(308)	(136)	(1)
稅前虧損	6	(78,614)	(121,250)	(4,098)	(2,581)
所得稅開支	10	—	—	—	—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78,614)</u>	<u>(121,250)</u>	<u>(4,098)</u>	<u>(2,58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8,614)	(121,009)	(4,041)	(2,581)
非控股權益		—	(241)	(57)	—
		<u>(78,614)</u>	<u>(121,250)</u>	<u>(4,098)</u>	<u>(2,58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人民幣(0.28)元</u>	<u>人民幣(0.39)元</u>	<u>人民幣(0.01)元</u>	<u>人民幣(0.01)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341	65,965	65,697
無形資產	15	16,130	14,454	13,890
使用權資產	14(a)	7,124	6,962	6,8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2,599	1,617	1,0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194	88,998	87,44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638	18,423	21,3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7,386	10,359	12,9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4,980	4,502	20,899
應收董事款項	19	9,62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23,495	105,192	15,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1,428	549,800	626,339
流動資產總額		195,549	688,276	697,0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248	7,599	9,385
租賃負債	14(b)	–	126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26,515	29,106	42,373
計息銀行借款	24	10,012	–	–
合約負債	25	6,178	11,926	6,690
流動負債總額		47,953	48,757	58,533
流動資產淨額		147,596	639,519	638,4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6,790	728,517	725,936
資產淨額		216,790	728,517	725,93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26	74,402	–	–
儲備	27	142,388	368,517	365,936
權益總額		216,790	728,517	725,936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其他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69,683	167,920	23,090	(114,753)	145,940
年內虧損	-	-	-	-	(78,614)	(78,6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8,614)	(78,614)
股東出資	-	4,719	87,181	-	-	91,9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	57,564	-	57,564
於2019年12月31日	-	74,402	255,101	80,654	(193,367)	216,7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74,402	-	255,101	80,654	(193,367)	216,790	-	216,790
年內虧損	-	-	-	-	-	(121,009)	(121,009)	(241)	(121,2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1,009)	(121,009)	(241)	(121,250)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	-	-	-	111,176	-	111,176	-	111,17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41)	-	-	(241)	241	-
改制為股份公司	83,023	(83,023)	-	(383,321)	-	383,321	-	-	-
股東出資	12,173	8,621	501,007	-	-	-	521,801	-	521,801
自儲備轉至股本	264,804	-	(264,804)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360,000	-	236,203	(128,461)	191,830	68,945	728,517	-	728,517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0,000	-	236,203	(128,461)	191,830	68,945	728,51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581)	(2,581)
於2021年4月30日	<u>360,000</u>	<u>-</u>	<u>236,203</u>	<u>(128,461)</u>	<u>191,830</u>	<u>66,364</u>	<u>725,936</u>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實繳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74,402	-	255,101	80,654	(193,367)	216,790	-	216,79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041)	(4,041)	(57)	(4,0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	-	-	-	239	-	239	-	239
於2020年4月30日 (未經審計)	<u>-</u>	<u>74,402</u>	<u>-</u>	<u>255,101</u>	<u>80,893</u>	<u>(197,408)</u>	<u>212,988</u>	<u>(57)</u>	<u>212,931</u>

* 該等儲備賬戶分別包括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2,388,000元、人民幣368,517,000元及人民幣365,93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78,614)	(121,250)	(4,098)	(2,581)
經以下事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311	308	136	1
銀行利息收入	5	(848)	(2,376)	(255)	(6,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5	(5,374)	(5,768)	(969)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62)	(2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06	3,287	758	1,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867	493	284	105
無形資產攤銷	15	1,457	1,704	567	5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423	188	307	22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74	106	321	19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8	57,564	111,176	239	-
外匯差異淨額	6	(186)	2,107	(330)	741
		(23,182)	(10,252)	(3,040)	(5,683)
存貨增加		(2,085)	(9,891)	(1,306)	(3,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350)	(3,161)	(3,229)	(2,8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430)	478	(2,389)	87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78	(378)	(36)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5	2,351	(384)	1,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6,127	3,154	(2,320)	435
應付董事金額減少		(349)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74	5,748	682	(5,236)
經營所用現金		(18,802)	(11,951)	(12,022)	(14,588)
已收利息		848	2,376	255	6,05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954)	(9,575)	(11,767)	(8,5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571)	(25,655)	(11,290)	(3,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2	390	-	-
購買無形資產		(1,947)	(28)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8,700)	(195,500)	(37,500)	(15,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150,750	211,000	58,600	105,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3,265	8,571	2,528	573
向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
收回董事貸款	-	20,000	10,000	-
原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	-	(10,000)	-	10,0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5,141)	(1,222)	12,338	96,80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股東出資	91,900	513,180	-	-
新增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1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	(20,000)	(10,000)	-
因行使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產生的注資	-	8,621	-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25)	(205)	(81)	(41)
已付利息	(299)	(320)	(100)	(1)
遞延上市開支付款	-	-	-	(94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0,876	511,276	(181)	(9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 淨額	(12,219)	500,479	390	87,2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461	41,428	41,428	539,8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86	(2,107)	330	(741)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28	539,800	42,148	626,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41,428	549,800	42,148	626,339
收購時原始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0,000)	-	-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1,428	539,800	42,148	626,33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341	65,965	65,697
無形資產	15	16,130	14,429	13,867
使用權資產	14(a)	7,124	6,962	6,85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10	1,000	1,00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2,599	1,617	1,0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504	89,973	88,423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638	18,345	21,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7,386	10,359	12,9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4,900	4,027	20,584
應收董事款項	19	9,622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70	2,1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23,495	105,192	15,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1,198	549,378	625,702
流動資產總額		195,239	688,471	697,9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5,248	7,578	9,289
租賃負債	14(b)	–	126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26,515	28,895	42,006
計息銀行借款	24	10,012	–	–
合約負債	25	6,178	11,926	6,690
流動負債總額		47,953	48,525	58,070
流動資產淨額		147,286	639,946	639,9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16,790	729,919	728,350
資產淨額		216,790	729,919	728,350
權益				
股本	26	–	360,000	360,000
實繳資本	26	74,402	–	–
儲備	27	142,388	369,919	368,350
權益總額		216,790	729,919	728,3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及耗材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於有關期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公司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公司成立／註冊地點和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直接	主營業務
			應佔權益 百分比	
杭州微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微泰電子商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9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糖尿病管理醫療器械及 耗材商業化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實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因此未就該附屬公司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2021年1月1日當天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的過渡性規定均已由貴集團在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貴集團當前有能力可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實現控制。

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財務資料，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如果貴集團失去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終止確認：(i) 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ii) 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 在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貴集團之前確認的其他全面收益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計入損益，或累計虧損，基準與如果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索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案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4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2020年10月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進行修訂以符合相應措辭無變動的結論
- 5 由於2020年10月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修訂以延伸允許發行人就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不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 6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初次採用時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但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非上市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礎。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 | | |
|-----|---|--|
| 第1級 | —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2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 第3級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計算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有關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如果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貴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建設中之樓宇及機器、設備以及正在安裝的辦公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於建設期內建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知識產權

已購入知識產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4至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年期為於計及知識產權的一般產品生命週期及技術報廢後法定註冊期限與預期知識產權自產品商業化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限之中的較短者。

軟件

所購得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貴集團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確認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一套相同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倉庫及辦公場所	1至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如果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倉庫及辦公場所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其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如果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為合同條款組成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就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各有關期末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同付款逾期90天，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租賃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 第一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 就於各有關期末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記錄信用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有關期末的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市場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財務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及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短期高流通投資。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撥備

如果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涉及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將為各有關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現值。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的財務費用。

貴集團就銷售若干產品用作質保期內所發生缺陷的一般修理提供保證。貴集團授出之該等保證類別質保之撥備基於銷量以及維修程度及退貨之過往經驗，貼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用）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有關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果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各有關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有關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果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預期於各未來期間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並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對價。

倘合同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同載有向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同責任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產品驗收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合約負債

於貴集團轉讓相關商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股份獎勵計劃，目的是向對貴集團經營的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就授出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倒推法以及基於期權定價模型(「OPM」)的股權分配法釐定。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有關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期間損益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惟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經修訂歸屬期短於原歸屬期，則應在修訂後的歸屬期屆滿時確認與獎勵的原有及經修訂要素相關的所有開支，原因為超出該時點後將不會提供任何服務。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及常規須予支付時在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可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於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相關公司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利息。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乃根據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的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支銷。確定資本化或費用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利益等作出假設和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有關期末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即按客戶類別）之賬齡得出。

撥備矩陣初始按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貴集團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下個年度惡化而可能導致醫療行業之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有關期末，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進行分析。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影響。貴集團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之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的具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專利，該等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即估計專利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貴集團根據情況變化於各有關期間末檢討可使用年期。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

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估計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理財產品、單位信託及結構性存款投資，其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予以估計。該等估值乃基於對工具相關未來現金流、流動風險所作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相差甚遠。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理財產品、單位信託及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3,495,000元、人民幣105,192,000元及人民幣15,436,000元。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並向貴公司的董事及貴集團的僱員授出股份。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法、倒推法以及基於OPM的股權分配法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由貴公司的董事會作出。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確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由於該等公司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而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動用稅項虧損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未根據其產品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作為一個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3,231	60,111	15,086	24,265
其他國家／地區	8,632	15,166	2,665	14,586
	<u>51,863</u>	<u>75,277</u>	<u>17,751</u>	<u>38,851</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皆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來自佔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705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51,863	75,277	17,751	38,851

客戶合約收入**(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43,231	60,111	15,086	24,265
其他國家／地區	8,632	15,166	2,665	14,586
	51,863	75,277	17,751	38,85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51,863	75,277	17,751	38,851

下表顯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在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中確認的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未經審計)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2,704	6,178	3,822	9,863
(b) 履約責任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醫療器械及耗材				
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產品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3個月至9個月內到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246	19,243	2,207	214
銀行利息收入	848	2,376	255	6,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投資收入	5,374	5,768	969	817
其他	—	49	—	—
	8,468	27,436	3,431	7,085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2	227	—	—
外匯收益淨額	186	—	330	—
	248	227	330	—
	8,716	27,663	3,761	7,085

* 政府補助主要指從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用於補償研究活動產生的開支、對研發成本及若干項目資本開支的獎勵。

6. 稅前虧損

貴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售出存貨的成本		27,780	38,733	8,728	17,913
研發成本		50,060	82,009	7,408	9,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106	3,287	758	1,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867	493	284	105
無形資產攤銷*	15	1,457	1,704	567	5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423	188	307	22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4	106	321	190
政府補助		(2,246)	(19,243)	(2,207)	(214)
銀行利息收入		(848)	(2,376)	(255)	(6,0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投資收入		(5,374)	(5,768)	(969)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2)	(227)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186	396	84	-
外匯差異淨額		(186)	2,107	(330)	741
審計師酬金		19	22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9,870	39,504	11,134	15,2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26	153	131	844
員工福利開支		1,937	2,160	596	1,2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32	45,651	239	-
		<u>33,765</u>	<u>87,468</u>	<u>12,100</u>	<u>17,361</u>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303	299	132	–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14(c))	8	9	4	1
	<u>311</u>	<u>308</u>	<u>136</u>	<u>1</u>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貴公司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30	–	60
其他薪酬：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34	2,525	166	7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	2	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56,932	65,525	–	–
	<u>57,484</u>	<u>68,053</u>	<u>168</u>	<u>78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厲力華博士 ⁽¹⁾	–	10	–	20
高健女士 ⁽¹⁾	–	10	–	20
王春鳳女士 ⁽¹⁾	–	10	–	20
何建昌先生 ⁽²⁾	–	–	–	–
	<u>–</u>	<u>30</u>	<u>–</u>	<u>60</u>

(1) 厲力華博士、高健女士及王春鳳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何建昌先生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執行董事

	薪金、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鄭攀博士(最高行政人員) ⁽³⁾	362	9	56,932	57,303
徐方玲女士 ⁽³⁾	172	9	–	181
	<u>534</u>	<u>18</u>	<u>56,932</u>	<u>57,484</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鄭攀博士(最高行政人員) ⁽³⁾	904	1	45,965	46,870
劉秀女士 ⁽⁴⁾	210	–	4,071	4,281
徐方玲女士 ⁽³⁾	382	1	2,036	2,419
于非博士 ⁽⁴⁾	1,029	1	13,453	14,483
	<u>2,525</u>	<u>3</u>	<u>65,525</u>	<u>68,053</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鄭攀博士(最高行政人員) ⁽³⁾	199	3	–	202
劉秀女士 ⁽⁴⁾	196	3	–	199
徐方玲女士 ⁽³⁾	110	3	–	113
于非博士 ⁽⁴⁾	263	3	–	266
	<u>768</u>	<u>12</u>	<u>–</u>	<u>780</u>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計)				
鄭攀博士(最高行政人員) ⁽³⁾	71	1	–	72
徐方玲女士 ⁽³⁾	95	1	–	96
	<u>166</u>	<u>2</u>	<u>–</u>	<u>168</u>

(3) 鄭攀博士及徐方玲女士曾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4) 于非博士及劉秀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胡旭波先生曾擔任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韻女士於2020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4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費用及其他薪酬。

監事

	薪金、 獎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以權益 結算的股份 獎勵開支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李振華先生 ⁽⁵⁾	349	1	2,000	2,350
趙志恆先生 ⁽⁵⁾	257	1	958	1,216
呂承先生 ⁽⁵⁾	—	—	—	—
	<u>606</u>	<u>2</u>	<u>2,958</u>	<u>3,566</u>
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李振華先生 ⁽⁵⁾	89	3	—	92
趙志恆先生 ⁽⁵⁾	87	3	—	90
呂承先生 ⁽⁵⁾	—	—	—	—
	<u>176</u>	<u>6</u>	<u>—</u>	<u>182</u>

(5) 李振華先生、趙志恆先生及呂承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監事。

於有關期間，鄭攀博士、于非博士、劉秀女士、徐方玲女士、李振華先生及趙志恆先生就彼等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中的披露。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於有關期間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被載入上文董事的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兩名、一名及零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餘下四名、三名、四名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21	1,574	1,261	1,2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	5	1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12	20,226	80	—
	<u>4,069</u>	<u>21,803</u>	<u>1,346</u>	<u>1,219</u>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2	—	5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
11,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	1	—	—
	<u>4</u>	<u>3</u>	<u>5</u>	<u>4</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對貴集團的服務獲授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中的披露。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在損益內確認，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已被載入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由於貴公司已於2018年11月30日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收優惠待遇，並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年內／期內計提	-	-	-	-
遞延稅項	-	-	-	-
年內／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u>	<u>-</u>	<u>-</u>	<u>-</u>

使用法定稅率將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進行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u>(78,614)</u>	<u>(121,250)</u>	<u>(4,098)</u>	<u>(2,581)</u>
在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9,654)	(30,313)	(1,025)	(645)
地方機關頒佈的優惠稅率	7,861	12,258	417	342
不可扣稅開支	8,943	17,577	137	268
新增可扣減研發成本撥備	(2,323)	(2,232)	(728)	(907)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	<u>5,173</u>	<u>2,710</u>	<u>1,199</u>	<u>942</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38,458	151,410	157,184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u>8,392</u>	<u>14,072</u>	<u>14,846</u>
	<u>146,850</u>	<u>165,482</u>	<u>172,030</u>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38,458,000元、人民幣151,410,000元及人民幣157,184,000元。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0,583	10,583	10,583
2024年	14,304	14,304	14,304
2025年	8,694	9,541	9,541
2026年	9,757	9,757	10,261
2027年	33,947	33,947	33,947
2028年	28,146	28,146	28,146
2029年	33,027	33,027	33,027
2030年	—	12,105	12,105
2031年	—	—	5,270
	<u>138,458</u>	<u>151,410</u>	<u>157,184</u>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認為不大可能用於抵銷可能動用的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分別發行的281,665,237、306,401,310、360,000,000及297,062,439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通過將貴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期的資產淨額人民幣227,659,000元轉換為83,022,71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實繳資本已按1:1相同轉換比率悉數轉換為股本，且通過將股份溢價人民幣264,804,195元轉換為264,804,19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於2019年1月1日完成。股份溢價轉換後，普通股數目由95,195,805股增至360,000,000股。有關改制為股份公司及股份溢價轉撥至股本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a)及26(c)。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5,942	1,524	218	11,008	18,692
累計折舊	–	(2,577)	(1,058)	(207)	–	(3,842)
賬面淨值	–	3,365	466	11	11,008	14,850
於2019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3,365	466	11	11,008	14,850
添置	–	1,682	186	–	27,729	29,597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附註6)	–	(922)	(184)	–	–	(1,106)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4,125	468	11	38,737	43,341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7,450	1,710	218	38,737	48,115
累計折舊	–	(3,325)	(1,242)	(207)	–	(4,774)
賬面淨值	–	4,125	468	11	38,737	43,341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7,450	1,710	218	38,737	48,115
累計折舊	–	(3,325)	(1,242)	(207)	–	(4,774)
賬面淨值	–	4,125	468	11	38,737	43,341
於2020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	4,125	468	11	38,737	43,341
添置	4,860	3,210	580	4	17,420	26,074
出售	–	(143)	(20)	–	–	(163)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附註6)	(1,446)	(1,616)	(225)	–	–	(3,287)
轉讓	49,437	6,605	–	–	(56,042)	–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52,851	12,181	803	15	115	65,965

	樓宇	機器及設備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4,297	16,715	1,786	222	115	73,135
累計折舊	(1,446)	(4,534)	(983)	(207)	–	(7,170)
賬面淨值	<u>52,851</u>	<u>12,181</u>	<u>803</u>	<u>15</u>	<u>115</u>	<u>65,965</u>
2021年4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54,297	16,715	1,786	222	115	73,135
累計折舊	(1,446)	(4,534)	(983)	(207)	–	(7,170)
賬面淨值	<u>52,851</u>	<u>12,181</u>	<u>803</u>	<u>15</u>	<u>115</u>	<u>65,965</u>
於2021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52,851 –	12,181 1,542	803 87	15 –	115 51	65,965 1,680
期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附註6)	(1,062)	(783)	(103)	–	–	(1,948)
於2021年4月30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51,789</u>	<u>12,940</u>	<u>787</u>	<u>15</u>	<u>166</u>	<u>65,697</u>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54,297	18,257	1,873	222	166	74,815
累計折舊	(2,508)	(5,317)	(1,086)	(207)	–	(9,118)
賬面淨值	<u>51,789</u>	<u>12,940</u>	<u>787</u>	<u>15</u>	<u>166</u>	<u>65,697</u>

14. 租賃

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倉庫及辦公場所擁有租賃合約。支付一筆一次性前期付款以從政府獲得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並且將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持續支付款項。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具有1至2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得向貴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概無包含續租權及終止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租賃土地	辦公室及倉庫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092	899	7,991
折舊開支	(148)	(719)	(8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u>6,944</u>	<u>180</u>	<u>7,124</u>
添置	–	331	331
折舊開支	(148)	(345)	(49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u>6,796</u>	<u>166</u>	<u>6,962</u>
折舊開支	(49)	(56)	(105)
於2021年4月30日	<u>6,747</u>	<u>110</u>	<u>6,857</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25	–	126
新租賃	–	331	–
年內／期內已確認利息增長	8	9	1
付款	(733)	(214)	(42)
年末／期末賬面值	<u>–</u>	<u>126</u>	<u>8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u>–</u>	<u>126</u>	<u>85</u>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歷史財務資料的附註34中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附註7)	8	9	4	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867	493	284	10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包括行政 開支及研發成本) (附註6)	186	396	84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061</u>	<u>898</u>	<u>372</u>	<u>106</u>

(d)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c)及附註29(b)披露。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知識產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8	20,000	20,138
累計攤銷	<u>(48)</u>	<u>(4,450)</u>	<u>(4,498)</u>
賬面淨值	<u>90</u>	<u>15,550</u>	<u>15,640</u>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	1,947	1,947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u>(41)</u>	<u>(1,416)</u>	<u>(1,457)</u>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49</u>	<u>16,081</u>	<u>16,13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38	21,947	22,085
累計攤銷	<u>(89)</u>	<u>(5,866)</u>	<u>(5,955)</u>
賬面淨值	<u>49</u>	<u>16,081</u>	<u>16,130</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8	21,947	22,085
累計攤銷	(89)	(5,866)	(5,955)
賬面淨值	<u>49</u>	<u>16,081</u>	<u>16,130</u>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9	16,081	16,130
添置	28	-	28
年內計提攤銷 (附註6)	(44)	(1,660)	(1,704)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33</u>	<u>14,421</u>	<u>14,45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66	21,947	22,113
累計攤銷	(133)	(7,526)	(7,659)
賬面淨值	<u>33</u>	<u>14,421</u>	<u>14,454</u>
2021年4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66	21,947	22,113
累計攤銷	(133)	(7,526)	(7,659)
賬面淨值	<u>33</u>	<u>14,421</u>	<u>14,454</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3	14,421	14,454
期內計提攤銷 (附註6)	(10)	(554)	(564)
於2021年4月30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23</u>	<u>13,867</u>	<u>13,890</u>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166	21,947	22,113
累計攤銷	(143)	(8,080)	(8,223)
賬面淨值	<u>23</u>	<u>13,867</u>	<u>13,890</u>

貴公司

	軟件	知識產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38	20,000	20,138
累計攤銷	(48)	(4,450)	(4,498)
賬面淨值	<u>90</u>	<u>15,550</u>	<u>15,640</u>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90	15,550	15,640
添置	–	1,947	1,947
年內計提攤銷	(41)	(1,416)	(1,457)
於2019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49</u>	<u>16,081</u>	<u>16,13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38	21,947	22,085
累計攤銷	(89)	(5,866)	(5,955)
賬面淨值	<u>49</u>	<u>16,081</u>	<u>16,130</u>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38	21,947	22,085
累計攤銷	(89)	(5,866)	(5,955)
賬面淨值	<u>49</u>	<u>16,081</u>	<u>16,130</u>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49	16,081	16,130
年內計提攤銷	(41)	(1,660)	(1,701)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8</u>	<u>14,421</u>	<u>14,42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38	21,947	22,085
累計攤銷	(130)	(7,526)	(7,656)
賬面淨值	<u>8</u>	<u>14,421</u>	<u>14,429</u>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4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38	21,947	22,085
累計攤銷	(130)	(7,526)	(7,656)
賬面淨值	<u>8</u>	<u>14,421</u>	<u>14,429</u>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期內計提攤銷			
	<u>8</u>	<u>14,421</u>	<u>14,429</u>
	(8)	(554)	(562)
於2021年4月30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u>-</u>	<u>13,867</u>	<u>13,867</u>
於2021年4月30日：			
成本	138	21,947	22,085
累計攤銷	(138)	(8,080)	(8,218)
賬面淨值	<u>-</u>	<u>13,867</u>	<u>13,867</u>

16. 存貨**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75	10,377	13,177
在製品	1,060	3,783	3,150
製成品	<u>1,703</u>	<u>4,263</u>	<u>5,055</u>
	<u>8,638</u>	<u>18,423</u>	<u>21,38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75	10,377	13,177
在製品	1,060	3,783	3,150
製成品	<u>1,703</u>	<u>4,185</u>	<u>4,871</u>
	<u>8,638</u>	<u>18,345</u>	<u>21,198</u>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96	11,458	14,530
應收票據	45	244	–
	8,541	11,702	14,530
減值	(1,155)	(1,343)	(1,563)
	<u>7,386</u>	<u>10,359</u>	<u>12,967</u>

貴集團與客戶的某些貿易條款以信貸為基礎。信用期通常在三個月內，對於某些客戶，最長可延至九個月。各客戶均有信貸上限。貴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條件。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57	9,304	11,964
1至2年	892	536	741
2至3年	176	229	228
3年以上	16	46	34
	<u>7,341</u>	<u>10,115</u>	<u>12,96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732	1,155	1,34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423	188	220
年末／期末	<u>1,155</u>	<u>1,343</u>	<u>1,563</u>

於各有關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確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有關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645	5.84%	388
1至2年	1,151	22.50%	259
2至3年	404	56.44%	228
3年以上	296	94.59%	280
	<u>8,496</u>	13.59%	<u>1,155</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778	4.85%	474
1至2年	681	21.29%	145
2至3年	485	52.78%	256
3年以上	514	91.05%	468
	<u>11,458</u>	11.72%	<u>1,343</u>

於2021年4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585	4.93%	621
1至2年	946	21.67%	205
2至3年	494	53.85%	266
3年以上	505	93.27%	471
	<u>14,530</u>	10.76%	<u>1,56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496	11,458	14,521
應收票據	45	244	—
	8,541	11,702	14,521
減值	(1,155)	(1,343)	(1,563)
	<u>7,386</u>	<u>10,359</u>	<u>12,958</u>

於各有關期末，貴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257	9,304	11,955
1至2年	892	536	741
2至3年	176	229	228
3年以上	16	46	34
	<u>7,341</u>	<u>10,115</u>	<u>12,95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732	1,155	1,343
減值虧損淨額	423	188	220
	<u>1,155</u>	<u>1,343</u>	<u>1,563</u>

於各有關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的賬齡確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各有關期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表使用撥備矩陣載列有關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信用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 信用損失率	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645	5.84%	388
1至2年	1,151	22.50%	259
2至3年	404	56.44%	228
3年以上	296	94.59%	280
	<u>8,496</u>	13.59%	<u>1,155</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778	4.85%	474
1至2年	681	21.29%	145
2至3年	485	52.78%	256
3年以上	514	91.05%	468
	<u>11,458</u>	11.72%	<u>1,343</u>

於2021年4月30日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2,576	4.94%	621
1至2年	946	21.67%	205
2至3年	494	53.85%	266
3年以上	505	93.27%	471
	<u>14,521</u>	10.76%	<u>1,563</u>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2,761	3,143	3,381
可收回增值稅	829	803	250
遞延上市開支	–	–	16,471
其他應收款項	1,390	556	797
	<u>4,980</u>	<u>4,502</u>	<u>20,899</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99	1,617	1,002
	<u>7,579</u>	<u>6,119</u>	<u>21,90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2,696	2,862	3,359
可收回增值稅	829	781	191
遞延上市開支	–	–	16,471
其他應收款項	1,375	384	563
	<u>4,900</u>	<u>4,027</u>	<u>20,584</u>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2,599	1,617	1,002
	<u>7,499</u>	<u>5,644</u>	<u>21,586</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計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應收貴集團及貴公司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23,000元、零及零。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違約及逾期金額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有關期末，虧損撥備被評定為微小。

19. 應收董事款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

應收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如下：

姓名／名稱	於2021年	期內最大	於2020年	年內最大	於2019年	年內最大	於2019年	所持證券
	4月30日	未償付金額	12月31日	未償付金額	12月31日	未償付金額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攀博士*	-	-	-	10,000	9,622	10,000	-	無
數康生物醫藥（杭州） 有限公司** （「數康生物」）	-	-	-	500	-	-	-	無
合計	-	-	-	-	9,622	-	-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鄭攀博士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利率分別為每年3.83%及4.03%，非貿易性質及分別須於一年及六個月內償還。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數康生物（由鄭攀博士控制的實體）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性質及按要求償還。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上市投資	123,495	105,192	15,436

未上市投資指由中國內地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單位信託及結構性存款。彼等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彼等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有關為確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453	118,207	394,213
定期存款	18,975	431,593	23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428</u>	<u>549,800</u>	<u>626,339</u>
計值為：			
人民幣	19,855	472,244	545,047
美元	<u>21,573</u>	<u>77,556</u>	<u>81,2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41,428</u>	<u>549,800</u>	<u>626,3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223	117,785	393,576
定期存款	18,975	431,593	232,1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198</u>	<u>549,378</u>	<u>625,702</u>
計值為：			
人民幣	19,625	471,822	544,410
美元	<u>21,573</u>	<u>77,556</u>	<u>81,2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u>41,198</u>	<u>549,378</u>	<u>625,702</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被允許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根據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期限介於3個月至1年，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8	7,599	9,385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38	7,482	9,308
1至2年	2	110	71
2至3年	8	-	2
3年以上	-	7	4
	<u>5,248</u>	<u>7,599</u>	<u>9,3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8	7,578	9,289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238	7,461	9,212
1至2年	2	110	71
2至3年	8	–	2
3年以上	–	7	4
	<u>5,248</u>	<u>7,578</u>	<u>9,289</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分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249,000元、零及零。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日內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158	8,946	23,575
政府補助	8,000	8,000	8,000
應計薪金	7,210	9,362	8,377
應計開支	202	277	438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	847	2,481	1,948
遞延收益	98	40	35
	<u>26,515</u>	<u>29,106</u>	<u>42,373</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158	8,915	23,380
政府補助	8,000	8,000	8,000
應計薪金	7,210	9,187	8,209
應計開支	202	277	438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	847	2,476	1,944
遞延收益	98	40	35
	<u>26,515</u>	<u>28,895</u>	<u>42,006</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4.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及貴公司

	實際利率(%)	期限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2	2020年	<u>10,012</u>	<u>-</u>	<u>-</u>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012</u>	<u>-</u>	<u>-</u>

貴集團董事鄭攀博士已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銀行貸款分別提供最高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擔保。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6,178</u>	<u>11,926</u>	<u>6,690</u>

於有關期間內，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已收取對價將貨物轉讓給客戶的義務。

26. 股本／實繳資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	360,000	360,000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發行及繳足	—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普通股(a)	83,022,715	83,023
發行普通股(b)	12,173,090	12,173
自儲備轉入股本(c)	264,804,195	264,804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4月30日	<u>360,000,000</u>	<u>360,000</u>

實繳資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9,683
股東出資	<u>4,719</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4,402
股東出資(d)	8,621
改制為股份公司(a)	<u>(83,023)</u>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4月30日	<u>—</u>

附註：

- (a) 於2020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貴公司的資產淨額（包括實繳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虧損）人民幣227,659,000元轉換為83,022,71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資產淨額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計入貴公司的其他儲備。
- (b) 於2020年11月，貴公司向張家港泰康乾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珠海屹泰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建鄴叁正順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光控光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方奏臻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QM153 Limited及滕榮松先生發行合共12,173,09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513,18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
- (c) 於2020年12月，股份溢價人民幣264,804,195元轉換為264,804,195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數目由95,195,805股增至360,000,000股。
- (d) 於2020年9月，貴公司根據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的股本增加協議，分別自杭州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研泰」）及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衡泰」）收取認繳資本人民幣8,621,000元。

2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代表貴公司於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由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儲備

貴集團的股份獎勵儲備代表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股份報酬儲備，該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代表貴公司於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由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67,920	23,090	(114,753)	76,25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8,614)	(78,6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57,564	-	57,564
股東出資	-	87,181	-	-	87,18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於2020年1月1日	-	255,101	80,654	(193,367)	142,3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9,848)	(119,8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	111,176	-	111,176
股東出資	501,007	-	-	-	501,007
改制為股份公司	-	(383,321)	-	383,321	-
轉至股本	(264,804)	-	-	-	(264,80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36,203	(128,220)	191,830	70,106	369,91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569)	(1,569)
於2021年4月30日	236,203	(128,220)	191,830	68,537	368,350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僱員激勵計劃(「該計劃」)，向對貴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格參與者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根據該計劃通過杭州衡泰及杭州研泰向若干僱員授出貴公司普通股。

於2018年1月，杭州研泰562,834股受限制普通股被授予10名選定員工，總對價為人民幣563,000元。

於2019年12月，杭州衡泰4,151,136股註冊普通股被授予2名選定員工，總對價為人民幣4,151,000元。

於2020年9月及2020年12月，杭州研泰總計4,469,665股註冊普通股被授予30名選定員工，總對價為人民幣4,470,000元。

對於2018年1月授予數名僱員及2019年12月授予一名僱員的股份，有服務期的要求，而該要求已於2020年9月終止。除上述外，就其他股份授予而言並無服務期或業績目標要求。授出股份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股份的公允價值及僱員支付的認購價格計量。

貴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倒推法釐定，而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則採用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貴公司於授予日期的相關權益公允價值除外）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於12月31日 2020年
無風險利率(%)	2.7	2.8-2.9
波動率(%)	38.6	47.3-47.9

在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股份獎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564,000元、人民幣111,176,000元、零及人民幣239,000元，已在損益中扣除，其中包括一名、四名、零名及零名董事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6,932,000元、人民幣65,525,000元、零及零。

29. 承諾

- (a)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5,881,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192,000元。
- (b)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這些不可取消的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66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	-	-
	<u>332</u>	<u>-</u>	<u>-</u>

3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錄得與辦公場所租賃安排有關的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331,000元及零及非現金添置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331,000元及零。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計息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72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9,709	(733)
利息支出	303	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012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10,311)	(214)
利息支出	299	9
新租賃	–	33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12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化	–	(42)
利息開支	–	1
於2021年4月30日	–	8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活動中	186	396	84	–
在融資活動中	733	214	85	42
	919	610	169	42

31. 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鄭攀博士	董事
數康生物	由董事控制的實體
Jinhua City Wucheng District Jingxin Trading Corporation (「Jingxin Trading」)	由董事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Jinhua City Wucheng District Qirui Trading Corporation (「Qirui Trading」)	由董事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Jinhua City Wucheng District Jingqi Trading Corporation (「Jingqi Trading」) *	由董事的親屬控制的實體

* Jingqi Trading已於2019年9月25日清盤。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貸款：					
鄭攀博士	(i)	10,000	10,000	10,000	—
數康生物	(ii)	—	500	—	—
		<u>10,000</u>	<u>10,500</u>	<u>10,000</u>	<u>—</u>
收回關聯方借款：					
鄭攀博士		—	20,000	10,000	—
數康生物		—	500	—	—
		<u>—</u>	<u>20,500</u>	<u>10,000</u>	<u>—</u>
來自以下人士的權益：					
鄭攀博士	(i)	<u>303</u>	<u>299</u>	<u>132</u>	<u>—</u>
由以下人士代表貴集團付款：					
鄭攀博士		<u>41</u>	<u>—</u>	<u>—</u>	<u>—</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代表貴集團還款：				
鄭攀博士	-	389	-	-
自以下各方採購商品：				
Jingxin Trading (iii)	-	1,182	551	-
Qirui Trading (iii)	-	593	-	-
Jingqi Trading (iii)	1,096	-	-	-
	1,096	1,775	551	-

附註：

-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鄭攀博士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利率分別為每年3.83%及4.03%，分別須於一年及六個月內償還。
- (ii) 向數康生物授出的貸款為無抵押、無計息及按需償還。
- (iii)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是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的。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貴集團的一名董事鄭攀博士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擔保額度分別為最高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零及人民幣10,000,000元，該擔保於2021年4月30日已悉數解除。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鄭攀博士 (i)	9,622	-	-
預付款項**			
Jingxin Trading (ii)	123	-	-
貿易應付款項**			
Jingqi Trading (iii)	249	-	-

* 這些餘額屬於非貿易性質。

** 這些餘額屬於貿易性質。

附註：

- (i) 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以3.83%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結餘為無抵押且無利息。
- (iii) 該結餘為無抵押、無利息及按需償還。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獎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3,763	5,227	969	1,7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	7	6	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57,044	78,343	24	-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u>60,852</u>	<u>83,577</u>	<u>999</u>	<u>1,768</u>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中。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386	7,3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90	1,390
應收董事款項	-	9,622	9,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95	-	12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428	41,428
	<u>123,495</u>	<u>59,826</u>	<u>183,321</u>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59	10,3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56	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192	–	105,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9,800	549,800
	<u>105,192</u>	<u>560,715</u>	<u>665,907</u>

於2021年4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967	12,9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797	7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36	–	15,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6,339	626,339
	<u>15,436</u>	<u>640,103</u>	<u>655,539</u>

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0,158
計息銀行借款	<u>10,012</u>
	<u>25,41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946
租賃負債	126
	<u>16,671</u>

於2021年4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3,575
租賃負債	85
	<u>33,045</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386	7,3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375	1,375
應收董事款項	-	9,622	9,6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495	-	123,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198	41,198
	<u>123,495</u>	<u>59,581</u>	<u>183,076</u>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59		10,35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84		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192	–		105,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49,378		549,378
	<u>105,192</u>	<u>560,121</u>		<u>665,313</u>

於2021年4月30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2,958		12,9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563		5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36	–		15,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25,702		625,702
	<u>15,436</u>	<u>639,223</u>		<u>654,659</u>

金融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0,158
計息銀行借款	<u>10,012</u>
	<u>25,41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915
租賃負債	126
	<u>16,619</u>

於2021年4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3,380
租賃負債	85
	<u>32,754</u>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租賃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期限較短。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由貴集團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有關期末，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查和批准。評估程序及結果會定期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以進行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當前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其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下列各表說明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貴集團及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合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3,495	-	123,495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合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5,192	-	105,192

於2021年4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所用數據			合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436	-	15,436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貴集團經營業務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貴集團力求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外幣淨頭寸來限制所承受的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稅前虧損（由於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及貴集團的權益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外匯匯率增加／ (減少)	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59	1,15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59)	(1,159)
2020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28	3,82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28)	(3,828)
2021年4月30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221	4,22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221)	(4,221)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貴集團就金融資產而言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最高風險及年末／期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用政策（其乃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信用質素及信用風險最大敞口，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96	8,496
應收票據**	45	–	–	–	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90	–	–	–	1,390
應收董事款項					
– 正常**	9,622	–	–	–	9,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1,428	–	–	–	41,428
	<u>52,485</u>	<u>–</u>	<u>–</u>	<u>8,496</u>	<u>60,981</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458	11,458
應收票據**	244	–	–	–	2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6	–	–	–	5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9,800	–	–	–	549,800
	<u>550,600</u>	<u>–</u>	<u>–</u>	<u>11,458</u>	<u>562,058</u>

於2021年4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530	14,53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97	-	-	-	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26,339	-	-	-	626,339
	<u>627,136</u>	<u>-</u>	<u>-</u>	<u>14,530</u>	<u>641,666</u>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8,496	8,496
應收票據**	45	-	-	-	4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75	-	-	-	1,375
應收董事款項					
— 正常**	9,622	-	-	-	9,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1,198	-	-	-	41,198
	<u>52,240</u>	<u>-</u>	<u>-</u>	<u>8,496</u>	<u>60,736</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458	11,458
應收票據**	244	-	-	-	24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84	-	-	-	3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49,378	-	-	-	549,378
	<u>550,006</u>	<u>-</u>	<u>-</u>	<u>11,458</u>	<u>561,464</u>

於2021年4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521	14,52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63	-	-	-	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25,702	-	-	-	625,702
	<u>626,265</u>	<u>-</u>	<u>-</u>	<u>14,521</u>	<u>640,786</u>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中披露。

** 倘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董事款項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中，貴集團監控並維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於各有關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8	–	–	–	5,2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0,158	–	–	–	10,158
計息銀行借款	–	10,094	–	–	10,094
	<u>15,406</u>	<u>10,094</u>	<u>–</u>	<u>–</u>	<u>25,5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99	–	–	–	7,59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946	–	–	–	8,946
租賃負債	–	43	86	–	129
	<u>16,545</u>	<u>43</u>	<u>86</u>	<u>–</u>	<u>16,674</u>
	於2021年4月30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85	–	–	–	9,38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3,575	–	–	–	23,575
租賃負債	–	43	43	–	86
	<u>32,960</u>	<u>43</u>	<u>43</u>	<u>–</u>	<u>33,046</u>

貴公司

於2019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48	-	-	-	5,2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0,158	-	-	-	10,158
計息銀行借款	-	10,094	-	-	10,094
	<u>15,406</u>	<u>10,094</u>	<u>-</u>	<u>-</u>	<u>25,500</u>

於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78	-	-	-	7,5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915	-	-	-	8,915
租賃負債	-	43	86	-	129
	<u>16,493</u>	<u>43</u>	<u>86</u>	<u>-</u>	<u>16,622</u>

於2021年4月30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289	-	-	-	9,2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3,380	-	-	-	23,380
租賃負債	-	43	43	-	86
	<u>32,669</u>	<u>43</u>	<u>43</u>	<u>-</u>	<u>32,755</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貴集團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以監控資本。作為本次審核的一部分，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提供回報、發行新股或購回貴公司的股份。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1年6月30日，股東大會批准將鄭攀博士持有的杭州研泰 665,926 股股份轉讓予新僱員。

36.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未就2021年4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其載入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4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1年4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於2021年 4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於2021年 4月30日 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額		於2021年4月30日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7.70港元	712,046	1,365,759	2,077,805		4.91	5.91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31.15港元	712,046	1,539,862	2,251,908		5.32	6.41

附註：

- (1) 於2021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自於2021年4月30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額人民幣725,936,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3,890,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後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7.70港元或每股股份31.15港元（即最低價及最高價）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未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經上文段落所述予以調整，並按已發行423,529,500股股份為基準（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1年4月30日完成）。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按匯率0.8301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為港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董事(「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0月6日的招股章程第II-1頁至II-2頁所載於2021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已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0月6日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實施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獲得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相關稅務條約扣減。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就所得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或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或應計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股份在香港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

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企業應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或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5%。《〈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增加了享受條約福利資格的標準。雖然《安排》可能有其他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相關利益被合理地視為安排或交易(根據《安排》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之一的情況下，不應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利益，惟在該等情況下所給予的利益符合《安排》項下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

稅務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非中國居民企業有權按照有關稅務條約或安排享受優惠稅率的，應當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並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實現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國內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應繼續免徵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規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說明非中國居民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或應計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付款人為扣繳義務人。在作出有關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應付時，扣繳義務人應自付款或到期應付金額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執行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稅文件，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並未根據中國法律徵收遺產稅。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證券投資乃為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6%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及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規。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法規及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

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各自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或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由省及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由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改變或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

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涉及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以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高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基層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和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1991年4月由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07年10月、2012年8月及2017年6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有關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審理。合同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中國《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企業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公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該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8月4日由國務院根據1993年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制定並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事宜。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9月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載明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必須載明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全部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有關公司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批准，可以向境外特定的、非特定的投資人募集股份，並在境外上市。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資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招股說明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資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股份回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記名股票轉讓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一)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三)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五)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公司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一) 修改章程；
- (二)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三)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四) 發行公司債券；
- (五)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

務的，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任職資格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公司監事職務。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挪用公司資金；
- (二)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四)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股份有限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章程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相關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一)、(二)、(四)或(五)項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公司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發行計劃。

遺失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根據《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合併各方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和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於1995年12月25日由國務院頒佈並實施。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息宣派以及其他分配和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6月、2014年8月及2019年12月修訂。中國《證券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

根據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及2017年9月修訂。根據中國《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應當提交仲裁解決。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雙方都具有約束力。對依法設立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執行。

如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裁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

- (一)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 (二)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 (三)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
- (四) 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 (五) 對方當事人向仲裁機構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 (六) 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貪污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辦理。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發佈關於加入《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決定。《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承認或執行該仲裁裁決有違該國的公共政策等。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聲明：

- (一) 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紐約公約》；
- (二) 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會議通過，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項安排，在內地或者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

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為境外投資，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為境外投資。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境外投資實施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境外直接投資是指境內機構經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核准，通過設立(獨資、合資、合作)、併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或取得既有企業或項目所有權、控制權或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外匯管理部門對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及其形成的資產、相關權益實行外匯登記及備案制度。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香港法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於中國成立並擬將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概述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與按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然而，此概要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成立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須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該公司將於註冊成立時獨立存在。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限制成員轉讓股份權利的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形式註冊成立。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經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對股份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無要求，但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公司註冊資本實繳及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如有需要，經股東預先批准)發行公司新股份。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和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如果以非貨幣財產出資，則須進行估值並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其價值。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可由政府或經授權政府部門、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或符合條件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海外上市股份，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或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但符合條件的機構投資者和個人投資者，可通過參與滬港通和深港通買賣港股通和滬股通（或深股通）股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在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十二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與股份轉讓的相關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是《必備條款》載有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的特定限制條文，與香港公司法的限制條文類似。

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

中國《公司法》並無任何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相關的特定條文，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就其他類別股份另行頒佈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情況，以及其後須辦的批准手續，相關條文已納入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相關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監事

中國《公司法》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重大合同的權益、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為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和禁止未經股東批准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對有利害關係的合同設有若干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得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監督。在香港並無強制規定要求註冊成立的公司成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行使權力時，有責任以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且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違反職責的董事。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責任並給公司造成損失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果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若不滿公司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和15日通知股東。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審議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關於決議案的通告。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至少須為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明確規定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條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對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20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另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該等文件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提交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同時，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除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還須按照國際或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

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審計，而有關財務報表還須說明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異（如有）造成的財務影響。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基於前述準則編製的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差異，則亦須同時披露差異。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決議和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與香港法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公司因有關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向另一公司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或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及第13部第2分部在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之間達成妥協

或安排，惟有關重組須經法院批准。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通過法院經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糾紛須按申請人選擇提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貿仲委仲裁。

法定公積金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則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有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公司補救措施(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需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必備條款》，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未經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從事任何競業活動或有損於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5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公司章程概要

股份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於適用的相關規定所規定的期限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四)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方可實施。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受轉讓權的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述規定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淨額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資產淨額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
- (五)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

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及H股，如適用)進行細分)；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 (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1)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選舉、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類別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撤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然而，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保證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及
- (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聘連任。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任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及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除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向公司償還。

公司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資本公積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公司每年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有他代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且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六年或六年以後行使。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內部審計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列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二)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公司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解散和清算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章程修訂程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或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0,000,000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經於2021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張夢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1年1月20日，本公司前身微泰醫療器械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78百萬元。

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9年12月25日，根據杭州衡泰與本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杭州衡泰同意以總對價人民幣4,151,136元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151,136元，本公司的總發行股本由人民幣78,871,579元增至人民幣83,022,715元。

於2020年11月8日，根據與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增資協議（其條款概述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主要股權變動情況－(m) D輪融資（2020年11月增資）」一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83,022,715元增至人民幣95,195,805元。

於2020年12月9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5,195,805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4,804,195元全部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

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成立及發展」。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與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決議

根據於2021年4月2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股東決議：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擬發行的H股數量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及向包銷商（或其代表）授予的超額配售權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數量的15%；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微泰電子商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其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張家港泰康乾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珠海屹泰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建鄴叁正順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光控光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滕榮松先生、鄭攀博士、Dore Chin Mark先生、杭州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M32 Limited、QM153 Limited、杭州九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ower SUM Limited、杭州辰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紫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惠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奏臻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朱六平先生、杭州雲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福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8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書，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 鄭攀博士、Dore Chin Mark先生、杭州研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M32 Limited、QM153 Limited、杭州九賦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Power SUM Limited、杭州辰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紫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韋泉醴澤健康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上海國方奏臻企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朱六平先生、杭州雲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九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福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家港泰康乾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騰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珠海屹泰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辰知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建鄴叁正順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光控光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滕榮松先生及本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書及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先前的投資協議及先前的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
3. 香港包銷協議；
4. 本公司、Invesco Advisers, Inc.(個別而非共同作為IAI投資者(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的全權投資顧問)、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vesco Advisers, Inc.同意敦促各IAI投資者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5,0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5. 本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投資管理人代表為及代表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UBS (CAY) INVESTMENT FUND SPC – UBS CHINA EQUITY SELECT CHERRY SEGREGATED PORTFOLIO II、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LONG SHORT (USD)、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及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HEALTH CARE EQUITY (US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UB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作為投資管理人代表為及代表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OPPORTUNITY EQUITY (USD)、UBS (CAY) INVESTMENT FUND SPC – UBS CHINA EQUITY SELECT CHERRY SEGREGATED PORTFOLIO II、UBS (LUX) EQUITY SICAV – ALL CHINA (USD)、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EQUITY LONG SHORT (USD)、UBS (LUX) KEY SELECTION SICAV – CHINA ALLOCATION OPPORTUNITY 及 UBS (HK) FUND SERIES – CHINA HEALTH CARE EQUITY (USD)) 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5,0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6. 本公司、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AV Star Limited及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 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2,5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7. 本公司、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2,5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8. 本公司、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dson Bay Master Fund Lt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2,5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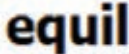



9. 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10. 本公司、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11. 本公司、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ake Bleu Prime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12. 本公司、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ctagon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13. 本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及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分別為3,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及
14. 本公司、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同意以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000,000美元等額港元的H股。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已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	微甜圈	中國	35	44782383	2020年 12月7日	十年
2.		中國	10	44782378	2020年 12月7日	十年
3.		中國	9	44780844	2020年 12月7日	十年
4.		中國	44	44759713	2020年 12月7日	十年
5.		中國	9	40316796	2020年 9月14日	十年
6.		中國	10	38717144	2020年 2月7日	十年
7.		中國	10	36457593	2019年 10月21日	十年
8.		中國	10	15875578	2016年 2月7日	十年
9.		中國	10	15875536	2016年 2月7日	十年
10.		中國	10	12488647	2014年 9月28日	十年
11.		中國	10	12488597	2014年 9月28日	十年
12.		中國	10	12488419	2014年 9月28日	十年
13.		中國	10	12488378	2014年 9月28日	十年
14.		中國	10	12488240	2014年 9月28日	十年
15.		中國	44	51332255	2021年 7月21日	十年

編號	已註冊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有效期
16.		歐盟	10	1507980	2020年 6月22日	十年
17.		英國	10	1507980	2020年 10月20日	十年
18.		澳大利亞	10	1507980	2019年 12月10日	十年
19.		俄羅斯	10	1507980	2021年 2月8日	十年
20.		日本	10	1507980	2021年 2月18日	十年
21.		歐盟	10	1526648	2020年 9月15日	十年
22.		美國	10	6219096	2020年 12月15日	十年
23.		英國	10	1526648	2021年 1月5日	十年
24.		香港	10	305563585	2021年 3月16日	十年
25.		香港	10	305563576	2021年 3月16日	十年

專利

有關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www.microtechmd.com	本公司	2011年3月23日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及 類別 ⁽¹⁾	截至本招股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章程日期佔 本公司總 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在相關股份 類別中所佔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在本公司 總股本中 所佔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
鄭博士 ⁽²⁾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88,278,594股 內資股	24.52	30.82	29.0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729,562股 內資股	9.65	12.12	
胡旭波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055,165股 內資股	4.46	5.60	3.79

附註：

- (1) 由於QM32 Limited、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Power SUM Limited及QM153 Limited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在上市後不會轉換為H股，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286,473,574股內資股、已發行73,526,426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63,529,500股H股的總數作出，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鄭博士實益擁有本公司88,278,594股內資股。鄭博士作為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作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杭州研泰和杭州衡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鄭博士還被視為通過杭州研泰於本公司19,031,297股內資股及通過杭州衡泰於本公司15,698,265股內資股中分別擁有權益。
- (3)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上海啟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持有50%股權）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旭波先生被視為在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面值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a)相當於董事會任期的三年期限；及(b)根據各自條款訂立的終止條文。董事可在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重新委任。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規則續期。

各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合約。每份合約均載有關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和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貴集團—II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取得我們提供的其他實物利益酬金。

5. 僱員激勵計劃

下文載有分別於2018年1月2日（經2020年9月21日的修訂）及2019年12月25日（經2020年9月21日的修訂）訂立的僱員激勵計劃（統稱「計劃」）之主要條款的摘要。計劃不涉及上市後本公司購股權的授出，因此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因此待僱員激勵計劃下的股份歸屬後，已發行股份將不會受到任何攤薄影響。上市後不再授予其他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設立杭州研泰和杭州衡泰兩個僱員激勵平台，其合共持有34,729,562股內資股。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

目標

計劃旨在建立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和核心僱員的激勵機制，吸引勞動力市場上的人才，從而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計劃亦旨在實現本公司高效、優質的管理。

資格

根據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和核心員工。計劃文件還規定，以下員工不得被選為計劃參與者（如適用）：

- 在過去三年內受到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被宣佈為不合格人士的僱員；
- 過去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僱員；

-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僱員；或
- 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和本公司政策而不符合條件的僱員。

獎勵授予

杭州研泰和杭州衡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鄭博士，且僱員激勵平台的所有管理權力和表決權實際上由唯一普通合夥人鄭博士持有。

所有入選參與者並不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表決權。入選參與者將作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以僱員激勵平台的經濟利益形式獲得獎勵。成為僱員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後，入選參與者將間接獲得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對計劃的下列事項保留全權酌情權：

- 甄選計劃參與者，目前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核心員工和高級管理人員；及
- 計劃的實施、修訂和終止。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我們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的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籌備費用

本公司尚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歷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獲授予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獲授予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所提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我們的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上市後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香港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財務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在進行所有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調查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21年4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任何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我們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概無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寄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i) 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j)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k)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及
- (l)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發起人

在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均為本公司當時的21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而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microtechmd.com 上查閱：

1. 公司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相關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2021年4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7.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服務合約」所述服務合約；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以下中國法律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 (i) 中國《公司法》;
 - (ii) 中國《證券法》;
 - (iii) 《必備條款》;及
 - (iv) 《特別規定》。

